

重要提示

Application Proof — [date], 2023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HealthyWay Inc. 健康之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277,302,5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27,731,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249,571,5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9.5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0002]美元
股份代號：[•]

[•]

獨家保薦人

[註：待插入標誌]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財務顧問

[註：待插入標誌]

嶺峰資本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整體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註：待插入標誌]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列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23年[日期]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3年[日期]。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9.50]港元，且現時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7.00]港元。除另有公佈外，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9.50]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9.50]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本招股章程所述者以下。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kzlkj.cn)刊發公告。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倘[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23年[日期]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毋須遵守該等規定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可以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2023年11月28日

重要提示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用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一節及我們的網站www.jkzlkj.cn查閱。若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於www.eipo.com.hk透過白表eIPO服務網上申請；
- (2)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通過：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撥打+852 2979 7888「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及二座一樓）填寫輸入請求，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致電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兼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00查詢：

2023年11月28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3年12月1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我們將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的内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提示閣下的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有關閣下可通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重要提示

閣下申請認購的股數須至少為5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且須為下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閣下須按照所選擇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500	4,797.91	8,000	76,766.45	70,000	671,706.53	1,000,000	9,595,807.50
1,000	9,595.81	9,000	86,362.27	80,000	767,664.60	2,000,000	19,191,615.00
1,500	14,393.71	10,000	95,958.08	90,000	863,622.68	3,000,000	28,787,422.50
2,000	19,191.61	15,000	143,937.11	100,000	959,580.76	4,000,000	38,383,230.00
2,500	23,989.52	20,000	191,916.16	200,000	1,919,161.50	5,000,000	47,979,037.50
3,000	28,787.42	25,000	239,895.19	300,000	2,878,742.26	6,000,000	57,574,845.00
3,500	33,585.33	30,000	287,874.23	400,000	3,838,323.00	7,000,000	67,170,652.50
4,000	38,383.24	35,000	335,853.27	500,000	4,797,903.76	8,000,000	76,766,460.00
4,500	43,181.13	40,000	383,832.30	600,000	5,757,484.50	9,000,000	86,362,267.50
5,000	47,979.03	45,000	431,811.33	700,000	6,717,065.26	10,000,000	95,958,075.00
6,000	57,574.85	50,000	479,790.38	800,000	7,676,646.00	13,865,500 ⁽¹⁾	133,050,668.89
7,000	67,170.66	60,000	575,748.46	900,000	8,636,226.76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預期時間表⁽¹⁾

倘下述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kzlkj.cn刊登公告。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3年11月28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 2023年12月1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³⁾..... 2023年12月1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白表eIPO

申請付款及(b)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

截止時間⁽⁴⁾..... 2023年12月1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可能與上述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³⁾..... 2023年12月1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2023年12月1日(星期五)

(1) 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

我們的網站www.jkzlkj.cn公佈發售價..... 2023年12月7日(星期四)
或前後

(2) 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

我們的網站www.jkzlkj.cn刊登國際發售的

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2023年12月7日(星期四)
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¹⁾

透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成功

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包括：

(1) 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

網站[\[www.jkzlkj.cn\]](http://www.jkzlkj.cn)刊載的公告 2023年12月7日(星期四)

(2) 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英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

站<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2023年12月7日(星期四)

上午八時正至

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

午夜十二時正

(3)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

+ 852 2862 8555查詢 2023年12月7日(星期四)、

2023年12月8日(星期五)、

2023年12月11日(星期一)及

2023年12月12日(星期二)

就(i)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

請時應付的價格(如適用))及(ii)全部或部分不獲

接納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寄發／領取退款支票或

白表電子退款指示⁽⁸⁾⁽⁹⁾ 2023年12月7日(星期四)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

／領取股票或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日期

或之前⁽⁷⁾⁽⁹⁾ 2023年12月7日(星期四)

預計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交易⁽⁷⁾ 2023年12月8日(星期五)

附註：

(1)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根據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遞交申請，並已自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須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預期時間表⁽¹⁾

- (3) 倘香港於2023年12月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則當日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 (4)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一節。
- (5) 定價日預期為2023年12月1日(星期五)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3年12月5日(星期二)。倘因任何理由，我們與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23年12月5日(星期二)或之前協定發售股份的定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均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7)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股票僅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於有關時間或之前並無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2023年12月8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生效。投資者如在收到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根據公開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8)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以及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而最終公開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的申請，均會獲發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在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退款支票無效或延遲兌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9) 通過白表eIPO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2023年12月7日(星期四)或我們通知為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個人於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 親身領取 — 倘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一節了解詳情。

預期時間表⁽¹⁾

倘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以及任何未獲領取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退回申請股款」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程序的詳情，請分別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全球發售未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而終止，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我們其後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發佈公告。

目 錄

本招股章程乃我們僅為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除於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均須符合若干限制，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而獲得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例准許或獲得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的豁免，否則不得進行。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申請表格。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或所作出的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整體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僱員、代理或專業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
釋義	[•]
詞彙表	[•]
前瞻性陳述	[•]
風險因素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公司資料	[•]

目 錄

	頁次
行業概覽	[•]
監管概覽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業務	[•]
合約安排	[•]
與 <u>控股股東</u> 的關係	[•]
持續關連交易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主要股東	[•]
股本	[•]
財務資料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包銷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u>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u>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 <u>展示文件</u>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並未包括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此外，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整份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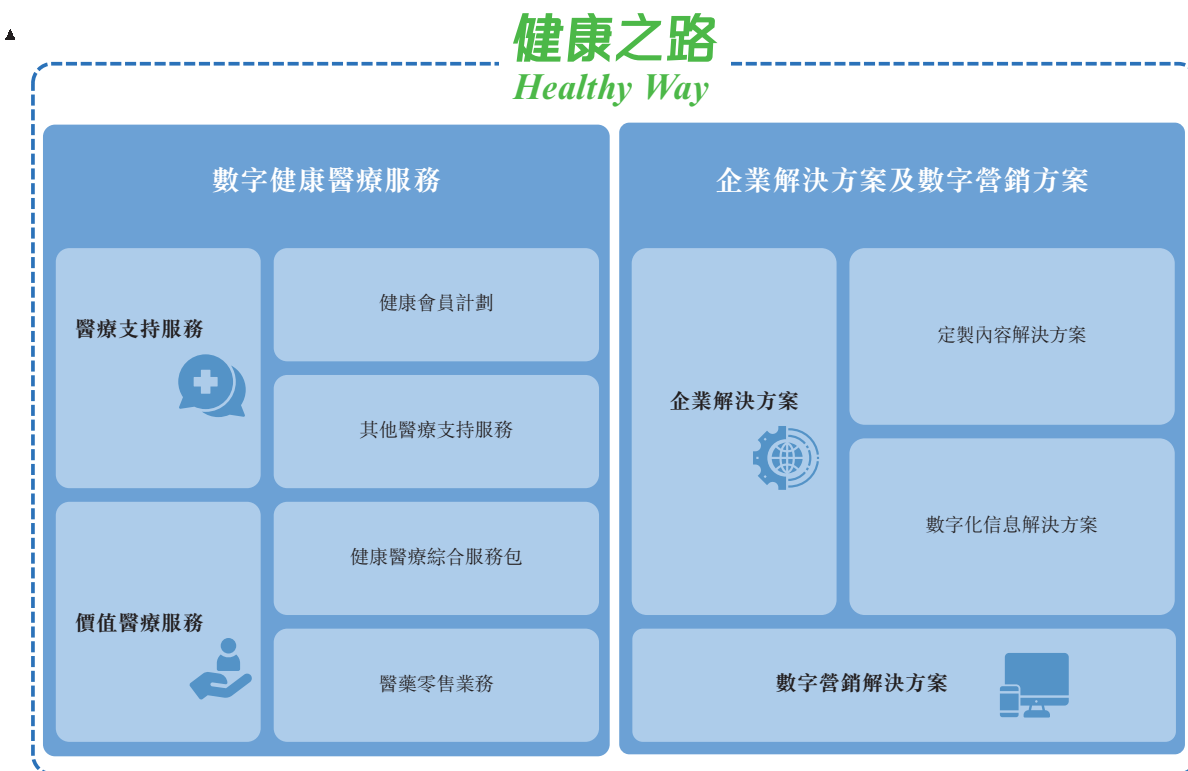
概覽

我們的願景

我們的願景是成為中國健康及保健行業最具價值的服務平台。

關於我們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平台上的註冊個人用戶數目計，我們經營中國最大的數字健康醫療服務平台之一。作為中國健康醫療服務數字化的先驅，我們自2001年起為個人用戶提供數字健康醫療服務。於2015年，我們亦開始為企業和機構提供企業解決方案及數字營銷方案。在過去的20年里，我們一直參與了中國健康及保健行業的重大數字化轉型，驅使我們的業務茁壯成長。下圖為我們的業務分部的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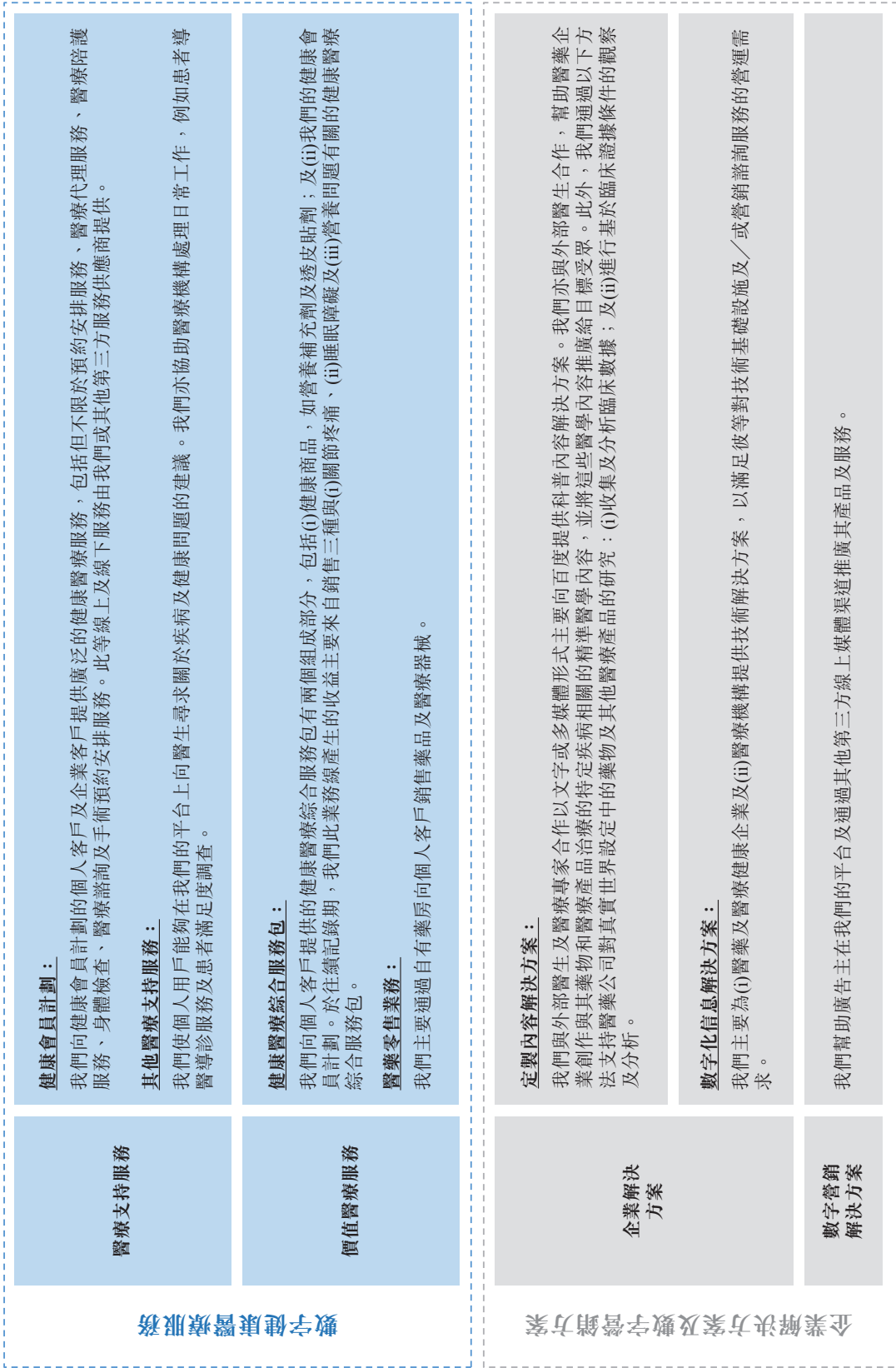


我們的服務和解決方案是為了賦能中國數字健康及保健行業的關鍵行業利益相關者而開發的。這些行業利益相關者主要包括(i)個人用戶；(ii)企業和機構，如醫藥公司、醫院、保險公司及地方衛生部門；及(iii)醫生。

概要

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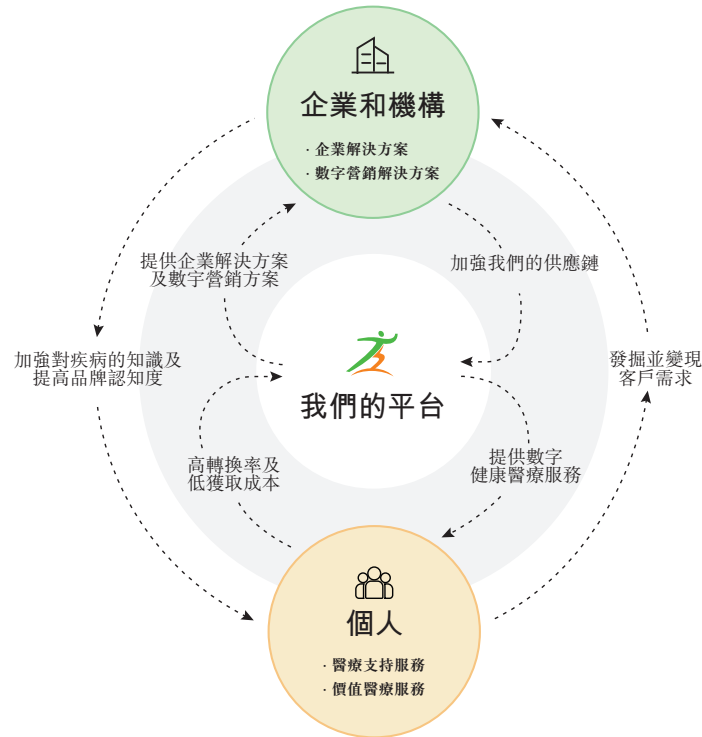
我們兩個主要業務分部為(i)數字健康醫療服務；及(ii)企業解決方案及數字營銷方案，為個人、企業及機構客戶提供不同服務及解決方案。下圖載列我們的兩個業務分部的各業務線及分支業務線的概要。



概 要

業務分部創造的協同效應

我們的兩個主要業務分部對我們的業務增長創造了協同效應。下圖箭咀顯示我們的業務營運創造的價值流。



我們的數字健康醫療服務使我們能夠在中國數字健康及保健市場的供需兩方之間建立強大而廣泛的聯繫。我們數字健康醫療服務的龐大用戶群鼓勵更多醫生及醫療專家使用我們的平台，讓我們遍佈全國的醫生網絡得以擴充。這進而提高了我們的價值醫療服務的質量，為我們的價值醫療服務帶來更多商機。

由於我們能夠與外部醫生合作開發涵蓋廣泛醫療專科的企業解決方案，我們的企業解決方案(特別是定製內容解決方案)可從我們在全國範圍內建立的醫生網絡獲益。我們強大的醫生網絡也使我們能夠進一步提高我們在醫療界關鍵行業利益相關者中的品牌知名度。與關鍵行業利益相關者的關係可能會為我們營銷企業解決方案創造更多商機。

我們為關鍵行業利益相關者創造的價值使我們得到認可。隨著時間的推移，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和聲譽讓我們更有可能在醫學界和更廣泛的健康及保健行業產生日益重大的影響，這有助於我們在平台上吸引、獲取及留住更多的關鍵行業利益相關者。我們從這種良性循環中獲得的動力創造了飛輪效應，致使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

概 要

我們的關鍵運營數據



附註：

(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我們的市場機遇

作為中國國家經濟的重要組成部分，中國健康及保健行業近年來一直穩步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健康及保健市場正進行數字化轉型，預期數字健康及保健市場的市場份額將會擴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數字健康及保健的市場規模由2017年的人民幣861億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3,226億元，2017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9.1%；預計將由2021年的人民幣3,226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10,071億元，2021年至2025年的預計複合年增長率為32.9%。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期該市場規模將於2030年進一步達到人民幣2.6萬億元。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助力我們取得成功並推動我們的持續增長：

- 領先且快速增長的健康醫療服務賦能平台；
- 連繫關鍵行業利益相關者的產生長期價值的平台；
- 以高效和富有成本效益的方式獲取用戶的互聯網流量入口矩陣；
- 開發服務及解決方案以滿足多元化健康及醫療需求的強大實力；
- 不斷發展的變現策略推動持續增長；及
- 經驗豐富且富有遠見的管理團隊以及背後強大的股東支持。

概 要

我們的策略

為了實現我們的使命及進一步發展業務，我們擬實施以下策略：

- 持續發展並擴大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的廣度和深度；
- 推動醫生參與並與更多醫生擴展合作；
- 擴大我們在醫藥零售業務的業務版圖；
- 探索其他戰略投資及收購；及
- 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以增加我們平台的功能性。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全球發行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載於「風險因素」。在進行投資之前，閣下應該仔細考慮該等風險。我們面對的若干主要風險載列如下：

- 數字健康醫療服務市場和數字健康企業服務市場並不成熟且不穩定；
- 倘若我們無法持續吸引並留住用戶及客戶、提供一流的用戶及客戶體驗並維持用戶及客戶對我們平台的信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受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吸引、維持和管理數字健康及保健行業的各種利益相關方；
- 我們的業務面臨激烈競爭；
- 我們的業務增長將依賴於我們的品牌；
- 我們平台上的內容，若被指稱事實不正確、過時、詆毀、誹謗或其他非法行為，我們可能因而承擔法律責任；
- 我們過往曾產生虧損淨額，且日後未必能實現或維持盈利能力；及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

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所載財務資料的歷史數據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隨附附註）以及「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並應與之一併閱讀。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節選綜合損益表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的組成部分。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86,570	431,305	569,068
銷售成本	(74,013)	(257,832)	(323,273)
毛利	112,557	173,473	245,795
稅前虧損	(58,727)	(86,575)	(381,547)
所得稅	(6,601)	(3,224)	1,966
年內虧損	(65,328)	(89,799)	(379,58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65,474)	(91,715)	(382,073)
非控股權益	146	1,916	2,492

以下是我們按服務及解決方案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所示年度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數字健康醫療服務						
醫療支持服務						
健康會員計劃	38,857	20.8	44,289	10.3	71,671	12.6
其他醫療支持服務	25,292	13.6	21,767	5.0	19,706	3.5
價值醫療服務						
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 ⁽¹⁾	—	—	60,862	14.1	90,999	16.0
醫藥零售業務	620	0.3	1,177	0.3	630	0.1
小計	64,769	34.7	128,095	29.7	183,006	32.2
企業解決方案及數字營銷方案						
企業解決方案						
定製內容解決方案	37,375	20.0	184,300	42.7	183,299	32.2
數字化信息解決方案	37,681	20.2	51,030	11.8	110,491	19.4
數字營銷解決方案	43,055	23.1	65,773	15.3	90,817	16.0
小計	118,111	63.3	301,103	69.8	384,607	67.6
其他 ⁽²⁾	3,690	2.0	2,107	0.5	1,455	0.2
總計	186,570	100.0	431,305	100.0	569,068	100.0

附註：

- (1) 包括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分別為零、人民幣53.9百萬元及人民幣31.0百萬元的健康商品收入，以及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分別為零、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60.0百萬元作為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的組成部分的健康會員計劃的收入。
- (2) 主要包括通過多種線上及線下渠道上銷售的其他健康服務及產品。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將「經調整溢利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年內虧損，並加回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及上市開支。

概 要

據此，經調整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與其幫助我們管理的相同方式，為投資者在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時提供有用資料。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計量相比。使用經調整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故閣下不應將其獨立於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進行考慮，也不應將其視為可替代有關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與年內虧損的對賬，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最直接可比計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65,328)	(89,799)	(379,581)
加：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88,608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105,882	84,370	303,168
上市開支	—	5,915	11,724
經調整溢利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40,554	486	23,919

節選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776	13,534	36,705
流動資產總值	88,353	117,094	165,944
資產總值	102,129	130,628	202,649
非流動負債總額	3,495	3,647	2,433
流動負債總額	1,206,093	1,326,207	1,676,340
負債總額	1,209,588	1,329,854	1,678,77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9	89	76
儲備	(1,112,236)	(1,205,814)	(1,484,349)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112,147)	(1,205,725)	(1,484,273)
非控股權益	4,688	6,499	8,149
權益總額	(1,107,459)	(1,199,226)	(1,476,124)
流動負債淨額	(1,117,740)	(1,209,113)	(1,510,396)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17.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9.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10.4百萬元。

概 要

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權益價值增加導致贖回負債增加。有關流動負債淨額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若干主要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 — 流動資產及負債」。

節選綜合現金流量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2,186	14,157	8,78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588)	7,544	(21,05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2,832)	(14,762)	37,9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8,766	6,939	25,69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317	37,083	44,02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083	44,022	69,719

我們於2022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8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主要由於我們的除稅前虧損人民幣381.5百萬元，經調整以下各項：(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人民幣303.2百萬元、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88.6百萬元、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4.8百萬元、折舊人民幣2.2百萬元及融資成本人民幣1.6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6.0百萬元、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5.8百萬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5百萬元。有關經營現金流入變動的詳情，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收入增長率	不適用	131.2%	31.9%
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21.7%	0.1%	4.2%
毛利增長率	不適用	54.1%	41.7%
毛利率	60.3%	40.2%	43.2%

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概 要

控股股東

緊隨股份分拆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即張先生及豐基)將持有不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0%。因此，彼等於上市後均非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控股股東。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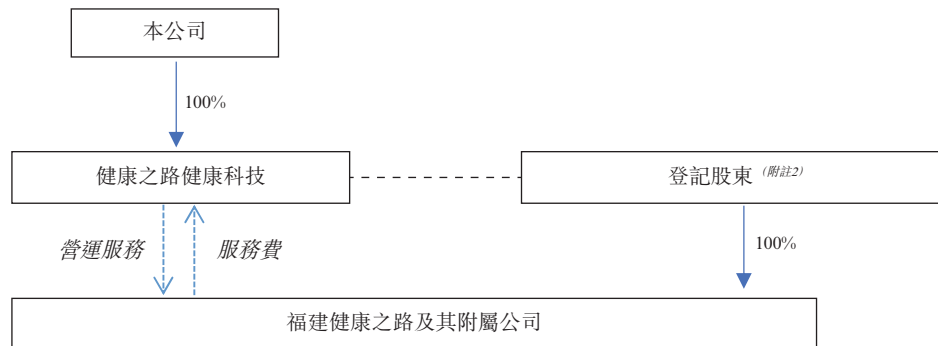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合約安排及科普內容合作協議，該等合約安排及協議預期將於上市後繼續，並將於上市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各節。

合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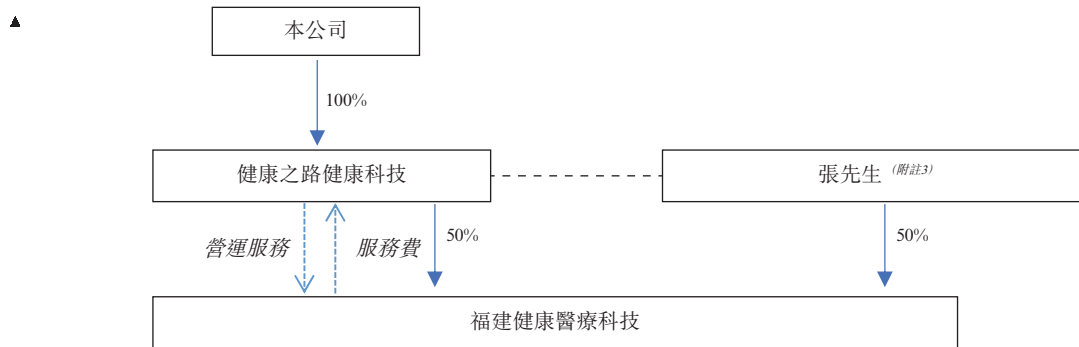
基於中國法律法規下的外商投資限制，(i)通過股權直接持有福建健康之路及其附屬公司進行我們的線上醫療機構業務，或(ii)直接持有多於50%福建健康醫療科技股權進行增值電信服務業務，對本公司而言均為不可行。因此，我們透過合約安排控制該等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透過合約安排，我們能將併表聯屬實體的全部經濟利益合併入賬。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以下簡化圖說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約安排下從併表聯屬實體流向本集團的經濟利益：

福建健康之路合約安排



概 要

福建健康醫療科技合約安排



附註：

- (1) 「———」表示股本權益中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表示合約安排。
「- - - - -」表示健康之路健康科技通過(i)行使福建健康之路及福建健康醫療科技(視情況而定)的所有股東權利的授權，(ii)收購福建健康之路及福建健康醫療科技(視情況而定)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購買權，及(iii)福建健康之路及福建健康醫療科技(視情況而定)股權的股權質押對併表聯屬實體、登記股東或張先生(視情況而定)的控制權。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登記股東為以下持有福建健康之路合共100%股權的人士：

股東	股權概約百分比
張先生	34.66%
傳課計算機	12.77%
上饒國資	2.67%
上海界佳	1.02%
健康之路投資中心	46.37%
福州萬家康健	2.51%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建健康醫療科技由張先生及健康之路健康科技分別持有50%及50%。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2014年12月至2023年1月，我們收到數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基準為(其中包括)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項下的市值／收益測試，當中參考(i)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人民幣569.07百萬元(相當於約661.88港元，按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平均匯率人民幣0.85978元兌1.00港元計算)超過500百萬港元；及(ii)我們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按發售價計算)超過40億港元。

概 要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的統計數據乃基於以下假設：(i)股份分拆及全球發售完成以及根據全球發售發行[277,302,500]股股份；(ii)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及(iii)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1,109,209,500]股股份。

	根據發售價每股 發售股份 [7.00]港元	根據發售價每股 發售股份 [9.50]港元
我們股份的市值	[7,764.5]百萬港元	[10,537.5]百萬港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¹⁾	[•]港元	[•]港元

附註：

- (1)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計算。

股息

誠如開曼群島法律顧問所告知，開曼群島法律規定，累計虧損不一定會限制本公司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中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前提是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利潤，有理據認為宣派及派付股息不會導致緊隨建議支付股息的日期後，本公司無法支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務。

由於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金額亦將視乎我們自附屬公司收取的可用股息。我們派付的任何股息將由董事會綜合考慮各種因素後全權酌情決定，包括實際及預期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一般業務狀況及業務戰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以及未來的擴展計劃、法律、監管及其他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我們的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股息宣派，但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目前，我們並無正式股息政策或固定股息分派比率。

概 要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8.2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7.0港元至9.5港元的中間價)，經扣除我們有關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我們估計我們將會從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2,162.4百萬港元。配合我們的策略，我們擬按下文所述用途及金額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 所得款項淨額約50%或約1,081.2百萬港元預期用於業務擴張，包括所得款項淨額35%及15%分別用於數字健康醫療服務以及企業解決方案及數字營銷方案；
- 所得款項淨額約20%或約432.5百萬港元預期用於戰略投資或收購；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或約216.2百萬港元預期用於研究及開發；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或約216.2百萬港元預期用於推廣我們的品牌以及服務及解決方案；及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或約216.2百萬港元預期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2年12月31日(即我們財務報表的最新日期)以來及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債務、按揭、或然負債、擔保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待公司確認]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專業費用及就上市及全球發售產生的其他費用。假設已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用，我們預期將產生上市開支總額約[130.9]百萬元(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6.3]%。我們估計上市開支包括包銷費用約人民幣[82.8]百萬元及非包銷費用人民幣[48.0]百萬元。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產生約人民幣23.2百萬元的上市開支，其中人民幣17.6百萬元於我們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人民幣5.6百萬元被確認為預付上市開支及遞延上市開支，預計將於上市後作為權益扣減入賬。我們估計，我們將進一步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107.7]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0.5]百萬元將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扣除。結餘約人民幣[87.2]百萬元(主要包括包銷佣金)預計將在全球發售完成後作為權益扣減入賬。上述上市開支為最後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而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有所不同。我們的董事預期有關開支不會對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及表述具有以下涵義。部分技術術語於「詞彙」中闡釋。

「2022年福建健康之路合約安排」	指	(其中包括)福建健康之路健康科技、福建健康之路與登記股東於2022年3月21日所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二零二互聯網醫院」	指	海南菊梅二零二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6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緊接出售前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重大股權變動及企業歷史 — 6.重大收購及出售 — 根據重組進行的出售」
「二零二互聯網醫院福州分公司」	指	海南菊梅二零二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於2021年8月16日在中國成立，為二零二互聯網醫院的福州分公司
「二零二醫療科技」	指	菊梅二零二(海南)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2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緊接出售前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重大股權變動及企業歷史 — 6.重大收購及出售 — 根據重組進行的出售」
「二零二遠程醫療中心」	指	海南菊梅二零二遠程醫療中心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6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緊接出售前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重大股權變動及企業歷史 — 6.重大收購及出售 — 根據重組進行的出售」

釋 義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豐基」	指 <u>豐基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0月1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張先生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24%及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u>
「會財局」	指 <u>會計及財務匯報局</u>
「安徽健康之路」	指 <u>安徽健康之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5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緊接出售前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重大股權變動及企業歷史 — 6.重大收購及出售 — 根據重組進行的出售 — 出售安徽健康之路」</u>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經修訂及重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2023年[•]獲有條件採納並將於上市後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u>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u> 」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百度」	指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888.HK)及 <u>本集團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u> 。
「百度(香港)」	指 百度(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1月2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u>百度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資料 — 百度(香港)」</u> 。

釋 義

「百度網訊」	指	北京百度網訊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6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百度的聯繫人及本集團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百度時代」	指	百度時代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4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百度的聯繫人及本集團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百盛企業」	指	百盛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0月1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前董事梁錦華先生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63]%
「北京德開小微」	指	北京德開小微大藥房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7年10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被出售前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主要股權變動及企業歷史 — 6.主要收購及出售事項 — 出售北京德開小微」
「北京健康之路」	指	北京健康之路眾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3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緊接出售前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重大股權變動及企業歷史 — 6.重大收購及出售 — 根據重組進行的出售」
「佳滿集團」	指	佳滿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0月8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由非執行董事陳勇先生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00]%

釋 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網信辦」	指	<u>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u>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u>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u>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	指	獲准以經紀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僅供地理參考及除非文義有所規定，本招股章程中對「中國」的提述不適用於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創科訊達」	指	福建省創科訊達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8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u>之一</u>
「傳課計算機」	指	<u>傳課計算機系統(北京)有限公司</u> ，一家於2011年12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登記股東之一、其中一家併表聯屬實體的主要股東及百度的一名緊密聯繫人

釋 義

「一級醫院」	指	直接向一定人口的社區提供治療、預防、康復、保健等綜合服務的基層醫院。
「二級醫院」	指	<u>為一個地區提供綜合醫療服務的二級醫院，獲中國國家衛健委指定為二級醫院</u>
「三級醫院」	指	<u>提供優質專業醫療服務、接受高等教育及科研任務的大型多區域醫院，獲中國國家衛健委指定為三級醫院</u>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或「香港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健康之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1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併表聯屬實體」	指	我們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福建健康醫療科技、福建健康之路及其附屬公司。有關該等實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一節
「合約安排」	指	<u>福建健康之路合約安排及福建健康醫療科技合約安排，更多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一節</u>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u>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則指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張先生及豐基</u>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和管理中國全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不競爭契據」	指 <u>控股股東於2023年[•]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的不競爭契據，更多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契據」</u>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u>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u>
「企業所得稅規則」	指 <u>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u>
「外商投資法」	指 <u>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u>
「外商投資電訊管理規定」	指 <u>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u>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u>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我們的獨立行業顧問</u>
「福建健康管理」	指 <u>福建健康之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前稱福建健康之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福建健康之路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2月22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之一</u>

釋 義

「福建健康醫療科技」	指	福建健康之路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6月1日在 <u>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u>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由張先生持有50%權益及由 <u>健康之路健康科技</u> 持有50%權益，為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之一
「 <u>福建健康醫療科技合約安排</u> 」	指	由(其中包括)福建健康醫療科技、張先生及健康之路健康科技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詳情載於「 <u>合約安排</u> 」一節
「福建健康之路」	指	福建健康之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2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之一
「 <u>福建健康之路合約安排</u> 」	指	由(其中包括)福建健康之路、登記股東及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於2023年2月8日所訂立目前有效的一系列合約安排，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 <u>合約安排</u> 」
「 <u>福建三平本草</u> 」	指	福建三平本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0月25日在 <u>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u> ，於緊接出售前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u>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重大股權變動及企業歷史 — 6.重大收購及出售 — 根據重組進行的出售 — 出售福建三平本草</u> 」
「 <u>福清大藥房</u> 」	指	福清無邊界大藥房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8月19日在 <u>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u> 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 <u>福州康知</u> 」	指	福州康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9月24日在 <u>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u> ，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 <u>福州萬家康健</u> 」	指	福州萬家康健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4年7月3日在 <u>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u> ，為登記股東之一
「 <u>全球發售</u> 」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釋 義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彼等當時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廣州健康之路」	指	<u>廣州健康之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2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u> ▲
「健康之路(中國)」	指	健康之路(中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4月22日▲ <u>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之一及外商獨資企業</u> ▲
「健康之路健康科技」▲	指	福建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0月18日▲ <u>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之一及外商獨資企業</u> ▲
「健康之路投資中心」	指	▲ <u>福州健康之路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1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為登記股東之一</u> ▲
「健康之路香港」	指	健康之路(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2月9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u>之一</u>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 <u>[27,731,000]</u> 股發售股份(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作出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 <u>綠色</u> 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u>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u>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包銷 — 香港包銷商]」所列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而於 <u>[日期]</u> 訂立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u>宏達遠康</u> 」	指	<u>宏達遠康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1月1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上饒國資全資擁有</u>
「湖北健康之路」	指	湖北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4月15日 <u>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一</u>
「 <u>美尊仁和</u> 」	指	<u>美尊仁和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1月2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資料 — 美尊仁和」</u>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釋 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我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初始控股公司」	指	豐基、順康創投、佳滿集團、駿弘、百盛企業、雅致創投、普康及星興創投，截至其註冊成立日期為本公司的初始控股公司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49,571,500]股股份(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作出調整)，連同(如相關)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國際發售」	指	國際包銷商有條件發售國際發售股份，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發售的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國際包銷商]於[日期]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詳情載於「[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健明堂」	指	福建健明堂大藥房連鎖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0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獨家賬簿管理人」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獨家牽頭經辦人」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釋 義

「駿弘」	指	<u>駿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0月29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初始控股公司之一</u>
「元環」	指	<u>元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1月29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元環股東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14]%</u>
「元環股東」	指	<u>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元環的股東</u>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u>2023年5月28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u>
「樂城互聯網醫院」	指	<u>海南樂城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8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緊接出售前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重大股權變動及企業歷史 — 6.重大收購及出售 — 根據重組進行的出售」</u>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股份獲准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23年[日期]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併購規定」	指	<u>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商務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管理行政管理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發佈並由商務部於2009年6月22日重新發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u>

釋 義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並與之並行運作。
「 <u>美逸</u> 」	指	<u>美逸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1月7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張先生的兄弟張萬德先生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741%</u>
「 <u>美軒</u> 」	指	<u>美軒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2月25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胡德潘先生(獨立第三方及本集團前僱員)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101%</u>
「 <u>美欣</u> 」	指	<u>美欣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3月9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鄭舒嫻女士(獨立第三方及本集團僱員)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911%</u>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於[年份][日期]獲有條件採納，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u>工信部</u> 」	指	<u>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u>
「標準守則」	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其概要載於 <u>上市規則</u> 附錄十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釋 義

「張先生」	指	張萬能先生，我們的 <u>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主要股東</u> ，且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施女士」	指	施蔚敏女士，美尊仁和的唯一股東，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寧德健康之路」	指	寧德健康之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3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寧華」	指	寧華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2月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藥監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即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發售股份的價格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倘相關）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額外股份
「原合約安排」	指	健康之路（中國）、福建健康之路、張先生與吳夢漪女士所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有關詳情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重大股權變動及企業歷史 — 4.原合約安排」

釋 義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由本公司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授予[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的購股權，可要求本公司須以發售價發行最多 <u>41,595,000</u> 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部分(如有)，其於「全球發售的架構」進一步說明] [註：待更新]
「整體協調人」	指	<u>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u>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分支(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構)以及有關政府的組織，或(如文義另有所指)上述任何機構或組織
「中國法律顧問」	指	<u>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u> ，擔任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優先股」	指	<u>本公司的A輪優先股、B-1輪優先股及B-2輪優先股</u>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全球發售前對本公司進行的投資，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u>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資料</u> 」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於全球發售前根據各自的協議收購本公司權益的投資者，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釋 義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將予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23年 <u>12月1日(星期五)</u> 或前後，惟不得遲於2023年 <u>12月5日(星期二)</u>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指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招股章程」	指 本招股章程，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
「普康」	指 <u>普康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0月14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初始控股公司之一</u>
「登記股東」	指 <u>福建健康之路的登記股東，即張先生、傅課計算機、上饒國資、上海界佳、健康之路投資中心及福州萬家康健</u>
「S規例」	指 <u>美國證券法S規例</u>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重組」	指 本集團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
「申報會計師」	指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
「購回授權」	指 授權本公司購回的一般授權，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 <u>「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6.本公司購回證券」</u>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釋 義

「國家外匯管理局 第13號文」	指	<u>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u>
「國家外匯管理局 第16號文」	指	<u>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u>
「國家外匯管理局 第19號文」	指	<u>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u>
「國家外匯管理局 第37號文」	指	<u>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u>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包括(視乎文義而定)其地方機構，已併入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市監局」	指	<u>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u>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 <u>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u> 」	指	<u>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u>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 委員會」或「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A輪投資」	指	由百度(香港)根據百度購股協議(定義見下文)承擔的於本公司的投資，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重大股權變動及企業歷史 — 3.百度(香港)A輪融資」。
「A輪優先股」	指	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本公司A輪優先股。
「B-1輪投資」	指	上海界佳承擔的於本公司的投資，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重大股權變動及企業歷史 — 5.上海界佳B-1輪投資」。
「B-1輪優先股」	指	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本公司B-1輪優先股。
「B-2輪投資」	指	上饒國資承擔的於本公司的投資，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重大股權變動及企業歷史 — 7.上饒國資B-2輪投資」。
「B-2輪優先股」	指	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本公司B-2輪優先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上海無邊界」	指 <u>無邊界(上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u> ，一家於2018年12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緊接出售前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重大股權變動及企業歷史 — 6.重大收購及出售 — 根據重組進行的出售」
「上海界佳」	指 <u>上海界佳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u> ，一家於2016年2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登記股東之一。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資料 — 上海界佳」
「上饒國資」	指 <u>上饒市國有資產經營集團有限公司</u> ，一家於2016年2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登記股東之一。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資料 — 上饒國資」
「股份」或「普通股」	指 <u>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股份分拆前)及0.00002美元(股份分拆完成後)的普通股</u>
「股東」	指 <u>普通股或優先股持有人</u>
「股份分拆」	指 <u>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分拆為五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股份，自上市日期起及緊接上市前生效，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u>
「順康創投」	指 <u>順康創投有限公司</u> ，一家於2014年9月25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初始控股公司之一
「獨家保薦人」	指 <u>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u>

釋 義

「星怡」	指 <u>星怡健康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2月2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上海捷佳持有99.90%，以及由上海得鈺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界佳的普通合夥人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0.10%</u>
「星興創投」	指 <u>星興創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0月1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星興創投股東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48%</u>
「星興創投股東」	指 <u>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星興創投的股東</u>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借股協議」	指 [•](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為其行事的人士)與[•]將於[年份][日期]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將同意向穩定價格操作人借出若干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	指 <u>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u>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釋 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中國增值稅
「白表eIPO」	指	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於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興達」	指	興達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1月1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陳琴女士(獨立第三方及本集團僱員)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4]%
「雅致創投」	指	雅致創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0月8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初始控股公司之一
「宜春健康之路」	指	宜春健康之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6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緊接出售前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重大股權變動及企業歷史 — 6.重大收購及出售 — 根據重組進行的出售 — 出售宜春健康之路」
「銀川無邊界」	指	銀川無邊界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之一

釋 義

<u>「杭州眾健信聯」</u>	<u>指 杭州眾健信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2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緊接其出售前為我們一家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主要股權變動及企業歷史 — 6.主要收購及出售 — 出售廈門眾健信聯及杭州眾健信聯」。</u>
<u>「廈門眾健信聯」</u>	<u>指 廈門眾健信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2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緊接其出售前為我們一家附屬公司。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主要股權變動及公司歷史 — 6.主要收購及出售 — 出售廈門眾健信聯及杭州眾健信聯」。</u>

本招股章程內中國實體、企業、國民、設施及法規的中文或其他語言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倘中國實體、企業、國民、設施及法規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之間有任何不一致的地方，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有關我們及我們業務的若干技術詞彙的釋義。部分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有關詞彙的業界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AI」	指	人工智能
「BI」	指	商務智能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PC」	指	每次點擊成本，按點擊次數支付廣告服務費的效果定價模式
「CPM」	指	每千次展示成本，按廣告展示次數釐定廣告費的非效果定價模式
「DevOps」	指	將軟件開發(dev)及營運(ops)合併，即一種軟件工程方法，旨在通過促進合作和責任共享的文化來整合開發團隊和運營團隊的工作
「總樓面面積」	指	總樓面面積
「ISO」	指	瑞士日內瓦非政府組織國際標準化組織發佈的一系列質量管理及質量保證標準的縮寫，用於評估商業組織的質量體系
「自然語言處理」	指	有關計算機和人類(自然)語言之間互動的語言學、計算機科學、信息工程和人工智能分支領域，尤其是如何對計算機進行編程以處理、理解和分析大量自然語言數據
「個人電腦」	指	個人電腦
「註冊用戶」	指	截至指定時間已在我們平台上註冊賬戶的用戶；註冊用戶未必是獨一用戶，由於個別人士可能會在我們的平台上註冊多個賬戶，因此我們在本招股章程中呈列的註冊用戶數目未必相等於截至指定時間在我們平台上註冊的獨一用戶數目

詞彙表

「真實世界研究」或
「RWS」

指 調查健康干預的研究，其設計並非遵循隨機對照試驗的設計，並旨在反映健康干預於日常臨床實務中的效能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信念、管理層作出的假設及現時掌握的資料而作出。於本招股章程使用時，「旨在」、「估計」、「相信」、「能夠」、「持續」、「能」、「預測」、「預期」、「未來」、「擬」、「應當」、「可能」、「或會」、「計劃」、「潛在」、「預計」、「預算」、「尋求」、「應該」、「會」、「將會」等詞語及其否定式及其他類似表述，若與本集團或我們的管理層有關，則為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出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運營、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看法，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閣下務請注意，倚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對的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有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運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達成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識別並整合合適收購目標的能力；
- 我們運營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 我們運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及整體前景的變化；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本招股章程中並非歷史事實的其他陳述。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我們概無亦不承擔就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方面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的責任。▲

於本招股章程內，我們或董事所作出的意向陳述或其提述乃就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情況作出。任何該等資料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風險因素

投資我們的股份涉及各種風險。閣下在投資我們的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信息，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是我們認為對我們屬於重大風險的描述。以下任何風險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會下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該等因素為偶發事件，未必會發生，我們無法就任何該等偶發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另有說明外，所提供的信息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信息，不會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更新，並受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述的警示聲明的約束。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數字健康醫療服務市場和數字健康企業服務市場並不成熟且不穩定。▲

▲數字健康醫療服務市場和數字健康企業服務市場相對較新且未經驗證，尚不確定是否會達到並維持較高水平的需求、用戶認可度和市場接納度。▲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用戶使用我們服務的意願，及提高他們使用我們服務的頻率和程度，以及我們向用戶、醫生、醫療機構、醫藥企業、保險公司、金融機構、地方衛生部門及其他商業企業證明我們服務價值的能力。倘若這些行業主要利益相關方並未認識到我們服務所帶來的益處，或倘若我們的服務沒有促進用戶參與，則我們的市場可能完全無法發展，或發展速度低於我們的預期。倘若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無法持續吸引並留住用戶及客戶、提供一流的用戶及客戶體驗並維持用戶及客戶對我們平台的信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我們的數字健康醫療服務和企業解決方案及數字營銷方案。因此，我們的業務增長高度依賴用戶及客戶群。▲用戶及客戶群的增長是我們收入增長的關鍵驅動力。▲我們一直在提升品牌知名度及聲譽，因為我們認為，我們維持用戶及客戶信任的能力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維持用戶及客戶對我們▲平台的粘性及參與度的能力主要受多

風險因素

項因素影響，包括我們維持一流用戶及客戶體驗的能力和通過我們平台提供的服務及產品質量，我們提供的服務和產品的廣度以及其滿足用戶及客戶需求並符合其預期的效用，我們平台的可靠性、安全性及功能性，我們採用新技術或使技術基礎設施適應不斷變化的用戶及客戶需求或新行業標準的能力，我們消費者保護措施的強度，以及我們通過各種營銷及推廣活動在現有及潛在用戶及客戶中提升品牌知名度的能力。

倘若用戶對我們的平台失去信心，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價值及聲譽，導致用戶黏性降低，甚至不再使用我們的平台。此外，倘若我們未能持續擴充用戶及客戶群，則勢必將抑制整體業務的增長。所有該等後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吸引、維持和管理數字健康及保健行業的各種利益相關方。

我們的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為價值鏈上的和數字健康及保健行業的利益相關方管理及創造的價值，從而為我們創造更多變現機會的能力。我們為該等利益相關方(包括醫生、醫療機構、醫藥企業、保險公司、金融機構、地方衛生部門以及其他商業企業)提供綜合服務及解決方案，幫助他們創造價值。通過將該等解決方案整合到我們的平台並將該等利益相關方引入我們的平台，我們得以建立更多元化的服務，使各行業的利益相關方都可以將我們平台上的資源用於他們的業務，從而可能為我們創造更多變現機會。

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持續為該等利益相關方管理及創造價值，或根本無法為他們管理及創造價值。例如，由於醫生在其醫院均有自身的職責，他們可能不願意從繁忙的日程中抽出額外的時間來參與我們的線上健康醫療服務。此外，他們可能不同意我們對數字健康醫療服務的看法，可能堅持其傳統做法。倘我們未能為該等利益相關方管理或創造價值，我們可能無法加強他們與我們平台的互動及聯繫，或加深我們在醫療健康價值鏈的滲透，這反過來可能會剝奪我們推動收入增長的變現渠道。

我們的業務面臨激烈競爭。

雖然中國的數字健康及保健市場處於發展初期，但其競爭目前已經且預期未來將日趨激烈。我們目前在中國數字健康及保健行業面對來自其他服務供應商的激烈競爭。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擁有更高的品牌認知度、更好的供應商關係、更龐大的客戶群或更多的財務、技術或營銷資源。因此，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更快及更有效地應對全新或不斷變化的機遇、技術、標準或客戶要求，並且可能有能力引發或承受重大的監管變動及行業演變。其他市場參與者的競爭也可能會帶來持續的定價壓力，這可能導致某些服務及解決方案的價格下滑，繼而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市場份額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可能出現新的競爭對手或聯盟，該等競爭對手或聯盟可能會比我們擁有更多的市場份額、更龐大的客戶群、更廣泛採用的專有技術、更出色的營銷專長、更豐富的財務資源及更龐大的銷售團隊，這可能使我們在競爭上處於劣勢。鑒於該等因素，即使我們的解決方案比我們的競爭對手更有效，現有或潛在的客戶也可能會接受其他有競爭力的解決方案而非購買我們的解決方案。倘我們無法在數字健康及保健市場成功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增長將依賴於我們的品牌。

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在我們業務運營的許多方面對我們的平台很重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能夠維持或提升我們所有業務的正面聲譽及品牌形象。媒體、社交網絡媒體或其他公共網絡論壇上對我們或對平台所提供的服務及產品所做出的任何負面評論、意見或指控均有可能對我們的品牌、聲譽及公眾形象造成損害。我們亦面對他人試圖從我們品牌中獲利或誹謗我們品牌等挑戰。任何上述事項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潛在及現有用戶或業務合作夥伴的流失，並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品牌推廣工作將會有效，儘管該等舉措可能代價十分高昂。若我們的品牌推廣工作未產生預期的成果，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平台上的內容，若被指稱事實不正確、過時、詆毀、誹謗或其他非法行為，我們可能因而承擔法律責任。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被要求監控我們的網站及移動界面，以查找被認為是事實不正確、過時、迷信或詆毀的帖子或內容，以及在線銷售違法內容、產品或服務，並對該等內容、產品或服務迅速採取適當的行動。對於我們的客戶或我們網站或移動界面的用戶的任何非法行為，或者我們發佈的被認為不適當的內容，我們亦可能會承擔潛在的責任。可能很難確定導致我們承擔責任的內容類型，如果我們被發現負有法律責任，我們可能遭受到罰款、被吊銷相關業務運營執照，或被禁止在中國經營我們的網站或移動界面。

特別是我們的企業解決方案及數字營銷方案業務受中國廣告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約束。儘管我們已實施措施，在廣告資料發佈到我們的平台之前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我們的內部指引進行審閱，但該等措施未必有效，仍可能使我們須承擔潛在責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此受到影響。

此外，基於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於手機端發佈的信息的性質和內容，包括新聞提要、產品評論及留言板，我們可能會承擔有關詆毀、誹謗、疏忽、版權、專利或商標侵權、侵權（包括人身傷害）、其他非法活動或其他理論及主張而提出的索賠。不論有關糾紛或訴訟的結

風險因素

果如何，我們可能因此受到負面公開報道打擊和聲譽損失，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銷售可涉及諸多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從向客戶提供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中產生收入，包括我們從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醫療健康服務及精選健康商品。維持及增加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的銷售額涉及諸多風險，包括：

- 未能在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成功開展維持及提高我們品牌及服務知名度所需的有效營銷及推廣活動；
- 未能及時應對我們用戶的需求及偏好變化；
- 未能獲取足夠的健康商品存貨以滿足我們用戶的需求；
- 未能篩選對若干常見健康及康復問題的管理產生正面影響的安全有效的健康商品；
- 未實施有效的定價及其他策略以應對市場競爭；
- 未能獲得及維持監管或政府許可、批准和證明，或未能通過中國政府檢查或審核；及
- 我們所提供的健康商品或醫療健康服務的使用、誤用或誤診造成的任何污染、傷害或其他損害的風險及由此產生的責任。

出現任何該等風險都可能導致我們的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銷售額或服務需求降低，損害我們整體的業務及聲譽，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在當前產品及服務供應方面的重大發展可能會使我們面臨更多風險，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新業務計劃將成功實施或產生可持續的收入或利潤。

我們將繼續執行多項新業務計劃、策略及運營計劃，旨在實現我們的業務多元化，並釋放我們在中國數字健康及保健行業領先地位的盈利潛力。例如，我們於2022年開始提供真實世界研究支持服務，為醫藥企業提供真實世界臨床數據。該等業務計劃均為全新及不斷發展的計劃，可能仍處於初始或試驗階段，可能不會成功。此外，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經驗來有效地執行該等新業務計劃。我們預測用戶及客戶偏好和需求以及為用戶定制服務的能力可能有限，這可能會妨礙我們在該等業務計劃的早期階段提供預期的用戶及客戶體驗。此外，隨著我們產品及服務開發、品牌及服務推廣、一般行政及法律合規的工作不斷增加，我們可能會產生越來越多的研發開支、銷售開支、員工成本及合規成本。此外，無法保證我們為新推出或即將推出的業務所進行的工作能取得成效。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該等業務計劃將獲得市場認可，增加我們目標市場的滲透率，或產生收入或獲得利潤。若我們的工作未能提高我們的變現能力，則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增加我們的收入或收回任何相關成本，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或根本無法管理我們業務及運營的增長，或按計劃或預算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業務在我們所經營業務的類型及規模方面日趨複雜。任何業務擴張均可能提升我們經營的複雜程度並對我們的管理、運營、財務及人力資源帶來巨大的負擔。我們目前和計劃的人員、系統、程序及控制可能無法充分支持我們未來的經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或成功實施所有系統、程序及控制措施。倘若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在不斷執行多項增長舉措、策略及運營計劃，旨在加強我們的業務。例如，我們的目標是持續擴大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的範圍及深度。實施該等舉措、策略及計劃需要大量的財務資源及管理層的關注，且無法保證其能夠達到預期的結果。倘若我們的任何增長舉措、策略及運營計劃被證明不成功，則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客戶的高度集中使我們面臨主要客戶面臨的風險，並可能使我們的收入出現大幅波動或下降。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醫藥企業、保險公司、廣告公司及信息技術公司。過去，少數客戶貢獻了我們很大部分的收入。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來自我們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6.0%、52.3%及41.5%。儘管我們不斷尋求多樣化的客戶群，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來自該等客戶的收入貢獻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將於近期減少。

我們無法保證日後能夠與我們的主要客戶保持良好的業務關係。我們最大的客戶沒有義務以與過去相似的水平與我們續約，或根本不與我們訂立合約。倘我們的任何主要客戶由於市場份額損失、競爭力下降、貿易限制、業務戰略或生產計劃變化、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惡化、經營困難及財務狀況惡化等原因於未來減少甚至停止與我們的業務合作，或倘我們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與客戶續約或識別新客戶，則我們的收入可能會大幅下降，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供應商提供信息技術服務及醫藥和健康商品。

我們向供應商（主要是信息技術及軟件開發服務、醫藥及健康商品公司或其銷售代理）採購信息技術及軟件開發服務、醫藥產品、健康商品及其他保健產品。如果(i)我們無法繼續向當前的供應商採購充足數量的信息技術及軟件開發服務、優質醫藥產品及／或健康商品；或(ii)我們的供應商未能準時供應充足數量的信息技術及軟件開發服務、醫藥產品及／或健康商品或供應的產品不符合相關質量標準，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採購總額的28.0%、21.9%及36.7%。在這些年度，來自我們的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各年度的17.1%、9.9%及19.2%。無法保證該等供應商將繼續以可接受的條款與我們合作，或是否與我們合作，或我們將能夠以合理的成本吸引替代供應商。倘我們的供應商未能履行相關協議項下的義務並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及時物色替代供應商並取得使用批准，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損。

此外，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獨立第三方，我們無法控制其自身面臨的運營和財務風險。如果信息技術及軟件開發及醫藥產品及健康商品的供應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供應短

風險因素

缺、供應商質量問題、供應商生產中斷或我們的供應商倒閉或破產)而中斷，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業務狀況的變化、不可抗力、政府變化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或我們目前未預計到的其他因素，亦可能影響我們供應商及時向我們提供信息技術及軟件開發服務及醫藥及健康商品的能力。前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吸引更多註冊醫生在我們的平台提供充足及適當的醫療服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我們平台註冊的醫生可能會提供不符合標準的服務、不當處理敏感資料、進行其他不當行為或發生醫療事故，這可能使我們面臨醫療責任索賠。儘管我們已取得或促使相關交易對手取得保險，但職業過失保險的保障日後未必足夠，或根本不足夠。倘我們或醫生因該等法律行為而受到保險未完全覆蓋的索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就在我們的平台遠程提供服務的註冊醫生而言，我們對他們及其在線諮詢及診斷服務的質量控制有限。無法保證我們的風險管理程序將足以監督其表現並控制其工作質量。倘我們的註冊醫生未能遵守有關提供醫療諮詢服務的合同義務及適用法律，我們的用戶體驗可能會惡化，且我們可能因他們的任何實際或涉嫌的不當行為而遭受損失，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必要批准、執照或許可證的缺失，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數字健康及保健行業受到高度監管，需要多種執照、許可、備案及批准以開展並發展業務。我們過去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通過代表第三方藥房向客戶收取付款，從而在我們若干微信公眾號結算交易。我們自2023年2月起終止該付款結算安排。此外，在往績記錄期，我們亦於未經許可的情況下，提供互聯網診療服務、互聯網信息服務、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及保險廣告服務，相關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很小。見「業務 — 法律程序及監管合

風險因素

規 — 過往不合規事件 — 與互聯網診療許可證有關的合規」。儘管相關監管機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此施加任何行政行動或處罰，且我們已終止相關業務或取得必要許可證，但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面臨行政行動或處罰。有關我們在此方面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最新法律狀況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許可證、牌照及批文」。

除了為開展我們的業務獲得必要的批准、執照及許可之外，我們亦必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如醫療支持服務及價值醫療服務，須遵守各種繁複的法律法規、廣泛的政府法規及監督。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充分瞭解相關法律法規的所有要求及新增要求，即使我們獲悉新增要求，由於其解釋和實施中的不確定性，我們也可能難以確定何種作為或不作為將被視為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我們亦可能無法對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做出反應，並及時採取適當行動調整業務模式。因此，我們可能違反或不遵守有關法律法規。

由於我們經營行業的監管環境存在不確定性，不能保證我們已獲得、申請或完成了於中國開展業務及所有活動所需的所有批准、許可、執照、備案及註冊，亦不能保證我們能夠繼續保有、更新或通過現有批准、許可及執照的年度檢查(如適用)，或在未來任何法律或法規要求時能及時取得任何新批准、許可及執照或完成備案及註冊。如果我們未能獲得及繼續保有業務所需批准、許可或執照，或完成備案及註冊，或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被處以罰款、處罰及運營中斷。我們亦可能須承擔罰款或受到沒收非法所得的處罰，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實際利益及索賠與我們為訂閱式醫療支持服務定價時所使用的假設存在差異，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醫療支持服務為個人客戶及企業客戶提供健康會員計劃。我們該等產品的財務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買方獲得的實際利益與本公司在為該等產品定價時所採納的假設及估計之間的相符程度。

我們訂閱計劃的定價乃基於本公司從我們的合作夥伴及第三方數據提供商所收集的數據、行業數據以及過往和現時市場狀況等方面得來的假設及估計。此外，鑒於數字健康及保健市場為新興且正在快速發展的市場，我們及其他市場參與者驗證及分析在相對較短經營期間內所收集及累計的數據的能力可能有限。此外，如實際情況與我們作為制定服務定價依

風險因素

據而收集的數據不一致，或本公司的實際表現差於相關假設，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假設及估計來計算某些關鍵運營指標，而該等指標不準確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對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本招股章程內的若干關鍵運營指標(例如註冊個人用戶數目、連接到我們平台的醫院數目、註冊醫生數目及醫療諮詢人次)乃通過基於未經第三方獨立核實的內部數據計算得出。儘管該等數據乃基於我們認為適用計量期間的合理計算得出，但測量龐大用戶基礎的使用情況及用戶活躍度存在固有挑戰。此外，我們的主要經營指標乃源自不同假設及估計並依據該等假設及估計計算，閣下應在評估我們的經營表現時注意相關假設及估計。

由於數據可得程度、來源及方法的差異，我們計量用戶增長及用戶活躍度的方式可能不同於第三方所公佈的估計或競爭對手所使用的類似名稱的指標。倘第三方認為我們的用戶指標不能準確地反映用戶基礎或用戶活躍度，或倘我們發現用戶指標存在重大失誤，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且第三方可能不太願意將其資源或投入分配予我們，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推行具成本效益的營銷活動，且我們在推廣業務方面亦受到限制。

我們在各種不同的營銷及品牌推廣工作上投入了大筆費用，旨在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並增加我們服務及產品的銷售。然而，我們的品牌推廣及營銷活動未必受到用戶歡迎，且未必能達致我們預期的銷售水平。與此同時，中國數字健康及保健市場的營銷方式及工具正在不斷發展，其可能進一步要求我們提升我們的營銷方式，嘗試新的營銷方式，以跟上行業發展及用戶偏好。倘未能改善現有營銷方式或未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引入新營銷方式，我們的市場份額可能會減少，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接受多種支付渠道使我們面臨與第三方支付處理相關的風險。

我們接受多種支付渠道，包括通過支付寶、微信支付等第三方在線支付平台進行的在線支付。我們可能須就若干支付方式支付手續費及其他費用，這些費用可能隨時間推移而增加，並提高我們的運營成本，降低我們的利潤率。我們亦可能遭受與我們提供的多種支付方式(包括在線支付及貨到付款)有關的欺詐及其他非法活動。

風險因素

我們亦須遵守中國管制電子資金轉賬的各種規則、法規及規定，其可能會發生變化或被重新解釋，使我們難以或不可能遵守。例如，2017年11月，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了關於查處金融機構和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向無牌公司非法提供結算服務的通知（「**中國人民銀行通知**」）。中國人民銀行通知旨在防止無牌公司利用持牌支付服務提供商作為開展無牌支付結算服務的渠道，以保障資金安全及信息安全。由於該領域的法律法規仍在不斷發展並有待解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政府機構不會審查我們與第三方在線支付服務提供商的合作。倘若我們未能遵守此類規則或規定，我們可能會遭受罰款和高額交易費，並失去接受用戶信用卡和借記卡付款、處理電子資金轉賬或促進其他類型在線支付的能力，而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與中國健康及保健行業相關的負面新聞、醜聞或其他事件的重大不利影響。

反映出對中國健康及保健行業，特別是數字健康及保健行業的其他市場參與者（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所生產、分銷或銷售的醫藥和健康產品的質量或安全性的懷疑事件，一直受到並可能持續受到媒體的廣泛關注。此類事件不僅可能損害當事方的聲譽，也可能損害數字健康及保健行業的整體聲譽，即使該等當事方或此類事件與我們以及我們的管理層、員工或供應商無關。此類負面報導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和業務運營產生間接和負面的影響。此外，與產品質量或安全無關的事件，或涉及我們或我們員工的其他負面報導或醜聞，無論其是非曲直，均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聲譽及企業形象產生不利影響。

未能有效處理任何虛假交易或其他欺詐行為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我們平台上的欺詐活動有關的風險。例如，我們的個人用戶可能會在我們的平台上向醫生提供虛假信息，以獲取彼等本不應獲得的處方。儘管我們已實施了各種措施來檢測及減少在我們平台上發生的欺詐行為，但無法保證有關措施將能有效打擊欺詐交易或提升用戶的整體滿意度。該等虛假交易及欺詐行為可能使我們面臨訴訟、監管調查、罰款及處罰。

此外，我們員工的非法、欺詐或共謀行為（如欺詐、賄賂或貪污）亦會使我們承擔責任或負面報導或造成虧損。儘管我們已就審查及批准銷售活動及其他相關事項建立內部控制及政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控制及政策可以防止員工的欺詐或違法活動。因平台上的

風險因素

或我們員工的實際或涉嫌的欺詐或欺騙行為而產生的負面報導及用戶情緒，會嚴重降低用戶對我們的信心，降低我們吸引新用戶或挽留現有用戶的能力，損害我們的聲譽並減少我們的品牌價值，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自主開發的技術複雜，可能包含未被發現的錯誤或可能無法正常運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自行開發的技術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自行開發技術的開發過程耗時、昂貴及複雜，並且可能涉及不可預見的困難。任何因電信故障、平台不能使用或運作緩慢而造成的系統中斷，或因電腦病毒和黑客攻擊等試圖損害我們系統的行為而導致的履行性能下降，都可能影響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我們的服務器亦可能受電腦病毒、物理或電子入侵及類似干擾的影響，這可能導致系統中斷、網站延遲或不能使用、交易事務處理延遲或錯誤、數據丟失或無法接受或履行用戶訂單。

此外，我們為醫院提供的軟體及技術開發服務可能會出現或包含未檢測到的缺陷或錯誤。日後我們現有的或新的軟件、應用程序和服務可能會出現重大性能問題、缺陷或錯誤，且可能是由於非我們開發的系統及數據之間的接口問題造成的，其功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或在我們的測試中未被發現。這些缺陷和錯誤以及我們未能識別並解決該等缺陷和錯誤，可能導致收入或市場份額流失、開發資源轉移、聲譽受損以及服務和維護成本增加。缺陷或錯誤可能會阻礙現有或潛在用戶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糾正缺陷或錯誤可能被證明是不可能或不切實際的。糾正任何缺陷或錯誤所產生的成本可能是巨額的，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未能升級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採用新技術或將我們的平台適用於不斷變化的用戶要求或新興行業標準，或倘若我們投資於此類開發的努力未能成功或無效，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數字健康及保健行業的特點是技術日新月異、行業標準及監管規定不斷演變、新服務和產品的推出以及用戶需求的不斷變化。我們亦受到數字健康、互聯網、醫療健康及其他我們運營的行業的其他變化及發展所影響。該等變化及發展可能需要我們持續創新，未能持續創新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或須不斷升級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以提供更大型的規模的平台、改善其性能並於當中增設內置功能，以跟上我們業務發展的步伐，這可能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包括增加全新硬件、更新軟件以及招募並培訓新的工程人員。倘我們未能就此改善技術基礎設施，則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採用新服務及產品的能力，並可能導致系統意外中斷、反應時間緩慢以及用戶與其他利益相關方的體驗質素受損等不良後果，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已經投入了並預期將繼續投入大筆資金升級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及發展我們的技術。與該等投資相關的成本可能會比部分預期收入更早地獲得確認，而且該等投資的回報可能低於我們的預期，或者可能發展得比預期慢。我們或無法收回部分或全部資本支出或投資，或收回該等資本支出或投資可能需要比預期更長的時間。因此，相關資產的賬面價值可能須進行減值，這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生成並處理大量數據，並須遵守與數據安全有關的複雜且不斷變化的法規及監督。

我們的平台生成並處理大量個人、交易、人口及行為數據。我們業務運營中的敏感用戶資料儲存在我們成立並擁有的數據中心。此類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例如用戶名、手機號碼、送貨地址、年齡和性別)、診症諮詢記錄、訂單記錄及活動記錄。我們面臨處理大量數據以及取得和保護該等數據的固有風險，尤其是保護系統中的數據及託管於系統上的數據，包括防止外部對我們系統的攻擊或員工的不當行為；解決與隱私及共享、安全、安保及其他因素相關的問題；及遵守與收集、使用、披露或保護個人信息有關的適用法律、法規及條例(包括監管機構及政府部門對該等數據的任何要求)的風險。任何導致未經授權而洩露我們的用戶數據的系統故障、安全漏洞或失誤均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並因此損害我們的業務，此外還會使我們面臨潛在的法律責任。

在中國，管理收集、使用、披露或保護個人信息的規則在多部法律、法規及條例中零散規定。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網絡安全法》，這是中國第一部全面規範網絡安全管理的基礎性法律。有關保護該等數據的監管規定不斷變化，並可能出現重大變動，這使我們在此方面的責任程度並不確定。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網絡安全、信息安全、隱私及數據保護的法規」。

風險因素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發佈《數據安全法》，規範中國的數據處理活動和安全監管，該法已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規定了國家數據安全審查制度，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進行審查。任何違反《數據安全法》的組織或者個人數據處理活動，視具體情況承擔相應的民事、行政或刑事責任。此外，隨著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7月6日意見」）的頒佈，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境外的上市公司在數據安全、跨境數據流動及涉密信息管理等方面的合規受到中國監管機關的嚴格審查。預計此類法律法規將發生進一步變化，這可能要求增加信息安全責任和加強跨境信息管理機制及程序。於2021年7月1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修訂草案徵求意見）》（「修訂草案」），規定擁有超過一百萬名用戶個人信息及擬「境外」上市的數據處理器必須申請網絡安全審查。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規定，倘營運商擁有超過一百萬名用戶的個人資料並有意「外國」上市，則必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然而，網絡安全審查並無就「外國」上市提供進一步解釋或解釋。

於2021年11月14日，網信辦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網絡數據安全草案」），涵蓋廣泛的網絡數據安全問題，適用於在中國使用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以及數據安全的監督管理。《網絡數據安全草案》亦重申數據處理器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的情況，包括（其中包括）(i)處理至少一百萬名用戶的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器申請「境外」上市；及(ii)數據處理器於香港上市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然而，其並無就如何確定何為「影響國家安全」提供進一步解釋或詮釋，且我們是否會根據該等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就全球發售接受網絡安全審查仍存在不確定性。此外，實施條例可能出現變動，且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除網絡安全審查外，網絡數據安全草案載有一般指引、個人資料保護、重要數據安全、跨境數據傳輸安全管理、網絡平台運營商的責任、監督及管理以及法律責任。目前仍不確定建議措施是否將適用於我們的業務、全球發售，或未來監管變動是否會對像我們這樣的公司施加額外限制。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遵守或被認為未能遵守我們的隱私政策或任何監管規定或與保護隱私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和條例，均可能導致政府機關或其他人士對我們提起訴訟或採取行動。該等訴訟或行動可能使我們受到重大懲罰並導致負面報道，要求我們改變我們的商業模式或做法，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例如，於往績記錄期，相關主管機關命令我們糾正有關網絡安全及資料隱私的若干不合規事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按主要機關的要求全面作出糾正。隨著我們業務擴大，我們或會受限我們平台用戶及業務夥伴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其他法律。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及條例或會就不合規對我們施加比中國更嚴格或相互衝突的規定及更嚴厲的處罰，而遵守有關規定可能需要大量資源並產生巨大費用，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開源技術可能會限制我們將服務商業化的能力。

我們提供的服務包含根據各種公共領域許可授權予我們的開源軟件組件。部分開源軟件許可要求將開源軟件作為其軟件的一部分分銷的用戶，公開披露此類軟件的全部或部分源代碼，或以不利的條款或免費提供開源代碼的任何衍生品。許多此類許可的解釋僅有少量或沒有法律先例，因此此類許可對我們業務的潛在影響尚不完全清楚或無法預測。此類許可存有風險，可能被解釋為對我們營銷服務的能力施加了不能預測的條件或限制。

雖然我們監督我們對開源軟件的使用，並努力確保任何軟件的使用方式都不會要求我們披露源代碼或以其他方式違反開源許可條款，但有關使用可能會無意中發生，我們可能被要求發佈我們的專有源代碼、支付違約賠償金、重新編碼或設計我們的一項或多項產品，在無法及時完成重新設計的情況下，停止提供我們的一項或多項服務，或採取其他可能會從我們的開發工作中轉移資源的補救措施，而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導致我們違反對用戶的義務、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用戶損失或索賠、增加我們的成本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網絡中斷而無法運作。

我們的業務依賴我們的電腦及通信系統的高效和不間斷運作。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包含大量與我們的平台用戶及其他利益相關方相關的數據，例如賬戶資料、諮詢記錄及交易數據等，該等資料使我們的用戶及其他利益相關方能夠充分參與我們的平台。儘管我們已經通過備份及數據災難恢復程序做好應急準備，而且我們正在建立活數據中心，但有關準備工作未必足夠，且我們沒有投購業務中斷保險。此外，儘管我們採取了任何預防措施，但如果發

風險因素

生了自然災害，如地震、洪水或火災，或我們在中國的技術基礎設施發生了其他意料之外的事件，包括停電、通訊延誤或故障、系統入侵或電腦病毒，均可能導致我們平台及運營的延遲或中斷，以及我們的用戶及其他利益相關方的數據丟失。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嚴重擾亂我們的平台，並導致我們承擔責任及索賠，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其他公司從我們的手機應用程序和網站上複製信息，並為其自身利益發佈該信息或併入其他信息，我們的手機應用程序和網站的流量可能會下降。

我們無法保證其他公司不會通過網站抓取、信息機器人或其他方式從我們的手機應用程序和網站複製信息，並為其自身利益發佈該信息或併入其他信息。當第三方從我們的手機應用程序和網站複製、發佈或匯總內容時，將使第三方更具競爭力，並降低用戶使用我們的手機應用程序和網站查找他們的所尋求信息的可能性，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發現該等第三方行為，即使我們能夠及時發現，我們也可能無法消除此等行為。此外，我們可能須動用大量資金或其他資源來成功行使我們的權利。

我們可能無法阻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和競爭地位。

我們認為我們的商標、版權、專利、域名、專有知識、專有技術和類似的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同時依賴知識產權法和合同安排（包括與我們的僱員及第三方簽訂的保密協議）來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儘管採取該等措施，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都可能受到質疑、失效、規避或挪用，或者該等知識產權可能不足以為我們提供競爭優勢。此外，儘管我們目前並未發現有任何意圖引起混亂或使網絡流量從我們轉移的山寨網站或手機應用程序，但由於我們在中國數字健康及保健行業的品牌知名度，我們日後可能會成為上述攻擊的目標。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專利申請將獲得批准，任何已頒發的專利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有關專利不會受到第三方的質疑或被司法機關認定為無效或不可執行。就若干註冊商標而言，由於相關許可協議尚未向中國相關商標主管部門備案登記，任何善意第三

風險因素

方可能會針對這些商標提出異議。未經授權複製我們的商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價值、市場聲譽以及競爭優勢。

▲成文法律及法規受司法解釋和執行的約束，由於缺乏明確的法定解釋的指導，可能無法連貫一致地適用。例如，當一方提交商標註冊申請時，無法排除第三方在其之前提交註冊了相同或類似商標申請的可能性，此乃因為有關申請可能未出現在相關商標主管部門的數據庫內。

交易對手可能違反保密協議，並且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補救辦法來應對任何該等違約。因此，我們在中國可能無法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也無法執行我們的合同權利。對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進行監管存在困難且成本高昂，我們採取的措施可能不足以防止侵犯或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如果我們通過訴訟來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則可能產生大量費用，並轉移我們的管理層的精力及財務資源，且可能使我們的知識產權面臨失效或範圍縮小的風險。無法保證我們會在訴訟中勝訴，且即使我們得以勝訴也未必能取得有意義的補償。此外，我們的商業機密可能會被洩露或以其他方式被提供給我們的競爭對手，或被我們的競爭對手獨自獲取。任何未能維持、保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行為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遭遇知識產權侵權索賠，辯護代價可能不菲，並且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及運營。▲

我們並不確定我們的運營或業務任何方面不會或將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持有的專利、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一直並且在未來可能會不時地涉及與他人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訴訟及索賠。此外，我們的產品、服務或業務其他方面可能會侵犯其他第三方知識產權。亦可能存在我們的產品無意中侵犯現有專利而我們並不知悉的情況。無法保證聲稱與我們▲平台或業務的若干方面有關的專利持有人(倘存在任何有關持有人)不會在中國或任何其他適用的司法管轄區尋求強制執行該等專利。此外，中國專利法的應用及解釋以及在中國授予專利的程序和標準仍在不斷改進，且仍不確定，無法保證中國法院或監管部門將同意

風險因素

我們的分析。倘我們被發現侵犯了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須對我們的侵權行為承擔責任或可能被禁止使用有關知識產權，且我們可能會被收取許可費或被迫開發我們自己的替代產品。另外，我們可能因須對該等第三方的侵權索賠（不論是否有依據）進行辯護而產生巨額費用，並不得不分散管理層的時間及我們業務和運營的其他資源。針對我們提出的侵權或許可索賠一旦成功，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巨額的金錢責任，並可能因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有關知識產權而嚴重中斷我們的業務和運營，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表現整體上取決於主要管理層以及經驗豐富及有才能的人員。

我們未來成功與否，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主要管理人員及其他關鍵職員的長期服務。倘任何管理層人員或關鍵職員離職，本公司未必能夠找到合適或合格的替代人員，並且招聘及培訓新員工亦會涉及額外費用，這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的業務和增長。因此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此同時，本公司的規模及範圍亦需要我們聘用及保留各種能幹及經驗豐富的人才，以適應多變、有競爭及具挑戰的業務環境。隨著業務及運營擴張，我們需要持續吸引及保留各級經驗豐富和能幹的人才。中國數字健康及保健行業在爭取聘請人才上競爭激烈，然而在中國合適及合格的人選卻有限。招募該等人員的競爭可能會使我們需要提供更高薪酬及其他福利來吸引和留住他們。此外，即使我們提供更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也不能保證這些人會選擇加入我們或繼續為我們工作。

我們的關鍵員工須遵守保密條款，這些條款禁止他們披露保密及專有信息，且他們亦須遵守競業限制安排。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安排能夠得到充分和合法的執行。倘我們任何高級管理層或其他關鍵職員加入或建立競爭業務，則我們可能失去部分客戶，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未能或者未能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招募、培訓及留住合格人才，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擬招聘更多合格職員支持我們的業務經營和計劃擴張。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招募、培訓及留住合格人才，尤其是在醫療健康業有經驗的醫療保健、技術、執行、營銷及其他運營人員。

基於業界對人才及勞動力需求高且競爭激烈的特點，我們概不保證能夠吸引或挽留我們實現戰略目標所需的優秀員工或其他具備高度技能的員工。我們發現勞動力市場總體趨緊，出現了勞動力短缺的趨勢。倘若未能招募穩定而敬業的人員可能會導致我們的運營表現不佳。中國的勞動力隨著中國經濟發展而增加，尤其是在我們開展業務的大城市。因此，為了維持及提高競爭力，我們可能需要不時調整業務的某些部分，以適應不斷變化的經濟情況。

風險因素

及業務需要。倘若我們未能應對這些風險及不確定性，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盈利前景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對我們的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培訓新員工並讓他們融入運營的能力亦可能有限，未必能及時滿足或根本不能滿足業務增長的需求，快速擴張亦可能削弱我們維持企業文化的能力。

我們、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可能會不時成為訴訟、其他法律或行政糾紛及法律程序的其中一方。

我們的業務運營涉及重大的訴訟及監管風險，包括醫療糾紛、欺詐和不當行為、消費者保障、銷售和用戶服務以及控制程序缺陷相關的訴訟及其他法律行為的風險，以及保護用戶及業務合作夥伴的個人和機密信息等。在正常運營過程中，我們可能會受到索賠及訴訟。我們還可能受到相關監管機構及其他政府部門的問詢、檢查、調查和起訴。針對我們提起的訴訟可能會導致和解、禁令、罰款、處罰或其他對我們不利的結果，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聲譽。即使我們成功對這些訴訟進行了辯護，該等辯護的成本對我們來說也可能是巨大的。對我們的重大判決或監管行動，或針對董事、高級人員或員工的不利訴訟裁決導致我們的業務出現重大中斷，將對我們的流動性、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因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而起的事件或活動以及相關報道（無論是否合理），都可能影響他們繼續服務或作出貢獻的能力或意願，並對我們的品牌和聲譽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不能維持充分的內部控制，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業務，並可能出現影響我們業務的錯誤或信息失效。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有效利用標準化管理系統、信息系統、資源和內部控制的能力。隨著我們的不斷擴張，我們將需要修改和改進我們的財務和管理控制、報告系統和程序以及其他內部控制和合規程序，以滿足我們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倘若不能改進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其可能會失去效用，並對我們管理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錯誤或信息失效，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我們改進內部控制系統的努力未必能消除所有風險。倘若不能成功地發現並消除內部控制系統中的漏洞，我們有效管理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影響。

風險因素

未能重續現有租約或為設施覓得理想的替代場所可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辦公室和其他公司設施租賃物業。我們未必能或甚至可能完全無法按照商業合理條款在現有租約屆滿後成功延長或重續，因此可能被迫搬遷受影響的業務。該情況可能造成運營中斷並產生高額搬遷費用，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與其他企業競爭位於特定地點或面積合宜的物業。因此，即使我們可以延長或重續租約，但租金或會因租賃物業的高需求而大幅增加。再者，隨著業務持續增長，我們未必能為設施覓得理想的替代場所，而未能搬遷受影響的業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但可能無法按優惠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

我們可能在產生經營虧損時或為日後業務增長及發展(包括我們決定達成的任何投資或收購)而需要額外的現金資源。倘若我們的現金資源不足以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我們可能尋求發行額外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或獲取新的或經擴大的信貸融資。我們日後獲取外界融資的能力受到眾多不確定性影響，包括我們日後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股價表現、國際資本及借貸市場的流動性，以及中國政府對於外國投資以及醫療健康行業(包括數字健康及保健行業)的監管。此外，產生債務會導致償債責任增加，並可帶來限制我們運營的經營及財務契約。無法保證融資會及時或按有利於我們的金額或條款而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未能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籌集所需資金或甚至未能籌集所需資金，都可能嚴重限制我們的流動性，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何股本或股本掛鉤證券的發行都可能對我們現有股東造成嚴重稀釋的影響。

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這可能使我們面臨巨額成本和業務中斷。

我們已經購買或促使相關交易對手購買保險以防範某些潛在的風險、責任和醫療責任索賠，例如為在我們的平台向患者開藥方的醫生的專業責任保險。但是，我們可能無法為某些類型的風險購買任何保險，例如我們在中國的所有運營的業務責任或服務中斷保險，並且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補償可能發生的所有損失，特別是與業務或運營有關的損失。例如，我們沒有購買業務中斷保險及關鍵人員人壽保險。任何業務中斷、訴訟、監管行動、流

風險因素

行病爆發或自然災害也可能使我們面臨巨額成本和資源轉移。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防止我們遭受任何損失，亦無法保證能夠及時根據現有的保單成功索賠損失，甚至完全無法索賠。倘若我們遭受任何保單未涵蓋的損失，或賠償金額大幅少於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移動設備上的用戶增長和活動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移動操作系統、網絡及標準的有效使用。

個人用戶可通過移動設備訪問我們的平台尋求健康服務。為了優化移動體驗，我們在一定程度上依賴我們的用戶為他們的特定設備下載特定手機應用程序。隨著新的移動設備及操作平台正開發並引進，我們難以預測為該等更替的設備及操作平台開發應用程序時可能遇到的問題，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源來開發、支持及維護該等應用程序。此外，倘我們在整合我們的手機應用程序到移動設備時遇到困難，或倘我們與移動操作系統或手機應用程序商店供應商的關係出現問題，倘我們的手機應用程序較應用程序商店內的競爭應用程序獲得較差的對待，或倘我們分銷或讓客戶使用我們的手機應用程序面臨成本增長，我們未來的增長及運營業績會受到影響。

倘我們的用戶在其移動設備上訪問及使用我們的平台變得更加困難，或他們選擇不在他們的移動設備上訪問或使用我們的平台，或他們使用不能連接我們的平台的操作系統，我們的用戶增長或會受到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依賴於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和固定電信網絡的性能，以及移動操作系統和網絡的有效性。

在中國，幾乎所有的移動和互聯網接入都是通過國有電信運營商來維持的，並受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行政控制和監管。我們主要依靠數量有限的電信服務供應商通過本地電信線路為我們提供數據通信能力，以及互聯網數據中心託管我們的服務器。在中國的公共通信網絡（如移動、互聯網或固定電信網絡）發生中斷、故障或其他問題時，我們能使用的替代網絡或服務有限。隨著業務的擴展，我們可能需要升級技術和基礎設施，以配合平台上不斷增加的流量。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的公共通信基礎設施能夠支持與使用量持續增

風險因素

長相關的需求。此外，我們無法控制公共通信服務供應商所提供服務的成本。倘若我們支付的服務價格大幅上漲，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若移動用戶的移動接入費或其他費用增加，我們的用戶流量可能會下降，我們的業務可能受損。

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公共衛生危機有關的風險，可能造成我們運營嚴重中斷。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流行病的不利影響。近年來，中國及全球不斷爆發流行病。例如，自2020年初以來，我們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所在地區受COVID-19爆發所影響。COVID-19初次爆發後，中國各地不時出現COVID-19或其變種的感染病例。我們的員工有一段長時間無法前往辦公室，對我們運營效率造成了負面影響。因此，我們的運營在一定範圍內受商業活動及商業交易延遲的影響。COVID-19亦導致中國許多公司辦公室、生產設施和工廠臨時關閉，影響到我們的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的營運。

我們亦容易受自然災害和其他災難影響。我們的部分服務器和後台系統在並非由我們運營的雲服務器上託管和維護。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雲服務供應商將採取足夠的措施來保護自己免受火災、洪水、颱風、地震、停電、通訊故障、入侵、戰爭、暴亂、恐怖襲擊或類似事件的影響。上述任何事件都可能導致服務器中斷、故障、系統故障、平台故障或互聯網故障，從而導致數據丟失、損壞或軟硬件故障，並對我們通過平台提供服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所投資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且由於使用不可觀測的投入，理財產品的估值存在不確定性。

我們所投資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對理財產品進行了投資，並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錄得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0.0百萬元、零及零。我們所購買的理財產品主要包括我們向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購買的低或中低風險、不超過一年的短期理財產品。我們面臨與投資理財產品有關的信貸風險，這可能對其公允價值變動淨額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市場條件及監管環境將為我們的理財產品投資創造公允價值收入，或我們日後不會就我們的理財產品投資產生公允價值虧損。此外，由於使用的不可觀測投入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理財產品的估值存在不確定性。倘我們所投資的理財產品產生公允價值虧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戰略聯盟、投資或收購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評估和考慮戰略投資和收購，或者建立戰略聯盟來開發新的服務或解決方案，並提高我們的競爭地位。投資或收購涉及許多風險，包括可能無法實現合併或收購的預期收入；整合運營、技術、服務和人員的困難和成本；收購資產或投資的潛在註銷；以及對我們經營業績的負面影響。這些交易還會將管理層的時間和資源從我們的正常經營中轉移出去，並且可能使我們不得不承擔意外的負債或費用。我們將來還可能與各種第三方結成戰略聯盟。與第三方的戰略聯盟可能使我們面臨許多風險，包括與專利信息的潛在洩露、交易對手的不履約以及建立新戰略聯盟所產生的費用增加相關的風險，其中任何一項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在必須或宜於進行收購或投資時，物色到適當的收購或策略投資目標，以保持競爭力或擴大業務。

我們計劃投資或收購可與我們現有服務及解決方案產生協同效應、擴大客戶基礎及／或提升技術能力的公司的股權。然而，我們不能保證將能及時發現適當的機會。即使我們物色到適當的目標，我們也亦可能無法成功磋商收購或投資條款，為擬議交易融資，或將相關業務融入我們現有業務及運營中。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會勝過我們而取得有關收購機會，因為許多公司同時都在物色類似的目標以提高競爭力。

與第三方有關的風險

我們依賴互聯網基礎設施、帶寬供應商、數據中心供應商、其他第三方和我們自身的系統向我們的個人客戶及企業客戶提供某些服務及解決方案。

我們提供服務及解決方案的能力取決於互聯網基礎設施及第三方提供的其他電信服務的發展及維護，包括維護具有必要速度、數據容量和安全性的可靠網絡連接，以提供可靠的互聯網接入和服務以及可靠的電話和傳真服務。因此，我們的信息系統需要持續投入大量資源來維護和增強現有系統，並開發新系統，以跟上信息技術的持續變化、新興的網絡安全風險和威脅、不斷發展的行業和監管標準以及不斷變化的用戶偏好。

我們在提供服務時力求按照我們的服務水平承諾不間斷地運行。然而，過去我們這些系統曾經歷過有限的中斷，包括暫時降低我們提供服務性能的服務器故障，未來我們可能會遇到更嚴重的中斷。我們依靠內部系統以及供應商（包括帶寬和電信設備供應商）來提供我

風險因素

們的服務。我們不會為其中一些服務維護冗餘的系統或設施。這些系統的中斷，無論是由於系統故障、計算機病毒、物理或電子入侵或其他災難性事件，均可能影響我們服務的安全性或可用性，並阻止或抑制我們的用戶訪問我們服務的能力。

如果其中一個或多個系統或設施發生災難性事件，我們可能會經歷較長時間的系統中斷，這可能會導致彌補這些問題的巨大成本，或對我們與合作夥伴的關係、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為了不間斷地運行，我們和我們的供應商均必須防範：

- 火災、斷電和其他自然災害造成的損壞；
- 電信故障；
- 軟硬件錯誤、故障及崩潰；
- 安全漏洞、計算機病毒和類似的破壞性問題；及
- 其他潛在中斷。

供應商提供的網絡接入、電信或主機託管服務的任何中斷，或者供應商的系統或我們自身的系統在處理當前或更高的使用量時出現的任何故障，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我們對這些供應商的控制有限，使我們更容易受其所提供服務的問題影響。與這些供應商技術和信息服務或我們自身的系統相關的任何錯誤、故障、中斷或延遲均可能對我們與合作夥伴的關係產生負面影響，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我們並無就業務中斷購買保險。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繼續能夠以可接受的成本獲得足夠的保險。因此，任何系統故障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互聯網連接的可靠性和性能可能會因使用量增加或拒絕服務攻擊而受到損害。由於部分基礎設施受損，互聯網曾經歷了各種中斷和其他延遲，且未來仍可能會面臨中斷和延遲。這些中斷和延遲可能會降低互聯網使用水平，並降低互聯網對我們提供基於互聯網服務的可用性。

我們的銷售流程高度依賴於我們產品的質量、我們的商業聲譽以及我們現有用戶的強烈推薦。任何未能保持高質量和高響應性的技術支持，或市場認為我們沒有保持高質量和高

風險因素

響應性的支持，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對我們向現有和潛在用戶銷售產品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以及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第三方或會對我們實施反競爭、騷擾或其他不正當行為，包括向監管部門投訴、發佈負面博文及公開散佈對我們業務的惡意評估。

我們可能成為第三方反競爭、騷擾及其他不正當行為的目標，包括匿名或以其他方式向監管部門投訴。我們的品牌及業務可能會受到競爭對手激進的市場營銷及宣傳策略的損害。中國法律法規亦禁止構成不公平商業競爭及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協議及活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不會受到由第三方施加的不公平商業競爭或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影響。我們可能因該等第三方行為而遭政府或監管部門調查，繼而花費大量時間及成本處理該等第三方行為，我們無法保證能在合理的時間內確鑿地反駁每項指控，甚至有可能根本無法反駁。此外，任何人（不論與我們相關與否）均可於互聯網聊天室、博客或網站上匿名發佈直接或間接針對我們的指控。消費者重視關於零售商、製造商及其產品和服務的現成信息，經常未經進一步調查，或驗證且不考慮準確性即據此採取行動。社交媒體平台及設備的信息幾乎唾手可得，而其影響亦是立竿見影的。社交媒體平台及設備即時發佈其訂閱者及參與者發佈的內容，通常並不過濾所發佈內容或驗證其準確性。所發佈信息未必準確，可能對我們不利，有損我們的財務表現、前景或業務，且可迅速造成傷害，我們並無機會補救或糾正。我們的聲譽可能因公開散佈對我們業務的匿名指控或惡意中傷而受到不利影響，繼而致使我們的市場份額、用戶和收入流失，並對我們的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與第三方快遞公司合作交付訂單，並且我們的第三方商家也使用第三方快遞公司交付大量訂單。

我們與第三方快遞公司合作交付產品。這些交付服務的中斷或終止可能會令產品無法及時或完好地向用戶交付。這些中斷可能是由於我們或該等快遞公司不可控制的事件，如惡劣天氣、自然災害、疫情爆發、運輸中斷或勞工騷亂。此外，我們亦已跟某些第三方快遞公司達成協議，該等第三方快遞公司將於交付我們的健康商品時代收付款。倘若與我們合作的快遞公司不遵守中國的適用規則及法規，彼等的服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而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找到替代快遞公司及時可靠地提供交付服務，或

風險因素

根本無法找到。我們的產品交付亦可能受到我們或第三方商家所委聘提供交付服務的快遞公司的合併、收購、無力償債或被政府關閉的影響或遭到中斷，尤其是業務規模相對較小的本地公司。倘若我們的產品未能完好或及時交付，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監管規定有關的風險

我們受廣泛及不斷發展的監管要求的約束，倘未能遵守該等監管要求或該等監管要求出現變化，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中國多個行業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約束。這些行業主要包括互聯網、醫療健康、數字健康及保健行業。

中國政府的多個監管機構有權頒佈和實施對互聯網及醫療健康行業領域各個方面的法規。尤其是在醫療健康行業，任何違反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行為均可能受到嚴厲處罰，在某些情況下會導致刑事訴訟。

同時，數字健康及保健行業的法規均相對較新且不斷發展，其解釋和執行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因此，在某些情況下，可能難以確定哪些作為或不作為會被視為違反適用法律法規。這些不確定性所引發的風險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並不明朗的監管環境下，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因各種法律及法規的直接或間接採納、擴充或重新解讀而受到影響。遵守該等未來的法律法規或會要求我們改變我們的業務模式和做法，所涉及的財務成本無法預測甚至可能很高。該等額外的金錢支出可能增加未來的經常性開支，進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經識別了我們認為主要的政府監管範疇，我們認為其改變會對我們產生高昂成本。該等範疇包括但不限於增值電信服務、醫療執業人員及醫療機構管理、健康商品、藥品及醫療設備銷售、在線診療、藥品網上運營、互聯網廣告、網絡安全和用戶信息保密。請參閱「監管概覽」。可能有適用於我們業務而我們尚未得悉或其變更可能令我們產生高昂成本的其他法律法規，且我們無法完全預測有關法律法規的實施可能對我們產生的影響。

由於監管環境的不確定性及複雜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其後的法律法規不會使我們的業務不合規，亦無法保證我們將始終完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倘我們必須糾正任何違規行為，我們或會被要求改變我們的業務模式及產品和服務的提供方式，由此降低我們提供

風險因素

的解決方案對用戶的吸引力。我們或會受到罰款或其他處罰，或倘我們確定合規經營的要求過於繁重，我們或會選擇終止不合規的業務經營。於上述各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新服務和產品的推出可能要求我們遵守額外的且暫不確定的法律法規。合規可能需要獲得適當的許可、執照或證書，並付出額外的資源來關注相關監管環境的發展。未能充分遵守未來此等法律法規可能延遲或阻止我們向用戶推出部分產品或服務，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為我們的僱員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可能令我們遭受處罰。

在中國經營的公司須支付其僱員的社會保險（在大多數情況下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金額相當於其僱員工資（包括獎金及津貼）的一定百分比，最高限額由其經營業務所在地的地方政府不時規定。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部分中國附屬公司沒有為部分僱員開立社會保險賬戶或住房公積金賬戶，或沒有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部分僱員的實際工資水平向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作出全額供款。我們估計相關機關可能要求支付的往績記錄期內未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總額將約為人民幣5.5百萬元，我們已就其作出悉數撥備。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部分中國附屬公司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我們的若干僱員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主要是為我們在多個並無設立運營實體的城市的當地銷售及營銷人員提供有關付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地方機關的任何通知或相關僱員的任何索賠或要求，要求我們支付因延遲開戶及供款不足而對我們施加行政處罰。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監管合規—過往不合規事件—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倘中國附屬公司未能在社會保險機構及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註冊並開立賬戶，有關中國附屬公司可能因未能於規定時間內開設社會保險賬戶，而被處以應付社會保險費金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風險因素

並可能因未能於規定時間內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而被分別處以不少於人民幣10,000元但不多於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會被相關中國機關責令在規定時限內支付未繳納的社會保險供款，而如未在規定期限內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可能會使我們每日被徵收相當於延遲付款金額0.05%的滯納金，倘我們未能遵守規定，有關機關可處以相當於未繳納金額三倍的最高罰款或處罰。就住房公積金而言，有關部門可能責令我們於規定時限內支付未償還款項，倘我們未能支付，彼等可向主管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未償還款項。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付款有關的多項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某些客戶通過第三方付款人與我們結算付款（「**第三方付款安排**」）。第三方付款人主要包括外聘推廣人員。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第三方付款總額分別為零、人民幣0.8百萬元及零，約佔總收入的比例甚微。我們已實施若干內部控制措施。我們的財務部會審查付款細節，確保付款人的身份與合約指明的客戶信息一致，方會接受任何付款。如果無法確定付款人的身份，我們會進行內部程序來決定是否拒絕或退還有關付款。自2021年7月起，我們已停止所有第三方付款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面臨與該等第三方付款安排有關的諸多風險，包括第三方付款人可能要求退款（因為彼等未按合同約定對我們負有債務），以及第三方付款人的清算人可能提出的索賠。如果第三方付款人或其清算人提出任何索賠，或就第三方付款向我們提出或提起法律訴訟（無論民事或刑事），我們將須使用額外財務及管理資源對該等索賠和法律訴訟進行抗辯，且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因未能管理好在我們平台上註冊的醫生而受到處罰或陷入糾紛。

醫生執業受到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章的嚴格監管。在醫療機構執業的醫生必須持有執業許可證且僅可於其許可證範圍內執業。根據適用的中國法規，醫生應在中國有關部門下發的許可證上登記執業所在的醫療機構（「**醫療機構登記**」）。此外，如果醫生已向衛生行政主管部門備案或辦理適用法律法規要求的其他備案程序（「**多點執業備案**」），則該醫生可以在多

風險因素

個機構執業。若醫療機構在未按適用法律法規要求登記或備案的情況下允許醫生簽發處方，該醫療機構將被處以包括最高人民幣5,000元罰款的監管處罰；情節惡劣者，吊銷該醫療機構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未能妥善管理在我們平台上執業的醫生的登記事項可能會讓我們受到針對我們醫療機構的行政處罰（包括罰款或在最壞的情況下吊銷我們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而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此同時，倘若在我們平台上執業的醫生被相關部門發現存在登記缺陷或在允許範圍之外執業，彼等可能會受到紀律處分並失去執業許可證。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再提供某些數字醫療服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及時找到合格的替代人選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人選。

我們租賃物業的所有租賃協議尚未按照中國法律的要求向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登記備案。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物業租賃協議必須向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地方主管機關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完成於中國租賃的所有相關物業的租賃登記。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未辦理登記手續並不影響物業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但我們可能因每份未登記的租賃協議被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因未登記租賃協議而受到任何處罰。若我們因未能登記租賃協議而被處以任何罰款，我們可能無法向出租人追回此類損失。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該等不合規行為不會影響物業租賃協議的有效性。

倘若我們不能遵守反腐敗法律法規，或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員工、關聯公司及業務合作夥伴（如供應商及商家），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我們的員工、關聯公司、供應商或第三方商家的行為違反了反腐敗法律法規，我們將面臨風險。醫療保健行業近年曾發生過幾起腐敗行為，其中包括醫生和醫院向醫藥企業和分銷商收受回扣、賄賂或其他非法所得或收入。雖然我們採用嚴格的內部程序，並與相關政府部門密切合作，以確保我們的業務運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但我們的努力未必能足以確保我們始終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倘若我們、我們的員工、關聯公司、供應商、第三方商家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違反此等法律、法規或規章，我們可能會受到罰款和／或其他處罰。倘若中國監管機構或法院對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與我們的解釋不同，或施行額外的反賄賂或反腐敗相關法規，也可能要求我

風險因素

們對我們的業務做出變更。倘若我們未能遵守這些措施，或因我們、我們的員工、關聯公司、供應商或平台商家採取的行動而成為任何負面報道的對象，我們的聲譽、企業形象及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遵守或被認為未遵守反壟斷法律法規，可能會導致對我們的政府調查或執法行動、訴訟或索賠，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的反壟斷執法機構近年加強就《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的執法力度。2018年3月，新政府機構「國家反壟斷局」成立，接管商務部、國家發改委及國家工商總局下屬相關部門的反壟斷執法等職能。自成立以來，國家反壟斷局不斷加強反壟斷執法。2018年12月28日，國家反壟斷局發布《關於反壟斷執法授權的通知》，授予其省級分支機構在各自司法管轄區內開展反壟斷執法的權限。2020年9月11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發布《經營者反壟斷合規指南》，要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經營者應建立反壟斷合規管理制度，防範反壟斷合規風險。2021年2月7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發布《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反壟斷指南》），對網絡平台濫用支配地位及其他反競爭行為進行規範。

我們基於以下原因認為我們違反《反壟斷指南》的風險較低。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第十九條，一個經營者在相關市場的市場份額超過50%的，可以推定經營者具有市場支配地位。我們經營所在的數字健康服務市場以及數字健康企業服務市場是新興且正在快速發展的市場，有大量市場參與者專注於不同的垂直市場。新市場參與者亦持續涉足該兩個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目前數字健康服務市場以及數字健康企業服務市場僅佔2021年數字健康及保健市場總量的分別為18.6%及12.1%，表明該市場仍處於早期增長階段。我們認為，此狀況可能會帶來一個流動而動態的競爭格局，而非擁有主導參與者的成熟市場。有關中國數字健康及保健市場概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然而，我們可能會受到監管機構更嚴格的審查和關注以及監管機構更頻繁和更嚴格的調查或審查，這將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並且遵守上述相關法規以完成未來的交易可能會很耗時。

風險因素

我們受與企業治理和公開披露有關且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所約束，這增加了我們的成本和不合規風險。

我們現在或將來都須遵守各政府部門(包括聯交所(與證監會一同負責保護投資者並監督公開交易證券的公司)、中國、香港和開曼群島的各種監管機構)的規則及法規，以及適用法律的新的和不斷變化的監管措施。我們為遵守新的和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所作的努力，已經並可能繼續導致一般及行政費用增加，管理層將投入創收活動的時間及精力轉至合規事務。

此外，由於該等法律、法規及準則的解釋不斷變化，實際應用可能於新指引生效後隨時間變化。該變化可能導致合規事項的持續不確定性，以及持續修訂我們的披露及治理時間所需的額外成本。倘若我們無法處理及遵守該等法規和任何後續變動，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

中國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發放貸款及直接投資的法規可能會延遲或阻礙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發放貸款或額外出資。

我們以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的形式轉移給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任何資金，都必須取得中國有關政府機構批准或於有關政府機構登記。中國附屬公司或經營實體所獲取的任何外匯貸款均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而中國附屬公司亦不得獲取超過法定限額的貸款，並須向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或透過外匯管理局線上服務平台向其備案。此外，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出資均須向市監局或其地方機構備案，及向商務部或其地方機構備案。此外，(i)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取得的境外貸款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及(ii)我們的各家中國附屬公司所取得貸款不得超過其註冊資本與其投資總額之間的差額。我們向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提供的任何中期或長期貸款必須經發改委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批准及／或登記。倘未來我們直接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出資或境外貸款，我們未必能夠就此及時獲得該等批准或辦理該等登記。倘我們未能獲得該等批准或辦理該等登記，我們使用本次發售所得款項及資本化中國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資金流動以及我們籌資和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於2015年6月1日起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在全國掀起對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的改革，允許外商投資企業按意願選擇結算其外匯資本金，但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將其外匯資本金轉換的人民幣資金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的支出。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

風險因素

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仍然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將其外匯資本金轉換的人民幣資金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的支出、投資證券或其他銀行擔保產品以外的投資、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或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等。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或會嚴重限制我們將本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匯至中國及在中國使用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國際貿易或投資政策變化、貿易壁壘或貿易戰的出現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國際市場狀況及國際監管環境歷來受到國家間競爭及地緣政治摩擦的影響。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已導致中美之間不明朗，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貿易政策、條約和關稅的變化，或認為該等變化可能發生，可能會對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金融及經濟狀況，以及我們的海外收購計劃、全球合作夥伴關係、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儘管美國和中國在2019年12月達成了部分貿易協議，據此，美國同意取消部分新關稅並降低其他關稅的稅率，以換取中國購買更多美國農產品並在知識產權及技術方面做出改變，但中美之間的貿易緊張局勢可能會重現。貿易緊張局勢的任何升級或貿易戰，或認為這種升級或貿易戰可能發生，可能不僅對兩國的經濟，亦可能對全球經濟整體產生巨大的負面影響，而我們的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

與我們財務狀況有關的風險

我們過往曾產生虧損淨額，且日後未必能實現或維持盈利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分別產生虧損淨額人民幣65.3百萬元、人民幣89.8百萬元及人民幣379.6百萬元，主要由於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所致。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產生的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05.9百萬元、人民幣84.4百萬元及人民幣303.2百萬元。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

風險因素

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定義為不包括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上市開支影響的虧損淨額) 分別為人民幣40.6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23.9百萬元。

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為非現金非營運項目，於上市後不會再次產生。我們預期贖回負債將由負債重新分類為權益，原因是所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優先權將於上市後終止，相關贖回責任將重新分類為權益。

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年錄得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於全球發售後實現或維持盈利。由於我們擬擴充業務營運，我們的銷售成本或經營開支日後可能會增加。此外，於全球發售後，我們可能產生額外合規、會計及我們作為私人公司未必需要產生的其他開支。倘我們的收益的增長速度不及我們的成本或開支，我們可能無法實現及維持盈利能力。此外，我們日後可能因各種原因而蒙受重大損失，其中許多原因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倘我們未能實現、維持或提高盈利能力，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財務資料 — 若干關鍵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 — 營運資金充足性」。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

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主要反映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對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會計影響。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17.7百萬元、人民幣1,209.1百萬元及人民幣1,510.4百萬元，而我們的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07.5百萬元、人民幣1,199.2百萬元及人民幣1,476.1百萬元。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產生的贖回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036.3百萬元、人民幣1,120.6百萬元及人民幣1,423.8百萬元。除贖回負債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亦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未償還結餘，及(ii)我們於訂閱期間就我們的健康會員計劃及醫療保健服務組合向個人客戶提供健康醫療服務包的未履行責任(確認為的合約負債)所致。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數字健康醫療服務—未使用的權利」、「財務資料—若干關鍵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財務資料—若干關鍵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合約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優先權將於上市後終止，相關贖回責任將重新分類為權益。我們預期於上市後不會確認任何進一步贖回責任賬面值金額變動。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出現流動資金問題。流動負債淨額或淨負債狀況可能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短缺的風險。這

風險因素

繼而要求我們從外部來源(如股權融資)尋求額外融資，這可能導致閣下的股權被攤薄或債務融資，而我們可能無法以對我們有利或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任何困難或未能於需要時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用風險。

我們一般授予客戶最多一個月的信用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6百萬元。我們的合約資產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百萬元，並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1百萬元。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26.8天、23.8天及24.1天。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所有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均已計提減值。該等款項主要涉及一些沒有嚴重財務困難的客戶，且根據過往經驗，逾期金額可以收回。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所有該等到期款項能夠準時結清，亦不保證有關款項於日後不會繼續增加。因此，我們在向客戶收回已到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方面面臨信用風險。倘未能準時結清大筆已到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或產生重大減值，則我們的表現、流動性及盈利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倘任何客戶破產或信用狀況變差，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收購業務前景的變化可能導致商譽減值，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為擴大我們的營運及業務版圖，我們近年進行了一系列的收購。[因此，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商譽的賬面值維持在人民幣2.9百萬元，並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增加至人民幣8.6百萬元]。雖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確認商譽的減值虧損，我們不能保證將來不會出現此類費用。特別是，我們對商譽的減值評估乃基於我們管理層的若干假設。倘其中任何一個假設無法實現，或倘我們的業務表現與有關假設不一致，我們可能須對我們的商譽計提額外準備金，並錄得減值虧損，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任何重大的商譽減值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發現我們建立在中國的業務經營架構的協議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

風險因素

定，或該等法規或其解釋日後出現變更，我們或須承受嚴重後果，包括合約安排失效及放棄在併表聯屬實體的權益。

目前中國的法律法規對從事互聯網、醫療及其他相關業務的公司(例如經營線上醫療機構及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外資所有權實施若干限制及禁止。

我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而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為遵守中國法律法規，我們根據合約安排通過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在中國進行的大部分業務。該等合約安排使我們能夠：(i)成為業務支援、技術及諮詢服務的獨家提供商，以獲取費用；(ii)就併表聯屬實體業務經營獲得部分經濟利益，並承擔相關風險；(iii)在中國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擁有不可撤銷的排他性權利，可全權酌情決定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向登記股東／張先生購買或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員購買其於併表聯屬實體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iv)擁有不可撤銷的排他性權利，可全權酌情決定在中國法律許可下隨時或不時向併表聯屬實體購買或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員購買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v)委任我們、我們授權的任何董事(登記股東／張先生除外)或其繼承人或取代董事的清算人為獨家代理及授權代表，代表我們就與併表聯屬實體相關的所有事項行事及行使其根據中國法律及福建健康之路／福建健康醫療科技的細則作為併表聯屬實體登記股東的所有權利；及(vi)就合約安排下的任何及全部擔保債務作為第一質權向我們質押其於福建健康之路／福建健康醫療科技的部分股權(作為抵押擔保)，及保證履行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合約安排允許併表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為綜合財務報表，如同其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一樣(其中部分少數股東權益除外)。請參閱「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會計處理層面—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合併」。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根據向工信部、福建省通信管理局及銀川市衛生健康委員會作出的諮詢，合約安排無需經上述監管機構批准，亦不會被上述機構終止；及(ii)採取的各項合約安排協議是有效、具有法律約束力、可根據其條款對有關協議各方強制執行的，惟有關仲裁庭可能裁決的補救措施以及香港和開曼群島法院授予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併表聯屬實體的仲裁和清算安排的權力的某些條款除外。請參閱本節「—我們通過併表聯屬實體

風險因素

及其附屬公司以合約安排的方式在中國經營業務，但合約安排的某些條款根據中國法律可能不可強制執行。然而，不能保證中國政府機關日後的觀點不會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相悖或有其他出入，而中國政府機關日後亦可能採納可能會使合約安排失效的新法律及法規。倘中國政府認定我們違犯了中國法律及法規，或缺乏必要的許可或執照經營我們的業務，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將在處理此類違規或違反行為時擁有廣泛的自由裁量權，包括但不限於：

- 撤銷我們的商業及營業執牌；
- 終止或限制我們的經營；
- 判處罰款或沒收他們認為通過非法經營獲得的任何收入；
- 實施我們或併表聯屬實體未必有能力遵行的條件或規定；
- 要求我們或併表聯屬實體重組相關的所有權結構或業務；或
- 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首次公開發售或融資活動的所得款項為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及其各附屬公司的業務及運營提供資金。

上述任何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嚴重干擾，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中國政府部門認為我們的法律架構及合約安排違反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章，尚不清楚中國政府的行動對我們以及我們將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合併至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的能力所帶來的影響。倘任何此類處罰導致我們無法對併表聯屬實體就對其經濟表現帶來的經濟影響最為顯著的活動作出指示，和／或我們無法從併表聯屬實體獲得經濟利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我們可能無法將併表聯屬實體合併到至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中。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配配套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同日，在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新聞發佈會上，中國證監會官員澄清，對於採用合約安排尋求在境外上市的公司，中國證監會將諮詢相關監管部門的意見，及倘該等公司符合合規要求，會完成其上市備案工作，並透過讓該等公司使用兩地市場及兩類資源，以支持該等公司的發展和成長。倘我們任何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完成備案的未來上市、發售或任何其他集資活動因我們的合約安排而未能及時完成或根本不能完成中國證監會的備案，則我們集資或動用資金的能力或會受

風險因素

到重大不利影響，及我們甚至可能需要結束合約安排或重組我們的業務，以糾正未能完成備案的情況。然而，鑒於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乃近期頒佈，其詮釋、應用及執行以及對我們經營和未來融資的影響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的合約安排在提供經營控制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有效，以及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或彼等各自登記股東可能不會履行彼等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

我們依靠與併表聯屬實體及／或彼等各自登記股東簽訂的一系列合約安排來控制及經營其業務。該等合約安排旨在為我們提供對併表聯屬實體的有效控制，並使我們從中獲得經濟利益。請參閱「合約安排」。

該等合約安排未必在對併表聯屬實體的控制權方面如直接所有權一樣有效。倘併表聯屬實體或其各自的股東未能履行合約安排項下各自的責任，我們或會產生大筆費用並花費大量資源來執行我們的權利。所有該等合約安排均受中國法律監管及根據中國法律解釋，由該等合約安排產生的糾紛將通過中國的仲裁或訴訟解決。然而，中國的法律制度並非如其他司法管轄區(如美國)一樣發達。關於根據中國法律如何在可變利益實體背景下解釋或執行合約安排，幾乎沒有先例及官方指引。仲裁或訴訟的結果仍然存在重大的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我們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能力。倘我們無法執行該等合約安排，或在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過程中遇到重大延誤或其他障礙，我們或無法對併表聯屬實體施加有效控制，並可能失去對併表聯屬實體所擁有資產的控制。因此，我們或無法將併表聯屬實體整合至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中，而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併表聯屬實體或彼等各自的股東任何不履行其在合約安排下義務的行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併表聯屬實體或彼等各自的股東未有履行彼等各自在合約安排下的義務，我們可能須產生大量成本並耗費額外資源以強制執行該等安排。我們可能亦須依賴中國法律的法律救濟，包括尋求指定履約或禁令救濟以及要求賠償，但我們無法保證其屬有效。例如，倘

風險因素

若我們根據該等合約安排行使購買權時，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東拒絕將所持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本權益轉讓予我們或我們的指定人士，或倘若彼等以其他方式向我們做出不真誠行為，我們可能須訴諸法律訴訟以迫使彼等履行合同責任。

構成合約安排的所有協議均受中國法律監管，並規定在中國通過仲裁解決糾紛。因此，該等合同將根據中國法律解釋，而任何糾紛將根據中國法律程序解決。同時，有關併表聯屬實體的合約安排根據中國法律如何解釋或執行的先例及官方指引均非常少，所以很難預測仲裁小組如何看待該等合約安排。因此，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我們強制執行合約安排的能力。此外，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員的裁決為終局決定，有關各方不可向法院就仲裁結果提出上訴，倘若敗訴方未能在既定時限內履行仲裁裁決，勝訴方只能通過仲裁裁決承認程序在中國法院強制執行仲裁裁決，此舉會產生額外開支及延誤。

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持有某些重要執照和許可，包括但不限於《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及《ICP許可證》，以經營我們的業務。倘若我們無法強制執行合約安排，我們未必能夠對併表聯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我們開展該等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這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倘併表聯屬實體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算程序，我們可能無法使用及享有併表聯屬實體持有的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至關重要的資產。

我們對併表聯屬實體的資產沒有優先抵押權及留置權。倘併表聯屬實體遭受非自願清算程序，第三方債權人可能對其部分或全部資產主張權利，而我們未必就併表聯屬實體的資產對第三方債權人享有優先權。

根據合約安排，登記股東及張先生承諾，未經健康之路健康科技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會以任何其他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福建健康之路及／或福建健康醫療科技（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資產或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允許對任何擔保權益進行抵押，股權質押協議除外。此外，登記股東及張先生承諾，未經健康之路健康科技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要求福建健康之路及／或福建健康醫療科技（視乎情況而定）以任何形式分配股息或利潤，在股東大會上就此提出決議或投票通過此類決議。倘登記股東及／或張先生違反相關承諾，我們可

風險因素

能需要訴諸法律程序來執行合約安排的條款。任何此類法律程序可能成本高昂，並分散管理層時間及精力而無法專注於業務運營中，且法律程序的結果將存在不確定性。

併表聯屬實體的權益持有人、董事及行政人員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

中國法律規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對其擔任董事或管理職務的公司負有誠信義務。併表聯屬實體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必須真誠並按照併表聯屬實體的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得利用其各自職位謀取個人利益。我們通過合約安排控制併表聯屬實體，且併表聯屬實體的業務及營運與我們的附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緊密結合。儘管如此，該等人士可能由於同時擔任併表聯屬實體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我們的董事或僱員的雙重身份而產生利益衝突，且亦可能由於作為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權持有人及我們的董事或僱員的雙重身份而產生利益衝突。

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東與我們之間可能存在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該等股東可能違反或促使併表聯屬實體違反或拒絕續簽我們與他們及併表聯屬實體的合約安排，並對我們實際控制併表聯屬實體及收取其經濟利益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股東或可促使我們與併表聯屬實體訂立的協議以對我們不利的方式履行，其中包括，不能及時向我們匯出合約安排項下的應付款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倘發生利益衝突，任何或全部該等股東均會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或有關衝突將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得以解決。

倘任何股東違反合約安排，則我們可行使與併表聯屬實體股東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權利，以強制執行股權質押。對於身為我們董事的張先生，我們依賴其遵守開曼群島法律，該法律規定董事對公司負有受信責任，而該項責任要求彼等以善意及其認為對公司最有利的方式行事且不得利用其職位謀取個人利益。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東已簽立表決權委託協議，以委任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或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指定的人士代其表決及行使作為併表聯

風險因素

屬實體股東的表決權。倘我們不能解決我們與有該等合約安排的併表聯屬實體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糾紛，則我們將須依賴法律訴訟，這或會導致我們的部分業務中斷且使我們面臨任何該等法律訴訟結果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通過併表聯屬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以合約安排的方式在中國經營業務，但合約安排的某些條款根據中國法律可能不可強制執行。

所有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均受中國法律約束，並規定通過中國仲裁解決爭議。因此，該等協議將根據中國法律進行解釋，爭議將按照中國法律程序予以解決。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我們強制執行合約安排的能力。如果我們不能強制執行合約安排，或在強制執行的過程中遇到明顯的時間延遲或其他阻礙，則對併表聯屬實體進行有效的控制將會非常困難，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以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合約安排載有條文，使仲裁機構可對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權、資產或財產給予救濟，強制救濟(如為經營業務或強制轉讓資產)或命令併表聯屬實體清算。該等協議亦載有條文，使主管司法管轄區的法院有權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在為保留資產及財產或強制執行措施的情況下，向一方授予臨時濟助。然而，根據中國法律，該等條款可能無法強制執行。根據中國法律，倘發生爭議，仲裁機構無權授予禁令救濟或發出臨時或最終清算，以保護併表聯屬實體的資產或股權。此外，香港和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發出的臨時救濟或強制執行令在中國可能不獲確認或不可強制執行。此外，該條文規定，倘中國法律規定要求進行強制清算，併表聯屬實體須按中國法律許可的最低價格把所有資產出售給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或其指定方。因此，倘併表聯屬實體和／或彼等各自的股東違反構成合約安排的任何協議，且我們無法強制執行合約安排，我們可能無法對併表聯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可能會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權分派，來滿足我們可能出現的現金及融資需求。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是一家控股公司，主要依賴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權分派以及來自併表聯屬實體的匯款，滿足現金及融資需求，包括向我們的普通股持有人支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及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所需的資金。倘若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併表聯屬實體在未來以其自身名義產生債務，債務條款可能會限制他們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企業僅能從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確定的留存收益中支付股息。此外，中國企業須在彌補往年累計虧損(如有)後，每年提取至少10%的稅後利潤，為若干法定盈餘基金提供資金，直至有關儲備金的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此外，中國企業可將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稅後利潤的一部分酌情分配給任意盈餘基金。法定盈餘基金和任意盈餘基金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倘併表聯屬實體向中國全資附屬公司進行匯款，以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嚴重不利限制我們的發展、投資或收購能力，這些能力可能有益於我們的業務、支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和開展業務。

我們的合約安排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而若發現我們欠繳額外稅款，則我們的合併淨收入及 閣下的投資價值可能大幅減少。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計或質疑。倘中國稅務機關確定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之間的合約安排不代表公平價格，並以轉讓定價調整形式調整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收入，我們可能面對重大及不利的稅務後果。轉讓定價調整可能導致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記錄的費用扣除額減少等(就中國稅務目的)，從而可能增加稅項負債。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就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未繳足稅款徵收滯納金及其他罰款。倘我們的稅務負債增加或倘我們被發現須繳付滯納金或其他罰款，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行使選擇權收購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權所有權及資產，所有權或資產轉讓可能使我們受到若干限制及承擔巨額成本。

根據合約安排，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或其指定人員擁有不可撤回、無條件及排他性權利，可在健康之路健康科技全權酌情決定下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向登記股東及／或張先生(視乎情況而定)購買福建健康之路／福建健康醫療科技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對價應在

風險因素

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退回予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或其指定人員。股權轉讓可能需要商務部、工信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和／或其地方主管部門批准備案。此外，股權轉讓價格可能會受到有關稅務機關的審查及稅收調整。

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外商投資法》的影響。

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頒佈了《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了當時監管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其實施細則和附屬規定，或過往的外商投資企業法。請參閱「監管概覽」。

同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明確闡述了《外商投資法》的相關條文。然而，有關《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尤其是關於併表聯屬實體合約安排的性質等。儘管《外商投資法》並未將合約安排明確定義為商投資的一種形式，但在「外商投資」的定義中具有全面規定，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進行的投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法律法規將不會列明合約安排屬於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因此，概不保證我們通過合約安排對併表聯屬實體的控制將在將來不會被視為外商投資。倘若《外商投資法》有任何可能實施的規定、任何其他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將合約安排視為外商投資的方式，我們的合約安排可能被視為無效及違法，且我們可能需要撤銷合約安排及／或處置任何受影響業務。另外，倘若日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要求對現有合約安排採取進一步行動，我們是否可以及時完成該等行動可能會面臨很大的不確定性，甚至可能根本無法完成該等行動。未能及時採取合適措施處理任何該等或類似的監管合規挑戰可能會對我們的現有公司架構、企業治理、財務狀況及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可能須就建議上市或進一步集資活動獲得或滿足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許可、備案其他要求。

於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強調需要加強對違法證券活動的管理，及監管境內企業的境外上市。預期有關當局將採取嚴格措施建立完善的監管制度，以應對以中國為基地或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的境外上市公司的相關風險，以及處理任何相關的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跨境數據傳輸以及機密信息管理等事項。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適用於境內企業的股份、存託憑證、可換股公司債以及其他股本證券的境外發售及上市，於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尋求直接或間接在境外將證券發售或上市的境內企業須完成備案程序及向中國證監會匯報相關資料，及倘其後進行發售或發生若干重大事件，境內企業亦須完成相關備案程序及向中國證監會匯報資料。倘境內企業未能完成備案程序、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偽造任何內容或其備案文件包含任何具誤導性的陳述，該境內企業或須面臨行政處罰，例如被命令糾正有關情況、被施以警告及罰款，且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人及其他須宜接承擔責任的人士亦可能面臨行政處罰，例如警告及罰款。

同日，中國證監會亦舉行了《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的新聞發佈會，當中澄清了在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生效日期前已取得境外監管部門或證券交易所批准（例如完成香港市場的聆訊或完成美國市場的登記）但尚未完成間接境外上市的境內企業將可享有六個月的過渡期；倘該等境內企業在該六個月過渡期內完成境外上市，則毋須遵守與該等境外上市有關的備案程序。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併購及境外上市的法規」。然而，由於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乃近期頒佈，其詮釋、應用及執行仍不確定。

風險因素

倘經確定我們須就是次發售、未來集資活動或未來重大事件滿足任何備案或其他授權或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要求，而我們未能及時完成甚至根本無法完成有關備案或滿足有關規定，我們可能須面臨中國證監會或中國監管機構的處罰。倘經確定我們未有遵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下的規定，及因此未能完成中國證監會的備案工作，我們可能需延遲或終止是次發售。任何有關上述備案或其他規定的不確定性或負面報道均有可能對我們業務、前景、財務狀況、信譽以及股份發售及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或全球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改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運營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總體政治、經濟和社會狀況以及中國經濟整體持續發展的影響。

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可能與其他國家的經濟不同，包括政府的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等範疇。雖然中國政府已實行有關措施，強調運用市場力量推動經濟改革，減少生產型企業的國有成份，並於商務企業建立更佳的企業治理，但中國大部分生產型資產仍然歸中國政府所有。另外，中國政府繼續通過推行產業政策，在規範產業發展上扮演主導角色。中國政府亦通過資源分配、控制外匯債務支付、訂立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政策等，對中國經濟增長施加重大控制。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解釋及執行的不確定性。

我們中國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須遵守多項一般適用於中國公司的中國法律及法規。過去四十年來，中國法律對中國各類外商或私營部門投資提供更大的保障。然而，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不斷演變，在執法方面可能涉及不確定性。

特別是，有關數字健康及保健行業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正在不斷發展及演變。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以遵守我們業務運營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並避免任何不合規活動，但中國政府日後可能會頒佈規範我們行業的新法律及法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作業不會被

風險因素

視為違反行業相關的任何中國新法律或法規。再者，數字健康及保健行業的發展可能導致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變更，或現有法律及法規及政策的解釋及應用的變更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股東取得的針對我們的若干判決未必能夠強制實施。

我們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公司，且我們目前絕大部分經營在中國進行。此外，我們大多數現任董事及高級職員都是中國公民和居民。因此，倘閣下根據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認為權利遭到侵犯，閣下可能難以或不可能在香港向我們或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香港對我們或該等人士提起訴訟。此外，由於中國法院對於根據境外證券法提起的案件的管轄權並無明確法律及司法解釋或指引，閣下可能難以根據非中國證券法的責任規定在中國法院對我們或我們中國居民高級職員及董事提起原訴訟。即使閣下成功提起此類訴訟，開曼群島及中國法律或會使閣下無法強制實施針對我們的資產或董事及高級職員資產的判決。

可能難以向我們及本招股章程內所列居於中國的董事或高級職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對彼等執行外國法院的判決。

我們的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且本招股章程內所列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職員居於中國，而彼等各自的大部分資產亦位於中國。因此，可能難以在中國境外向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職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包括關於適用證券法規定的事宜。中國沒有與美國、英國及很多其他國家簽訂相互承認和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閣下可能難以對我們及我們在中國的董事或高級職員執行從中國境外法院取得的任何判決。

2006年，香港與中國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或該安排)，據此，某方如被香港法院在具有選用法院書面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最終裁定須支付款項，可申請在中國承認及執行判決。同樣地，某方如被中國法院在具有選用法院書面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最終裁定須支付款項，可申請在香港承認及執行有關判決。選用法院書面協議指自該安排生效日期起，各方訂立的以書面形式明

風險因素

確約定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任何協議。因此，倘若爭議各方不同意訂立選用法院書面協議，則不可能在中國執行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儘管該安排已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但根據該安排提起的任何訴訟的結果及效力仍可能不確定。

我們須遵守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而該法例可能要求我們更改當前的業務慣例，導致成本增加。

我們須遵守《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等眾多監管整體服務及產品供應商或特定監管線上服務及產品供應商的中國法律法規。倘若該等法規發生變化，或我們、供應商或我們平台的第三方商家違反該等法律法規，則某些產品或服務的成本將會上升，我們亦可能面臨罰款或處罰，或聲譽受損，繼而可能導致我們平台所供應產品或服務的需求減少，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例如，於2014年3月生效的修訂後的《消費者權益保護法》進一步加強了對消費者的保護，並對企業經營者(尤其是互聯網企業經營者)施加了更嚴格的要求及責任。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除某些產品類型如藥品外，消費者在線購買商品後，通常有權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內無理由退貨。因於線上平台購買商品或接受服務而利益受損的消費者，可向商家或服務提供商索賠。倘若線上平台經營者無法提供商家或服務提供商的真實姓名、地址及有效聯繫方式，消費者亦可向線上平台經營者索賠。在線平台經營者知悉或應當知悉商家或服務提供商利用彼等平台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而未採取必要措施的，須與商家或服務提供商承擔連帶責任。此外，倘若業務經營者欺騙消費者或故意銷售不合格或有缺陷的產品，彼等不僅應賠償消費者的損失，還須支付相當於商品或服務價格三倍的額外賠償。法律規定頻繁變動且受限於解釋，我們無法預測遵守該等規定的最終成本或彼等對我們經營的影響。我們或須撥付重大開支或更改業務慣例以遵守現有或日後的法律法規，因而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並會導致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受嚴重限制。

我們可能須根據中國法律將我們所在地址以外的營業辦事處註冊為分支機構。

根據中國法律，公司在其所在地址以外設立經營場所，應當向經營場所所在地的相關當地市場監管部門登記為分支機構，並獲得分支機構營業執照。由於複雜的程序要求和分支機構不時搬遷，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登記分支機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能夠在我們

風險因素

有實際業務據點的所有地點登記分支機構。倘若中國監管機構認定我們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則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包括罰款、沒收收入及暫停經營。倘若我們受到該等處罰，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 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換為包括港元及美元在內的外幣，乃按照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兌換。很難預測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日後會如何影響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的匯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受中國政治和經濟狀況以及中國外匯政策等因素之變動所影響。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日後人民幣兌換港元及美元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

人民幣的任何大幅升值或貶值都可能對我們的收入、盈利和財務狀況，以及股份的價值和任何應付股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倘若我們需將收到的港元和美元兌換為人民幣以支付經營費用，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升值將對我們兌換所得的人民幣金額有不利影響。相反，倘若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大幅貶值將大幅減少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的收入，從而會對我們的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在中國，可用於降低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工具選擇非常有限。迄今為止，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降低外幣匯兌風險。儘管我們日後可能決定進行對沖交易，但這些對沖的可用性及有效性可能有限，我們可能無法充分對沖風險，或可能完全無法對沖風險。此外，我們的匯兌虧損可能被中國外匯管制法規（其限制了我們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能力）放大。因此，匯率波動或會對 閣下的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規針對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公司的部分情況制定了複雜的程序，這可能使我們在中國更難以通過收購實現增長。

包括《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或《併購規定》）等有關併購的中國法規及條例訂規定了額外程序及要求，使外國投資者的併購活動更加費時及複雜。例如，根據《併購規定》，在以下情況，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的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進行前必須向商務部進行申報：(i)涉及任何重點行業；(ii)該交易涉及會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經濟安全的因素；或(iii)該交易將導致持有馳名商標或中國老字號的境內企業控制權變更。此外，反壟斷法規規定經營者集中達到規定申報標準的，應事先向反壟斷政府機關進行申報。此外，商務部頒佈於2011年9月生效的安全審查規定要求，外國投資者進行會產生「國家防禦及安全」問題的併購及外國投資者可據此取得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從而產生「國家安全」問題

風險因素

的併購，須經由商務部嚴格審查，並須遵守禁止任何意圖通過代表或合同控制安排訂立交易等方式而繞過安全審查活動的規則。日後，我們可能會通過收購互補性業務來擴大業務。根據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則的規定完成相關交易可能相當費時，且任何規定的審批程序（包括取得商務部、其地區及地方分局或者其他相關政府機構的批准）可能延誤或阻礙我們完成有關交易的能力。尚不明確我們的業務是否會被視為處於可能引起「國家防禦及安全」或「國家安全」隱患的行業。然而，商務部或其他政府機構可能在未來發佈說明，認定我們的業務所在行業須接受安全審查，在此情況下，我們未來在中國進行的收購（包括通過與目標實體訂立合同控制安排進行的收購）可能會被密切審查或遭到禁止。我們未來通過收購擴展業務或維持或擴大市場份額的能力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在中國的居民股東或實益所有人未能遵守中國相關外匯法規，則我們或會面臨處罰，包括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及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

國家外匯管理局已頒佈若干法規，規定中國居民及中國企業實體須就其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並取得批准。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發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並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規定中國居民或實體須就其為進行海外投資或融資而設立或控制的離岸實體，向當地銀行進行登記。該等規定適用於我們的中國居民的股東，並可能適用於我們日後作出的任何境外收購。

根據該等外匯法規，中國居民若對境外公司直接或間接進行投資，或早於該等外匯法規實施前已進行的有關投資，須就該等投資辦理登記。此外，任何中國居民若身為境外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則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更新有關該境外公司先前已備案登記的資料，以反映涉及其返程投資、股本變更（如中國股東、公司名稱、運營條款變動、增加或減少股本）、轉讓或置換股份、合併或分立的任何重大變動。倘若任何中國股東未有

風險因素

辦理所規定之登記或更新先前已備案的登記資料，則該境外母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限制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盈利及源於任何減資、轉股或清算的所得款項，而境外母公司亦可能被限制向其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外匯登記規定可能導致逃避適用外匯限制而按中國法律承擔責任，包括(i)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指定的時間內返還匯至海外或國內的外匯，處以逃匯總額最多30%的罰款，及(ii)在嚴重違規的情況下，處以逃匯總額最少30%至最多為其等值的罰款。

我們致力遵循，並確保受條例監管的股東遵循相關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及條例。然而，由於中國當局監管規定的實施存在既定不確定性，有關登記未必如該等條例所規定可一直在所有情況下切實可行。此外，我們未必可一直監督該等股東遵循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條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地方分支機構將會發出明確規定或以其他方式解釋有關中國法律法規。任何該等股東未能遵循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條例，可能令我們遭受罰款或法律制裁、限制我們的國內投資活動及海外或跨境投資活動、限制我們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支付股息或其他付款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股權結構，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屬中國居民的間接股東張先生、陳勇先生、星興創投股東、元璟股東、張萬德先生、陳琴女士、梁錦華先生、鄭舒嫻女士及胡德潘先生已完成彼等於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項下的登記。然而，我們未必能充分獲悉我們所有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或實益所有人的身份，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所有為中國居民的股東及實益所有人將遵守我們的要求作出、取得或及時更新任何適用登記或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其他要求或其他相關規則。

尚不清楚相關政府機構將會如何解釋、修訂及實施該等法規及未來有關離岸或跨境交易的任何法規。我們無法預計該等法規會如何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或未來戰略。例如，我們可能就外匯活動(如股息匯款及外幣計值貸款)面臨更為嚴格的審批程序，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決定收購一家中國國內公司，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或該公司所有人(視情況而定)將能按外匯法規的規定取得必要批文或辦

風險因素

妥必要備案及登記。這或會限制我們實施收購戰略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益於地方政府授予的若干財務激勵及自由裁量的政策。

過去，中國地方政府不時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併表聯屬實體授予某些財務激勵，作為鼓勵地方商業發展努力的一部分。政府財務激勵的時間、金額及標準由政府部門全權自行決定，在實際收到任何財務激勵之前無法預測確定。我們通常並無能力影響地方政府做出該等決定。地方政府可能會決定隨時減少或取消相關激勵。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附屬公司或併表聯屬實體可持續獲得目前所享有的政府激勵。任何激勵減少或取消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就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可能導致不利於我們及我們股東的稅務結果，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戶及財產等實施實質控制和全面管理的組織機構。2009年4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通知（或82號文），當中載明認定在境外註冊成立但由中國控制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若干具體標準。雖然該通知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而並不適用於像我們這樣不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但通知中規定的標準可能反映了國家稅務總局對於在確定所有境外企業稅收居民身份時如何運用「實際管理機構」測試的基本立場。根據82號文，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同時符合以下條件的，將判定其為「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中國稅收居民，並就其全球收入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i)日常運轉管理的主要地點位於中國；(ii)與企業財務和人力資源事項相關的決定是由中國的機

風險因素

構或人員做出的，或是由其批准的；(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及(iv)至少50%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

然而，企業的稅收居民身份須由中國稅務機構認定，有關「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的解釋存在不確定性。由於我們幾乎所有管理層成員均位於中國，稅收居民身份規定如何應用於我們的情況尚不明確。倘中國稅務機構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將本公司或我們位於中國境外的任何附屬公司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可能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這可能大大減少我們的淨收入。此外，我們亦將須履行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責任。此外，倘中國稅務機構就企業所得稅而言認定我們是中國居民企業，對於我們支付的股息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普通股變現的收入，倘該股息或收入被視為源自中國，則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非中國企業的適用稅率為10%而非中國個人的適用稅率為20%（在各情況下須遵守任何適用稅收協定的條規定）。股東從我們處收到的股息的任何有關稅項可能會在源頭預扣。倘我們被認為是中國居民企業，目前尚不明確本公司的非中國股東能否申索彼等稅務居民國家與中國之間任何稅收協定的利益。任何該等稅收可能減少閣下投資於我們股份的回報。

中國稅務機關對收購交易的更為嚴格審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潛在收購或重組戰略或閣下對我們所作投資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3日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文**」），其於同日生效。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文延伸其稅務司法管轄範圍，不但包括間接轉讓，亦包括涉及境外公司通過離岸轉讓境外中介控股公司而轉讓在中國境內的不動產和在中國所設機構及場所持有的資產的交易。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文亦就如何評估合理商業目的提供標準，並引入適用於內部集團重組的安全港。倘非居民企業通過落實並非屬合理商業目的之安排以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或其他資產，以規避支付企業所得稅的責任，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主管的中國稅務機關會將有關間接轉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或其他資產。

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文**」），其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以取代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文的某些條文，其於2018年6月15日作出部分修訂。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文包括簡

風險因素

化對非居民企業扣繳所得稅的程序。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文，負責預扣有關所得稅的一方如未有或不能預扣應向相關稅務機關預扣的所得稅稅項，有關方可能遭受處罰。倘收取有關收入的非居民企業未有申報及繳納應向相關稅務機關預扣的稅項，有關方面可被責令於指定時限內進行改正。

我們在日後的私募股權融資交易、股份交易，或由屬非中國居民企業的投資者轉讓本公司股份，或我們出售或購買非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或其他應課稅資產的其他交易上，其報告及結果面臨不明朗因素。如本公司及我們的其他非居民企業為有關交易的轉讓方，則可能須承擔申報責任或遭徵收稅項，而如本公司及我們的其他非居民企業為有關交易的承讓方，則可能須承擔扣繳責任。在非中國居民企業的投資者轉讓本公司股份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要求協助根據法規及公告進行申報。因此，我們可能須動用寶貴的資源以遵守此等法規及公告，或要求我們購買應稅資產的相關轉讓方遵守此等法規及公告，或證明本公司及我們的其他非居民企業不應根據此等法規及公告而遭徵收稅項。概不保證倘任何涉及非中國居民的離岸重組交易遭稅務機關釐定為缺乏合理商業目的時，稅務機關將不會就此等交易適用法規及公告。因此，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能面對根據此等法規及公告而遭徵收稅項的風險，亦可能被要求遵守或證明我們不應根據有關法規及公告而遭徵收稅項。

無法繼續享受我們目前享受的稅收優惠或稅法的其他不利變動可能會導致額外的合規義務及成本。

根據中國的現行稅法，我們多間中國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因在高科技行業經營而享受多類稅收優惠待遇。倘符合相關規定，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亦有資格享受若干稅收優惠。針對符合條件的高新技術企業，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高新技術企業資質由有關部門每三年重新評估。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表 — 所得稅」。倘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或併表聯屬實體未能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維持其相關資格，則其適用企業所得稅利率可能最高上升至25%，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政府管制外幣兌換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就股份支付股息。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以及在若干情況下向中國境外匯款)實施管制。我們以人民幣收取絕大部分的收入淨額。根據我們目前的企業架構，我們在開曼群島的公司依賴來自中國附屬公司間接支付的股息來滿足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賬戶項目的支付(如盈利分派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可不必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以外幣支付，但需符合若干程序規定。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能以外幣向我們支付股息，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但須符合中國外匯監管法規的若干程序。然而，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外幣計值貸款)的情況則必須經有關政府機構批准或向有關政府機關登記。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先前並無公開市場，且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可能波動。

在全球發售完成之前，股份沒有公開市場。我們無法保證在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會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發售價是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協商的結果，可能並不代表本公司股份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交易價格。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的市價可能隨時跌至低於發售價。

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波動，可能導致閣下遭受重大損失。

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會波動並且會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和世界其他地方的證券市場的總體市場狀況)而出現大幅波動。尤其是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並在香港上市的其他公司的業績和市場價格波動，可能會影響股份的價格和交易量的波動。一些設在中國的公司已經在香港上市，有些公司正在準備於香港上市。其中一些公司經歷了大幅波動，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價格大幅下跌。這些公司的證券在發售時或發售後的交易表現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整體情緒，從而影響股份交易表現。無論我們的實際經營業績如何，這些廣泛的市場和行業因素都可能對股份市場價格和波動性產生重大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實際或預期出售或可供出售的大量公司股份，特別是由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控股股東進行的出售，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未來大量股份的出售，特別是由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控股股東進行的出售，或對該等出售的認知或預期，可能會對我們股份在香港的市場價格以及我們在未來以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和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控股股東所持有的股份須自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開始受若干禁售期規限。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包銷安排—向香港包銷商作出的承諾—控股股東的承諾」。雖然我們目前尚不知悉該等人士是否有意在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大量股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彼等不會在現在或將來出售可能持有的任何股份。

倘若我們於未來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則閣下的投資將被立即及大幅稀釋，並可能在未來進一步被稀釋。

由於股份發售價高於全球發售之前本公司股份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因此我們在全球發售中的股份購買者的股權將立即遭到稀釋。倘若我們將來發行額外股份，我們在全球發售中的股份購買者可能會被進一步稀釋其持股比例。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會在未來宣派及分派任何數額的股息，閣下可能不得不依靠本公司股價上漲來獲得投資回報。

我們目前打算保留大部分(甚至全部)可用資金和任何未來收入，以資助公司業務的發展和增長。因此，我們尚未對未來股息採取股息政策。因此，閣下不應依賴於對本公司股份的投資，並將其作為任何未來股息收入的來源。

我們的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是否派發股息，但須受開曼群島法律的若干限制，即本公司只可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戶中派發股息，而在任何情況下，如派發股息會導致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無法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派發股息。此外，我們的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宣佈派發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會建議的數額。即使董事會決定宣派並支付股息，未來股息的時間、金額和形式(如有)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我們的資本需求和盈餘、我們從附屬公司收到的分配金額(如有)、我們的財務狀況、合同限制和本公司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等。因此，閣下在我們股份上的投資回報將可能完全取決於日後我們的任何股價上漲。我們無法保證本公司股價會上漲，甚至無法維持閣下購買本公司股份

風險因素

時的價格。閣下在我們股份上的投資可能無法實現回報，閣下甚至可能會損失對股份的全部投資。

我們是一家開曼群島豁免公司，由於開曼群島法律下有關股東權利的司法先例較其他司法管轄區相比更為有限，閣下可能難以保護閣下的股東權利。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章程大綱及和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董事及我們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的行動以及董事對我們的信託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開曼群島比較有限的司法先例，以及對開曼群島法院有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的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有關保護少數股東利益的法律在某些方面不同於根據少數股東可能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先行法規及司法先例所確立的法律。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由於上述所有原因，少數股東可能享有與股東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相比不同的救濟措施。

我們不保證從各種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本招股章程中的行業專家報告)獲得的某些事實、預測和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招股章程中，特別是「行業概覽」部分，包含了數字健康及保健市場的相關信息和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和統計數據來自我們委託的或可公開查閱的第三方報告，以及其他公開來源。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來源是恰當的資料來源，且我們已合理謹慎地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但是，我們無法保證這些資料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整體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均未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亦不對其準確性作出聲明。此類信息的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無效，或者公佈的信息與市場慣例之間可能存在差異，這可能導致統計數據不準確或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此類信息。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此類信息的陳述或編製依據與其他地方提供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或具有相同的準確性。無論如何，閣下應該仔細考慮對這些信息或統計數據的重視程度。

風險因素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不應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任何信息。

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不要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信息。在本招股章程發佈之前，已有新聞和媒體對我們及全球發售進行了報道。此類新聞和媒體報道可能包含本招股章程中沒有出現的某些信息，包括某些經營和財務資料以及預測、估值和其他信息。我們沒有授權在新聞或媒體上披露任何此類信息，也不對任何此類新聞或媒體報道或任何此類信息或出版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此類信息或出版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聲明。倘若任何此類信息與本招股章程中的信息不一致或有衝突，本公司對此不負任何責任， 閣下不應依賴此類信息。▲

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營運位於中國並通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管理及開展，且概無執行董事常駐香港，彼等於上市後將繼續常駐中國。因此，本公司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不會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外，本公司委任其他常駐香港的執行董事或將其現任中國執行董事遷往香港的做法並不切實可行，亦不存在商業上的必要性。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為維持與聯交所的定期有效溝通，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i)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確保本公司始終遵守上市規則。兩名授權代表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張先生及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談俊緯先生。談俊緯先生常居於香港。各授權代表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而聯交所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倘適用）聯絡授權代表，以及時處理聯交所可能作出的任何查詢；
- (ii)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及時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本集團將實施以下政策：(i)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及(ii)各董事外出時，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電話號碼或聯繫方式；

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iii)並非居於香港的各董事已確認其擁有或可以商務理由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且將能於合理時間內到訪香港並與聯交所的相關人員會面(如有需要)；▲
- ▲(iv)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智富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其合規顧問，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之日止，將擔任聯交所與本公司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的聯絡人將▲可解答聯交所的查詢；▲
- ▲(v) 上市後，除合規顧問就上市規則和適用法律和法規的持續要求向我們提供建議的角色和職責外，本公司將考慮於上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香港法律顧問)協助本公司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查詢，並確保能迅速有效地與聯交所溝通；
- ▲(vi) 如有需要，董事會可在短時間內安排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形式舉行會議，以及時討論及處理聯交所關注的任何問題；及
- ▲(vii)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面可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作出安排。

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個別人士，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於2023年五月委任李國民先生及路信會計事務所的談俊緯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彼等履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聯席公司秘書」。

談俊緯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資格要求，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在香港以外地區進行。本公司相信委任李國民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及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李國民先生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對本公司的日常事務瞭如指掌。李國民先生與董事會有必要的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有密切的工作關係，以便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及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的行動。

然而，李國民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嚴格規定的特定資格。因此，我們已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談俊緯先生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在初步期限三年內向李國民先生提供協助。談俊緯先生將與李國民先生緊密合作，參考彼等的過往經驗及

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教育背景，共同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談俊緯先生將協助李國民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相關經驗。我們將確保李國民先生獲得相關培訓和支援，以熟悉上市規則和香港其他相關規則和法規。李國民先生承諾在每個財政年度內，按照上市規則第3.29條，參加不少於15小時有關上市規則、企業管治、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以及香港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職能和職責的培訓課程。

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為期三年，條件為(i)李國民先生必須由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或經驗的人士協助，並在整個三年期間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則可被撤銷。於三年期結束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李國民先生的資歷及經驗以及對談俊緯先生持續協助的需求。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繫，使其能夠評估李國民先生是否在過去三年中受益於談俊緯先生的協助，若獲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以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指的相關經驗，便無需進一步豁免。

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訂立並預期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其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我們與若干關連人士之間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請參閱「合約安排」及「持續關聯交易」。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我們的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我們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導致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以及按照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而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應被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整體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授權代表、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與發售股份相關的任何發售、銷售或交付並不構成表示我們的事務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任何變動或按理可能涉及變動的事態發展，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任何其後時間仍屬正確。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屬於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綠色申請表格。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預期國際發售將會獲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惟須受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協議]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包銷」。

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凡購買香港公開發售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綠色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不獲授權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或綠色申請表格不可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綠色申請表格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而獲得相關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不得進行該等事項。特別是，發售股份不會於中國直接或間接公開發售或出售。

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借貸資本[概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亦[不]擬於不久將來尋求有關上市或上市批准。

發售股份將符合資格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由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因此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以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將登記於由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存置於香港的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由證券登記總處存置於[開曼群島]。買賣本公司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整體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

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綠色申請表格。

超額配股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 [超額配股權及借股協議]」及「全球發售的架構 — [穩定價格行動]」。除非另有指明，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相關資料均假設概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貨幣換算

僅為方便 閣下，本招股說明書載有按人民幣、港元和美元計價的某些金額的轉換。除非另有說明，本招股章程中以港元和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以下指數匯率換算為美元，僅供說明之用：

1.00港元兌人民幣0.90314元

1.00美元兌人民幣7.076元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以上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2023年5月26日外匯交易報價，不代表人民幣、港元或美元金額在相關日期可以或可能已經按上述匯率轉換，甚或根本無法轉換。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倘本招股章程所提及中國公民、實體、部門、設施、證書、業權、法律、法規及類似文件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約整

於本招股章程內，倘資料以百、千、萬、百萬、億或十億呈列，部分不足一百、一千、一萬、一百萬、一億或十億(視情況而定)的數額均已分別約整至最接近的百、千、萬、百萬、億或十億。除非另有所指，所有數字均約整至小數點後一個位。任何列表或圖表所列總額與其中列示項目數額總和之間如有任何差異，皆因約整所致。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張萬能先生	中國 福建省福州市 鼓樓區洪山鎮 實達公寓2-504室	中國

陳晶先生	中國 福建省福州市 晉安區 遠洋路69號 明居苑16號樓1層502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陳勇先生	中國 福建省福州市 台江區 群眾路53號 福德裕苑3號樓 1210室	中國

章向明先生	中國 上海 浦東區 牡丹路418弄 4號樓301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景先生	香港 深旺道28號 5A座39樓C單位	中國
Lu Tao博士	中國 北京市 房山區 良鄉燕保大學城家園 西區1-3-1103	美國
鄧曉嵐女士	中國 福建省福州市 東大路8號 花開富貴B座13G	中國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財務顧問

嶺峰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0樓08室

[獨家]全球協調人，整體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及美國法律：
普衡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2樓

關於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衡力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501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漢坤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

39樓3901-05室▲

關於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12-14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合規顧問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

3樓

收款銀行

[•]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3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HY1-1103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
福建省福州市
鼓樓區
軟件大道89號福州軟件園F區
3號樓22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49號
華源大廈4樓

本公司網站

www.jkzlkj.cn
(網站內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李國民先生
中國
福建省福州市
鼓樓區
頤景花園A1座910單元

談俊緯先生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49號
華源大廈4樓

授權代表

張先生
中國
福建省福州市
鼓樓區
洪山鎮
實達公寓2-504室

談俊緯先生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49號
華源大廈4樓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徐景先生 (主席)
章向明先生
鄧曉嵐女士

薪酬委員會

Lu Tao博士 (主席)
章向明先生
鄧曉嵐女士

提名委員會

Lu Tao博士 (主席)
章向明先生
鄧曉嵐女士

合規顧問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雲咸街8號3樓

股份登記總處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中國
福建省福州市
台江區
江濱中大道316號
招銀大廈1層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環球支行
中國
福建省福州市
鼓樓區
五四路158號
環球廣場1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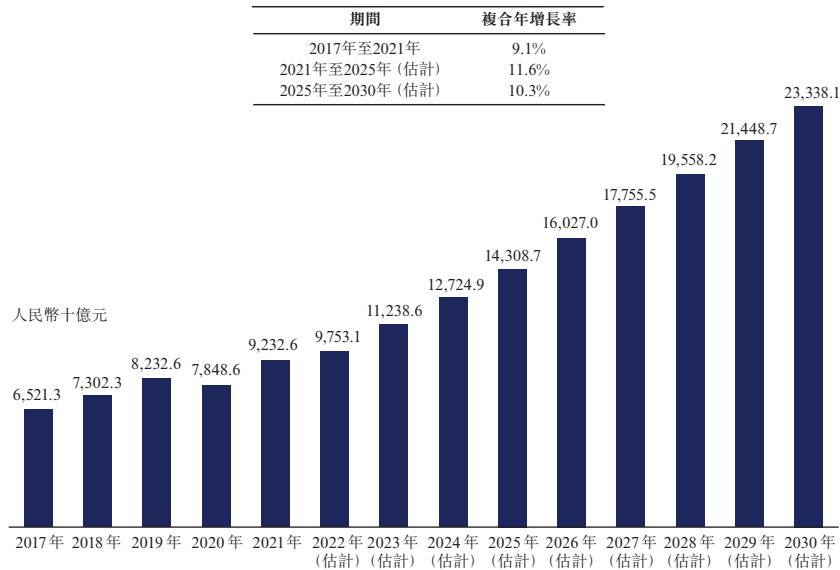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各種政府官方出版物、公開市場研究以及其他獨立供應商資料。此外，我們亦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有關全球發售的獨立行業報告)。我們認為該等資料及數據均來自適當來源，且我們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及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具誤導性。然而，我們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概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亦無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投資者不應過分倚賴本節所載資料(包括統計數據及估計)或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類似資料。有關我們所在行業相關風險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中國健康及保健市場

作為中國國家經濟的重要組成部分，中國健康及保健行業近年來一直穩步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健康及保健行業的市場規模由2017年的人民幣6.5萬億元增長至2021年的人民幣9.2萬億元，於2017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1%；及預期將由2021年的人民幣9.2萬億元進一步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14.3萬億元，預計2021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6%。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計中國健康及保健行業的市場規模於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23.3萬億元。下圖載列2017年至2030年中國健康及保健市場的規模及增長率。

中國健康及保健市場規模，2017年至2030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伴隨著中國健康及保健市場的發展趨勢，中國醫療保健支出近年來亦錄得穩步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醫療保健支出從2017年的人民幣5.3萬億元增長至2021年的人民幣7.6萬億元，2017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5%；預計2025年將達到人民幣11.0萬億元，預計2021年至2025年的複合增長率為9.9%。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計中國醫療保健支出於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16.3萬億元。

中國數字健康及保健市場

概覽

數字健康服務指使用數字技術工具提供服務或產品以滿足健康需求。數字健康及保健市場自2018年以來進入加速發展階段，其後出台了《互聯網醫療管理辦法(試行)》、《互聯網醫院管理(試行)》及《遠端醫療服務管理規範(試行)》。自2020年初以來COVID-19在全國範圍內爆發，進一步推動了中國數字健康及保健市場的發展，主要由於(i)中國政府出台了更多對該行業有利的政策；(ii)更多醫療資源被分配到線上醫療服務；及(iii)用戶習慣發生了轉變，越來越多的人在其需要醫生建議時尋求互聯網診療服務，醫療資源從線下轉向線上。

於2021年，中國數字健康及保健行業的市場規模佔整個健康及保健市場的3.5%，而2017年佔[1.3]%，估計到2025年為7.0%。按市場規模計，預期到2023年將進一步佔整體健康及保健市場的11.1%。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的健康及保健市場正經歷數字化趨勢，預期數字健康及保健市場的市場份額將擴大。

數字健康及保健市場主要由數字健康醫療服務市場、數字健康企業服務市場、數字健康基礎服務市場及數字醫療保險市場組成。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於數字健康醫療服務市場及數字健康企業服務市場運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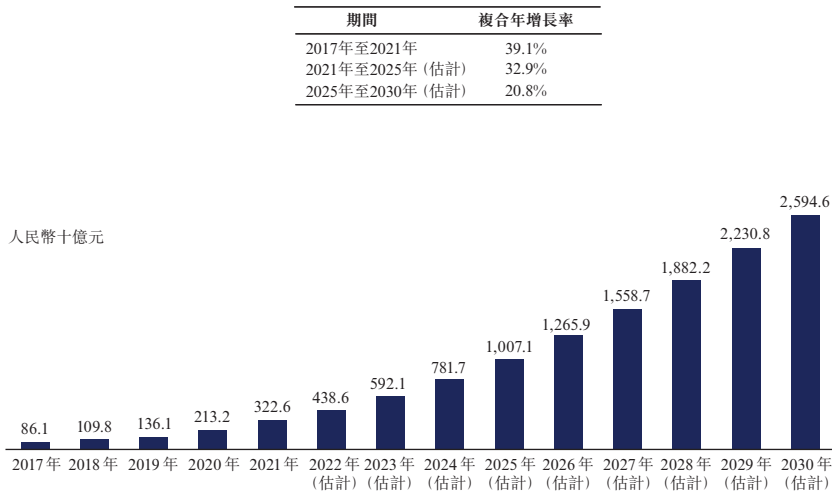
中國數字健康及保健市場的市場規模及預測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數字健康及保健市場規模由2017年的人民幣861億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3,226億元，於2017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9.1%；預計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人民幣3,226億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0,071億元，預計2021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2.9%。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市場規模預計將進一步增至2030年的人民幣2.6萬億元。

行業概覽

下圖載列2017年至2030年中國數字健康及保健市場的規模及增長率。

中國數字健康及保健市場規模，2017年至2030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數字健康及保健市場的增長驅動力

中國數字健康及保健市場快速增長，主要受以下因素驅動：

- 數字健康服務滲透率提高。數字健康服務在中國是相當新興的服務。數字健康服務相對較低的市場滲透率顯示出其巨大的增長潛力。COVID-19自2020年初於全國的爆發加速了數字健康服務的滲透率，隨後促進中國數字健康及保健市場的發展。
- 數字健康服務的技術創新。在創新技術驅動下，數字健康服務以更為便捷高效的方式，重新定義健康醫療行業的水準。創新技術使得越來越多的患者可以獲得優質的醫療資源，使得越來越多的醫院及醫生在不同層次分享信息。數字健康及保健市場已成為健康及保健市場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
- 利好政策。中國政府於2018年實施的《關於促進「互聯網＋醫療健康」發展的意見》，目的是在全國為更多人提供優質服務。一系列類似的政策亦為數字健康及保健市場的發展描繪藍圖，強調了數字健康解決方案的重要性。相信有關利好政策將促進數字健康及保健市場持續快速發展。

行業概覽

- 健康意識提高。近年來，中國人民的健康意識有所提高，這可以從平均醫療保健支出的增加上反映出來。健康意識提高使得(i)許多疾病(特別是慢性病)的診斷及治療率提高；及(ii)健康保養服務在開始普及。這些變化進一步推動了對藥物和其他醫療服務的需求。預計數字化是滿足這些不斷增長的健康及醫療服務需求的有效方法。

中國數字健康及保健市場的進入壁壘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以下是數字健康及保健服務提供者的進入壁壘：

- 強大的現有醫療保健資源網絡。富有建樹的企業更有可能取得成功，原因是彼等有更多的資源可用於為醫院、醫生及患者建立集成平台，以連接這些關鍵的行業利益相關者。有了該等資源，該等富有建樹的企業不僅可以通過社區內的基層醫療機構及當地醫院提供基本的醫療服務，還可以通過更高級醫院的醫生提供高品質醫療服務。
- 行業知識與技術能力。數字健康及保健市場是中國醫療保健行業中相對較新的分部。於2021年，按市場規模計，中國數字健康及保健行業佔整體健康及保健市場的3.5%。構建可行的商業模式與工作流以及設計適合醫療保健用戶特定需求及環境的產品及服務，均需行業專業知識與洞察力。
- 獲客成本高。透過現有的數字健康市場大企業，數字健康平台的用戶行為及用戶習慣得到良好的訓練。此外，現有大企業已經滲透到大多數潛在用戶中。因此，新興企業需要大量的成本來獲得新客戶，以積累大量的客戶資源。

中國數字健康及保健市場的機遇

- 綜合線上及線下服務能力。數字健康醫療服務平台對於解決中國醫療資源分佈不均帶來的挑戰至關重要。擁有綜合線上及線下醫療服務能力的公司能夠更好地為用戶提供優質醫療服務並實現更高的運營效率。該等優勢使該等公司能夠有效獲得用戶並產生增長。
- 商業健康保險產品相關的合作與創新能力。商業健康保險的可用性是健康管理的重要組成部分。數字健康醫療服務提供者可與商業健康保險提供者合作，開發新保險產品以滿足個人用戶的特定要求。通過提供從銷售到理賠的端到端服務，可以提高健康管理的整體效率。

行業概覽

中國數字健康及保健市場的未來趨勢

預計中國數字健康及保健市場在不久的將來會經歷以下變化：

- **關注數字戰略。**醫藥企業在能力提升方面已轉向數字化策略。越來越傾向於通過線上渠道開展業務活動，包括品牌營銷、患者教育、遠程服務、醫療電子商務、疾病管理等領域進行。
- **醫生參與度提升。**更多醫生通過第三方平台或互聯網醫院提供線上診療服務。醫生使用多個平台已成為關鍵趨勢。越來越多符合資格醫生的積極參與亦促使更多病人上網就醫。
- **消費者醫療保健數字化。**消費者數字醫療保健服務需求的不斷上升，推動中國數字健康及保健行業的成長。提供消費者數字醫療保健服務已成為節省成本及增加病人留存率的成功選項。
- **開發慢性疾病線上管理平台。**數字醫療保健平台正與醫藥企業及醫院合作，促進長期慢性疾病管理和術後護理以改善預後。線上疾病管理平台亦可以幫助醫生更好地管理病人，追蹤病人信息，並提醒他們跟進治療諮詢。
- **數字醫療基礎服務的重要性。**在相關政策推動下，各級醫院積極透過建設線上醫院及豐富院外服務，以加快向線上業務轉型。醫院從線下到線上的轉型過程增加對相關數字醫療基礎服務的需求。

中國數字健康醫療服務市場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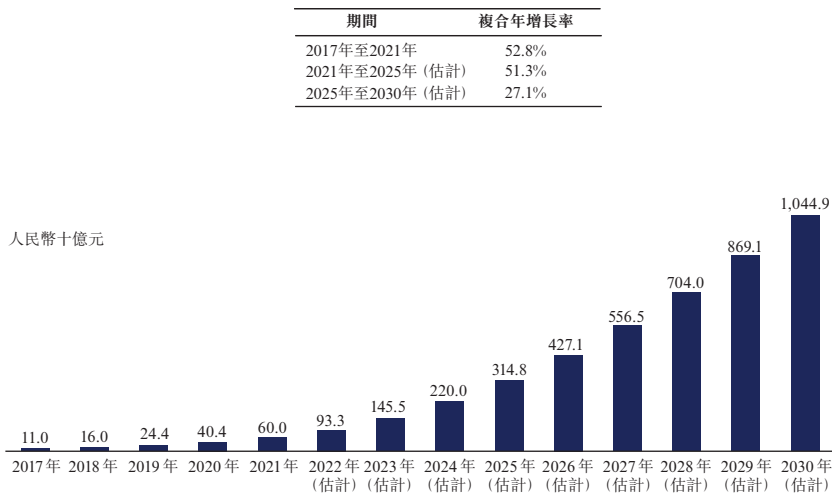
數字醫療服務市場透過科技平台解決患者對健康及醫療服務的需求。與傳統的健康及醫療服務相似，現今的數字醫療服務涵蓋診斷前、診斷中及診斷後的期間。典型服務包括線上預約服務、諮詢服務、健康數據追蹤及慢性病管理及治療。

行業概覽

中國數字健康醫療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及預測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數字健康醫療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由2017年的人民幣110億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600億元，於2017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2.8%；預計由2021年的人民幣600億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3,148億元，預計2021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1.3%。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市場規模預計將進一步增至2030年的人民幣1.0萬億元。下圖載列中國數字健康醫療服務市場2017年至2030年的規模及增長率。

中國數字健康醫療服務市場規模，2017年至2030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數字健康醫療服務市場的增長驅動力

中國數字健康醫療服務市場的快速增長主要受以下因素影響：

- 老齡人口及慢性病增加。慢性病將於不久將來在中國老齡人口越趨普遍，表明慢性病管理的重要性。患者依從性及病況管理為慢性病管理的兩項最常見挑戰。數字技術讓醫生更輕易以電子方式追蹤患者資料，有助進行患者管理。因此，預期數字診療將更廣為採納。
- 倡議精準用藥。與傳統的「一體適用」治療相反，精準用藥讓醫生特別制訂治療以達致潛在最佳結果，因而越趨普及。因此，焦點將更集中於如何保存詳盡準確的

行業概覽

患者記錄，為醫生作出精準醫療決定提供不可或缺的基礎。數字平台預期將更為廣泛用於診療，以作為保存準確患者記錄的最佳途徑之一，從而推動市場向前。

- 線下醫療資源分配不均。三級醫院佔中國醫院總數不足10%，但處理超過一半的門診數量。此外，三級醫院主要位於富裕的城市及省份。醫療資源及診斷需求的分佈不均帶來不佳的患者體驗。相反，線上諮詢讓各地患者取得優質醫療資源，並因可負擔及高效率而聞名。此外，線上諮詢有效地將適當的患者向線上或線下分流，從而減輕中國醫療保健制度當前的限制，在建立中國等級診療制度中擔當重要角色。
- 線上諮詢能力不斷增加。線上諮詢不但改善治療輕症及慢性病的能力，更持續擴大其服務範疇，帶動數字健康醫療服務市場前進。

中國數字健康醫療服務市場的進入壁壘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下是中國數字健康醫療服務市場提供者的進入壁壘：

- 患者隱私。與透過對話或書面文件分享患者個人資料的醫院或診所不同，在互聯網診療過程中，患者通常需要提供詳細的個人資料以及圖像或視頻以呈現症狀。因此，線上醫療服務供應商需要有能力保障患者資料安全及隱私，以於市場作有效競爭。否則，當服務供應商出現信用問題時，對患者隱私的擔憂可能會導致患者的獲得有所困難。
- 診斷及治療質量。患者在互聯網平台呈現自己的症狀，使得醫生難以準確診斷及治療患者。該缺陷可能會損害診斷質量，甚至可能導致誤診及無效治療，從而影響醫療服務的整體質量。因此，醫生的專業性及經驗對於在線診斷及治療而言不可或缺。
- 技術限制。由於數字診療是一種醫療服務，因此提供令人滿意及有組織的用戶體驗至關重要。因此，平台設計、相關對話窗口及文件傳遞工具應完善。要建立清晰、暢通的音頻或視頻頻道，應對技術挑戰。

行業概覽

中國數字健康醫療服務市場的機遇及挑戰

- 線上業務已成為主要動力。線上業務現已成為整個消費市場最突出的特徵。互聯網新經濟帶動在線體檢及在線問診及診斷的發展。同時，採用先進的信息技術及有利的國家政策將進一步鼓勵數字健康產業的新業務及新模式。
- 在線覆診及藥物購買。慢性病常用藥物的處方有效期一般為6個月。慢性病門診患者一般有明確的臨床診斷和穩定的長期用藥方案。互聯網醫院可以經濟有效的方式為確診疾病(尤其是慢性病)的患者提供在線處方更新服務。在線處方更新及藥物重複購買的推出將繼續為數字健康醫療服務帶來巨大機遇。
- 數字保險。數字保險實現全渠道互聯互通，滿足客戶對保險全流程統一體驗的需求。就數字醫療服務市場而言，數字保險可為客戶提供更高效率的諮詢、保險及理賠服務，使在線問診更簡單，為數字醫療服務創造機會。

數字健康醫療服務市場亦面臨挑戰。可用有經驗醫生數目未必與不斷增長的醫療需求同步增長。線下藥品配送能力不足亦可能阻礙線上醫療服務的擴張。小型品牌可能無法與擁有較大用戶流量的成熟平台有效競爭。

中國數字健康醫療服務市場的競爭格局

中國數字健康醫療服務市場競爭激烈。下表闡明按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平台註冊醫生數目及平台連接一級／二級／三級醫院數目來衡量，中國數字健康醫療服務市場的競爭格局。

行業概覽

排名	公司	上市地位	平台註冊 醫生數目 (千名)	排名	公司	上市地位	平台 連接一級／二 級／三級醫院 數目
1	本公司	未上市	833	1	公司B ⁽²⁾	未上市	10,000 +
2	公司A ⁽¹⁾	未上市	660	2	公司E ⁽⁵⁾	未上市	8,000 +
3	公司B ⁽²⁾	未上市	560	3	本公司	未上市	7,365
4	公司C ⁽³⁾	未上市	400	4	公司F ⁽⁶⁾	未上市	~5,000
5	公司D ⁽⁴⁾	未上市	360	5	公司G ⁽⁷⁾	未上市	~4,700

附註：

- (1) 公司A為一間於2011年成立的北京公司，主要專注於在線醫療及健康諮詢服務。
- (2) 公司B為一間於2005年成立的深圳公司，主要專注於預約及登記以及健康諮詢服務。
- (3) 公司C為一間於2015年成立的廣州公司，主要專注於預約及登記以及健康管理服務。
- (4) 公司D為一間於2015年成立的廣州公司，主要專注於慢性疾病患者的患者管理、在線諮詢及處方推薦。
- (5) 公司E為一間於2010年成立的杭州公司，主要專注於會員健康管理服務及數字慢性疾病管理。
- (6) 公司F為一間於2004年成立的深圳公司，主要專注於家庭健康服務。
- (7) 公司G為一間於2018年成立的廣州公司，主要專注於在線醫療內容服務及臨床研究患者招募解決方案。

中國數字健康企業服務市場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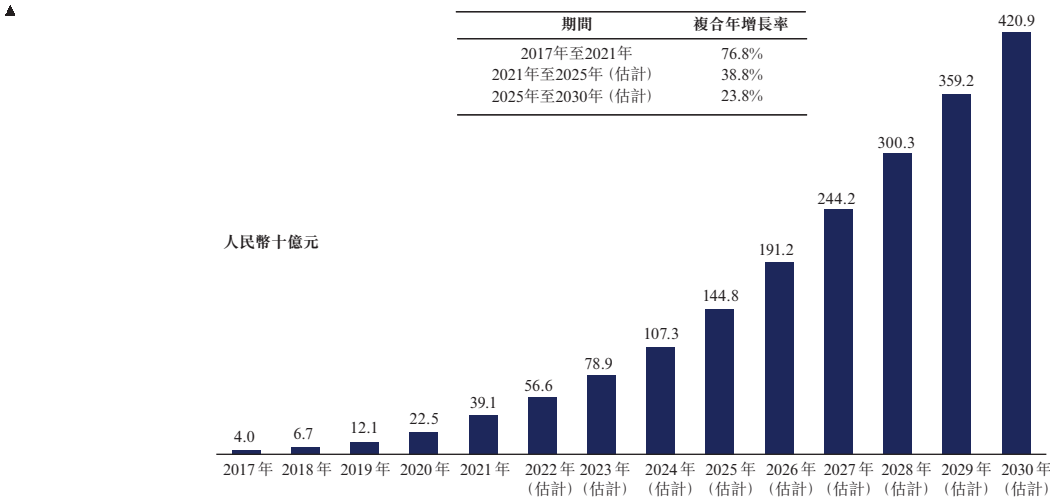
數字健康企業服務分為三個主要類別：(i)醫藥企業的數字化營銷服務；(ii)醫療機構的軟件及系統開發服務；及(iii)醫藥企業的真实世界研究支持服務。

行業概覽

中國數字健康企業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及預測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數字健康企業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由2017年的人民幣40億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391億元，於2017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6.8%；預計將由2021年的人民幣391億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448億元，於2021年至2025年的預計複合年增長率為38.8%。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有關市場規模預計將於2030年進一步達人民幣420.9百萬元。下表載列於2017年至2030年中國數字健康企業服務市場的規模及增長率。

中國數字健康企業服務市場規模，2017年至2030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數字健康企業服務市場的增長動力

中國數字健康企業服務市場的快速增長主要由以下因素驅動：

- 提高效率。與傳統營銷相比，數字健康企業服務提供更省時、更實惠的替代方案。專業平台利用其網絡協助醫藥企業進行數字營銷活動。醫療或醫藥企業可利用平台可獲得的數據及資源更有效地推廣其產品、產生更高回報及更好的營銷結果。具體而言，數字營銷活動的執行速度快於需要面對面互動的傳統方式，且該營銷活動的數字反饋可及時獲得及分析。
- 卓越的營銷分析及見解。數字健康企業服務通過其廣泛的網絡，為醫藥及醫療企業提供與目標醫院連接的方式，從而實現精準銷售。通過數字化營銷收集客戶及醫院數據可為醫療企業提供有關推廣活動的有意義見解。從數字營銷收集的數據

行業概覽

可協助醫療企業制定高效的數字營銷策略，並以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等新技術工具針對特定客戶。

- 患者對新型療法的需求不斷增長。醫療難題日益嚴峻，促使患者尋求更好的治療。患者能夠透過數字平台查閱醫藥企業發佈的大量藥物及醫療設備廣告，並了解最新的治療方法。隨著患者對新型療法的需求不斷增長，對數字醫療保健營銷服務的需求亦將增長。

中國數字健康企業服務市場的進入壁壘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下是供應商於中國數字健康企業服務市場的進入壁壘：

- 為多名利益相關者提供服務的能力。數字健康企業服務市場涉及醫院、醫藥企業及地方衛生部門等各種利益相關者。由於品牌意識薄弱及市場競爭激烈，該市場的新興企業在與地方衛生部門及大型醫院等利益相關者建立聯系方面面臨挑戰。此外，該等新興企業通常以其有限的資源同時為各利益相關者發展多項服務。因此，彼等可能缺乏為數字健康企業服務市場中的所有關鍵利益相關者提供服務的能力。
- 高技術要求。大數據及人工智能算法等技術使信息過渡更快、更智能及更高效。通過加入更多具有傳統醫學知識的現代技術工具，使醫學知識的傳播能夠跨越時間跨度和空間邊界，大大拓展了應用的可能性。數字營銷技術要求高，並要求公司及時升級其軟件算法，形成一定的壁壘。

中國數字健康企業服務市場的機遇及挑戰

- 集中採購需要有效的營銷模式。隨着全國範圍內「4+7」集中採購及「兩票制」的實施，藥品價格呈下降趨勢，且醫藥企業迫切需要控制銷售成本以維持盈利能力。
- 新型藥物及設備的出現推動了市場營銷的整體需求。在先進的生物技術推動下，過去二十年見證了許多革命性的治療方法及醫療設備的發展。於中國，隨着國家

行業概覽

倡導的一系列技術改革，越來越多的自主研發的創新藥物及醫療設備已經上市。因此，國內外的醫藥企業均對醫療保健營銷有巨大的需求。

- 越來越依賴數字技術及人工智能。數字營銷在各個行業的成功運用，逐漸取代了傳統的線下模式。數字醫療營銷能夠通過大數據及人工智能技術的結合，更精準地鎖定客戶群體，通過多種媒體渠道提供產品信息，並收集反饋意見。

中國數字健康企業服務市場的競爭格局

中國的數字健康企業服務市場正處於早期發展階段，該行業的市場參與者仍在不斷發展和優化其商業模式。市場參與者提供多樣化的服務及解決方案，往往彼此不同，以滿足製藥公司、醫療機構及其他企業的多元化需求。據估計，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國有超過100家數字健康企業服務供應商。該等服務供應商以不同的商業模式專注於市場的不同方面，其中可能包括不同企業方案及服務的組合，如數字行銷服務、軟件及系統開發服務，以及RWS支援服務。市場參與者提供的不同服務及解決方案的組合，導致了中國數字健康企業服務市場的分散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據估計，包括我們在內的參與者各自的市場份額於2022年年按收入計算佔中國數字健康企業服務市場的不足2%。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足夠公開信息用以評估完整中國數字健康企業服務市場的競爭狀況。

作為數字健康企業服務市場的一部分，數字健康內容解決方案市場主要專注於向醫藥企業及／或其他企業及機構客戶提供健康相關內容服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從中產生大部分收益。下表說明數字健康企業服務市場的競爭格局，分別按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平台上的註冊醫生人數及[•]計量。**[待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更多數據]**

行業概覽

行業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主要從事提供市場研究諮詢服務的獨立市場研究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中國健康及保健市場進行詳細分析。在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過程中，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了初級及二級研究，並獲得有關中國健康及保健市場的趨勢的知識、統計數據、資料及行業見解。一級研究包括與領先的行業參與者及專家討論行業的現狀。二級研究包括查閱公司的年度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專有數據庫。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是基於以下假設編製：(i)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在預測期內可能保持穩定；及(ii)相關行業的主要驅動力可能在預測期內推動市場發展。

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家獨立的全球諮詢公司，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它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戰略，並提供發展諮詢及企業培訓。我們已與弗若斯特沙利文簽訂合約，向其支付與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有關的費用人民幣0.7百萬元。我們在本節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及「概要」、「風險因素」、「業務」、「財務資料」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摘錄若干資料，以便為我們的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我們所處行業的更加全面的介紹。

除另有說明，本節所包含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確認，在採取合理謹慎措施後，自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報告之日起，市場資料未發生任何可能對本節所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構成限制、矛盾或影響的不利變動。

監管概覽

有關醫療健康服務的法規

一般政策

國務院於2015年7月1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積極推進「互聯網+」行動的指導意見》(「意見」)鼓勵互聯網企業與醫療機構合作建立醫療網絡資訊平台，加強區域醫療衛生服務資源整合，充分利用互聯網、大數據等手段，提高重大疾病和突發公共衛生事件防控能力。

國務院辦公廳於2018年4月25日發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促進「互聯網+醫療健康」發展的意見》鼓勵醫療機構應用互聯網等信息技術拓展醫療服務空間和內容，構建覆蓋診前、診中、診後的線上線下一體化醫療服務模式。允許依託醫療機構發展互聯網醫院。醫療機構可以使用互聯網醫院作為第二名稱，在實體醫院基礎上，運用互聯網技術提供安全適宜的醫療服務，允許線上開展部分常見病、慢性病複診。醫師掌握患者病歷資料後，允許線上開具部分常見病、慢性病處方。

於2018年7月17日，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國家衛健委**」)及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共同頒佈三份文件，包括《互聯網診療管理辦法(試行)》、《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及《遠程醫療服務管理規範(試行)》。根據《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互聯網醫院」包括：(a)作為實體醫療機構第二名稱的互聯網醫院；及(b)依託實體醫療機構獨立設置的互聯網醫院。

互聯網醫院

根據《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國家按照《醫療機構管理條例》、《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對互聯網醫院實行准入管理。實施互聯網醫院准入前，省級衛生健康行政部門應當建立省級互聯網醫療服務監管平台，與互聯網醫院資訊平台對接，實現即時監管。互聯網醫院的設立受《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規定的行政審核過程規管。根據《互聯網醫院

監管概覽

管理辦法(試行)》，申請設置互聯網醫院，應當向執業登記平台提出設置申請，而互聯網醫院應與有關資訊平台連接，實現即時監管。倘互聯網醫院為在實體醫療機構支持下設立，則應向實體醫療機構執照頒發機關申請執業登記，並提交相關合作協議及與自治區互聯網醫療服務監管平台連接的材料。

2019年1月7日，寧夏回族自治區衛生健康委員會發佈《寧夏回族自治區互聯網醫院管理實施辦法(試行)》(「寧夏互聯網醫院辦法」)，並於2021年10月13日進一步修訂。就互聯網醫院的准入而言，寧夏互聯網醫院辦法在《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基礎上清楚規定該自治區應設立省級互聯網醫療服務監管平台，該自治區內的互聯網醫院應與有關資訊平台連接，實現即時監管。倘互聯網醫院為在實體醫療機構支持下設立，則應向實體醫療機構執照頒發機關申請執業登記，並提交相關合作協議及實體醫療機構與自治區互聯網醫療服務監管平台連接的材料。

2020年8月19日，銀川市衛生健康委員會發佈《銀川市互聯網診療服務規範(試行)》，並於2020年9月1日實施，以進一步制訂互聯網醫院及醫生的行為規範，並就互聯網診療醫療記錄、理性用藥、醫療質素監管及數據安全提供指引。

醫療機構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1994年9月1日生效，及於2022年3月29日最後修訂的《醫療機構管理條例》(「條例」)，醫院、衛生院、療養院、門診部、診所、衛生所(室)以及急救站屬醫療機構。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負責相關行政區域內醫療機構的監督管理工作。單位或者個人設置醫療機構，必須經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審查批准，並取得設置醫療機構批准書。此外，根據條例，醫療機構執業，必須進行登記，領取《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未獲准或未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擅自執業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責令其停止執業活動，依法沒收非法所得和藥品、器械，並可以根據情節處以人民

監管概覽

幣30,000元以下的罰款。醫療機構必須按照核准登記的診療科目開展診療活動，不得僱用非衛生技術人員從事醫療衛生技術工作。

病患診療服務

根據《互聯網診療管理辦法(試行)》，互聯網診療活動應當由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的醫療機構提供，醫療機構開展互聯網診療活動應當與其診療科目相一致。開展互聯網診療活動的醫師、護士應當能夠在國家醫師、護士電子註冊系統中查詢。醫療機構應當對開展互聯網診療活動的醫務人員進行電子實名認證。

根據《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互聯網醫院必須對患者進行風險提示，獲得患者的知情同意。患者在實體醫療機構就診，由接診的醫師通過互聯網醫院邀請其他醫師進行會診時，會診醫師可以出具診斷意見並開具處方；患者未在實體醫療機構就診，醫師只能通過互聯網醫院為部分常見病、慢性病患者提供複診服務。互聯網醫院可以提供家庭醫生簽約服務。當患者病情出現變化或存在其他不適宜互聯網診療服務的，醫師應當引導患者到實體醫療機構就診。不得對首診患者開展互聯網診療活動。

醫師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醫師法》(「**醫師法**」)，並於2022年3月1日生效。根據醫師法，醫師實施醫療、預防、保健措施，簽署有關醫學證明檔，必須親自診查、調查，並按照規定及時填寫病歷等醫學文書，不得隱匿、偽造或者銷毀任何醫學文檔或有關資料。

於2014年11月5日，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國家衛生計生委**」，現稱中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國家中醫藥局和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現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刊發《推進和規範醫師多點執業的若干意見》，提出簡化多點執業的註冊程序的辦法，同時探索實行「備案管理」的可行性。根據國家衛生計生委於2017年2月28日頒佈並於2017年4月1日生效的《醫師執業註冊管理辦法》，醫師執業應當經註冊取得《醫師執業證書》。未經註冊取得《醫師執業證

監管概覽

書》者，不得從事醫療、預防、保健活動。在同一執業地點多個機構執業的醫師，應當確定一個機構作為其主要執業機構，並向批准該機構執業的衛生計生行政部門申請註冊；對於擬執業的其他機構，應當向批准該機構執業的衛生計生行政部門分別申請備案，註明所在執業機構的名稱。醫師跨執業地點增加執業機構，應當向批准該機構執業的衛生計生行政部門申請增加註冊。根據銀川市行政審批服務局於2018年2月11日頒佈的《互聯網醫師執業「電子證」備案實施方案》，為提高行政效率，在銀川註冊的互聯網醫院聘用的醫師應當在銀川互聯網醫院醫師服務平台備案註冊後，能夠在該互聯網醫院取得相應處方權執業。

處方管理

為規範處方管理，國家衛生計生委於2007年2月14日發佈《處方管理辦法》（「辦法」），自2007年5月1日起生效。根據辦法，經註冊的執業醫師在執業地點取得相應的處方權，應當根據醫療、預防、保健需要，按照診療規範和藥品說明書開具處方。醫療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縣級以上衛生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並可處以人民幣5,000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吊銷其《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i)使用未取得處方權的人員、被取消處方權的醫師開具處方的；(ii)使用未取得麻醉藥品和精神藥品處方資格的醫師開具麻醉藥品和第一類精神藥品處方的；(iii)使用未取得藥學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的人員從事處方調劑工作的。如果醫師在其執業活動期間在許可證未註冊的醫療機構未取得處方權開具處方，將收到警告或者被責令暫停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執業活動；情節嚴重的，吊銷其《醫師執業證書》。

監管概覽

關於外商投資的法規

規管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活動的主要法規為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頒佈及不時修訂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鼓勵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連同《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細則與附則。鼓勵目錄及負面清單列出外商在華投資的基本框架,將外商投資產業劃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除非中國其他法律有明確限制,未列入鼓勵目錄和負面清單的行業通常被視為第四類「**准許**」類。

2020年12月27日,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發佈最新鼓勵目錄,其於2021年1月27日生效。2021年12月27日,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最新負面清單(「**2021年負面清單**」),其於2022年1月1日生效。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其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中國監管外國投資的三部現行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連同其實施細則。外商投資法體現了一種預期的中國監管趨勢,即根據現行國際慣例合理化其外商投資監管制度以及統一中國國內外投資的公司法律要求的立法工作。外商投資法從公平競爭及投資保護的角度,確立了外商投資的基本框架。

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是指外國投資者(包括外國自然人、外資企業或者其他外國組織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包括任何下列情形:(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

監管概覽

投資新建項目；及(iv)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除負面清單中視為「限制」或「禁止」行業外，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可享受准入前國民待遇。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任何外國「禁止」行業，但如外國投資者在持股、高級管理人員等方面符合規定的要求，可投資「限制」行業。《外商投資法》未提及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相關概念和監管制度，有關解釋和實施仍存不確定性。

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施行。實施條例進一步闡明，國家鼓勵外商投資，保護外國投資者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進更高水平對外開放。

關於增值電信業務的法規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經最新修訂且於2016年2月6日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制定了規管中國境內電信業務的監管框架。《電信條例》將電信業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電信業務提供商須於開始營業前取得許可證。根據工信部頒佈並於2019年6月6日最新修訂的作為《電信條例》附錄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透過公共通訊網絡或互聯網提供的信息服務屬增值電信業務。

互聯網信息服務作為增值電信業務的子類別，受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最新修訂且即時生效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管理辦法**」）規管。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定義為「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提供信息的服務活動」。《互聯網管理辦法》將互聯網信息服務劃分為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及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向有關電信主管部門取得具有互聯網信息服務規範的電信增值業務許可（「**ICP許可**」），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向有關電信主管部門備案。

工信部於2009年3月1日頒佈、於2017年7月3日修訂並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對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許可證種類、獲得該等許可證的資質和程序以及該等許可證的管理及監督作出了更詳細的規定。根據有關措施，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商業

監管概覽

經營者須首先獲得工信部或省級相應部門的許可證，否則有關經營者可面臨責令改正、警告、罰款和沒收違法所得等處罰。情節嚴重的，可責令關閉經營者網站。

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

根據負面清單及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國投資者於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企業(除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及呼叫中心外)的最終出資比例不得超過50%，且外方主要投資者應當具有該行業的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根據國務院於2022年3月29日頒佈並於2022年5月1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的標準已刪除。根據工信部於2015年6月19日頒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放開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外資股比限制的通告》以及2021年負面清單，允許外國投資者持有中國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高達100%的全部股權。電子商務經營者應當按照《電信條例》和《電信業務分類目錄》的規定，向有關電信主管部門取得經營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的增值電信業務許可(「EDI許可」)。

根據信息產業部(「信息產業部」，工信部的前身)於2006年7月13日發佈的《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境內企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租借、轉讓、倒賣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也不得以任何形式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非法經營任何增值電信業務提供資源、場地、設施或其他輔助。

關於互聯網廣告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其中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以介紹健康、養生知識等形式變相發佈醫療、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廣告。

監管概覽

國家工商總局於2023年2月25日頒佈規管互聯網廣告活動的《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互聯網廣告辦法」)，該辦法於2023年5月1日生效。根據互聯網廣告辦法，互聯網廣告主應當確保其廣告的真實性，不得發佈、發送妨礙用戶正常使用網絡的廣告。此外，互聯網廣告辦法禁止以欺騙方式誘使用戶點擊廣告，未經允許，不得在用戶發送的電子郵件中附加廣告或者廣告鏈接。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24日頒佈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廣告審查管理暫行辦法》，為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或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投放廣告的企業應當申請廣告批准文號。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或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廣告批准文號的有效期與產品註冊證明文件、備案憑證或者生產許可文件最短的有效期一致。產品註冊證明文件、備案憑證或者生產許可文件未規定有效期的，廣告批准文號有效期為兩年。已經審查通過的廣告內容未經事先批准不得更改，需要改動的，應當重新申請廣告審查。

關於網絡交易的法規

於2014年1月26日，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工商總局」，現已併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網絡交易管理辦法》(「網絡交易辦法」)，該辦法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並於2021年5月1日《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網絡交易辦法」)生效後即刻廢止，規範所有通過互聯網(含移動互聯網)交易商品或提供有關服務的經營活動。網絡交易辦法規定網絡商品交易者及有關服務提供者的義務以及訂明適用於第三方平台的若干特別規定。未經同意，網絡服務經營者及第三方網絡平台經營者禁止收集任何消費者及服務經營者信息，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出售或提供任何有關信息，或向消費者發送商業性電子信息。虛擬交易、刪除負面評論及對競爭對手網站進行技術攻擊亦禁止。此外，第三方網絡平台經營者須審查並驗證網絡服務經營者的身份，備份並保存記錄至少兩年。商務部於2014年12月24日頒佈《網絡零售第三方平台交易規則制定程序規定(試行)》，該規定於2015年4月1日生效，指引並監管網絡零售第三方平台經營者制定、修改及實施交易規則。於2018年8月，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電子商務法》(2019年1月1日生效)，該法旨在規管中國境內開展的電子商務活動。根據《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須(i)要求申請進入平台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第三方商家提交其身份、地址、聯繫方式、行政許可等真實信息，進行收集、核驗及登記，建立登記檔案，並定期核驗更新；(ii)按照規定向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報送平台內第三方商家的身份信息，提示第三方商家向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辦理登記；(iii)依照稅收徵收管理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向稅務機關報送身份信息和與納稅有關的信息，提示個人第三方商家辦理稅務登記；(iv)記錄並保存商品和服務信息及交易信息不少於三年；(v)在平台首頁公示平台服務協議和交易規則或者上述信息的鏈接；(vi)以顯著方式區分標記平台經營者在其平台上提供的產品或服務，並對此類產品及服務承擔責任；(vii)建立健全信用評價制度，公示信用評價規則，為消費者提供對平台內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務進行評價的途徑，並禁止

監管概覽

刪除評價；及(viii)建立知識產權保護規則，在知識產權權利人通知平台經營者其知識產權受到侵害時採取必要措施。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與其平台的相關第三方商家承擔連帶責任，在下列情況下可能遭警告及處以最高人民幣2,000,000元的罰款：(i)其知道或應當知道平台內第三方商家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務不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或第三方商家有其他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的行為，但未採取必要措施；或(ii)其知道或應當知道平台內第三方商家侵犯其他第三方知識產權，但未採取刪除、屏蔽、斷開鏈接、終止交易和服務等必要措施。對關係消費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務，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對第三方商家的資質資格未盡到審核義務，或者對消費者未盡到安全保障義務，造成消費者損害的，須承擔相應的責任，可能遭警告及處以最高人民幣2,000,000元的罰款。

有關藥品經營的法規

於1984年9月，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藥品管理法》，其於1985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修訂，規範在中國境內從事藥品研製、生產、經營、使用和監督管理的所有單位或個人。根據《藥品管理法》，未取得《藥品經營許可證》的，不允許從事藥品經營(包括藥品批發及藥品零售業務)。未取得《藥品經營許可證》銷售藥品的，沒收違法銷售藥品的違法所得，且地方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食藥監部門」，現稱藥品監督管理部門(「藥監部門」))須處違法銷售的藥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藥品)貨值金額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罰款。國務院

監管概覽

於2002年8月頒佈並於2016年及2019年修訂《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該條例提出詳細的藥品管理實施條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食藥監總局**」，現稱為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或「**國家藥監局**」）於2004年2月頒佈《藥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於2017年修訂），該辦法規定申領《藥品經營許可證》的程序，以及有關藥品批發企業或藥品零售企業的管理系統、人員、設施等方面的要求和資格。《藥品經營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五年，應當在屆滿日期前六個月申請換發。

此外，國家食藥監總局於2000年4月頒佈並於2016年最後修訂的《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訂明，藥品經營企業應當在藥品採購、儲存、運輸及銷售等環節採取有效的品質控制措施，確保藥品品質。

根據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重組併入國家食藥監總局）於1999年頒佈並於2000年1月生效的《處方藥與非處方藥分類管理辦法（試行）》及《處方藥與非處方藥流通管理暫行規定》，藥物分成處方藥與非處方藥。處方藥必須憑執業醫師或執業助理醫師處方才可調配、購買和使用。此外，處方藥只准在專業性醫藥報刊進行廣告宣傳。非處方藥分為甲、乙兩類，不需要處方即可購買和使用，經相關政府機構審批可以在大眾傳播媒介進行廣告宣傳。經營處方藥及／或非處方藥的批發企業和經營處方藥及／或甲類非處方藥的零售企業必須具有《藥品經營許可證》。

與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有關的法規

於2022年8月3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市監局**」）發佈《藥品網絡銷售監督管理辦法》，旨在加強對藥品網絡銷售及其相關平台服務的監管。徵求意見稿對處方藥網絡銷售作出了具體及明確的規定，其被認為更有利於包括我們在內的處方藥網絡銷售商。藥品網絡銷售監督管理辦法還規定（其中包括）處方藥網絡銷售商應(i)確保電子處方來源的準確性及可靠性；(ii)任何電子處方記錄保存至少五年，且不少於處方藥有效期後一年；及(iii)在展示處

監管概覽

方藥資訊時，顯示風險警示資訊，包括「處方藥須憑處方在執業藥師指導下購買和使用」。藥品網絡銷售監督管理辦法亦對藥品網絡銷售平台服務供應商施加了若干義務，其中包括平台服務供應商應當(i)加強對網絡藥品銷售商家藥品網絡銷售所需許可證的審查；(ii)建立平台藥品資訊發佈檢查制度，發現與藥品質量安全有關的重大問題時，向政府主管部門報告；及(iii)發現違法行為及時制止，並向有關當地政府部門報告。

與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有關的法規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2004年7月8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7日修訂的《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管理辦法》，經營性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提供藥品(含醫療器械)資訊及其他服務的活動。擬提供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的網站，應當在向國務院信息產業主管部門或者省級電信管理機構申請辦理經營許可證或者辦理備案手續之前，向省級食品藥品監督食藥監部門管理部門提出申請，經審核同意後取得提供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的資格。《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有效期為5年且可於有效期屆滿前至少6個月經相關部門重新審核後續期。根據《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分為經營性和非經營性兩類。經營性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有償提供藥品資訊等服務的活動。非經營性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無償提供公開的、共用性藥品資訊等服務的活動。此外，藥品信息必須準確、科學，必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提供互聯網藥品資訊服務的網站不得發佈麻醉藥品、精神藥品、醫療用毒性藥品、放射性藥品、戒毒藥品和醫療機構製劑的產品信息。此外，藥品(含醫療器械)廣告，必須經過國家藥監局或地方分局審查批准，廣告要註明廣告審查批准文號。

與醫療器械經營有關的法規

國家食藥監總局於2014年7月30日頒佈並由市監局於2022年5月1日最後修訂的《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醫療器械管理辦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從事醫療器械經營活動及其監督管理。根據醫療器械管理辦法，國家藥監局負責全國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工作。按照醫療器械風險程度，醫療器械分成三類。經營第三類醫療器械須取得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經營第二類醫療器械須向主管地方藥監監督管理部門備案，經營第一類醫療器械不需備案。

監管概覽

或許可。此外，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5月4日頒佈並於2021年修訂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2021修訂)，第二類醫療器械應向國家藥監局的省級分局登記，第三類醫療器械則應向國家藥監局登記。第一類醫療器械應向主管地方藥監管理部門備案。未取得《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經營第三類醫療器械或經營未於國家藥監局或地方分局註冊的第二類或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企業或將被相關部門處以罰款或責令停業。

與醫療器械網絡銷售有關的法規

於2017年12月20日，國家食藥監總局頒佈《醫療器械網絡銷售監督管理辦法》(「**醫療器械網絡銷售辦法**」)(於2018年3月1日生效)。根據醫療器械網絡銷售辦法，從事醫療器械網絡銷售的企業應當是依法取得醫療器械生產許可、經營許可或者辦理備案的醫療器械生產經營企業。法律法規規定不需要辦理許可或者備案的除外。根據醫療器械網絡銷售辦法，通過自建網站從事醫療器械網絡銷售的企業、醫療器械網絡交易服務協力廠商平台提供者應當依法取得《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從事醫療器械網絡銷售的企業、醫療器械網絡交易服務協力廠商平台提供者應當採取技術措施，保障醫療器械網絡銷售數據和資料的真實、完整、可追溯，例如，醫療器械銷售資訊記錄應當保存至醫療器械有效期後2年；無有效期的，保存時間不得少於5年；植入類醫療器械交易資訊應當永久保存。從事醫療器械網絡銷售的企業，應當在其主頁面顯著位置展示其醫療器械生產經營許可證件或者備案憑證；網站上發佈的醫療器械資訊，應當與經註冊或者備案的相關內容保持一致。此外，從事醫療器械網絡銷售的企業，經營範圍不得超出其生產經營許可或者備案的範圍。醫療器械網絡交易服務協力廠商平台提供者應當向所在地省級食藥監管理部門備案，並對申請入駐平台的企業提供的材料進行核實。

監管概覽

與互聯網安全、資訊安全及私隱和資訊保護有關的法規

於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大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資訊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除民法典外，中國政府機關亦就互聯網信息安全及保障個人信息免受任何濫用或未獲授權披露而頒佈其他法律及法規，當中包括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公安部於2005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6年3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頒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

公安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密碼管理局以及國務院信息工作辦公室（已解散）於2007年6月2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運營、使用信息系統單位應滿足等級信息安全保護責任。第二級以上資訊系統的運營者或用戶，應當在安全保護等級確定後30日內，到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以上公安機關辦理備案手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7月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國家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管的制度和機制，對與國家安全有關的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有效預防和化解國家安全風險。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網絡營運者應當依照適用法律、法規，以及國家和行業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資料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安全法強調，任何個人和組織使用網絡，不得危害網絡安全，或利用網絡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經濟秩序和社會秩序的不法行為，或侵害他人名譽、隱私、智慧財產權和其他合法權益等活動。網絡安

監管概覽

全法規定：(i)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資訊，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明示收集、使用資訊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者同意；(ii)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資訊，並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與用戶的約定，處理其保存的個人資訊；(iii)網絡運營者不得洩露、篡改、毀損其收集的個人信息；未經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但是，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除外。此外，根據網絡安全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的個人信息和收集和產生的重要信息應當在境內存儲。任何違反網絡安全法條文及規定的營運者，可能遭到警告、罰款、沒收非法所得、吊銷報照、取消登記、關閉網站或招致刑事責任。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將「數據」界定為任何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對資訊的記錄，而「數據處理」則包括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等。數據安全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及其安全監管，在中國境外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損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公民、組織合法權益的，依數據安全法追究法律責任。數據安全法規定數據處理者建立健全全流程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信息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資料安全。利用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開展資料處理活動，應當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履行上述資料安全保護義務。數據安全法根據信息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對資料實行分類分級保護，

監管概覽

並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信息處理活動落實國家安全審查，並對若干信息和資料實施出口管制。違反任何數據安全法條文及規定的數據營運者可能須對有關事宜進行整改、遭受警告、罰款、暫停有關業務、吊銷執照或承擔刑事責任。

於2022年12月8日，工業和信息化部（「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於2023年1月1日生效。工業及信息技術領域的數據處理者對數據處理活動的安全性負有主要責任，並對各類數據實施分級保護；若不同級別的數據同時處理，難以採取單獨的保護措施，則按照最高級別的要求對數據進行保護，以確保數據得到有效保護，並持續合法使用：(i)建立全生命週期安全管理規則，針對不同級別的數據收集、存儲、使用、處理、傳輸、提供及披露制定具體的分級保護要求及操作程序；(ii)根據需要指派數據安全管理人員，協調及負責數據處理活動的安全監督及管理，並協助行業監管部門開展工作；(iii)合理確定數據處理活動的操作權限，嚴格落實人員權限管理；(iv)為應對數據安全事件制定應急預案並進行應急演練；(v)定期為從業人員提供數據安全教育培訓；(vi)採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措施。

2015年2月4日，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頒佈《互聯網用戶帳號名稱管理規定》，並於2015年3月1日生效，當中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應落實安全管理責任、改善用戶服務協議、避免用戶註冊信息（如帳號名稱、用戶頭像及資料）存有違法和不良信息、具備與服務規模相對應的專業人員、對互聯網用戶提交的註冊資料（如帳號名稱、用戶頭像及資料）進行審核，並拒絕載有違法和不良信息的賬戶註冊。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應當自覺接受社會監督，並及時處理公眾對註冊資料（如帳號名稱、用戶頭像及資料）中存有違法和不良信息的舉報。服務供應商亦應當按照「後台實名、前台自願」的原則，要求用戶在通過核證真實身份信息後方可註冊。

於2017年8月25日，網信辦頒佈《互聯網論壇社區服務管理規定》（互聯網論壇社區服務管理規定），該規定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要求各服務提供者不得傳播法律法規禁止的任何信息。服務提供者須按照「法定名稱背景下強制註冊及自願使用法定名稱作為屏幕名稱」的原則，要求用戶在通過真實身份信息認證後註冊賬戶。

此外，於2022年12月15日生效的《聯網跟帖評論服務管理規定》規定，發佈評論服務的提供者應嚴格履行其管理發佈評論服務的主要職責，並履行以下義務：(i)根據「背景下法定名稱強制登記及自願使用法定名稱作為屏幕名稱」的原則，根據手機號碼、身份證號碼或統

監管概覽

一社會信用代碼認證各註冊用戶的身份資料，且不得為任何身份資料未經認證或虛假使用組織或其他人士的身份資料的用戶提供意見發佈服務；(ii)建立、健全用戶個人信息保護制度，遵循合法、適當、必要、完整的原則處理用戶個人信息，公開個人信息處理規則，告知個人信息處理的目的和方式、處理的個人信息類型、保存期限，並依法取得人員同意，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及(iii)建立和完善檢查管理、實時檢查、崗位應急處置、舉報受理等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及時發現和處置違法有害信息，並向網絡空間管理部門報告。

2019年12月15日，網信辦頒佈《網絡信息內容生態治理規定》(「**網信辦第5號令**」)，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進一步加強網絡資訊內容的治理。根據此等條文，各網絡信息內容服務平台須(其中包括)：(i)不得散播任何法律法規嚴禁的任何信息，例如損害國家安全的信息；(ii)加強審核於有關網絡信息內容服務平台刊登的廣告；(iii)制訂管理規則及平台公約，完善用戶協議，明確使用者權利義務，並依據法律、法規、規則及慣例履行相應管理職責；(iv)設置便捷的投訴舉報入口；及(v)編製網絡信息內容生態治理工作年度報告。此外，網絡信息內容服務平台不得(其中包括)：(i)利用深度學習、虛擬實境等新技術新應用從事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的活動；(ii)實施流量造假、流量劫持以及虛假註冊帳號、非法交易帳號、操縱使用者帳號等行為；及(iii)以干預資訊呈現的手段侵害他人合法權益或者謀取非法利益。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重申個人信息處理者方可處理個人信息的情況，以及有關情況下的要求，例如於：(i)取得個人的同意；(ii)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iii)為履行法定職責或者法定義務所必需；(iv)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者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所必需；(v)依照本法規定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已經公開的個人信息；(vi)為公共利益實施新聞報導、輿論監督等行為，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資訊；或(vii)任何法律或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而非僅依循網絡安全法訂立的「通知及同意」。個人信息保護法亦規定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違反任何個人信息保護法條文及規定的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能須對有關事宜進行整改、遭受警告、罰款、暫停有關業務、吊銷執照、記錄於相關信用記錄或承擔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處理者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所處理的個人資訊的安全。個人信息保護法提供信息處理上的權利，包括知情權、決定權、限制處理權、查閱權、轉移權、修改權、刪除權、就處理規則要求解釋的權利、死者近親的權利。

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個人信息達到若干門檻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將個人信息存儲在中國境內。確需向境外提供的，應當通過網信辦的安全評估。其他個人信息處理者於滿足以下任何一項要求後，可向境外轉移個人信息：(i)通過網信辦的安全評估；(ii)獲經網信辦認可的專業機構出具信息安全認證；(iii)按照網信辦制定的標準合同與境外接收方訂立合同，約定雙方的權利和義務；或(iv)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其他條件。

處理者於處理敏感個人信息、利用個人信息進行自動化決策、委託處理個人信息、向其他個人信息處理者提供個人信息，或公開個人信息、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以及其他對個人權益有重大影響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時，應當事前進行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

為了確保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供應鏈安全及維護國家安全，網信辦、發改委、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安全部、財政部（「**財政部**」）、商務部（「**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市監局**、國家廣播電視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國家保密局、國家密碼管理局於2021年12月28日共同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指明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資料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

監管概覽

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須受網信辦訂立的嚴格網絡安全審查所規限。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於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前，應評估使用有關產品和服務可能帶來的國家安全風險。如使用有關產品和服務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並於申請時提交對國家安全潛在影響的分析報告。此外，掌握超過100萬使用者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如計劃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倘任何網絡產品及服務、數據處理活動或公司赴海外上市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可自願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根據網絡安全審查，任何違法行為依照網絡安全法和數據安全法作出包括（其中包括）政府執法行動及調查、罰款、罰金、暫停不合規營運等處罰。

網絡安全審查重點評估與採購活動、數據處理及公司赴海外上市相關的風險，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i)產品或服務使用後帶來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被非法控制、遭受干擾或者破壞的風險；(ii)產品和服務供應中斷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業務連續性的危害；(iii)產品和服務的安全性、開放性、透明性、來源的多樣性，供應管道的可靠性以及因為政治、外交、國際貿易等因素導致供應中斷的風險；(iv)產品和服務提供者是否遵守中國法律法規；(v)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者大量個人信息被竊取、洩露、毀損以及非法利用、非法出境的風險；(vi)上市存在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核心數據、重要資料或者大量個人信息被外國政府影響、控制或惡意利用的風險，以及網絡信息安全風險；及(vii)其他可能危害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的因素。一般網絡安全審查最長於提交申請網絡安全審查後約70個營業日內完成，特別審查所須時間可以延長。

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安全保護條例**」），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資料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資訊系統等。安全保護條例對運營者的責任和義務作出特別規定：(i)運營者應訂立及改

監管概覽

善網絡安全制度及責任制度，並確保投入人力、財務及重要資源；(ii)運營者應設立特別安全管理部門，並檢討特別安全管理部門主管人員以及主要職位人員的安全背景；(iii)運營者應保證特別安全管理部門的營運資金、分配予相關人員，並讓特別安全管理部門人員參與有關網絡安全及信息化的決策；(iv)運營者應優先購買安全可靠的網絡產品和服務，所採購而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應按照網絡安全的國家條文進行安全審查。安全保護條例澄清處理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計營者未能履行安全保護責任的舉措，例如施加罰款。

此外，於2021年11月14日，網信辦提出《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網絡數據安全草稿**」)，徵求公眾意見，直至2021年12月13日。條例草稿重申，處理一百萬名用戶以上個人信息的信息處理者如計劃赴國外上市，必須申請進行網絡安全審查，而條例草稿進一步規定進行以下活動的數據處理者須按照相關法律及法規申請進行網絡安全審查：(i)匯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信息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i)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及(iii)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

此外，條例草稿亦針對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數據跨境管理及互聯網平台運營者責任，對數據處理者進行數據處理活動訂定其他特別規定。例如，有下列情況之一的，數據處理者應當在十五個工作日內刪除個人信息或者進行匿名化處理：(i)已實現個人信息處理目的或者實現處理目的不再必要；(ii)達到與使用者約定或者個人信息處理規則明確的存儲期限；(iii)終止服務或者個人註銷帳號；及(iv)因使用自動化採集技術等，無法避免採集到的非必要個人信息或者未經個人同意的個人信息。

根據網絡數據安全草稿，處理一百萬名人以上個人信息的信息處理者亦須遵守處理重要數據的條文，以及處理重要數據的特別規定。就處理重要數據而言，所須遵守的特別規定例子有重要數據處理者應指明數據安全責任人、設立數據安全管理部門，並於在識別其重要信息後的十五個工作日內向設區的市級網信部門備案。處理重要數據或者赴境外上市的數

監管概覽

據處理者，應當自行或者委託數據安全服務機構每年開展一次數據安全評估，並在每年1月31日前將上一年度數據安全評估報告向設區的市級網信部門報告。如向境外提供在中國境內收集和產生的數據屬重要數據，或數據處理者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處理一百萬名以上個人信息，數據處理者應當通過國家網信部門組織的信息出境安全評估。未能遵守任何有關規定，可能會遭受(其中包括)暫停業務、罰款、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或營業執照及處罰。由於網信辦仍正就網絡數據安全草稿向公眾尋求意見，網絡數據安全草稿(特別是其法規條文)及其預計採納或生效日期仍可進一步變動，且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

工業和信息化部、網信辦及公安部於2021年7月12日共同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網絡產品安全漏洞管理規定》(「規定」)，網絡產品提供者、網絡運營者，以及從事網絡產品安全漏洞發現、收集、發佈等活動的組織或者個人，應當遵守規定，並應建立渠道以接收其相關網絡產品安全漏洞資訊，同時應查核並及時修正有關安全漏洞。因應網絡安全法，網絡產品供應商須在2日內向工業和信息化部報告網絡產品安全漏洞相關資訊，並為網絡產品用戶提供技術支援。網絡運營者發現或者獲知其網絡、信息系統或其設備存在安全性漏洞後，應當採取措施，及時對安全性漏洞進行驗證並完成修補。根據規定，違反規定者應按照網絡安全法規定予以處罰。由於規定相對較新，其詮釋及實施上仍存在不明朗因素。

網信辦、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及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月23日共同發佈《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資訊專項治理的公告》，重申合法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的規定、鼓勵App營運者進行安全認證，並鼓勵搜尋引擎、應用商店等明確標識並推薦通過認證的App。

2019年11月28日，網信辦、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及市場監管總局共同刊發《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並於同日生效，當中列出六項不法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的情況，包括「未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未明示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未經使用者同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違反必要原則，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未經同意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未按法律規定提供刪除或更正個人信息功能」及「未公佈投訴、舉報方式等信息」。

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20年7月22日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開展縱深推進APP侵害用戶權益專項整治行動的通知》，列出四類不法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的情況，包括「APP、

監管概覽

SDK違規處理用戶個人信息」、「設置障礙、頻繁騷擾用戶」、「欺騙誤導用戶」及「應用分發平台責任落實不到位」。

公安部於1997年12月16日頒佈、於1997年12月30日生效，並由國務院於2011年1月8日進行修訂《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計算機信息安全保護辦法**」）。根據計算機信息安全保護辦法，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利用國際聯網危害國家安全、洩露國家秘密，不得侵犯國家的、社會的、集體的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權益，不得從事違法犯罪活動。相關單位違反辦法的任何條文，可能須於規定期間內進行整改、遭受警告、沒收違法所得、吊銷執照或取消聯網資格。

於2022年7月7日，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CBDT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根據CBDT辦法，在下列任何情況下，向海外接收者提供中國內地業務營運過程中收集及產生的個人資料或重要數據的數據處理器，須申請跨境數據傳輸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器提供海外重要數據；(ii)處理超過一百萬人的個人資料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CIIO**」）或數據處理者在國外提供個人資料；(iii)自去年1月1日起累計提供超過100,000人的個人資料或超過10,000人的敏感個人資料的數據處理器，在國外提供個人資料；及(iv)國家網絡空間管理部門要求申請跨境數據傳輸安全評估的任何其他情況。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分為經營性和非經營性兩類。對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實行許可制度；對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實行備案制度。從事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應當向電信管理機構或者國務院信息產業主管部門申請辦理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從事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僅需向電信管理機構或者國務院信息產業主管

監管概覽

部門辦理備案手續。此外，互聯網辦法規定，當互聯網信息服務涉及新聞、出版、教育、醫療、衛生、藥品和醫療設備，及倘法律、行政規例及相關規則規定，在申請經營許可或者履行備案手續前，應當依法經有關主管部門審核同意。

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受國家網信辦於2016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22年8月1日修訂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特別規管。根據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取得法律法規規定的相關資質，嚴格落實信息安全管理責任，履行一定職責，包括建立、和完善用戶真實身份認證機制和信息內容管理機制。應用程序提供者在處理個人信息時，應當遵循合法、合法、必要、誠信的原則，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披露處理規則，遵守必要個人信息範圍的有關規定，規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採取必要措施保護個人信息的安全，不得以任何理由強制用戶同意個人信息的處理，不得以用戶不同意提供非必要個人信息為由，拒絕用戶使用其基本功能和服務。

2011年12月，工業和信息化部發出《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當中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任何用戶個人信息，或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有關信息。根據《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其中包括)：(i)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和用途，不得收集其提供服務所必需以外的信息；及(ii)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或者可能洩露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如情況嚴重，應當立即向電信管理機構報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發佈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及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3年7月發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任何收集及使用任何用戶個人信息，必須得到用戶同意，並遵守適用法律、屬對業務合理及必要，以及於訂明的目的、方法及適用法律範圍內。個人信息處理者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所處理的個人信息安全，有關數據的權利包括修正權及刪除權。

2019年8月22日，網信辦發佈《兒童個人信息網絡保護規定》，並於2019年10月1日生效，適用於通過互聯網收集、存儲、使用、轉移、披露14歲以下少年(或兒童)的個人信息。

監管概覽

收集或使用兒童個人信息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應制訂特別個人信息處理規則，並取得兒童父母或其他監護人的同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29日發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任何網路服務提供者不履行適用法律規定的互聯網信息安全管理義務，責令採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將因導致以下情況而受到處罰：(i)致使任何違法信息大量傳播；(ii)致使用戶信息洩露，造成嚴重後果；(iii)致使刑事案件證據滅失，情節嚴重；或(iv)有任何其他嚴重情節。此外，(i)向他人不法出售或提供個人信息；或(ii)竊取或不法取得任何個人信息的任何個人或單位，情節嚴重者將須承擔刑事責任。

於2017年5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院公佈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解釋**」)，於2017年6月1日開始施行。該解釋明確了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253A條規定的「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的若干概念，包括「公民個人信息」、「違反國家有關規定」、「提供公民個人信息」及「以其他方法非法獲取公民個人信息」。此外，該解釋明確該罪行「情節嚴重」及「情節特別嚴重」的定罪量刑標準。於2019年10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院聯合公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非法利用信息網絡、幫助信息網絡犯罪活動等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且進一步明確網絡服務提供者及有關罪行情節嚴重的含義。未能遵守上述有關網絡安全、信息安全、私隱及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或數據處理商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包括但不限於警告、罰款、暫停業務運營、關閉網站或應用程序、吊銷許可證，甚至刑事責任。

2021年12月31日，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發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於2022年3月1日生效)，算法推薦服務供應商應當：(i)制定算法管理制度，落實算法機制審查、科技倫理審查、反電信網絡詐騙、安全評估監測、安全事

監管概覽

件應急處置等要求；(ii)配備與算法推薦服務規模相適應的專業人員及技術措施；(iii)定期審查、評估及驗證算法機制、模型、數據及應用結果；(iv)明確告知用戶其提供算法推薦服務，以適當方式公佈算法推薦服務的基本原則、目的及主要運行機制；(v)向用戶提供不針對其個人特徵的選項，或者向用戶提供便捷的關閉算法推薦服務的選項；(vi)向用戶提供選擇或刪除針對其個人特徵的用戶標籤的功能。

根據於2013年11月20日發佈並於2014年1月1日施行的《醫療機構病歷管理規定》，醫療機構及其醫務人員應當嚴格保護患者隱私，禁止以非醫療、教學、研究目的洩露患者的病歷資料。國家衛計委於2014年5月5日頒佈《人口健康信息管理辦法（試行）》，醫療健康服務信息指人口健康信息，並規定不得將人口健康信息於境外服務器中存儲，且境外服務器不得託管或租賃。根據國家衛健委於2018年7月12日頒佈的《國家健康醫療大數據標準、安全和服務管理辦法（試行）》，醫療機構應當建立相關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規程和技術規範，以保障在健康管理服務或疾病防治服務過程中產生的健康醫療大數據的安全。該辦法還規定，健康醫療大數據應當存儲在境內服務器上，未經安全評估不得向境外提供。▲

關於食品安全的法規

根據於2009年2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及於2009年7月20日頒佈、於2019年10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或《實施條例》，為保證食品安全及保護公眾的健康與生命安全，中國設立了有關食品安全風險監督、監控及評估，以及強制採納食品安全標準的體系。從事食品生產、食品銷售或餐飲服務的企業經營者，應當依法依規取得營業執照。此外，國務院對保健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嬰幼兒配方食品等特別種類的食品實施嚴格的監督管理。

由國家食藥監總局於2015年8月31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7日修訂的《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規範食品經營許可活動，加強食品經營監督管理，保障食品安全。食品經營者在一個經營場所從事食品經營活動，應當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食品經營許可證》有效期五年。

監管概覽

關於消費者保護和產品質量的法規

消費者保護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載列中國企業經營者的義務及消費者的權益。根據該法，經營者須確保其銷售的商品符合人身及財產安全的要求，為消費者提供真實的商品信息，以及保證商品的質量、性能、用途及有效期限。經營者未遵守《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應當承擔退還貨款、換貨、修理、停止侵害、賠償及恢復名譽等民事責任，甚至對經營者依法追究刑事責任。網絡交易平台經營者不能提供銷售者或者服務提供者的真實名稱、地址和有效聯繫方式的，消費者也可以向網絡交易平台提供者要求賠償。網絡交易平台經營者明知或者應知銷售者或者服務提供者利用其平台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未採取必要措施的，依法與該銷售者或者服務提供者承擔連帶責任。此外，倘若經營者欺騙消費者或故意銷售不合格或存在缺陷的產品，不僅應當賠償消費者受到的損失，亦應額外支付相當於商品的價款或者接受服務的費用三倍的賠償款。

產品質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產品質量法》，該法適用於中國境內的所有生產及銷售活動。根據該法，供銷售的產品必須符合相關質量及安全標準。企業不得以任何方式生產或銷售假冒偽劣產品，包括偽造品牌標識或提供產品生產商的虛假信息。違反保障人身健康及安全的國家或行業標準及違反任何其他相關規定者可能會招致民事責任及行政處罰，如賠償損失、罰款、責令停產或停業以及沒收非法生產及銷售的產品和該等違法銷售所得。嚴重違規者可對責任人或企業追究刑事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屬於產品的生產者的責任，但由產品的銷售者賠償的，產品的銷售者有權向產品的生產者追償。同理，屬於產品的銷售者的責任，但由產品的生產者賠償的，產品的生產者有權向產品的銷售者追償。

監管概覽

關於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國務院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條例》」)。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條例》，納稅人包括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指依照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或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指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規定實行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然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在中國取得的所得與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中國境內從事貨物銷售、提供加工服務、修理及修配勞務及進口貨物的實體或個人須繳付增值稅(「**增值稅**」)。

於2019年3月20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海關總署聯合發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39號公告)，以進一步降低增值稅稅率。根據39號公告，(i)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ii)納稅人購進農產品，原適用10%扣除率的，扣除率調整為9%；(iii)納稅人購進用於生產或者委託加工13%稅率貨物的農產品，按照10%的扣除率計算進項增值稅；(iv)原適用16%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6%的出口貨物勞務，出口退稅率調整

監管概覽

為13%；及(v)原適用10%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0%的出口貨物、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為9%。39號公告於2019年4月1日生效，如與現行規則有所衝突，以39號公告為準。

股息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如果一家香港企業直接持有一家中國企業至少25%的股權，則中國企業向香港企業派發股息時的預扣稅稅率由10%的標準稅率寬減為5%。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81號文)，倘若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而享有所得稅稅率減免，則該等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此外，《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60號文)於2015年11月生效，規定非居民企業符合享受稅收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非居民企業未向扣繳義務人提出需享受協定待遇，或者向扣繳義務人提供的資料和相關報告表填寫信息不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扣繳義務人將根據中國稅法規定扣繳稅款。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發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35號文《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進一步簡化享受協定待遇的程序並取代國家稅務總局60號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35號文，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無須經稅務機關批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申報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按照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根據其他相關稅務規則及規例，享受降低預扣稅率的待遇亦須滿足其他條件。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並於

監管概覽

2018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9號文)，於確定稅收協定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條款中申請人的「受益所有人」身份時，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是否有義務在收到所得的12個月內將所得的50%以上支付給第三國(地區)居民、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是否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締約對方國家(地區)是否對有關所得不徵稅或免稅，或徵稅但實際稅率極低等數個因素，同時，亦將根據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進行綜合分析。該公告進一步規定擬證明「受益所有人」身份的申請人須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向相關稅務主管當局提交資料。

關於知識產權的法規

中國已通過規管知識產權(包括著作權、專利、商標及域名)的全面法規。

著作權

中國已頒佈多項關於保護著作權的法律法規。中國是若干著作權保護的主要國際公約的締約國，並於1992年10月簽署《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於1992年10月簽署《世界版權公約》及於2001年12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時簽署《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其中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不論有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此外，互聯網活動、通過互聯網傳播的產品及軟件產品亦享有著作權。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管理一個自願登記系統。為進一步實施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即時生效)，該辦法適用於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和轉讓合同登記。國家版權局為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的主管機構，而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中國版權保護中心**」)被指定為軟件著作權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根據相關法規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予登記證。

監管概覽

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侵害信息網絡傳播權民事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規定，網絡用戶、網絡服務提供者未經許可，通過信息網絡提供權利人享有信息網絡傳播權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影製品，應當視為構成侵害信息網絡傳播權行為。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10年1月9日頒佈並與2010年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管理中國的專利工作。省、自治區及直轄市政府專利行政部門負責各自司法權區的專利管理工作。《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了三種專利類型，即「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根據國家知識產權局於2011年6月27日頒佈並於2011年8月1日生效的《專利實施許可合同備案辦法》，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全國專利實施許可合同的備案工作。當事人應當自專利實施許可合同生效之日起3個月內辦理備案手續。中國專利制度採用「申請在先」原則，換言之，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如要獲得發明或實用新型專利，則須滿足以下三個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第三方參與者使用專利時須獲得專利所有人的同意或適當許可。否則，有關使用將構成專利權侵權行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2020年修正)》主要：(i)明確對職務發明創造的發明人或者設計人給予獎勵；(ii)延長外觀設計專利的期限；(iii)新增「開放許可」條文；及(iv)提高侵犯專利權的賠償數額。

商標

商標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保護。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

監管概覽

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商標局**」)負責中國商標註冊及管理。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如需要在有效期屆滿後繼續使用註冊商標，可每十年續期一次。註冊續期申請須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提交。商標註冊人可通過訂立商標許可協議允許另一方使用其註冊商標。商標許可協議須向商標局存檔備案。許可人須監督使用商標的商品質量，而被許可人須保證相關商品的質量。商標法就商標註冊遵循「申請在先」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凡與已經註冊的其他商標或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上經過初始審定及批准使用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商標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任何人士申請商標註冊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亦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域名

域名受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保護。域名註冊可透過根據有關法例成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一旦註冊成功，申請人即成為域名持有人。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

關於外匯的法規

監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為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該等法規及有關貨幣兌換的其他中國規則及法規，人民幣通常可就經常項目(如涉及買賣及服務的外匯交易及股息支付)進行自由兌換，而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支局事先批准，不得就資本項目(如中國境外的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進行自由兌換。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據此，實體及個人可向合資格銀行申請辦理外匯登記。合資格銀行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監督下可直接審核申請及辦理登記。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

監管概覽

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所在地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倘若外商投資企業需要通過該賬戶實施進一步支付，其仍需向銀行提供證明材料並通過審核程序。此外，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i)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ii)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iii)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或(iv)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

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取消了直接境內投資及直接境外投資的外匯登記行政審批，並簡化了外匯相關登記的程序。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投資者應就直接境內投資及直接境外投資向銀行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16號文規定，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亦可按意願將外債由外幣兌換成人民幣。16號文重申規定，轉自公司外幣資本的人民幣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其經營範圍之外或中國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亦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26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規定數項關於國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匯出利潤的資本控制措施，包括：(i)銀行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與利潤匯出相關的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

監管概覽

表原件、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ii)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應先依法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根據該通知，境內機構應就投資資金來源與資金用途情況作出詳細說明，並在完成有關境外投資的登記手續時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和其他證明。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其中規定，所有外商投資企業均可使用外幣資本金兌換的人民幣在中國進行股權投資，前提是股權投資真實、不違反適用法律，並遵守外商投資負面清單。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全國推廣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關於勞動的法規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自2013年7月1日起生效的《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對僱主與其員工之間的僱傭合同作出了規定。倘若僱主自僱傭關係建立之日起計一年內未與員工訂立書面僱傭合同，則僱主應當通過與員工訂立書面僱傭合同，向員工支付相關期間(自僱傭關係建立之日後一個月的第一天至書面僱傭合同簽立前一日)的雙倍工資，糾正違規行為。《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亦規定，解僱若干員工時，應支付賠償，這極大地影響了僱主減少勞動力的成本。此外，若僱主有意在僱傭合同或競業禁止協議中對員工強制執行不競爭條文，其須於勞動合同終止或結束後的限制期間內每月向員工支付補償。在大多數情況下，僱主亦須在其僱傭關係終止後向其員工支付遣散費。

中國的企業須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參與若干員工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基金(即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失業保險計劃、工傷保險計劃和生育保險計劃)以及住房公積金。企

監管概覽

業須根據於其業務營運地或其所在地的地方政府不時訂明的金額按其員工薪酬(包括獎金及津貼)的若干比例對相關計劃或基金作出供款。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自2011年7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社會保險法》，凡未能作出社會保險供款的僱主可能被責令在指定期限內支付所需供款，且可能須繳付滯納金。倘若僱主於指定期限內仍未能糾正未作出社會保險供款的過失，則其可能被處以介乎相當於欠繳數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自1999年4月3日起生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未能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企業可能被責令糾正其違規事宜，並於指定期限內繳交規定的供款。否則，可向當地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關於反不正當競爭、反腐敗及反行賄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4月23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採用財物或者其他手段賄賂下列單位或個人，以謀取交易機會或者競爭優勢：(i)交易相對方的工作人員；(ii)受交易相對方委託辦理相關事務的單位或者個人；或(iii)利用職權或者影響力影響交易的單位或者個人。經營者在交易活動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對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間人支付佣金。經營者向交易相對方支付折扣、向中間人支付佣金的，應當如實入賬。經營者的工作人員進行賄賂的，應當認定為經營者的行為；但是，經營者有證據證明該工作人員的行為與為經營者謀取交易機會或者競爭優勢無關的除外。

關於併購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於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六大中國監管機構頒佈了《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該規定於2009年6月22日經修訂。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從而將該境內公司的性質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時；或外國投資者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購買境內公司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時；或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資產，通過注入該等資產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運營該等資產時，均須遵守併購規定。併購規

監管概覽

定要求，為收購中國境內公司實現境外上市而成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在其於境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之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於2021年7月6日，《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由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聯合發佈，加強對企業境外上市的審查，要求加強跨境監管合作，完善數據安全、跨境數據流動和涉密信息管理等相關法律法規，包括在境外發行證券與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壓實企業對中國境外上市公司信息安全的主體責任，推進相關監管體系建設，以應對中國境外上市公司面臨的風險和事件。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外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將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i)尋求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售或上市證券的境內公司應完成備案程序並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相關資料；倘後續發行及發生若干重大事件，境內公司亦須完成相關備案程序並向中國證監會提交資料；倘境內公司未能完成備案程序、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偽造任何內容或在其備案文件中載有任何誤導性陳述，該境內公司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例如責令改正、警告及罰款，而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人及其他直接負責人士亦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例如警告及罰款；(ii)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應當將境外募集及上市確定為境內公司間接境外募集及上市：(a)發行人的境內經營實體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任何收入、利潤、總資產或淨資產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應數字的50%以上；及(b)其主要經營活動於中國進行或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或負責業務經營及管理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大部分為中國公民或於中國居住；(iii)倘境內公司尋求在境外市場間接發售及上市證券，發行人須指定一家主要境內經營實體作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的負責實體；及(iv)發行人在境外市場提出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的申請，應當在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亦舉行發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新聞發佈會，並發佈《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澄清(其中包括)(i)於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生效日期前已提交有效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申請，但尚未取得境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

監管概覽

所批准的境內公司可合理安排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申請的時間，並須於其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前完成備案；(ii)對在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生效日期前已取得境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批准但尚未完成境外發行及上市的境內公司，給予六個月過渡期；倘該等境內公司於該六個月過渡期內完成境外上市，則毋須就其境外發售及上市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及(iii)對於尋求以合約安排進行境外上市的公司，中國證監會將徵求相關監管機構的意見，並為符合要求的公司進行境外上市備案。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到2001年2月，當時福州人人健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福州人人健康**」）（即本集團的前身）成立，主要業務為提供醫療服務的線上預約服務。本集團業務的創始人張先生成立福州人人健康，當時由張先生持有90%及張先生兄弟張萬德先生持有10%。有關張先生的個人履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2003年1月，由於我們決定推出品牌「健康之路」，故成立福州健康之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前稱「福州健康之路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福州健康之路**」）。於2003年5月，福州人人健康股東決定以新實體繼續業務營運。當時，福州人人健康及福州健康之路分別由張先生持有90%及由張萬德先生持有10%。

於2008年2月，由於我們決定將我們的地域覆蓋範圍從福建省擴展至中國其他地區，且認為以省級而非市級來命名一間營運實體，將有利於我們的品牌建立及擴張計劃，遂成立**福建健康管理**，福州健康之路股東決定使用**福建健康管理**作為新營運實體進行本集團的業務。當時，福州健康之路由張先生持有75%及由陳勇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之一）持有25%，而**福建健康管理**由張先生持有70%，由陳勇先生的母親李蘭如女士代表陳勇先生持有25%及由陳晶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和高級副總裁）持有5%。

於2014年7月，福州健康快車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現稱**福州界佳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健康快車**」，其股權架構與當時的**福建健康管理**相同）以無償代價收購**福建健康管理**全部股權。

於2014年11月18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2014年12月10日，為訂立原合約安排，**福建健康之路**於中國成立為境內持股實體。於2014年12月24日，**福建健康之路**以代價人民幣5.00百萬元向**福州健康快車**收購**福建健康管理**全部股權，有關代價乃訂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福建健康管理**的註冊資本後釐定。於2015年4月30日，原合約安排予以訂立，據此本公司得以於中國向**福建健康之路**及其附屬公司行使控制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17年3月14日，原合約安排予以終止，而本公司當時的股權架構以福建健康之路層面反映。緊隨原合約安排終止後，福建健康之路成為本集團在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重大股權變動及企業歷史」。

為籌備上市，我們進行一系列重組。於2022年3月31日及2023年2月8日，分別訂立2022年福建健康之路合約安排及合約安排，本公司因而獲得併表聯屬實體的控制權。有關進一步詳情，參閱「—重組」。

由2014年12月至2023年1月，我們收取多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進一步資料，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經過多年的發展，我們的業務不斷壯大並發展成為一個全面的數字健康醫療服務平台。

我們的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歷史中的關鍵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01年	我們的前身福州人人健康成立
	我們的網站醫護網正式推出，我們的醫療服務線上預約服務成為福建省地方政府的公共便民服務項目的一部分
2014年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2015年	我們取得百度(香港)的A輪投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超過25個主要城市成立附屬公司、分部及辦事處
2017年	我們取得上海界佳的B-1輪投資及取得上饒國資的B-2輪投資
2020年	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之一銀川無邊界獲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支持我們數字醫療服務平台業務模式的進一步發展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21年	我們獲福建省數字福建建設領導小組辦公室認可為福建省數字經濟領域未來「獨角獸」企業
2022年	我們獲中國電子信息行業聯合會認可為中國2022年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競爭力百強企業之一
	我們獲中國互聯網協會認可為中國2022年互聯網成長型企業20強
	我們完成收購健明堂的連鎖藥房，使我們得以實現醫療服務體系的全週期，涵蓋醫療支持、診症與治療以及康復追蹤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由(i)本公司；(ii)兩家境外中間控股公司；及(iii)於中國成立的[13]家附屬公司以及四家併表聯屬實體組成。我們採納相對複雜的集團架構，以多家附屬公司促進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管理，並確保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相信採納該架構將容許本集團更妥善管理及監測業務運作，並允許在相關的地方合規及風險管理方面進行靈活有效的控制。以下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金額	本公司持有的股權／表決權	主要業務活動
福建健康之路	中國	2014年12月10日	人民幣166.381403百萬元	通過合約安排進行控制	醫療支持服務、企業解決方案及數字營銷解決方案
創科訊達	中國	2012年8月13日 ⁽¹⁾	人民幣10.00百萬元	51.00%	醫療支持服務及數字信息解決方案
銀川無邊界	中國	2019年1月23日	人民幣10.00百萬元	通過合約安排進行控制	數字健康醫療服務
湖北健康之路	中國	2008年4月15日	人民幣5.00百萬	100%	定製內容解決方案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我們向陳晨先生的舅舅陳育欽先生收購51%的股權後，創科迅達於2019年9月12日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少數股東權益由陳晨先生持有44.1%及由獨立第三方馮潔女士持有4.9%。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科迅達由我們（透過健康之路健康科技）及陳晨先生分別持有51%及49%。

有關我們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股權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重大股權變動及企業歷史」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5. 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重大股權變動及企業歷史

1. 百度(香港)A輪投資及訂立原合約安排

於2014年，為籌備百度(香港)境外層面投資本集團，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境外持股實體，而福建健康之路於中國成立為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境內控股實體。百度(香港)與我們訂立協議透過本公司投資本集團後，為使本公司可對中國營運實體行使控制權，於2015年4月訂立原合約安排。

本公司註冊成立及境外架構

本公司於2014年11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截至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股權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豐基 ⁽¹⁾	53,506,100	39.63%
順康創投 ⁽¹⁾	20,783,200	15.39%
佳滿集團 ⁽²⁾⁽⁷⁾	18,306,100	13.56%
駿弘 ⁽³⁾⁽⁷⁾	11,407,700	8.45%
百盛企業 ⁽⁴⁾⁽⁷⁾	11,243,700	8.33%
雅致創投 ⁽⁵⁾⁽⁷⁾	8,391,700	6.22%
普康 ⁽¹⁾	7,311,500	5.42%
星興創投 ⁽⁶⁾⁽⁷⁾	4,050,000	3.00%
總計	<u>135,000,000</u>	<u>100%</u>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豐基、順康創投及普康各自由張先生全資擁有。在豐基、順康創投及普康合計持有的81,600,800股股份中，張先生實益擁有53,796,100股股份，27,804,700股股份由張先生通過該等實體持有，以實施歷史員工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
- (2)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佳滿集團由非執行董事陳勇先生全資擁有。
- (3)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駿弘由前任董事郭世俊先生(「郭先生」)全資擁有。
- (4)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百盛企業由前任董事梁錦華先生全資擁有。
- (5)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雅致創投由前任董事鄭學寨先生全資擁有。
- (6)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星興創投由前任董事及福建健康之路董事劉奇志先生(「劉先生」)全資擁有。
- (7)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18日的股東決議案，(i)批准採納股份激勵計劃(「歷史員工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對本集團發展作出重要貢獻的本集團優秀人才及核心員工，合共81,203,900股股份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ii) (a)陳勇先生通過佳滿集團持有的18,306,100股股份；(b)郭先生透過駿弘持有的11,407,700股股份；(c)梁錦華先生透過佳滿集團持有的11,243,700股股份；(d)鄭學寨先生透過雅致創投持有的8,391,700股股份；及(e)劉先生透過星興創投持有的4,050,000股股份被視為根據歷史員工購股權計劃授出；及(iii)本公司於同日與上述承授人訂立授出股份獎勵協議，以反映彼等於歷史員工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權益。

於2014年12月9日，健康之路(香港)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2015年4月22日，健康之路(中國)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由健康之路(香港)直接持有其全部股權。

於2015年4月24日，本公司以名義代價向普康發行及配發3,880,000股股份及以名義代價向星興創投發行及配發120,000股股份。為訂立原合約安排協調境外層面及境內層面的持股百分比，合共發行4,000,000股新股份。向星興創投發行及配發的120,000股新股份成為歷史員工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上述新股份發行及配發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總額增至13,900美元，分為1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而根據歷史員工購股權計劃可供授予的股份總數增至81,323,900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15年12月4日，為了在張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中重新分配本公司股權，豐基按名義代價將25,000,000股股份及5,506,100股股份分別轉讓予順康創投及普康。

於2015年12月4日，順康創投自佳滿集團收購600,000股股份。此外，陳勇先生亦向轉讓張先生根據歷史員工購股權計劃代其持有的250,000股股份，而張先生根據歷史員工購股權計劃持有該等股份作未來授出。上述股份轉讓的總代價為人民幣[4,287,480]元，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

2014年成立福建健康之路

為訂立原合約安排，福建健康之路於2014年12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為我們當時營運附屬公司原合約安排下的境內控股公司。於成立時，福建健康之路分別由張先生及郭先生持有86.74%及13.26%。由於我們於福建健康之路成立時就百度於本集團的投資與其處於後期磋商階段，故福建健康之路由郭先生持有的13.26%股權為預留並預期於百度完成對本公司的境外投資後轉讓予百度的境內指定人士。更多資料參閱「—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重大股權變動及企業歷史—3.百度(香港)A輪投資」。

百度(香港)A輪投資

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健康之路(香港)、福建健康之路、張先生、郭先生、初始控股公司及百度(香港)訂立購股協議(「百度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百度(香港)按全面攤薄及已轉換基準發行及配發該等數目的A輪優先股，佔本公司緊隨該等股份認購完成後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3.26%，代價為60,000,000美元。代價由訂約方參考本集團於緊接投資前的估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於2015年5月11日，根據百度購股協議，21,249,020股A輪優先股已發行及配發予百度(香港)。該代價已於2015年11月6日悉數結清。更多資料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根據日期為2015年4月23日的股權轉讓協議，郭先生同意將其持有的福建健康之路13.26%股權轉讓給吳夢漪女士(「吳女士」)，名義代價為人民幣1.00元。吳女士為百度(香港)根據百度購股協議委任的代名人，持有福建健康之路的境內股權，以反映百度(香港)在本公司的股權。於2015年5月12日完成上述股權轉讓後，福建健康之路分別由張先生及吳女士持有86.74%及13.26%。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原合約安排

為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保持對我們全部營運的有效控制及根據百度購股協議，於2015年4月30日，健康之路（中國）、福建健康之路、張先生及吳女士訂立原合約安排，據此，本公司能對福建健康之路及其附屬公司行使控制權，福建健康之路及其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可通過健康之路（中國）合併計入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中。

2. 上海界佳B-1輪投資及終止原合約安排

於2016年，根據相關協議上海界佳投資本集團，我們必須終止原合約安排，反映本公司於福建健康之路層面的股權架構。於2017年3月，原合約安排終止，本公司不再對福建健康之路及其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而福建健康之路成為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最終控股實體。

上海界佳B-1輪投資

於2016年3月26日，本公司、豐基、上海界佳與張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及該股份轉讓協議的補充協議（統稱「上海界佳股份轉讓協議」），據此，(i)豐基同意向上海界佳轉讓1,69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33,750,000元；(ii)轉讓予上海界佳的1,690,000股股份須由豐基作為代名人代上海界佳持有；(iii)原合約安排應於2016年10月31日前終止，上海界佳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應於我們的境內持股實體層面中反映；及(iv)倘原合約安排未能於2016年10月31日前終止，上海界佳可行使權利，要求豐基以上海界佳已付代價的120%購回轉讓予上海界佳的1,690,000股股份（「購回責任」）。

由於下文所披露原合約安排的終止並未於2016年10月31日前完成，根據日期為2017年6月21日的股權委託協議，上海界佳同意豁免豐基的購回責任，而張先生同意促使將健康之路投資中心所持福建健康之路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40,000元（相當於約0.15%股權）以無償代價轉讓予上海界佳，有關註冊資本應由健康之路投資中心作為代名人代上海界佳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由於下文所披露原合約安排已於2017年3月14日終止，為了反映上海界佳根據上海界佳股份轉讓協議在我們境內持股實體層面的權益，於2017年6月21日，上海界佳、張先生及福建健康之路訂立增資協議及該增資協議的補充協議（統稱「上海界佳增資協議」），據此，上海界佳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33,750,000元認購福建健康之路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690,000元，將由張先生為及代表上海界佳支付，原因是上海界佳已根據上海界佳股份轉讓協議向張先生提供人民幣33,750,000元。上海界佳增資協議的代價已由張先生為及代表上海界佳於2018年6月25日悉數結清。上海界佳增資協議取代了上海界佳股份轉讓協議，豐基代表上海界佳持有1,690,000股股份的代名人安排因而終止。

根據日期為2017年6月7日的股東決議案，福建健康之路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60.24902百萬元。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60.24902百萬元由張先生、健康之路投資中心、傳課計算機及福州萬家康健按彼等各自於增加註冊資本前於福建健康之路的持股比例認購。增資於2017年8月16日根據上海界佳增資協議完成後，福建健康之路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60.24902百萬元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61.93902百萬元，而福建健康之路由張先生持有約35.62%，健康之路投資中心持有47.65%（其中約0.15%股權乃為及代表上海界佳持有），福州萬家康健持有約[•]，傳課計算機持有約13.12%及上海界佳持有約1.04%。有關更多資料，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2023年1月16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以名義代價向星怡發行及配發1,930,000股普通股，以於本公司反映上海界佳於福建健康之路層面的股權。於2023年5月3日，星怡持有的1,930,000股普通股重新指定為B-1輪優先股。有關更多資料，參閱本節「—重組—3.離岸架構重組—離岸持股調整—向首次公開發行前投資者的離岸控股工具發行股份」。

根據重組框架協議，終止原合約安排及福建健康之路股權轉讓

於2017年1月18日，健康之路（中國）、福建健康之路、張先生、吳女士、百度（香港）及傳課計算機訂立重組框架協議（「重組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終止原合約安排，並將當時在本公司的股權反映至福建健康之路層面。根據日期為2017年1月18日的福建健康之路股東決議案，歷史員工購股權計劃將於福建健康之路層面實施，而授出獎勵將以福建健康之路的股權而非本公司股份的形式。此外，因根據歷史員工購股權計劃授出股份獎勵相關僱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於本公司的股權應透過健康之路投資中心及福州萬家康健反映在福建健康之路的層面。當時，本公司由張先生透過豐基、順康創投及普康實益擁有35.99%權益，17.73%由張先生作為歷史員工購股權計劃項下獲授或未行使的獎勵股份代名人透過豐基、順康創投及普康持有，11.05%、7.12%、7.02%、5.24%、2.60%及13.26%分別由佳滿集團、駿弘、百盛企業、雅致創投、星興創投及百度(香港)持有。當時，合共68,988,800股股份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

張先生向境內僱員持股平台轉讓股權

作為終止原合約安排的一部分，我們引入健康之路投資中心和福州萬家康健作為僱員持股平台，以在福建健康之路層面反映若干僱員所持的本公司權益。

張先生向健康之路投資中心轉讓股權

根據日期為2017年2月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張先生將其持有的福建健康之路48.15%股權轉讓予健康之路投資中心。根據健康之路投資中心的書面確認，由於當時福建健康之路的註冊資本尚未繳足，該項股權轉讓無需支付代價。健康之路投資中心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出資額為人民幣77.1539百萬元。

健康之路投資中心的管理合夥人為福州順康投資有限公司(「順康投資」)，持有有限合夥約0.01%權益。順康投資為一家於2016年11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由張先生持有約71.70%，陳勇先生持有約13.17%，鄭學寨先生持有約6.20%，梁錦華先生持有約5.54%，陳晶先生持有約2.61%，徐成先生(本集團僱員)持有約0.7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健康之路投資中心的有限合夥人包括(i)本集團24名僱員或前僱員，合共持有有限合夥約87.04%權益；及(ii)福州豐基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豐基投資」)持有有限合夥約12.96%權益。本集團24名為健康之路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人的僱員及前僱員之中，陳勇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一)、張萬德先生(張先生的兄弟)、陳晶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一)、張靜女士(張先生的侄女)、陳成春先生(福州康知的董事)及陳晨先生(創科訊達的董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分別擁有健康之路投資中心約23.73%、18.47%、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4.74%、1.18%、1.2%及0.29%權益，而其他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豐基投資為一家於2016年12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出資額為人民幣12.3343百萬元，由張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99.72%及順康投資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0.28%。

張先生向福州萬家康健轉讓股權

根據日期為2017年2月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張先生將其持有福建健康之路2.60%股權轉讓予福州萬家康健。根據福州萬家康健的書面確認，由於當時福建健康之路的註冊資本尚未繳足，該項股權轉讓無需支付代價。福州萬家康健為一家於2014年7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2018年3月15日，福州萬家康健的出資額人民幣12.0百萬元已悉數繳足。福州萬家康健的管理合夥人為劉先生，持有有限合夥約4.16%權益。福州萬家康健的有限合夥人為持有合夥約62.50%權益的張先生以及各自作為代名人代劉先生持有合夥約16.67%權益的陳標先生及殷曉麗女士。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州萬家康健由張先生及劉先生分別實益擁有約62.50%及約37.50%。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上述代名人協議並無違反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

吳女士向傳課計算機轉讓股權

根據日期為2017年2月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按照百度(香港)的指示，吳女士按名義代價人民幣1.00元將其持有的福建健康之路13.26%的股權轉讓予傳課計算機。傳課計算機為百度(香港)根據百度購股協議指定的代名人，以持有福建健康之路的境內股權。

原合約安排終止完成

上述股權轉讓及原合約安排終止於2017年3月14日完成後，福建健康之路由張先生、健康之路投資中心、福州萬家康健及傳課計算機分別擁有約35.99%、48.15%、2.60%及13.26%，而本公司不再對福建健康之路及其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

3. 上饒國資B-2輪投資

於2016年11月25日，福建健康之路、張先生、吳女士及上饒國資訂立投資及合作協議(「上饒國資第一份投資協議」)，據此，上饒國資同意以代價現金人民幣30.00百萬元及無形資產(以上饒大數據產業園的IT資源以及來自上饒大數據研究機構的技術支援的形式)人民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幣20.00百萬元認購福建健康之路1.0%當時註冊資本。代價由訂約方參考福建健康之路的協定投資後估值人民幣50.0億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更多資料，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2017年12月4日，福建健康之路、張先生、傳課計算機、健康之路投資中心、福州萬家康健、上海界佳及上饒國資訂立投資及合作協議（「上饒國資第二份投資協議」，與上饒國資第一份投資協議統稱為「上饒國資投資協議」），據此，上饒國資同意於緊隨有關股份認購完成後以代價現金人民幣50.0百萬元及無形資產（以上饒大數據產業園的IT資源以及來自上饒大數據研究機構的技術支援的形式）人民幣33.3百萬元，進一步認購福建健康之路1.69%當時註冊資本。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福建健康之路的協定投資後估值人民幣50.0億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根據上饒國資投資協議，上饒國資認購福建健康之路合共2.67%股權（按完全攤薄基準）。

上述增資於2018年3月20日登記完成後，福建健康之路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61.93902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66.381403百萬元，福建健康之路由張先生持有約34.66%，健康之路投資中心持有約46.37%（其中約0.14%股權代表上海界佳持有），福州萬家康健持有約2.51%，傳課計算機持有約12.77%，上海界佳持有約1.02%，上饒國資持有約2.67%。

於上饒國資投資本集團時，雙方有意於上饒建立一個科普數據中心及服務平台（「上饒項目」），於成功推出後將需要大量信息技術資源及技術支援。有關信息技術資源及技術支援由上饒國資根據上饒國資投資協議作為無形資產出資提供。然而，由於無形資產乃專供上饒項目使用而上饒項目未能成功推出，故本集團尚未動用上饒國資提供的無形資產，且預期本集團日後不會動用。因此，經公平磋商後，訂約方同意豁免上饒國資於上饒國資投資協議項下的上饒國資無形資產出資責任。於2021年12月10日，張先生、健康之路投資中心、福州萬家康健、福建健康之路、上饒國資、傳課計算機及上海界佳訂立補充投資及合作協議（「補充投資及合作協議」），據此，訂約方不可撤銷地同意豁免上饒國資根據上饒國資投資協議的無形資產出資責任，合共金額人民幣53.3百萬元。因此，上饒國資以合共現金代價人民幣80.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百萬元獲得福建健康之路合共2.67%的股權，而上饒國資於截至2018年1月22日已繳足有關金額。

於2023年1月16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以名義代價向宏達元康發行及配發4,442,380股普通股，以反映上饒國資在本公司層面於福建健康之路的股權。於2023年5月3日，宏達元康持有的4,442,380股普通股重新指定為B-2輪優先股。有關更多資料，參閱本節「—重組—3.離岸架構重組—離岸持股調整—向首次公開發行前投資者的離岸控股工具發行股份」。

4. 訂立2022年福建健康之路合約安排

為訂立2022年福建健康之路合約安排，本公司進行若干股權調整，以協調福建健康之路層面的股權架構。於2022年3月9日，一間由郭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駿弘致函本公司，以無償代價交回其持有的11,407,700股股份，而一間由鄭學寨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雅致創投致函本公司，以無償代價交回其持有的8,391,700股股份（「交回股份」）。董事會於2022年3月9日批准交回股份，並於同日根據交回股份註銷合計19,799,400股交回的股份。交回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40,449,620股。

於2022年3月31日，訂立2022年福建健康之路合約安排，據此，本公司取得福建健康之路及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收取福建健康之路及其附屬公司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回報。截至2022年3月31日，已完成根據歷史員工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股份，而歷史員工購股權計劃項下沒有未授出獎勵。於2023年2月8日，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福建健康之路合約安排已訂立，其修訂、重列及取代2022年福建健康之路合約安排。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5. 施女士及美尊仁和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7於2022年3月，施女士向我們表示了有意投資本公司4.8209%股本。由於本集團正在進行重組以及福州康知的代名人安排當時並未終止，在與施女士溝通後，彼或其指定持股實體會通過分別投資於健康之路健康科技及福州康知投資本集團。有關福州康知代名人安排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的更多資料，參閱本節「一重組—1.福建健康之路附屬公司重組—向健康之路健康科技轉讓從事非限制業務的附屬公司的股權—福州康知股權轉讓」。

為落實施女士對健康之路健康科技的投資，根據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的股東決議案，根據獨立第三方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健康之路健康科技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3月1日的境內資產(除通過代名人安排持有的福州康知權益以外)估值，健康之路健康科技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03.20百萬元。在健康之路健康科技註冊資本的增加部分當中，張先生同意認購人民幣183.4039312百萬元，施女士同意認購人民幣9.7960688百萬元。施女士認購的增資註冊資本已於2022年6月24日悉數繳足。上述增資完成後，健康之路健康科技由張先生及施女士分別持有95.1791%及4.8209%。

就施女士對福州康知的投資而言，於2022年10月10日，施女士與陳成春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陳成春先生同意向施女士轉讓，而施女士同意收購福州康知的1.5210%股權(佔陳成春先生代表福建健康之路於福州康知持有的31.55%股權中的4.8209%)，現金代價為人民幣95,200元。代價乃由訂約各方參考獨立第三方估值師評估的福州康知截至2021年8月31日的資產淨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股權轉讓完成後，福州康知由福建健康之路(間接通過與陳成春先生的代名人安排)、健康之路健康科技、陳成春先生、趙亞奇先生及施女士分別持有30.029%、19.45%、19.00%、30.00%及1.5210%。

於2022年12月2日，施女士、美尊仁和、本公司及健康之路(香港)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8,021,131股股份予美尊仁和，代價為(i)施女士轉讓予健康之路(香港)的健康之路健康科技4.8209%股權及(ii)施女士於福州康知持有的1.5210%股權轉讓予健康之路健康科技。美尊仁和為一家於2021年11月2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施女士全資擁有。上述股權轉讓及股份認購於2023年1月16日完成後，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美尊仁和成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8290%。

6. 重大收購及出售

收購三零二醫療科技、三零二互聯網醫院及三零二遠程醫療中心

三零二醫療科技連同其附屬公司(即三零二互聯網醫院及三零二遠程醫療中心)主要從事於海南省提供互聯網醫院服務，亦按地方法規的規定參與線下醫院的營運。於下述收購前，三零二醫療科技由獨立第三方王敏女士及海南菊梅三零二醫療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夥)(「三零二醫療科技LLP」，其普通合夥人為王敏女士)分別持有51.0%及49.0%。三零二互聯網醫院及三零二遠程醫療中心分別由三零二醫療科技及三零二醫療科技LLP持有51.0%及49%。

於2021年1月4日，福建健康之路與三零二醫療科技LLP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代價人民幣490,000元收購三零二醫療科技49.0%股權。同日，福建健康之路與王敏女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代價人民幣510,000元收購三零二醫療科技51.0%股權。此外，作為交易的一部分，我們結清了三零二醫療科技的未償債務，金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本次收購三零二醫療科技的總代價為人民幣3.00百萬元乃由各方參照三零二醫療科技持有的在線醫療服務許可證的約定價值，通過公平協商釐定。有關股權轉讓完成後，三零二醫療科技成為福建健康之路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21年3月24日，三零二醫療科技與三零二醫療科技LLP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無償代價收購三零二醫療科技LLP持有的三零二互聯網醫院49.0%股權，原因為代價已反映於收購三零二醫療科技的代價。同日，三零二醫療科技與三零二醫療科技LLP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無償代價收購三零二醫療科技LLP持有的三零二遠程醫療中心49.0%股權，原因為代價已反映於收購三零二互聯網醫院的代價。於股權轉讓完成後，三零二互聯網醫院及三零二遠程醫療中心成為三零二醫療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收購事項旨在為我們的用戶提供額外醫療解決方案，與我們的整體業務發展政策一致。

收購健明堂

健明堂主要於福建省從事連鎖藥房營運。緊接我們收購健明堂前，其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福建健明醫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健明醫藥」)全資擁有。

於2022年12月25日，福建健康之路、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本公司、健明堂及健明醫藥訂立投資及合作協議。據此，(i)健康之路健康科技同意以人民幣6,647,700元的代價收購健明醫藥於健明堂的44.318%股權；及(ii)健康之路健康科技同意以人民幣2,045,500元的金額認購健明堂的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2,045,500元，按全面攤薄基準相當於健明堂的12%股權(統稱「健明堂收購事項」)。健明堂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且經參考緊接健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明堂收購事項前健明堂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5.0百萬元後釐定。於2022年12月30日收購健明堂完成後，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持有健明堂51%的股權，而健明堂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透過收購健明堂，我們進一步加強了我們的線下藥品交付能力，使我們能夠透過加深與醫療機構和醫生的合作，更方便地在醫院以外交付處方，實現醫療服務體系的全週期，涵蓋醫療支持、診症與治療以及康復追蹤。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收購已妥善合法完成及結算，並已取得所有根據中國法津的所需批准。

[董事已確認，有關上述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不超過25%。因此，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披露。] 二零二醫療科技、二零二互聯網醫院、二零二遠程醫療中心及健明堂的收購前財務資料。 [註：待保薦人審閱]

出售北京德開小薇

北京德開小薇主要業務為於北京經營線下藥房，於往績記錄期就財務貢獻而言為本集團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基於我們的整體計劃及線下藥房佈局策略，並改善本集團的營運效率，我們決定出售北京德開小薇，該業務位處北京，遠離位於福建省的管理團隊。於2022年3月22日，福建健康之路與北京德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德開醫藥」)(當時持有北京德開小薇10%股權的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福建健康之路同意以無償代價將北京德開小薇90%股權轉讓予北京德開醫藥，有關代價乃經參考基於獨立估值師編製的資產估值報告有關北京德開小薇截至2021年8月31日的負資產淨值釐定。股權轉讓於2022年3月22日完成後，北京德開小薇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出售廈門眾健信聯及杭州眾健信聯

廈門眾健信聯主要從事本地醫療項目的軟件研發，於往績記錄期就財務貢獻而言為本集團的非重大附屬公司。由於我們已在我們的福建總公司成立專責團隊進行軟件開發，藉此改善本集團的經營效率及專注於我們的核心業務，我們決定出售廈門眾健信聯及其附屬公司杭州眾健信聯。與廈門眾健信聯董事翁碧俊先生(獲指派管理及發展廈門眾健信聯業務，且於緊接出售事項前持有廈門眾健信聯4.5%股權)進行公平磋商後，於2022年8月1日，持有廈門眾健信聯94.75%股權的健康之路科技與翁碧俊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健康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路科技同意將廈門眾健信聯的54.95%股權轉讓予翁碧俊先生，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4677百萬元，有關代價乃經參考廈門眾健信聯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釐定，並已於2023年2月10日結清。於2022年8月5日完成股權轉讓後，廈門眾健信聯分別由翁碧俊先生、健康之路健康科技及獨立第三方譚仁祝先生持有59.45%、39.80%及0.75%，因此，廈門眾健信聯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杭州眾健信聯（於出售前並無實際業務營運）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並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出售三零二醫療科技、三零二互聯網醫院及三零二遠程醫療中心

於出售三零二醫療科技及其附屬公司（即三零二互聯網醫院及三零二遠程醫療中心）前，該等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對本集團的財務貢獻所佔部分甚微，但我們需投入不合乎比例的時間和資源維持該等公司的運作，尤其是線下醫院的運營。為了改善本集團的經營效率並專注於我們的核心業務，我們決定出售三零二醫療科技、三零二互聯網醫院及三零二遠程醫療中心。經本集團與范垂寶先生及高祖峰先生（各自為獨立第三方）公平磋商後，於2022年4月26日，福建健康之路分別與范垂寶先生及高祖峰先生各自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福建健康之路同意分別以無償代價將三零二醫療科技的99.00%及1.00%股權轉讓予范垂寶先生及高祖峰先生，有關代價乃經參考三零二醫療科技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負資產淨值釐定。股權轉讓於2022年5月9日完成後，三零二醫療科技、三零二互聯網醫院及三零二遠程醫療中心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出售智醫科技

福州智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福州卡斯特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智醫科技」）為一家於2020年6月18日在海峽股權交易中心掛牌的公司（公司代號：130020）。

根據日期為2015年6月3日的三份股權轉讓協議，福建健康之路自智醫科技時任股東（為獨立第三方）收購智醫科技合共70%股權。經過一系列股權轉讓及增加註冊資本後，截至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017年4月26日，智醫科技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分別由福建健康之路、陳長華先生(本集團的僱員)及獨立第三方魏鑒先生持有51.00%、47.50%及1.50%。

智醫科技主要從事醫院信息基礎設施軟件的研究和開發。作為本集團的一個主要從事獨立業務的孵化項目，我們認為通過吸引和挽留行業內相關領域具備業務開發資源的專業人才來管理和開發智醫科技的業務將最為有效。為此，我們指派陳長華先生負責智醫科技的管理工作，並決定將智醫科技的部分股權預留給符合條件的員工，以吸引和留住人才。為了增強智醫科技層面的管理靈活性，並便於實施員工激勵安排，該等保留股權由陳長華先生透過其控制實體以信託方式代本集團持有，預計將進一步轉讓給合資格員工。

為落實上文所述僱員激勵安排，智醫科技進行若干股權重組，包括若干股份轉讓及股權委託。根據智醫科技當時股東日期為2018年1月31日的決議案，(其中包括)福建健康之路、陳長華先生及魏鑒先生分別以人民幣110,000元、人民幣26,600元及人民幣15,000元的代價將智醫科技11.00%、2.66%及1.50%股權轉讓予福州思佩旭互聯網信息服務有限公司(「福州思佩旭」，陳長華先生控制的公司)。同日，智醫科技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66百萬元，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66,000元由福州思佩旭出資。上述股權轉讓及增資於2018年2月8日完成後，智醫科技由福建健康之路、陳長華先生、福州思佩旭及一個由陳長華先生控制的智醫科技的僱員持股平台分別持有37.52%、37.52%、20.41%及4.55%。

福建健康之路與福州思佩旭訂立日期為2018年2月8日的股權委託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並確認，福建健康之路為福州思佩旭以福建健康之路代名人身份持有智醫科技20.41%委託股權的實益擁有人，而福建健康之路須保留有關委託股權所產生或與其有關的所有股息權益、權利及所得款項或收入。截至該股權委託協議日期，福建健康之路直接持有37.52%及間接(透過福州思佩旭)持有20.41%而於智醫科技合共57.93%股權中擁有權益。福州思佩旭收購智醫科技合共20.41%股權的代價最終由福建健康之路支付。

隨後於2019年，由於我們發現與公司相比，轉讓有限合夥企業的任何權益在中國需要較少的行政手續，我們認為透過有限合夥企業實施上述僱員激勵安排將更具時間及成本效益。因此，我們決定提名由陳長華先生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福州台江區智圓行方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智圓行方」)為及代表福建健康之路持有智醫科技的若干股權，以促進實施僱員激勵安排。根據日期為2019年10月21日的智醫科技股東決議案，智醫科技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66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759百萬元，於增資完成後，智醫科技約37.24%、26.00%、5.79%、10.22%及20.75%股權分別由福建健康之路、陳長華先生、福州思佩旭(作為福建健康之路的代名人)、智圓行方，作為福建健康之路的代名人)及一個由陳長華先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生控制的智醫科技的僱員持股平台持有。智圓行方收購智醫科技10.22%股權的代價最終由福建健康之路支付。根據福建健康之路與智圓行方訂立日期為2019年10月21日的股權委託協議，訂約方同意並確認，福建健康之路為智圓行方(作為福建健康之路代名人)於智醫科技持有的10.22%委託股權的實益擁有人。截至2019年10月24日，福建健康之路直接持有37.24%及間接透過智圓行方持有10.22%權益，以及透過福州思佩旭持有5.79%權益，而於智醫科技合共53.25%股權中擁有權益。

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股權託管協議並無違反適用中國法律法規。

由於我們自2000年起已在總部加強我們專門的軟件開發團隊，而智醫科技的表現未符我們預期的水平，我們決定出售智醫科技。緊接重組及出售智醫科技前，智醫科技由福建健康之路持有合共53.25%權益，包括37.24%直接權益、透過智圓行方持有10.22%間接權益及根據上述代名人安排透過福州思佩旭持有5.79%間接權益。據董事經作出審慎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緊接我們出售智醫科技前，智醫科技的餘下46.75%股權由陳長華先生及一個由陳長華先生控制的智醫科技的僱員持股平台分別持有26.00%及20.75%。

為使智醫科技出售生效，於2022年9月15日，福建健康之路、智圓行方、福州思佩旭及陳長華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福建健康之路、智圓行方及福州思佩旭分別將智醫科技的37.24%、10.22%及5.79%股權轉讓予陳長華先生，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848,860元、人民幣781,830元及人民幣442,935元。代價乃經參考基於管理賬目作為先前估值的更新，截至2022年8月31日智醫科技的資產淨值釐定，並已於2023年2月[2]日結清。上述股權轉讓於2022年10月13日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擁有智醫科技任何股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根據重組進行的出售

為了精簡我們的企業架構，我們出售及／或撤銷註冊以下本集團七家附屬公司。

出售宜春健康之路

宜春健康之路於緊接出售前為福建健康之路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21年4月22日，福建健康之路及健康之路(廣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健康之路(廣州)科技**」，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於有關股權轉讓時由張先生及健康之路投資中心分別持有99.9925%及0.0075%)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福建健康之路以無償代價向健康之路(廣州)科技轉讓宜春健康之路的100%股權，有關代價乃參考宜春健康之路管理賬目所載宜春健康之路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負資產淨值經公平磋商釐定。上述股權轉讓於2021年5月8日完成後，宜春健康之路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出售安徽健康之路

安徽健康之路於緊接出售前為北京健康之路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21年7月12日，北京健康之路及健康之路(廣州)科技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北京健康之路以人民幣1.00百萬元的代價向健康之路(廣州)科技轉讓安徽健康之路的100%股權，有關代價乃參考安徽健康之路當時的繳足註冊資本人民幣1.00百萬元經公平磋商釐定。上述股權轉讓於2021年7月14日完成後，安徽健康之路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出售福建三平本草

福建三平本草於緊接出售前為福建健康之路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21年7月30日，福建健康之路、健康之路(廣州)科技與獨立第三方張建峰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福建健康之路分別以人民幣1.00元及人民幣1.00元的名義代價向健康之路(廣州)科技轉讓福建三平本草的51%及49%股權，有關代價乃參考福建三平本草管理賬目所載福建三平本草截至2021年7月31日的負資產淨值經公平磋商釐定。上述股權轉讓於2021年8月9日完成後，福建三平本草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出售樂城互聯網醫院

樂城互聯網醫院緊接出售前為福建健康之路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21年9月22日，福建健康之路及健康之路(廣州)科技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福建健康之路同意以名義代價向健康之路(廣州)科技轉讓其所持樂城互聯網醫院的全部股權，原因為樂城互聯網醫院自成立以來未開展任何經營活動。上述股權轉讓於2021年9月23日完成後，樂城互聯網醫院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出售上海無邊界

上海無邊界於緊接出售前分別由福建健康之路及獨立第三方容琰女士持有51%及49%。於2021年11月25日，福建健康之路與獨立第三方吳莉鳳女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福建健康之路同意以名義代價人民幣1.00元向吳莉鳳女士轉讓其所持上海無邊界的51%股權，有關代價乃參考上海無邊界管理賬目所載上海無邊界截至2021年8月31日的資產淨值經公平磋商釐定。上述股權轉讓於2021年12月3日完成後，上海無邊界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出售北京健康之路

北京健康之路緊接出售前為福建健康之路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22年4月7日，福建健康之路與健康之路(廣州)科技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福建健康之路同意以無償代價向健康之路(廣州)科技轉讓其於北京健康之路的100%股權，有關代價乃參考根據獨立估值師編製的資產估值報告北京健康之路截至2021年8月31日的負資產淨值經公平磋商釐定。上述股權轉讓於2022年4月7日完成後，北京健康之路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北京國恒萬華撤銷註冊

於2022年3月25日，北京國恒萬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國恒萬華」)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由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持有67.00%及北京美人美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持有33.00%，而北京美人美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孫東華先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生全資擁有。北京國恒萬華的成立旨在擴展我們的廣告服務平台。由於北京國恒萬華自成立以來未開展任何經營活動，其根據日期為2023年1月10日的股東決議案撤銷註冊。經董事確認，北京國恒萬華於緊接撤銷註冊前並無涉及任何行政處罰、訴訟或其他糾紛。

經董事確認，上述已出售或撤銷註冊公司並無因嚴重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而遭受任何行政處罰，而於往績記錄期，上述各出售或撤銷註冊的公司以財務貢獻而言佔本公司非常微小部分，且緊接出售前並無進行任何實際業務營運。誠如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收購及出售已妥善合法完成及結算，並已取得所有適用監管批准。**[註：待中國法律顧問確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或之後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撤銷註冊。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概述

我們已獲得數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詳情如下：

編號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協議日期	全數結付日期	股份分拆完成後所持股份總數	代價總額	緊隨上市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緊隨上市後的每股成本(港元) ⁽¹⁾	發售價折讓 ⁽²⁾
1.	百度(香港)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1月6日	106,245,100股 A輪優先股	60,000,000美元	106,245,100	[9.58]%	4.42	[46.37]%
2.	上海界佳 ⁽³⁾	2016年3月26日及2017年6月21日	2018年6月25日	9,650,000股 B-1輪優先股	人民幣 33,750,000元	9,650,000	[0.87]%	3.87	[53.06]%
3.	上饒國資 ⁽⁴⁾	2016年11月25日	2021年12月10日	8,329,465股 B-2輪優先股	人民幣 30,000,000元	8,329,465	[0.75]%	3.99	[51.66]%
		2017年12月4日	2021年12月10日	13,882,435股 B-2輪優先股	人民幣 50,000,000元	13,882,435	[1.25]%	3.99	[51.66]%
4.	美尊仁和 ⁽⁵⁾	2022年12月2日	2023年1月16日	40,105,650股股份	人民幣 9,891,268.8元	40,105,650	[3.62]%	0.27	[96.69]%

附註：

(1) 每股概約成本的計算方法為支付的總代價除[股份分拆]完成後的股份總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2) 發售價折讓按假設發售價為每股8.25港元(即全球發售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 (3)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星怡成為上海界佳於本公司權益的離岸控股公司，反映其於福建健康之路持有的權益。
- (4)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宏達遠康成為上饒國資投資於本公司權益的離岸控股公司，反映其於福建健康之路持有的權益。
- (5) 有關美尊仁和投資的更多資料，參閱「一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重大股權變動及企業歷史—9.施女士及美尊仁和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主要條款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資金已悉數用於業務發展及一般企業用途。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裨益：我們認為，本公司可以從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公司所提供的額外資金中受益。其投資為我們擴展業務提供額外資金資源，藉此建立完整的醫療服務系統。其投資亦表明彼等對本集團營運的信心，並作為對本集團的業績、實力及前景的認可。百度的A輪融資亦加強我們與百度的合作關係，而來自知名投資者的投資亦提高我們品牌的知名度及促進本集團的營銷工作。有關我們目前與百度的合作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 釐定所付代價基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經參考投資時機、本集團的規模及估值。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而言，優先股持有人獲授本公司的若干特殊權利，包括(其中包括)：(i)知情權及檢查權；(ii)優先購買權；(iii)共同出售權；(iv)參與權；及(v)優先清算權。為籌備全球發售，該等特別權利將於上市日期終止。

此外，A輪優先股持有人亦獲授贖回權，該權利於本公司申請上市時終止，並僅於有關申請遭撤回或被拒絕時方會恢復。

轉換優先股：於上市日期，於上市後即時生效的優先股將以一換一的基準自動轉換為股份。

禁售期

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上市後須遵守為期六個月的禁售期。

公眾持股量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由以下股東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 (i) 豐基，由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先生全資擁有，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7.18]%；
- (ii) 百度(香港)，為傳課計算機(我們附屬公司層面的主要股東之一)的緊密聯繫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58]%；
- (iii) 佳滿集團由非執行董事陳勇先生全資擁有，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25]%；
- (iv) 元璟由執行董事陳晶先生控制，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86]%；及
- (v) 星興創投，由我們附屬公司層面的董事劉先生擁有18.50%，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36]%。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除本節上文及「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股東各自(i)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ii)並無獲本集團核心關連人士就認購股份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i)並非慣常接受本集團核心關連人士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指示，且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彼等持有的該等股份將構成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本公司於上市後的公眾持股量詳情載列如下：

	緊接股份分拆及 全球發售前的 股權	緊隨股份分拆及 全球發售完成後 的股權(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美逸	9.74%	[7.30]%
美尊仁和	4.82%	[3.62]%
百盛企業	4.63%	[3.47]%
興達	3.34%	[2.51]%
宏達遠康	2.67%	[2.00]%
美軒	2.10%	[1.58]%
美欣	1.91%	[1.43]%
星怡	1.16%	[0.87]%
其他公眾股東	無	[25.00]%
總計	30.37%	50.22%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資料

下文載列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描述：

百度(香港)

百度(香港)為一家於2007年11月2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股份有限公司。其由百度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而百度為一家於納斯達克(股份代號：BIDU)及聯交所(股份代號：9888)上市的互聯網技術公司。百度為領先的搜尋引擎、以知識及資訊為中心的互聯網平台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及人工智能公司。百度(香港)透過張先生認識本集團，由於對我們的增長潛力及未來前景持樂觀態度，故決定投資本集團。

上海界佳

上海界佳為一家於2016年2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上海界佳由上海得鈺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得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約1.0%股份，以及分別由以下有限合夥人持有約78.90%、6.92%、5.95%、4.15%、1.69%和1.39%：福州堃弈璟璉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堃弈璟璉」)、趙志能先生、福州閩昱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福州閩昱」)、王小雲女士、福州閩鐸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福州閩鐸」)及福州蔚皓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福州蔚皓」)。上海得鈺的普通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葉修福先生。堃弈璟璉、福州閩昱、福州閩鐸及福州蔚皓各自的普通合夥人為富奮資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及投資管理，據董事所深知，該公司由獨立第三方葉聲煥先生全資擁有。據董事所深知，上海界佳的有限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深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海界佳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互相獨立。上海界佳主要從事投資管理與諮詢、資產管理、商務諮詢、企業管理諮詢、營銷策劃、電腦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上海界佳透過張先生認識本集團，並因其對我們的增長潛力及未來前景持樂觀態度而決定投資於本集團。

上饒國資

上饒國資為一家於2008年1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上饒國資由上饒市國有資產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上饒國資發展」)持有約90.94%，並由江西省行政事業資產集團有限公司(「江西行政資產」)持有約9.06%，江西行政資產由江西省財政廳最終全資擁有。上饒國資發展由上饒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上饒投資」)全資擁有，而上饒投資由上饒國資委全資擁有。上饒國資主要從事資產管理、營運及租賃、投資及融資服務、房地產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發、城市基礎設施建設、酒店管理及旅遊景點開發、營運及管理等行业。上饒國資透過張先生認識本集團，並因其對我們的增長潛力及未來前景持樂觀態度而決定投資於本集團。

美尊仁和

美尊仁和為一家於2021年11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獨立第三方施女士全資擁有。美尊仁和透過張先生認識本集團，並因其對我們的增長潛力及未來前景持樂觀態度而決定投資於本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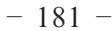
歷史員工購股權計劃承授人的股權轉讓

合共七名承授人根據歷史員工購股權計劃獲授獎勵後，於2019年10月至2022年3月期間將健康之路投資中心合共25.2%的有限合夥權益轉讓予本集團及順康投資的18名僱員或顧問。本公司並無任何該等轉讓的訂約方，且並無因該等轉讓收取任何所得款項。經作出應有及合理的查詢後，董事深知，(i)上述轉讓概無涉及授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特別權利；(ii)所有上述轉讓已於申請上市日期前至少28日悉數結清及(iii)根據歷史員工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健康之路投資中心的有限合夥協議，本公司無權要求相關轉讓人披露其轉讓根據歷史員工持股計劃所授出的任何權益的代價。

遵守臨時指引及指引信

獨家保薦人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聯交所於2010年10月13日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臨時指引(HKEx-GL29-12)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及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附註：待保薦人審閱]**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上市工具。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股權及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翁碧俊先生及譚仁祝先生分別持有廈門眾健信聯餘下5.25%股權中的4.50%及0.75%。翁碧俊先生曾為廈門眾健信聯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譚仁祝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於2022年8月5日，廈門眾健信聯及杭州眾健信聯已被出售，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有關廈門眾健信聯及杭州眾健信聯的更多資料，參閱「一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重大股權變動及企業歷史—6.重大收購及出售—出售廈門眾健信聯及杭州眾健信聯」。
- (2) 北京德開小薇餘下10.00%股權曾由北京德開醫藥持有，北京德開醫藥除為北京德開小薇的主要股東外，屬獨立第三方。於2022年3月23日，北京德開小薇被出售並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有關更多資料，參閱「一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重大股權變動及企業歷史—6.重大收購及出售—出售北京德開小薇」。
- (3) 北京國恒萬華根據其日期為2023年1月10日的股東決議案被註銷。有關北京國恒萬華的更多資料，參閱「一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重大股權變動及企業歷史—6.重大收購及出售—根據重組進行的出售—北京國恒萬華撤銷註冊」。
- (4) 於2022年10月13日，智醫科技被出售，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有關智醫科技的更多資料，參閱「一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重大股權變動及企業歷史—10.重大收購及出售—出售智醫科技」。
- (5) 創科訊達餘下49.00%股權由陳晨持有，彼為創科訊達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 (6) 上海無邊界餘下49.00%股權曾由上海無邊界董事容琰女士持有。於2021年12月3日，上海無邊界被出售，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有關上海無邊界的更多資料，參閱「一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重大股權變動及企業歷史—6.重大收購及出售—根據重組進行的出售—出售上海無邊界」。
- (7) 有關福州康知的更多資料，參閱「一重組—2.福建健康之路附屬公司重組—向健康之路健康科技轉讓從事非限制業務的附屬公司的股權—福州康知股權轉讓」。
- (8) 於健康之路投資中心持有的福建健康之路46.3717%股權中，0.1442%乃代上海界佳持有。有關更多資料，參閱「一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主要股權變動及企業歷史—5.上海界佳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9)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出售北京健康之路、樂城健康之路、宜春健康之路、安徽健康之路、福建三平本草、三零二醫療科技、三零二遠程醫療中心及三零二互聯網醫院。有關更多資料，參閱「一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主要股權變動及企業歷史—6.主要收購及出售事項」。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涉及以下主要步驟：

1. 福建健康之路附屬公司重組

向健康之路健康科技轉讓從事非限制業務的附屬公司的股權

於2021年10月18日，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成立後，健康之路健康科技由張先生持有100%。於2022年2月9日至2022年3月7日，我們進行了一系列股權轉讓，據此，主要在中國從事不受外資擁有權限制或禁制的業務的附屬公司成為健康之路健康科技的直接附屬公司。若干並無實際業務營運的附屬公司亦轉讓予健康之路健康科技，原因是本集團擬通過該等實體管理地方人力資源。轉讓予健康之路健康科技的相關附屬公司名單及股權轉讓詳情載列如下：

轉讓方	相關附屬公司	相關附屬公司的 主要業務	轉讓的股權	代價 ¹	股權轉讓日期
北京健康之路	廣州健康之路	數字營銷方案	100%	無	2022年2月16日
北京健康之路	陝西健康之路	無實際業務	100%	無	2022年2月21日
北京健康之路	江西健康之路	無實際業務	100%	無	2022年2月16日
北京健康之路	湖北健康之路	定製內容解決方案	100%	無	2022年2月9日
福建健康之路	寧波健康之路	無實際業務	100%	無	2022年3月7日
福建健康之路	廈門眾健信聯	數字信息解決方案	94.75%	人民幣 7,049,700元	2022年2月11日
福建健康之路	創科訊達	醫療支持服務及 數字信息解決方案	51%	人民幣 3,296,500元	2022年2月18日
福建健康之路	福州康知	定製內容解決方案	19.45% ²	人民幣 1,221,600元	2022年2月28日
銀川無邊界	福清大藥房	數字健康醫療服務	100%	無	2022年2月9日

¹ 代價(如適用)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出具的相關公司淨資產的估值釐定。

² 根據兩項日期為2022年12月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陳成春先生代表福建健康之路持有的福州康知30.029%股權及施女士持有的福州康知1.521%股權轉讓予健康之路健康科技。福州康知的更多資料，參閱「重組—1.福建健康之路附屬公司重組—向健康之路健康科技轉讓從事非限制業務的附屬公司的股權—福州康知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權轉讓」及「—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重大股權變動及企業歷史—9.施女士及美尊仁和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福州康知股權轉讓

於2018年年初，我們開始發展科普內容解決方案業務，然而，儘管投入時間及精力，該業務並未按預期增長。於2019年下半年，當我們考慮是否繼續發展該業務時，我們醫院部的僱員陳成春先生向我們提出離開本集團以開展自身業務的想法。由於陳成春先生於涉及醫生及醫院的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資源，我們的管理層認為，透過與陳成春先生共同成立一家新公司作為本集團的孵化項目，我們可以探索發展科普內容解決方案業務的可能性及可行性。為方便陳成春先生管理新公司，其亦協定本集團於新公司的若干權益由陳成春先生作為代名人持有，而在本集團同意承授人及將予授出的相關股權數量後，委託股權可用於授出相關股權激勵。

於2019年9月24日，福州康知由陳成春先生與本集團共同成立，由福建健康之路直接持有25%、福建健康之路透過與陳成春先生的代名人安排間接持有31.55%及陳成春先生實益持有43.45%。根據福建健康之路與陳成春先生於2019年9月23日訂立的股權委託協議，上述31.55%股權已協定由陳成春先生(作為代名人)自2019年9月23日起為及代表福建健康之路持有，而福建健康之路將保留該等委託股權產生的所有利益、權利及收入。

福州康知成立後，陳成春先生接觸趙亞奇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因下文所披露向其授出股權獎勵而成為福州康知的主要股東除外，彼於搜索引擎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及資源)以邀請彼加入並支持福州康知的業務。根據陳成春先生與趙亞奇先生於2019年10月17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趙亞奇先生同意通過引入與搜索引擎業務有關的商機及資源，成為陳成春先生在開發福州康知方面的業務夥伴，而陳成春先生在與福建健康之路的管理層討論及磋商後，以無償代價將其實益持有的福州康知10%股權轉讓予趙亞奇先生作為股權獎勵。

其後，福州康知的業務穩步擴張及增長。於2020年6月9日，為回應趙亞奇先生的額外股權激勵要求及表彰其對福州康知業務發展的持續貢獻，根據福州康知日期為2020年6月9日的股東決議案，福建健康之路以無償代價向趙亞奇先生轉讓其福州康知5.55%股權，陳成春先生以無償代價向趙亞奇先生轉讓其實益持有的福州康知14.45%股權。福建健康之路與陳成春先生均認為，對趙亞奇先生的進一步股權獎勵有利於福州康知的整體發展，並經公平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磋商後就股權獎勵的拆分達成協議。因此，緊接重組前，福州康知由福建健康之路直接持有19.45%及透過與陳成春先生的代名人安排間接持有31.55%。福州康知的餘下49%股權由陳成春先生實益持有19%及趙亞奇先生持有30%。

由於福州康知的業務通過我們與百度的科普內容合作繼續與我們核心業務的發展保持一致(更多資料參閱「持續關連交易—B.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4.科普內容合作協議」)，且於趙亞奇先生成為業務夥伴後，福州康知於往績記錄期的表現一直穩定，我們於2022年12月決定終止有關福州康知的代名人安排，並直接反映我們於福州康知的權益。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上述代名人協議並無違反適用中國法律法規。

施女士完成對本節「一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重大股權變動及企業歷史—10.施女士及美尊仁和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述的福州康智投資後，福州康知由福建健康之路(間接通過與陳成春先生的代名安排)持有30.029%，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持有19.45%，陳成春先生實益持有19.00%，趙亞奇先生持有30.00%，施女士持有1.5210%。於2022年12月2日，福建健康之路、陳成春先生及健康之路健康科技訂立股權委託終止協議，據此，陳成春先生同意轉讓其代福建健康之路持有的福州康知30.029%股權予健康之路健康科技，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879,800元(參考獨立估值師評估的智醫科技截至2021年8月31日的資產淨值而釐定)，而代名人安排於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終止。該代價隨後由陳成春先生轉讓予福建健康之路。

於2022年2月28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福建健康之路轉讓福州康知19.45%股權予健康之路健康科技，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221,600元，有關代價參考獨立估值師評估的智醫科技截至2021年8月31日的資產淨值而釐定。

於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福州康知分別由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持有51%、陳成春先生實益持有19%及趙亞奇先生持有3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就境內重組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取得或作出一切所需批准或作出備案。

2. 合約安排

於2022年3月31日，健康之路健康科技、福建健康之路與登記股東訂立2022年福建健康之路合約安排合約安排，因此本公司取得福建健康之路及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收取福建健康之路及其附屬公司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回報。於2023年2月8日，健康之路健康科技、福建健康之路與登記股東訂立福建健康之路合約安排，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2022年福建健康之路合約安排修訂、重列並取代福建健康之路合約安排。

於2023年2月8日，福建健康醫療科技、張先生及健康之路健康科技訂立福建健康之路健康科技合約安排，據此本公司獲得了福建健康醫療科技的控制權，並可獲得福建健康醫療科技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回報。

由於合約安排，本公司透過健康之路健康科技取得併表附屬實體的控制權，且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收取併表附屬實體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回報。因此，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均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更多資料參閱「合約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進行若干業務轉讓，包括(i)向福建健康醫療科技指讓或轉讓福建健康之路就涉及增值電信服務的業務所訂立的相關協議；及(ii)向健康之路醫療科技(或其附屬公司)指讓或轉讓福建健康之路就涉及增值電信服務以外的業務及線上醫院及醫療服務(不受任何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者)所訂立的相關協議。有關進一步資料，參閱「合約安排—背景—業務轉讓」。

3. 離岸架構重組

註冊成立寧華作為離岸中間控股公司

於2021年12月6日，寧華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於健康之路香港所持的股份已全數轉讓予寧華，故健康之路香港於同日成為寧華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轉讓健康之路健康科技股權予健康之路香港

於2022年4月15日，健康之路香港與張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健康之路香港以無償代價收購張先生所持健康之路健康科技的95.1791%股權。於同日，健康之路香港與施女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健康之路香港以無償代價收購施女士持有的健康之路健康科技的4.8209%股權。該等股權轉讓完成後，健康之路健康科技由健康之路香港直接全資擁有。

離岸持股調整

向首次公開發行前投資者的離岸控股工具發行股份

於2023年1月16日，本公司向星怡(上海佳界指定的離岸投資工具)發行及配發1,930,00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以反映上海佳界於本公司的福建健康之路層面股權。於2023年5月3日，星怡持有的1,930,000股普通股重新指定為B-1輪優先股。

於2023年1月16日，本公司向宏達遠康(上饒國資全資擁有的離岸投資工具)發行及配發4,442,38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以反映上饒國資於本公司的福建健康之路層面股權。於2023年5月3日，宏達遠康持有的4,442,380股普通股重新指定為B-2輪優先股。

於2023年1月16日，美尊仁和獲本公司發行及配發8,021,13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順康創投與普康轉讓股份予豐基

於2023年1月16日，豐基與順康創投及普康各自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順康創投及普康分別同意按面值向豐基轉讓20,594,750股股份及16,697,600股股份。

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豐基持有60,292,350股股份，而普康不再作為本公司股東。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反映在歷史員工購股權計劃項下福建健康之路層面於本公司的股權情況

為反映福建健康之路層面於本公司的股權(包括歷史員工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權)，我們進行了一系列股份轉讓及股份發行。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3日的股東決議案，順康創投按面值分別向美逸、興達及元璟轉讓16,202,500股、5,559,870股及4,026,080股股份。該等股份轉讓完成後，順康創投不再為本公司股東。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3日的股東決議案，百盛企業按面值將[3,543,700]股股份轉讓予元璟。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百盛企業持有7,700,000股股份。

美逸、美欣、興達及美軒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離岸投資工具，分別由張萬德先生(張先生的兄弟)、鄭舒嫻女士、陳琴女士及胡德潘先生全資擁有。鄭舒嫻女士、陳琴女士及胡德潘先生為本集團僱員或前僱員及獨立第三方。元璟及星興創投均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離岸投資工具，作為本公司的僱員持股平台以反映相關僱員於健康之路投資中心層面持有的權益。

於元璟的若干股權變動(為反映福建健康之路層面的股權)後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元璟由元璟股東(由本集團11名僱員組成)持有。於元璟股東中，陳晶先生、陳成春先生及陳晨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分別於元璟股本中持有約43.06%、10.91%及2.62%權益，而元璟股東的其他成員為獨立第三方。

於星興創投的若干股權變動(為反映福建健康之路層面的股權)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星興創投由星興創投股東(由本集團6名僱員及多名對本集團發展作出重大貢獻的人才組成)持有。於星興創投股東中，張靜女士及劉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分別於星興創投股本中持有約22.23%及18.50%權益，而星興創投股東的其他成員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3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按面值分別向佳滿集團、元璟、美軒、星興創投及美欣發行及配發600,000股股份、985,200股股份、3,500,000股股份、[3,283,070]股股份及[3,170,000]股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份分拆

我們預期於緊接上市前進行股份分拆，據此我們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的每股股份已分拆為[五]股股份。股份分拆產生的所有股份各自享有同等地位。緊隨股份分拆及全球發售前後，本公司將有831,907,000股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資本化

下表為本公司資本化概況⁽¹⁾⁽²⁾：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合計擁有權 百分比	截至上市日期 ⁽¹⁾⁽²⁾	
	普通股	A輪優先股	B-1輪優先股	B-2輪優先股		合計持股份 數目	擁有權 百分比
豐基	60,292,350	—	—	—	36.24%	[301,461,750]	[27.18]%
百度(香港)	—	21,249,020	—	—	12.77%	[106,245,100]	[9.58]%
佳滿集團	18,306,100	—	—	—	11.00%	[91,530,500]	[8.25]%
美逸	16,202,500	—	—	—	9.74%	[81,012,500]	[7.30]%
元璟	8,554,980	—	—	—	5.14%	[42,774,900]	[3.86]%
美尊仁和	8,021,130	—	—	—	4.82%	[40,105,650]	[3.62]%
百盛企業	7,700,000	—	—	—	4.63%	[38,500,000]	[3.47]%
星興創投	7,453,070	—	—	—	4.48%	[37,265,350]	[3.36]%
興達	5,559,870	—	—	—	3.34%	[27,799,350]	[2.51]%
宏達遠康	—	—	—	4,442,380	2.67%	[22,211,900]	[2.00]%
美軒	3,500,000	—	—	—	2.10%	[17,500,000]	[1.58]%
美欣	3,170,000	—	—	—	1.91%	[15,850,000]	[1.43]%
星怡	—	—	1,930,000	—	1.16%	[9,650,000]	[0.87]%
其他公眾股東	—	—	—	—	—	[277,302,500]	[25.00]%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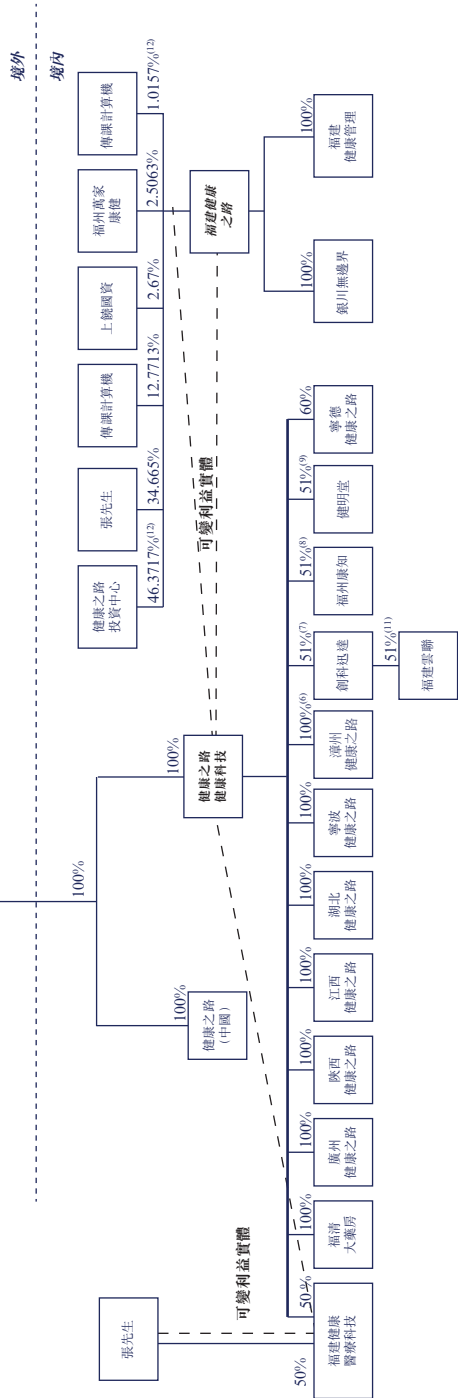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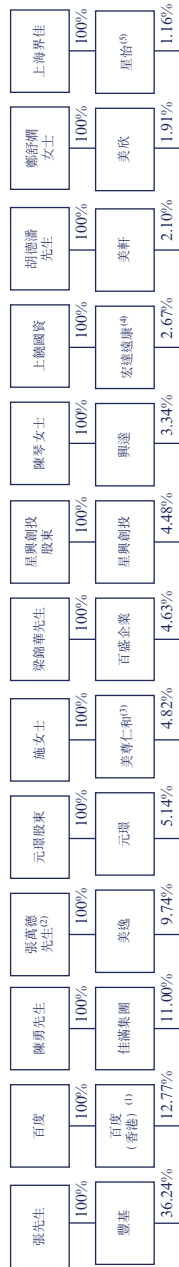
- (1) 假設A輪優先股、B-1輪優先股、B-2輪優先股及C輪優先股各自將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按一股換一股的基準以重新指定為股份的方式轉換為股份。
- (2) 經計及股份分拆及全球發售後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權架構及公司架構

下表說明(1)緊隨重組完成但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及(2)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的股權架構及公司架構。

(1) 緊隨重組完成但於全球發售完成前



附註：請參閱「一、股權及公司架構」(2)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一段。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百度(香港)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更多資料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百度(香港)」。
- (2) 張萬德先生為張先生之兄弟。除張萬德先生及張先生外，本公司股東或彼等各自的最終受益人之間並無其他親屬關係。
- (3) 美尊仁和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更多資料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美尊仁和」。
- (4) 宏達遠康是上饒國資的離岸控股實體，上饒國資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更多資料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資料—上饒國資」。
- (5) 星怡為上海界佳的離岸控股實體，上海界佳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更多資料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資料—上海界佳」。
- (6) 於2022年10月13日，漳州健康之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漳州健康之路」)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由健康之路健康科投全資擁有。漳州健康之路主要為管理本地人力資源而成立。
- (7) 創科迅達餘下的49.00%股權由陳晨先生持有，陳晨為創科迅達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 (8) 福州康知餘下的49.00%股權由陳成春先生及趙亞奇先生分別持有19.00%及30.00%，趙亞奇先生為除福州康知主要股東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 (9) 健明堂餘下的49.00%股權由健明醫藥持有，該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10) 於2023年3月28日，寧德健康之路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百萬元。寧德健康之路餘下40.00%股權由陸斌先生持有，彼為獨立第三方。寧德健康之路主要從事醫療支持服務。
- (11) 於2022年11月16日，福建雲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福建雲聯」)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福建雲聯餘下49%股權由陳晨先生及獨立第三方謝勇先生分別持有29%及20%。福建雲聯主要從事醫療支持服務。
- (12) 於健康之路投資中心持有的福建健康之路46.3717%股權中，0.1442%乃代上海界佳持有。有關上述代名人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主要股權變動及企業歷史—5.上海界佳B-1輪投資」一段。
- (13) 就上市規則第8.24條而言，美逸、美尊仁和、百盛企業、興達、宏達遠康、美軒、美欣及星怡持有的股份將構成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中國監管規定

併購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工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截至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中國內地公司或個人如欲通過其依法成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收購其關聯內地公司，須經商務部審批。併購規定(其中包括)進一步規定，中國內地公司或個人為實現上市而設立並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尤其是在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內地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的情況下。根據商務部於2008年12月頒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管理指引手冊》，併購規定不適用於中國內地公司或個別人士轉讓於已成立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予離岸公司或個別人士，而不論中國內地公司或個別人士與離岸公司或個別人士是否有任何關聯關係，或離岸公司或個別人士是否外商投資企業的現有股東或新股東。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認為，由於在收購前，健康之路健康科技為一家合資企業，而我們並無收購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實益擁有人(為併購規定所界定的中國公司或個人)所擁有的中國境內公司的任何股權或資產，因此，除非日後頒佈新的法律法規或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發佈有關併購規定的新條款或詮釋，否則毋須就本次全球發售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商務部的事先批准。但是，併購規定及其他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實施詳情及有關當局會否頒佈進一步規定仍不確定。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於2014年7月14日生效並取代《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的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i)中國內地居民以投資或融資為目的直接創立或間接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在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提供資產或股權之前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ii)初次登記後，中國內地居民亦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更，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內地居民股東變更、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變更、經營條款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資本增減、股權轉讓或交換以及合併或拆分。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未有遵守該等登記手續或會遭受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接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限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轉到內地企業資產或權益所在地銀行。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張先生、陳勇先生、星興創投股東、元璟股東、張萬德先生、陳琴女士、梁錦華先生、鄭舒嫻女士及胡德潘先生](據我們所知各人均為中國公民)已於2023年2月13日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登記。

業 務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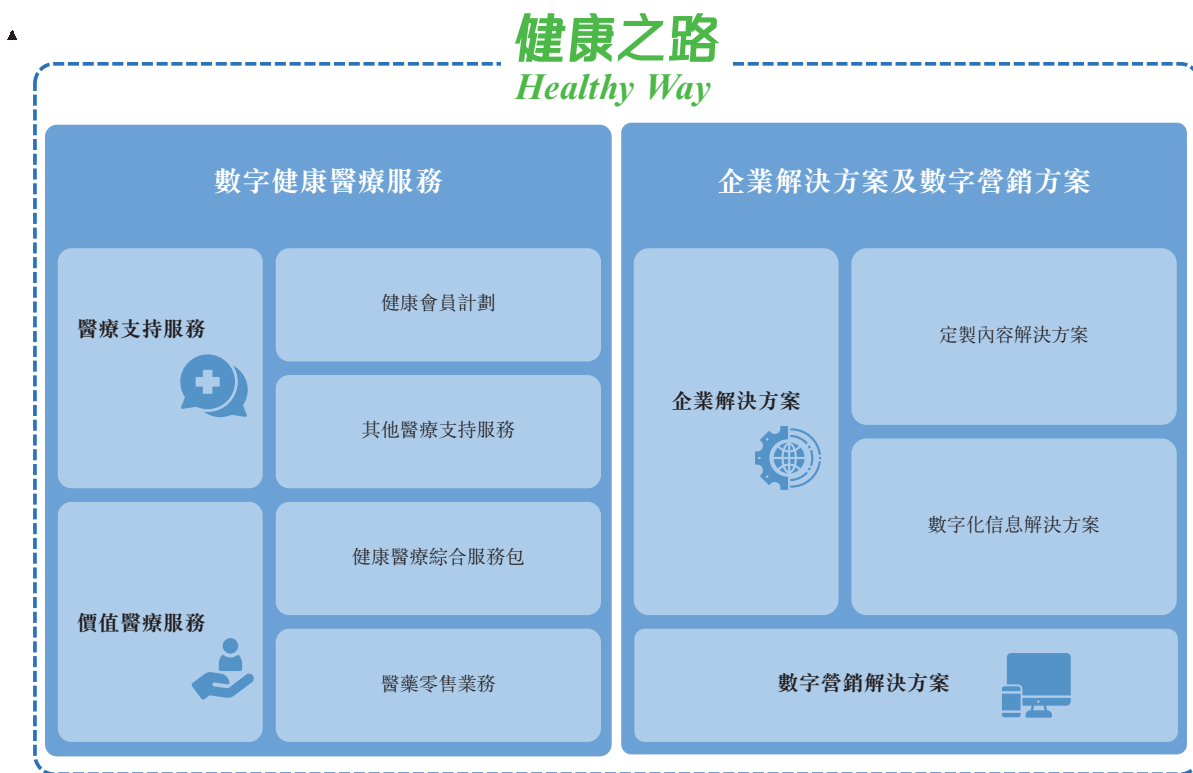
我們的願景

我們的願景是成為中國健康及保健行業最具價值的服務平台。

關於我們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平台上的註冊個人用戶數目計，我們經營中國最大的數字健康醫療服務平台之一。作為中國健康醫療服務數字化的先驅，我們自2001年起為個人用戶提供數字健康醫療服務。於2015年，我們亦開始為企業和機構提供企業解決方案及數字營銷方案。在過去的20年裡，我們一直參與了中國健康及保健行業的重大數字化轉型，驅使我們的業務茁壯成長。

下圖為我們的業務分部的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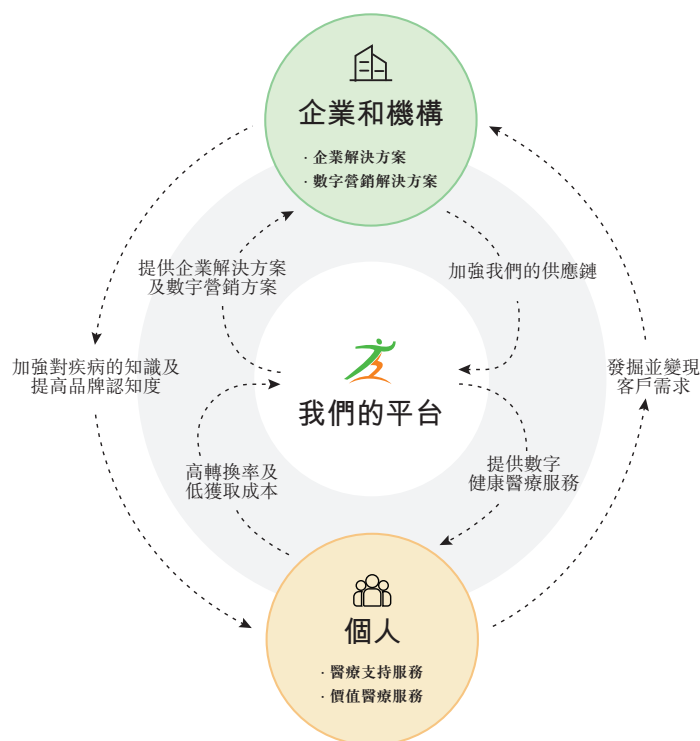
我們的服務和解決方案是為了賦能中國數字健康及保健行業的關鍵行業利益相關者而開發的。這些關鍵行業利益相關者主要包括(i)個人用戶；(ii)企業和機構，如醫藥公司、醫院、保險公司及地方衛生部門；及(iii)醫生。對於個人用戶，我們主要提供數字健康醫療服務，以便更輕鬆地管理彼等的健康及保健。對於企業和機構，我們主要為彼等提供企業解決方案及數字營銷方案，以提高彼等的運營效率。我們亦引進醫生參與，在我們的業務運營平

業務

台上發揮關鍵作用。我們的健康之路平台透過健康之路手機應用程式、醫護網、我們的微信公眾號及微信小程序等多個渠道被用戶觸及。

業務分部創造的協同效應

我們有兩個主要業務分部：(i)數字健康醫療服務和(ii)企業解決方案及數字營銷方案。這兩個業務分部對我們的增長創造了協同效應。



我們的數字健康醫療服務使我們能夠在數字健康及保健市場的供需兩方之間建立強大而廣泛的聯繫。我們數字健康醫療服務的龐大用戶群鼓勵更多醫生在我們的平台上執業並加入我們的平台，讓我們遍佈全國的醫生網絡得以擴充。這進而提高了我們的醫療問診服務的質量，為我們的醫藥零售業務帶來更多商機。

由於我們能夠開發涵蓋廣泛醫療專科的企業解決方案，我們的企業解決方案(特別是定製內容解決方案)可從我們在全國範圍內建立的醫生網絡獲益。我們強大的醫生網絡也使我們能夠進一步提高我們在醫療界關鍵行業利益相關者中的品牌知名度。與關鍵行業利益相關者的關係可能會為我們營銷公司解決方案創造更多商機。

業 務

我們為產業的關鍵利益相關者創造的價值，並得到認可。隨著時間的推移，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和聲譽有更大的機會在醫學界和更廣泛的健康及保健行業產生日益重大的影響，這有助於我們在平台上吸引、獲取及挽留更多的關鍵行業利益相關者。我們從這種良性循環中獲得的動力創造了飛輪效應，致使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

我們的關鍵營運數據及財務表現



附註：

(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收入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86.6百萬元、人民幣431.3百萬元及人民幣569.1百萬元，2020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4.6%。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12.6百萬元、人民幣173.5百萬元及人民幣245.8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60.3%、40.2%及43.2%。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65.3百萬元、人民幣89.8百萬元及人民幣379.6百萬元。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定義為不包括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費用及上市費用的影響的收益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0.6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23.9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表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的價值主張

對個人用戶的價值主張

- 終身、全天候和個性化的健康管理。訂閱我們服務的個人用戶都可以在我們的平台上建立一個屬於自己的健康檔案。我們的平台為個人用戶提供全天候的監測和護理服務，並提供工具和知識以供用戶有效地管理健康。

業 務

- 獲取優質且定製化的醫療資源。我們的平台可以有效地將患者與高質量的醫療資源聯繫起來。不同領域的執業醫生們能為有需要的個人用戶提供疾病指引、在線診療、線上處方及康復指導服務，並可以針對不同的疾病類型設計定製化的治療方案，以解決我們個人用戶的特定醫療需求。
- 廣泛的疾病管理服務。依託我們與醫生、醫藥企業和醫療機構的長期合作，我們對若干慢性病，如兒童生長發育問題、減重、類風濕關節炎、皮膚管理、過敏症及其他慢性病積累了寶貴的見解和認知。患有此類慢病的患者可以在我們的平台上享受疾病管理服務的便利，並獲得專業的醫療建議和治療方案。

我們承諾在患者的健康和疾病管理的每個階段為他們提供指引和支持，涵蓋初次諮詢到索賠處理，以及疾病和醫療費用信息到治療方案。我們致力為尋求健康醫療資源的人士減少從院內就診到院外保健的整個經歷中的煩惱和不便。我們亦旨在提高患者依從性，完善患者的治療計劃，並最終實現更好的治療效果，減輕患者及其家庭的負擔。

對醫藥企業的价值主張

- 具有成本效益的精確營銷服務。我們的企業解決方案為醫藥企業提供了具有成本效益的渠道，用於推廣其健康醫療產品並提高品牌知名度。針對可通過醫藥企業生產的藥物及醫療產品治理的特定疾病，我們可提供學術導向的醫療內容。我們的大數據分析能力，加上學術為本的推廣方式，以及強大的執行能力，提供使醫藥公司能夠觸達更廣泛的目標受眾的營銷服務。
- 支持藥物開發的循證研究。我們利用醫學專業知識及數據收集能力，幫助醫藥公司在真實世界設定中研究藥物。我們的服務流程採用循證原則，使醫藥公司能夠嚴格追蹤並了解其藥品的有效性及安全性。

對保險公司、企業及其他機構的价值主張

- 提升機構服務能力。保險公司可將我們的健康會員計劃添加到他們的保險產品中。此類產品使保險公司能為其客戶提供更具價值的服務，在不斷創新的保險行業中保持競爭力，有效提升客戶滿意度。此外，在向潛在客戶推廣保險產品上，保

業 務

險公司也能在與我們合作的過程中獲益。與傳統的營銷及廣告渠道相比，我們的數字營銷解決方案能提供理想的性價比。此外，我們為企業提供健康會員計劃，作為其僱員福利計劃的一部分，以提高僱員的忠誠度和工作滿意度。

- **實現價值提升。**我們的數字化信息解決方案為地方衛生部門開發公眾疾病管理平台，改善大眾整體福祉。地方衛生部門亦可運用從平台得出的數據及資料，作出更好的公眾健康決策。

對醫院的價值主張

- **構建分層醫療體系。**中國政府鼓勵有輕度至中度醫療癥狀的患者到低級別和等級的醫院尋求醫生診症。我們的平台在幫助中國地方衛生部門向公眾提供指導和引領方向方面擁有往績記錄，從而鼓勵患有較輕微疾病的患者向適當的醫院尋求醫療資源，將不必要的流量轉出三級甲等醫院。
- **利用互聯網技術推動技術基礎設施數字化。**我們的數字化信息解決方案為醫院和其他醫療機構提供有用的軟件工具，實現日常運營和管理的數字化。我們的服務使醫生、護士和其他工作人員能夠更有效地創建和管理電子醫療記錄，更準確地追蹤和治療患者，並更有效地避免醫療事故或錯誤。
- **提升公眾對品牌和專長的認知度。**在選擇最專長於治療其特定疾病及醫療狀況的醫院上，患者可能會遇到困難。憑藉我們的大數據分析技術，我們的平台能為有需要的患者介紹具備其所要求的專長的醫院，更有效率地配對醫療資源的供應和需求。此外，我們平台上的醫院能夠開展各種活動以推廣醫院品牌，提升其公眾認知度，從而接觸到更多有醫療服務需求的患者。

對醫生的價值主張

- **深化醫患關係。**由於我們現場健康助理作出的貢獻，醫生可以在患者問診後將患者轉介成為我們平台的用戶，使醫生和患者能夠更定期或根據需要保持溝通。醫生可以發現該患者潛在的健康醫療需求，並將其服務擴展到面對面的診療之外。

業 務

- 創造整合價值。圍繞醫生對患者的服務，我們在藥品、檢測、康復、健康代辦等醫生執業的各個方面為醫生提供協助。通過為醫患關係創造更大的整合價值，我們使醫生能夠提供更好的醫療服務，幫助患者達到最佳的康復水平。
- 擴大服務邊界。憑藉我們強大的線上服務能力，在傳統醫院和醫療機構執業的醫生可以從我們的平台上受益，因為我們為他們提供了擴大患者來源和創造補充收入的機會。
- 加強服務能力。我們派出現場健康助理，以支持醫院部門及醫生的日常醫療工作。此類助理提供各種服務，從健康諮詢服務到醫療諮詢指導服務，再到用戶管理服務，應有盡有。

競爭優勢

領先且快速增長的健康醫療服務賦能平台

我們是中國數字健康醫療服務的先驅。我們於2001年推出了「Yihu.com(醫護網)」，這使我們成為中國首批提供數字健康醫療服務的公司之一。於2017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也是中國首批提供線上預約服務的平台之一，也是業內首家推出會員制健康管理計劃或此類服務的平台。我們於數字健康及保健行業的領先地位包括以下方面：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按我們平台上的註冊醫生數目計，我們在中國數字健康醫療服務平台中排名第一；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2年，就獲得健康會員計劃或類似數字服務的個人客戶數目而言，我們在中國數字健康醫療服務平台中排名第一；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就我們平台連接的一等／二等／三等醫院數目而言，我們在中國數字健康醫療服務平台中排名第三；及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按我們平台上的註冊個人用戶數目計，我們經營中國最大的數字健康醫療服務平台之一。

中國數字健康及保健市場近年來快速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數字健康及保健市場規模由2017年的人民幣861億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3,226億元，2017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9.1%。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分別為人民幣186.6百萬元、人民幣431.3百萬元及人民幣569.1百萬元，2020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4.6%。

業 務

我們認為，我們之所以能夠抓住此類數字服務需求的快速增長，是因為我們能夠解決或緩解中國健康醫療體系的以下痛點：

- **信息不對稱。**通過健康之路手機應用程序、醫護網、我們的微信公眾號及微信小程序等多個渠道，個人用戶均可全面地訪問我們平台上的健康及醫療資源內容，而不論年齡、經驗、地點或教育背景如何。
- **醫療資源分配不均。**通過健康之路手機應用程序，個人用戶有機會就健康問題諮詢全國各地領先的醫生。
- **低效的管理及運營方法。**我們使醫院能夠以更有條理及更高效的方式管理患者及員工。我們亦使醫藥企業在藥物開發的重要階段獲得真實世界的反饋。此外，醫藥企業可通過我們的服務更準確地觸達目標患者。
- **對患者而言不快的醫療體驗。**我們為醫院及醫療機構開發的服務和解決方案能改善他們的經營和管理效率，響應「分級診療」改革，並在社區醫療中心的層級為建立家庭醫生作出貢獻。我們為地方衛生部門開發的服務和解決方案亦有利於整[•]公眾利益。在我們服務和解決方案的賦能下，患者獲得的醫療服務質素以及他們在醫院及醫療機構的就醫體驗能獲得改善。

連繫關鍵行業利益相關者的產生長期價值的平台

我們多維度的服務覆蓋中國健康及保健市場關鍵行業利益相關者的需求：

- **個人用戶。**個人用戶是創造我們業務分部間協同效應的關鍵。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平台上分別有135.5百萬名、156.3百萬名及171.2百萬名註冊個人用戶。我們平台上個人用戶數量的增加主要由於廣泛的優質健康及醫療服務。我們龐大的用戶群使我們能夠在繼續使業務增長的過程中獲得洞察力、經驗及資源。憑藉我們的用戶群，我們開發了滿足其他關鍵行業利益相關者（如醫藥企業、醫院及地方衛生部門）需求的服務及解決方案。我們與該等關鍵行業利益相關者的關係使我們更容易為個人用戶設計及推出更多的服務。

業 務

- 醫院。憑藉我們在業內的經驗、全國範圍的資源和專業服務能力，我們已建立並保持領先的醫療資源平台，該平台管理與中國醫療機構的合作關係。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平台在與中國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的合作關係方面實現了以下成就：

- 11,524家醫院，包括7,365家一等／二等／三等醫院以及4,159家基層醫療機構已連接我們的平台；及
- 1,464家三級甲等醫院（佔中國三級甲等醫院總數超過85%）已連接我們的平台。

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可以從與我們平台的長期合作中受益，因為我們幫助其實現技術基礎設施現代化，從而有效優化其運營效率。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與我們之間的長期合作，使我們對彼此產生了信任，為發展更多造福患者的服務奠定了堅實的基礎。基於與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的長期業務關係，我們可以利用我們的平台將個人用戶與該等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連繫起來。個人用戶可以通過我們自該等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獲得廣泛的健康醫療服務，提升用戶在我們平台上的體驗。

- 醫藥公司。利用我們在中國數字醫療及保健市場的用戶群和經驗，我們開發了專門用於滿足醫藥公司運營需求的服務和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屬醫藥公司的客戶數量有所增加。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分別向6家、8家及26家醫藥公司提供企業解決方案。我們的服務和解決方案對醫藥公司來說很有價值，因為我們為醫藥公司與目標客戶建立更多聯繫。該等服務及解決方案進一步幫助醫藥公司減少營銷費用，提高在醫學界的品牌知名度，並向更多有需要的患者介紹其藥物及器械。

- 醫生。我們將自己定位為「醫生的醫療助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平台已有833,158名註冊醫生，其中315,252名是富有經驗的具有副主任醫師及以上職稱的醫生。我們與醫生的合作關係牢固而持久，主要因為我們能夠提供數字工具和服務，這對醫生的治療和患者的康復過程均有幫助。患者能夠與醫生有更多的

業 務

互動，這樣醫生就可以不斷地照顧需要長期醫療照看的患者。在此過程中，患者的依賴性增加，為醫生提供機會，使彼等以其專業知識賺取收益。此外，我們與醫生的合作為我們創造更多機會去探索未獲得滿足的健康及醫療需求，使我們能提升給予患者、醫生以至其他關鍵行業利益相關方的服務和解決方案。

隨著更多的醫院、醫藥公司及醫生採用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越來越多的用戶轉向我們的平台以取得健康及醫療服務。不斷增長的用戶基礎反過來吸引更多醫生、醫院及醫藥公司利用我們的企業及數字營銷解決方案與我們的平台合作。我們的平台可受益於該良性循環所創造的協同效應及可持續價值。

以高效和富有成本效益的方式獲取用戶的互聯網流量入口矩陣

我們的流量入口矩陣從各種渠道以高效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獲取用戶。我們主要從以下流量入口獲取新的個人用戶：

- 從我們的自有渠道獲取個人用戶。個體用戶可通過健康之路手機應用程序、醫護網、我們的微信公眾號及微信小程序等多個渠道進入我們的平台。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自有渠道的新註冊個人用戶數目分別為8.3百萬名、7.3百萬名及6.4百萬名。作為最富有成本效益的用戶獲取入口，從我們的平台獲取個人用戶在我們的業務中發揮著重要的作用。
- 通過為醫院服務來獲取個人用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平台的個人用戶可通過我們的服務向中國2,669家醫院預約，其中569家為三級甲等醫院，佔中國三級甲等醫院總數的30%以上。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通過向醫院提供在線預約服務分別獲得了1.8百萬名、1.9百萬名及1.3百萬名新註冊個人用戶。儘管我們免費為醫院及個人用戶提供線上預約服務，但當彼等需要醫療服務時，我們的品牌及平台會接觸到數以百萬計的患者或其家人——我們相信這個過程會影響消費者的心態。當該等個人用戶下次尋求其他健康醫療服務時，我們的品牌及平台可以有更佳的機會成為彼等的首選。此外，與醫院的合作關係使我們能夠有更多機會向醫院的患者推廣和宣傳我們的數字健康醫療服務。通過向醫院提供線上預約服務，我們可以以相對極低的成本獲得大量的個人用戶。
- 通過醫生獲取個人用戶。我們與醫生的合作對我們流量入口矩陣而言不可或缺，尤其是在獲取對我們服務及產品有需求的個人用戶方面。我們為醫生提供數字工具及服務，讓其更好地滿足患者在不同階段的醫療需求，如預先諮詢、慢性病的持續跟蹤、線上二次複診、診後的康復管理等。患者滿意度的提高反過來會產生頻繁的用戶活動，增強用戶對我們平台的黏性。此外，我們在醫院部署了現場健康助理，以便為醫生提供服務。相關服務可能將我們的數字健康醫療服務推廣至

業 務

更多患者，因為醫生向患者推薦我們的平台以進行後續諮詢與患者管理。因此，更多精準用戶流量將通過醫生流向我們的平台。這種由醫生驅動的用戶流量使我們的平台更有能力創造有機增長。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透過醫生獲得4,229名、65,907名及37,022名註冊個人用戶。

- **通過第三方平台獲取個人用戶。**我們採用多渠道策略建立流量入口矩陣。為充分利用我們的醫療資源，我們與第三方平台合作，向更多個人用戶推廣我們的品牌及服務。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通過與第三方平台合作獲得6.0百萬名、11.5百萬名及7.1百萬名新註冊個人用戶。此外，我們已通過為醫生意見領袖創建原創醫療內容及與其合作，開發自媒體平台上的新流量人口。為了解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我們於自媒體平台上進行數據分析，以持續改善用戶獲取策略。

開發服務及解決方案以滿足多元化健康及醫療需求的強大實力

我們為個人用戶提供全週期健康及醫療服務，涵蓋患病及健康期間人群的差異化需求，以促進其健康管理。個人用戶為了以下服務選擇並繼續使用我們的平台，因為我們能夠滿足其健康及醫療需求（無論在患病或健康期間）：

- **為患病人士。**我們旨在於個人用戶需要醫療服務時提供終身、全天候及個性化醫療體驗。多年來，我們已開發一系列有用的功能及工具，由我們的健康會員計劃及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涵蓋，以使醫療體驗無憂。尤其是，我們在平台上累積了健康及醫療資源以於我們平台上建立專科導向的疾病治療中心。該等線上疾病治療中心由醫療機構、醫生和我們共同開發，旨在為病患提供特定疾病或醫療狀況的治療方案及指引。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已建立24個線上疾病治療中心，涵蓋風濕免疫、兒童生長發育問題及糖尿病。我們的線上疾病治療中心向患者或個人用戶提供關於這些疾病及醫療狀況的醫療內容及其他資料，指導彼等尋找醫療解決方案及治療計劃。我們還通過此類線上疾病治療中心提供健康醫療綜合服

業 務

務包。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經擴大的用戶基礎使我們能夠通過優化現有服務及推出新服務持續改善我們的全週期健康醫療服務。我們全週期健康及醫療服務的廣度及深度越大，我們的用戶基礎就越會繼續增長。

- **為健康人士。**我們的平台亦為個人用戶提供便捷的日常健康管理服務，防範潛在的健康風險。訂閱我們健康會員計劃或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的個人用戶都將被引導建立其自身的電子健康記錄。我們的平台追蹤個人用戶的健康，並為有需要的用戶提供實用的健康指導。此外，我們的平台為個人用戶提供關於健康生活方式、疾病預防及營養推薦等豐富的科普內容。尤其是，我們的標準健康會員計劃的個人客戶可每月兩次免費獲得來自中國1,594家三級醫院的醫生提供的醫療諮詢服務。

不斷發展的變現策略推動持續增長

憑藉我們龐大的用戶基礎、與關鍵行業利益相關者的關係、創新的技術能力以及對中國醫療保健系統的見解，我們已獲得不同業務之間的協同效應所帶來的機遇，並制定多項變現策略。我們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的增長主要是由於下文所載的我們的主要變現策略所致：

- **數字健康醫療服務**
 - **醫療支持服務。**我們的用戶基礎是我們實現變現的最重要資源之一。我們平台上的服務提供了一套專為不同健康管理需要而設的健康管理功能及工具。具體而言，我們向具有特定疾病或醫療狀況的患者引進了以專科為導向的疾病治療中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醫療支持服務產生的收入持續增加。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該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4.1百萬元、人民幣66.1百萬元及人民幣91.4百萬元。
 - **價值醫療服務。**我們亦向個人用戶提供醫療服務，以解決彼等的現有及潛在醫療需求。個人用戶可使用為管理常見的健康及保健問題而開發的健康商品以及由信譽良好的醫院提供的優質醫療支持服務。此外，我們為個人用戶及公眾提供藥物及其他醫療產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通過收購擴展現有醫藥零售業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價值醫療服務產生的收入持續增加。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該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62.0百萬元及人民幣91.6百萬元。

業 務

- 企業解決方案及數字營銷方案

- 企業解決方案。憑藉我們強大的技術能力及與醫藥公司、醫院及地方衛生部門的合作關係，我們提供定製內容解決方案及數字化信息解決方案，以準確滿足其重要的運營需求。例如，醫藥公司可通過我們的定製內容解決方案增加向目標受眾的曝光率。醫院及地方衛生部門可通過我們開發的技術基礎設施系統提高其營運效率。於往績記錄期，企業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持續增加。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該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5.1百萬元、人民幣235.3百萬元及人民幣293.8百萬元。
- 數字營銷解決方案。我們的平台及用戶基礎對眾多廣告商具有吸引力。我們利用我們在大數據分析技術方面的經驗，幫助廣告商在互聯網上推廣其品牌、產品或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數字營銷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持續增加。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該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3.1百萬元、人民幣65.8百萬元及人民幣90.8百萬元。

經驗豐富且富有遠見的管理團隊以及強大的股東支持

我們的成功源自一支富有遠見、具備獨特醫療健康及技術背景的管理團隊。我們的創始人、首席執行官兼董事長張先生是一名經驗豐富的企業家，擁有逾20年在中國從事健康醫療行業的經驗。由於其對行業的傑出貢獻，張先生獲得了無數榮譽和獎項，例如福建省電子商務協會副主席、中華健康管理傑出人物及互聯網經濟優秀人才。我們相信，張先生對中國醫療健康行業的遠見卓識將使我們不斷發掘市場機會，制定商業戰略，並擴張業務版圖。

百度是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我們與百度在多個業務領域進行合作，尤其是搜尋引擎技術和信息發佈。我們相信與百度的合作有利於我們的技術進步和業務增長。

我們的戰略

持續發展並擴大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的廣度和深度

我們計劃在我們的平台上進一步開發更多服務及解決方案，以(i)涵蓋更多醫學專科並提升目前對個人用戶的服務質量，以及(ii)進一步滲透至醫藥公司、醫院及醫生當中。

業 務

就我們的數字健康醫療服務而言，我們旨在通過以下方式幫助個人用戶更好地管理他們的健康：

- 建設更多以專科為導向的疾病治療中心。我們將繼續與醫生合作，研究慢性病和疑難病症，為患者開發治療方案從而減輕其病痛和折磨。我們擬建立更多以專科為導向的疾病治療中心，為有需要的患者提供綜合的醫療資源。
- 加強我們的跨機構醫療合作能力。我們將繼續深化與合作醫院的現有合作關係，並與更多醫院探索新的合作機會。我們擬將不同醫院的服務和醫療資源進一步整合至我們的平台上，為個人用戶提供更佳的跨機構健康醫療服務。
- 在我們的平台上創建更精準的醫學科普內容。通過加深與醫生和醫學專家的關係，我們將繼續在我們的平台上創造涵蓋更廣泛的健康及醫療主題的高質量及精準的醫學科普內容。我們的個人用戶將受到影響，因而養成健康的生活方式並會自我管理健康狀況。
- 以技術創新改善我們的平台。我們擬利用人工智能技術提升患者與醫院之間的溝通效率。

就我們的企業解決方案及數字營銷方案而言，我們旨在提高我們在醫療界的品牌知名度，並幫助醫院及醫藥公司提高運營及管理效率。我們擬以下列方式達成上述目標：

- 提升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服務能力。我們擬在中國向更多的三級及二級醫院提供我們自主開發的數字化信息解決方案，以及配套的運營支援和服務，以促進醫療服務的數字化及標準化。
- 為醫生開發更有用的數字工具及服務。我們將繼續開發及推廣我們的工具及系統予各級醫院的醫生，以方便進行患者管理和服務。同時，我們擬向不同的醫生提供個性化支持服務，以協助彼等診斷及治療。醫生亦可通過我們的平台提升他們的專業知識。
- 使醫藥公司能夠與市場精準互動。我們擬進一步改進我們為醫藥公司提供的精準內容解決方案，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接觸目標受眾。我們亦擬擴大我們的真實世

業 務

界研究支持服務範圍，以便我們能為醫藥公司提供更多有價值的見解，以在現實環境中更好地研究其藥物。

推動醫生參與並與更多醫生擴展合作

我們平台的增長在很大程度上由我們的業務分部之間的協同效應所推動。在我們的平台上，醫生為產生這種協同價值的核心。我們計劃通過加深與更多醫生的聯繫，並將他們的醫療服務整合至我們的平台上，以增強我們業務分部創造的協同效應。

我們擬向更多醫生介紹我們的數字工具及服務，以幫助他們管理患者。為此，我們將招聘更多現場健康助理為醫生提供醫療輔助，與此同時，讓醫生與患者參與使用我們的平台。通過該等對醫生的幫助，我們期望與更多醫生建立互信及共同合作的關係。我們將繼續推動更多醫生在我們的平台上數字化他們的服務。

此外，我們擬利用線上及線下營銷渠道提升我們在醫療界的品牌知名度。我們將邀請醫生及醫學專家參加我們主辦的學術會議或研討會。我們旨在通過此類活動提升醫生的滲透率及參與度。

擴大我們在醫藥零售業務的業務版圖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在福建省經營六家特藥藥房及一家社區藥房。我們擬透過收購及開設更多藥房來進一步擴大我們的醫藥零售業務，從而加強我們服務更多客戶的能力。我們計劃在鄰近三級醫院的地方建立特藥藥房網絡擴大其服務範圍。我們將整合我們平台上的線上健康醫療服務與線下藥房業務，旨在進一步改善我們的全周期健康醫療服務能力。同時，我們亦會在藥房聘用更多內部藥劑師，以提供諮詢服務。該等服務可為患者在我們藥房購買藥物時提供更多便利。

探索其他戰略投資及收購

我們將繼續擴大用戶群、擴大服務及解決方案的範圍，並鞏固我們在中國數字健康行業的領先地位。為此，我們有意探索適當的機會去投資或收購與我們現有服務及解決方案有強大協同效應的業務。我們將主要在中國尋找具有以下特點的目標公司：(i)具有在醫藥零售業務及醫藥供應鏈方面已經建立的業務版圖；(ii)具有經過驗證的管理慢病或困難病況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及(iii)具有強大的醫療診斷及治療的人工智能技術能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預計短期內不會進行任何投資或收購。

業 務

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以增加我們平台的功能性

我們的技術能力是我們業務能否持續增長的關鍵。我們的目標是進一步加強及發展平台的基礎技術，如機器學習、深度學習、數據挖掘、自然語言處理、算法設計和模型訓練。我們計劃憑藉提升基礎技術，加上我們收集的大量數據，進一步(i)增強平台的數字化能力，以幫助個人用戶跟踪及管理健康狀況；(ii)為提供予醫生的數字工具及服務開發更多臨床功能；(iii)在藥物研發及臨床試驗方面支持醫藥公司；及(iv)改進我們為醫院及地方衛生部門開發的系統，以提高其管理及運營效率。

為補充我們技術戰略，我們將繼續吸引並留住在機器學習、深度學習、數據挖掘、自然語言處理、算法設計和模型訓練領域的優秀人才。我們亦計劃聘用更多專長於數字平台營運的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員，以支持關鍵行業利益相關者充分利用我們有用的技術功能。

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

下圖載列我們的兩個業務分部的各業務線及分支業務線的概要。

業 務

數字健康醫療服務		企業解決方案及數字營銷方案	
醫療支持服務	健康會員計劃： 我們向健康會員計劃的個人客戶及企業客戶提供廣泛的健康醫療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預約安排服務、醫療代理服務、醫療陪護服務、身體檢查、醫療諮詢及手術預約安排服務。此等線上及線下服務由我們或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 其他醫療支持服務： 我們使個人用戶能夠在我們的平台上向醫生尋求關於疾病及健康問題的建議。我們亦協助醫療機構處理日常工作，例如患者導醫導診服務及患者滿意度調查。	企業解決方案	定製內容解決方案： 我們與外部醫生及醫療專家合作以文字或多媒體形式主要向百度提供科普內容解決方案。我們亦與外部醫生合作，幫助醫藥企業創作其藥物和醫療產品治療的特定疾病相關的精準醫學內容，並將這些醫學內容推廣給目標受眾。此外，我們通過以下方法支持醫藥公司對真實世界設定中的藥物及其他醫療產品的研究：(i)收集及分析臨床數據；及(ii)進行基於臨床證據條件的觀察及分析。
價值醫療服務	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 我們向個人客戶提供的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有兩個組成部分，包括(i)健康商品，如營養補充劑及透皮貼劑；及(ii)我們的健康會員計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此業務線產生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三種與(i)關節疼痛、(ii)睡眠障礙及(iii)營養問題有關的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 醫藥零售業務： 我們主要通過自有藥房向個人客戶銷售藥品及醫療器械。	數字營銷解決方案	數字化信息解決方案： 我們主要為(i)醫藥及醫療健康企業及(ii)醫療機構提供技術解決方案，以滿足彼等對技術基礎設施及／或營銷諮詢服務的營運需求。 我們幫助廣告主在我們的平台及通過其他第三方線上媒體渠道推廣其產品及服務。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按服務及解決方案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和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數字健康醫療服務						
醫療支持服務						
健康會員計劃	38,857	20.8	44,289	10.3	71,671	12.6
其他醫療支持服務	25,292	13.6	21,767	5.0	19,706	3.5
價值醫療服務						
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 ⁽¹⁾	—	—	60,862	14.1	90,999	16.0
醫藥零售業務	620	0.3	1,177	0.3	630	0.1
小計	64,769	34.7	128,095	29.7	183,006	32.2
企業解決方案及數字營銷方案						
企業解決方案						
定製內容解決方案	37,375	20.0	184,300	42.7	183,299	32.2
數字化信息解決方案	37,681	20.2	51,030	11.8	110,491	19.4
數字營銷解決方案	43,055	23.1	65,773	15.3	90,817	16.0
小計	118,111	63.3	301,103	69.8	384,607	67.6
其他 ⁽²⁾	3,690	2.0	2,107	0.5	1,455	0.2
總計	186,570	100.0	431,305	100.0	569,068	100.0

附註：

- 包括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分別為零、人民幣53.9百萬元及人民幣31.0百萬元之健康商品收入，以及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分別為零、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60.0百萬元之作為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的組成部分的健康會員計劃的收入。請參閱「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數字健康醫療服務—價值醫療服務—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
- 主要包括通過多種在線及離線渠道上銷售的其他健康服務及產品。

數字健康醫療服務

醫療支持服務

我們的醫療支持服務旨在幫助個人管理日常健康。醫療支持服務包括(i)健康會員計劃及(ii)其他醫療支持服務。

健康會員計劃

我們的健康會員計劃乃為個人及企業客戶而設。企業客戶主要包括保險公司、保險經紀公司及商業銀行，我們的健康會員計劃最後通過其接觸個人客戶。於2020年、2021年及

業 務

2022年，我們向6.7百萬名、3.1百萬名及3.6百萬名個人客戶提供健康會員計劃，包括我們直接接觸到的個人客戶及我們通過企業客戶接觸到的個人客戶。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分別向140名、211名及330名企業客戶提供健康會員計劃。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健康會員計劃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8.9百萬元、人民幣44.3百萬元及人民幣71.7百萬元，其中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來自個人客戶的收入為人民幣10.6百萬元、人民幣11.4百萬元及人民幣10.8百萬元，來自企業客戶的收入為人民幣28.3百萬元、人民幣32.9百萬元及人民幣60.9百萬元。

我們的健康管理計劃致力於為不同的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一個一站式健康管理服務。我們不斷發展健康醫療服務組合，以加強我們的服務能力。我們從服務組合中挑選健康醫療服務，並將其納入不同的健康會員計劃，以滿足個人及企業客戶的多樣化需求。我們將計劃中包含的服務成本視為釐定不同健康會員計劃相關定價策略的主要因素。請參閱「一定價」。

我們或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為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的服務組合中的主要健康及醫療服務，以及有關各服務的詳情載列如下。

 諮詢指導 我們的線上健康顧問為因各種健康及醫療需求而接觸我們的個人客戶提供服務及解決方案。	 預約安排 我們使個人客戶能夠通過我們的平台與中國的一等／二等／三等醫院及基層醫療機構的醫生進行預約。
 專家預約安排 對更高層次醫療服務有需求的個人客戶可通過我們的平台與來自中國知名醫院的醫學專家預約。	 體檢預約 我們使個人客戶能夠通過我們的平台與醫院或第三方醫療機構進行體檢預約。
 健康檔案管理 個人客戶可通過我們平台上的線上健康檔案追蹤及管理健康狀況。	 科普內容 我們為個人客戶提供無限量訪問我們平台上發佈的健康內容的機會，以促進其日常健康管理。
 陪診 在醫院就診過程中，由現場健康助理為個人客戶提供指導。	 醫療代辦 我們為個人客戶提供無憂的就醫體驗，包括醫療報告和藥物的領取以及醫院排隊。
 醫療諮詢 個人客戶可通過我們的平台便捷地向中國的一等／二等／三等醫院及基層醫療機構的醫生進行諮詢。	 二次診斷意見 個人客戶可向不同醫生提供彼等的病歷，以確認或詢問先前的診斷及治療計劃，並可能通過我們的平台尋求其他治療方案。
 多學科會診 我們能夠協調我們平台上的醫療資源，並幫助個人客戶在出現複雜的疾病或醫療狀況時安排多學科會診。	 上門醫療服務 可安排醫生及護士於指定地點為行動不便的個人客戶提供醫療服務。
 住院費墊付 我們幫助住院個人客戶在醫院治療時墊付費用。	 手術預約和時間安排 通過我們的平台，個人客戶可以與通常來自中國知名三甲醫院的醫生預約手術安排。

業務

我們通過多種渠道(包括我們的健康之路手機應用程序、第三方社交媒體平台及線下推廣渠道)接觸個人客戶及向其介紹不同的健康會員計劃。我們的標準健康會員計劃為個人客戶及其家庭成員(最多四名)提供醫療服務。尤其是，我們的標準健康會員計劃的個人客戶可每月兩次免費獲得來自中國1,594家三級醫院的醫生提供的醫療諮詢服務。

以下流程圖顯示個人客戶在健康之路手機應用程序上訂閱我們的標準健康會員計劃的服務流程，包括對用戶界面的說明。



我們的健康會員計劃為個人客戶提供個性化的一站式醫療服務。下文載列我們的健康會員計劃的特點。

- 一對一個性化服務。**每位個人客戶將被指派一名線上健康顧問，以提供一對一個性化支持服務。個人客戶有任何健康相關問題時，可向指派給他們的健康顧問尋求幫助。所指派的健康顧問會根據個人客戶的個人及／或家庭健康狀況，向其提供實用的資料。我們的線上健康顧問必須遵守我們的內部政策，確保只提供我們業務範圍內的健康諮詢意見。
- 全程支持服務。**醫療代辦服務讓健康會員計劃的個人客戶可以在整個醫療護理流程中享受便利。我們的健康顧問在接到個人客戶的指示後，可通過提供諸如預約

業 務

安排、諮詢指引及就診規劃、提示服務等多種服務，以此來幫助個人客戶順暢就醫。個人用戶指定的四位家庭成員亦可使用健康會員計劃中的相同服務。

- **高級護理協調服務。**我們可根據個人客戶的醫療需求協調我們平台上所有可用的醫療資源，並讓個人客戶取得更高級的醫療資源。例如，我們可讓居住在低線城市但希望就複雜病癥尋求專家醫療建議的個人客戶，安排前往位於北京、上海及廣州的三等甲級醫院就診。我們亦可協調醫療資源，迎合個人客戶對高級醫療服務的需求，例如二次診療服務、多學科會診、手術安排甚至海外就診。訂閱用戶如計劃前往陌生的醫院就診，可要求我們提供醫療陪護服務，讓個人客戶在住院期間免卻煩惱。我們就提供高級護理協調服務涉及的額外外部成本，單獨向個人客戶收取費用。
- **醫療保健教育。**健康會員計劃的個人客戶可以無限次地訪問我們平台上的健康醫療教育資源。我們的醫療保健教育資源涵蓋廣泛的主題，例如兒童健康、產前護理及慢性病管理。我們的醫療保健內容以多種形式提供，包括直播、視頻、音頻及文章。例如，我們曾邀請不同醫學專科的優秀專家提供實時交流環節，就各種健康主題向我們的個人客戶提供講座。個人客戶可以通過我們的微信公眾號參與講座直播，或之後觀看視頻錄像。

此外，我們向企業客戶銷售健康會員計劃使我們能夠向更多個人客戶提供服務。根據不同企業客戶的需求及預算，我們按個別情況從我們的服務組合中揀選及組合醫療服務，以設計不同的健康會員計劃。企業客戶之中，有些向我們購買健康會員計劃作為僱員福利。就保險公司和保險經紀代理公司而言，彼等向我們購買健康會員計劃，乃為納入其保險產品之中或作其他業務用途。

我們的健康會員計劃為保險公司及保險經紀代理公司所需要，主要是由於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鼓勵健康相關保險產品納入更多醫療管理服務。納入我們健康會員計劃的保險產品可為承保者提供由我們支持的醫療服務。該額外價值令保險產品更吸引保險公司及保險經

業 務

紀代理公司的潛在客戶。具體而言，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購買我們健康會員計劃的保險公司及保險經紀代理公司數目分別為90家、140家及236家。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與保險公司及保險經紀代理公司的有關業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5.7百萬元、人民幣18.9百萬元及人民幣37.5百萬元。

我們的健康會員計劃亦作為一個組成部分包含在我們的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中。請參閱「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數字健康醫療服務—價值醫療服務—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下表載列(i)直接向個人客戶銷售的健康會員計劃、(ii)向企業客戶銷售的健康會員計劃及(iii)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中包含的健康會員計劃的售出健康會員計劃卡張數、收入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售出健康會員計劃卡數目			
— 直接個人客戶(千張) ⁽¹⁾	233	252	211
— 企業客戶(百萬張) ⁽²⁾⁽⁵⁾	6.4 ⁽⁶⁾	2.9 ⁽⁶⁾	3.4 ⁽⁶⁾
— 通過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千張) ⁽³⁾	—	100	42
收入來自(人民幣千元)⁽⁴⁾			
— 直接個人客戶 ⁽¹⁾	10,542	11,357	10,821
— 企業客戶 ⁽²⁾	28,315 ⁽⁶⁾	32,932 ⁽⁶⁾	60,850 ⁽⁶⁾
— 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包含健康會員計劃) ⁽³⁾	—	6,967	59,973
所售健康會員計劃的平均售價(人民幣)⁽⁶⁾			
— 直接個人客戶 ⁽¹⁾	45.3	45.0	51.2
— 企業客戶 ⁽²⁾⁽⁵⁾	3.9 ⁽⁵⁾	7.1 ⁽⁶⁾	29.8 ⁽⁶⁾
— 通過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 ⁽³⁾	—	533.5	1,210.2

附註：

- (1) 與我們直接銷售予個人客戶的健康會員計劃有關。
- (2) 與銷售予企業客戶的健康會員計劃有關。一些企業客戶向我們購買健康會員計劃作為員工福利。對於保險公司和保險經紀代理公司，其向我們購買健康會員計劃，以便納入其自身的保險產品中，或用於其他商業發展用途。企業客戶購買的該等健康會員計劃最終將觸達個人。
- (3) 與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中包含的健康會員計劃有關。參閱「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數字健康醫療服務—價值醫療服務—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
- (4)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u)(i)(a)。

業 務

- (5) 以某一年售出的健康會員計劃卡銷售價值除以會出的健康會員計劃卡張數計算得出。
- (6) (6)我們與若干保險公司及保險經紀代理公司合作，並開發平均定價低於人民幣2元的若干健康會員計劃（「實惠計劃」），以為其保險產品作出供款或促進其及（可能）我們獲取客戶。實惠計劃佔往績記錄期間健康會員計劃產生的收益總額的一小部分；惟就往績記錄期間已出售的健康會員計劃數目而言，則佔相當大部分。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已出售的實惠計劃數量分別為5.5百萬份、2.3百萬份及1.3百萬份，惟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惠計劃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實惠計劃主要包括(i)為保險公司及保險經紀代理公司設計的健康會員計劃，以納入其自身的重大疾病保險產品；及(ii)為保險公司及保險經紀代理公司設計的健康會員計劃，以供其接待及獲取新客戶。上述(i)及(ii)兩項的特點為銷量大及平均售價低，反映我們致力滿足保險公司及保險經紀代理公司的不同業務發展需求。我們向若干保險公司及保險經紀代理公司提供實惠計劃，以協調我們與彼等的整體合作。
- (7) 2021年的銷售價格主要反映我們在該年對有關健康會員計劃的銷售。

其他醫療支持服務

其他醫療支持服務包括(i)醫療諮詢服務及(ii)對醫院的支持服務。

醫療諮詢服務

個人客戶可以在平台上在健康會員計劃外獨立按次付費使用醫療諮詢服務。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在我們的平台安排的醫療諮詢數目分別為18.5百萬次、10.2百萬次及5.9百萬次。我們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來自醫療諮詢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來自百度的用戶流量減少的結果。有關我們與百度在醫療諮詢服務方面合作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A.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醫療諮詢線上預約服務合作協議—過往數字、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患者可以通過短信、電話及視頻通話與醫生互動。患者亦可向在我們平台執業的醫生要求醫療報告解釋及指導服務。以下流程圖展示了患者從健康之路手機應用程序購買醫療諮詢服務後的流程。

業務



我們的醫療諮詢服務的用戶界面

醫院支持服務

我們亦幫助醫院處理日常營運中多項有關患者服務的日常工作，該等患者服務主要包括(i)向不熟悉醫院的患者提供的導醫導診服務；及(ii)患者滿意度調查。於往績記錄期，該等醫院支持服務由我們僱用的營運人員進行。我們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來自醫院支持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

有關不活躍健康之路手機應用程序賬戶的收入

我們允許個人客戶通過在健康之路手機應用程序上的賬戶存款來支付我們平台上提供的某些健康醫療服務。當個人客戶使用其於賬戶內的存款的可能性變微時，分別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來自不活躍的健康之路移動應用程序帳戶的人民幣16.8百萬元、人民幣16.5百萬元及人民幣16.4百萬元得以確認。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u)(i)(a)。

在2023年5月與福建省商務廳進行的諮詢訪談中，政府官員口頭確認個人客戶在我們平台的存款不屬於《單用途商業預付卡管理辦法（試行）》（「管理辦法」）的制度範圍。因此，就有

業 務

關業務營運而言，我們毋須向相關政府機構備案，亦不受管理辦法所載單用途商業預付卡的有效期所規限。

請參閱「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數字健康醫療服務—未使用權利—有關不活躍健康之路手機應用程序賬戶的未使用權利」。

價值醫療服務

我們的價值醫療服務旨在幫助患者及有需要人士管理特定疾病及醫療難題。我們的價值醫療服務包括(i)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銷售及(ii)醫藥零售業務。

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

2021年，我們推出了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對我們而言，集合各種醫藥及非醫藥資源途徑，滿足對優質健康醫療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至關重要。我們憑藉疾病及複雜醫療狀況管理的洞察力，已開發並向個人客戶介紹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健康會員計劃包括(i)一項或多項健康商品及(ii)一張或多張健康會員計劃卡，請參閱「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數字健康醫療服務—醫療支持服務—健康會員計劃」。於2021年引入了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予個別客戶。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向分別零、22.8千及17.2千名個別客戶提供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於2021年及2022年售出的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分別包括99.6千張及42.0千張健康會員計劃。我們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的收入分別為零、人民幣60.9百萬元及人民幣91.0百萬元。

我們設計不同的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將合適的健康商品納入我們的健康會員計劃，以應對不同的疾病及醫療狀況。個人客戶通常通過線上第三方社交媒體平台及線下推廣渠道被介紹到我們的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於往績記錄期，該業務線產生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三個與(i)關節疼痛、(ii)睡眠障礙及(iii)營養問題有關的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

向個人客戶提供的健康商品主要為營養補充劑及外用醫療產品。我們從選定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健康商品，主要根據資質、品牌、聲譽、經驗及該等第三方供應商產品的安全性及有效性對第三方供應商進行嚴格的到職檢查。我們考慮各個方面以驗證潛在供應商的產能、研發能力及質量控制系統。具體而言，我們遵循跨部門合作機制，以評估潛在供應商的產品質量及有效性以及合規記錄。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i)與我們的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有關的任何產品召回事件；及(ii)與我們的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有關的任何產品退貨事件，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醫藥零售業務

我們主要通過自有藥房向患者及有需要人士銷售藥品及醫療器械。於2022年12月，我們完成收購主要在福建省營運的連鎖藥房健明堂的六家特藥藥房，以加強我們自有藥房網絡的服務能力。有關是次收購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重大股權變動及企業歷史—6.重大收購及出售—收購健明堂」。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在福建省經營六家特藥藥房及一家社區藥房。

未使用權利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產生的未使用權利金額，主要來自(i)健康會員計劃，包括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所包含的健康會員計劃的未行使合約權利，及(ii)不活躍健康之路手機應用程式賬戶的餘額。

有關健康會員計劃的未使用權利

我們的健康會員計劃目的為幫助個人客戶更好地應對未來患病或健康的不確定性。因此，個人客戶會否使用健康會員計劃的合約權利以及使用的程度存在不確定性。雖然一些個人客戶可能會選擇在有效期內充分利用健康會員計劃提供的健康和醫療服務，但一些用戶可能不會選擇行使所有此類合約權利，或者根本不會行使此類合約權利，這取決於他們在購買後何時或是否會出現任何疾病或健康問題，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其他原因。

如果個人客戶在購買後沒有激活健康會員計劃，或只使用健康會員計劃中包含的一些服務，我們從該等個人客戶處收到的與未行使的合約權利成比例的付款，於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被確認為「合約負債」。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我們於履行責任向個人客戶提供健康會員計劃項下的相關服務時從合約負債結餘確認收入。同時，未使用的權利金於健康會員計劃有效期屆滿時亦確認為收入。

業 務

董事認為未使用權利金額屬於我們一般及日常主要業務營運過程中產生的收入，此結論主要是考慮到以下各項：

- (a) 健康會員計劃於2017年首次推出，運營歷史超過六年；
- (b)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i)在中國的數字健康醫療服務市場上，向我們的健康會員計劃及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銷售健康管理服務包在商業上實屬常見；及(ii)在此等業務經營過程中產生未使用權利金額並確認為收入符合行業常規；
- (c) 於往績記錄期，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u)所載的會計政策，以一致的方式將該金額確認為收入；
- (d) 將該金額確認為收入的時間既非任意，也非由董事自行決定，而是根據個人客戶行使的合約權利的比例確定，或者在健康會員計劃到期時確定；
- (e) 該金額由屬於我們持續經營的主營業務組成部分的兩項主要業務線(健康會員計劃及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產生；
- (f) 已就組合設計、銷售及營銷渠道以及客戶基礎發展，對我們的健康會員計劃投入龐大投資及資源；及
- (g) 持續改善健康會員計劃，以增加使用率。

產生未使用權利的健康會員計劃的詳情

- (a) 我們於2017年推出健康會員計劃。
- (b)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來自健康會員計劃的未行使合同權利，包括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中的健康會員計劃未使用權利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5.4百萬元、人民幣31.2百萬元及人民幣105.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3.6%、7.2%及18.5%。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來自健康會員計劃(包括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的健康會員計劃)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8.9百萬元、人民幣51.3百萬元及人民幣131.6百萬元。
- (c) 健康會員計劃的有效期限通常介乎三個月至一年。有效期的長短取決於(i)健康會員計劃所包含的服務種類及(ii)健康會員計劃的價格。有效期不得延長。

業 務

(d)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我們健康會員計劃或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的重大投訴或申索而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e) 下表列出所示年度健康會員計劃(包括健康綜合服務包的健康會員計劃)相關回購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	%	%
以下的回購率			
– 直接個人客戶 ⁽¹⁾⁽⁴⁾	—	26.6	26.1
– 企業客戶 ⁽²⁾	—	44.0	54.8
– 購買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的個人客戶 ⁽³⁾⁽⁴⁾	—	—	24.1

附註：

- (1) 指直接向我們購買健康會員計劃的回購率。該回購率以於本年度及／或上一年度購買健康會員計劃超過一次的個人客戶的數量除以本年度健康會員計劃的個人客戶的總數計算。
- (2) 指購買健康會員計劃的企業客戶的回購率。該回購率以於本年度及／或上一年度購買健康會員計劃超過一次的企業客戶的數量除以本年度健康會員計劃的企業客戶的總數計算。
- (3) 指購買包含我們健康會員計劃的健康綜合服務包的個人客戶的回購率。參閱「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 — 數字健康醫療服務 — 價值醫療服務 — 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該回購率以於本年度及／或上一年度購買健康綜合服務包超過一次的個人客戶數量除以本年度健康綜合服務包的個人客戶的總數計算。
- (4) 2022年，(i)我們直接出售給個人客戶的健康會員計劃；及(ii)出售給個人客戶的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的平均回購率分別為25.9%。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2年，數字健康管理綜合服務包的行業平均回購率與我們直接向個人客戶出售的健康會員計劃相似，一般介乎20%至40%。

業 務

(f)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健康會員計劃的使用率，包括健康綜合服務包的健康會員計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	%	%
所售健康會員計劃的使用率			
- 直接個人客戶 ⁽¹⁾⁽⁴⁾	77.0	82.6	91.7
- 企業客戶 ⁽²⁾	0.2	1.5	2.5
- 通過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 ⁽³⁾⁽⁴⁾	-	4.6	46.3 ⁽⁵⁾

附註：

- (1) 指我們直接戶銷售予個人客戶的健康會員計劃的使用率。該使用率以一年內直接向個人客戶售出的使用健康會員計劃的數量除以一年內直接向個人客戶售出的健康會員計劃總數計算。
- (2) 指向企業客戶銷售的健康會員計劃的使用率。一些企業客戶向我們購買健康會員計劃作為員工福利。該使用率以一年內向企業客戶售出的使用健康會員計劃的數量除以一年內向企業客戶售出的健康會員計劃總數計算。對於保險公司和保險經紀代理公司，其向我們購買健康會員計劃，以便納入其自身的保險產品中，或用作其他商業發展用途。企業客戶購買的該等健康會員計劃最終將達致個人發展。我們與若干保險公司及保險經紀代理公司合作，並開發平均定價低於人民幣2元的若干健康會員計劃（「實惠計劃」），以為其保險產品作出供款或促進其及（可能）我們獲取客戶。實惠計劃佔往績記錄期間健康會員計劃產生的收益總額的一小部分；[Co/KPMG確認]惟就往績記錄期間已出售的健康會員計劃數目而言，則佔相當大部分。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已出售的實惠計劃數量分別為5.5百萬份、2.3百萬份及1.3百萬份，惟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惠計劃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實惠計劃主要包括(i)為保險公司及保險經紀代理公司設計的健康會員計劃，以納入其自身的重大疾病保險產品；及(ii)為保險公司及保險經紀代理公司設計的健康會員計劃，以供其接待及獲取新客戶。上述(i)及(ii)兩項的特點為銷量大及平均售價低，反映我們致力滿足保險公司及保險經紀代理公司的不同業務發展需求。我們向若干保險公司及保險經紀代理公司提供實惠計劃，以協調我們與彼等的整體合作。由於有關健康會員計劃的業務性質使然，價格實惠計劃的利用率一般較低。
- (3) 指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中包含的健康會員計劃的使用率。這種使用率的計算方法是將一年中售出的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其中有一份或幾份健康會員計劃被使用）的數量除以一年中售出的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的總數。
- (4) 在2020年、2021年及2022年，(a)我們直接向個人客戶銷售的健康會員計劃；以及(b)通過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向個人客戶銷售的健康會員計劃的平均使用率分別為77.0%、76.2%及88.3%。
- (5) 我們於2021年中旬開始為個人客戶提供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並逐步完善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所包含的健康會員計劃的服務元素，使得2022年使用率有所提升。

業 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2年，數字健康管理綜合服務包的行業平均使用率與我們直接向個人客戶出售的健康會員計劃相似，一般介乎[70]%至[95]。[待FS審閱]

質量管理措施

我們的內部政策嚴禁不公平、不合法及不道德的交易行為，例如在我們業務過程中損害客戶選擇自由的騷擾、脅迫及不當影響。我們相信，我們的內部政策適當激勵員工，並妥善保障客戶的權益，同時保證服務質素。我們有以下質量控制措施：

- (a) 個人客戶於認購健康會員計劃或收取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的健康商品後七個曆日內可要求全數退款。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退還給個人客戶的金額在我們健康會員計劃產生的收入中佔很小的一部分；
- (b) 我們向銷售健康會員計劃及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的第三方推廣代理支付的佣金與行業正常水平一致；
- (c) 向我們客戶服務作出的意見回饋及投訴(如有)必須適時及妥善記錄在案並作出處理；
- (d) 設計健康會員計劃及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時，我們會參考相關消費者保護組織發出適用的最佳做法指引；及
- (e) 嚴禁不道德的銷售行為。

此外，我們密切監察合約負債結餘，以滿足個人客戶行使健康會員計劃的合約權利的需要。經計及以下各項，我們相信我們擁有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足夠的能力提供該等服務：

- (a) 於特定期間任何疾病在普通公眾中的發病率相對穩定，且我們的個人客戶有可能僅於其出現疾病或醫療狀況時行使其合約權利而令我們產生相對重大的銷售成本；
- (b) 於設計不同健康會員計劃的服務組合時我們參考精算方法及過去營運數據(例如使用率)，故我們可以更好地預計及掌握其可能的服務成本；及
- (c) 截至2023年4月30日，我們可動用的銀行融資及其他財務資源。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關鍵財務狀況項目表的討論—營運資金充足性」。

業 務

有關不活躍健康之路手機應用程序賬戶的未使用權利

部分個人客戶在「健康之路」手機應用程序上為其賬戶充值，並使用其餘額購買我們平台上提供的健康及醫療服務。當健康之路手機應用程序賬戶有結餘時，我們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將其確認為「預收款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

我們過往業務營運顯示，已連續36個月不活躍的個人用戶不大可能再次登入「健康之路」手機應用程序，以使用或提取其賬戶結餘。因此，我們的管理層已採納一致的收益確認政策，以於該等不活躍個人用戶不太可能使用彼等於健康之路手機應用程序賬戶的按金時，將該等未使用餘額確認為收益。

我們持續追蹤平台上的用戶活動，並通過後台系統識別不活躍用戶。我們於每月月底從後台系統向「健康之路」手機應用程序上維持不活躍的用戶發出標籤。我們於12月底向每名不活躍的個人用戶發送應用程序內部訊息，提醒彼等使用或提取賬戶結餘。每當不活躍的個人用戶登錄健康之路移動應用程式時，我們都會刪除他們的標籤，並將其識別為活躍用戶。僅當個人用戶連續36個月不活躍時，我們將餘下未使用結餘確認為收益（即未使用權利金額）。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u)(i)(a)。我們與使用健康之路手機應用程序充值服務的個人客戶訂立的合約載列支持有關收入確認政策的相關條款及條款。

我們於2015年推出「健康之路」手機應用程序的充值服務，為希望透過我們的平台管理用戶福利的個人用戶提供便利的付款選擇。近年來，由於移動支付方式在各行各業逐漸普及，個人用戶減少依賴手機應用程序的充值服務作進一步在線支付。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預收款項主要指健康之路手機應用程序賬戶的未動用餘額。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8.4百萬元、人民幣45.2百萬元及人民幣26.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健康之路手機應用程序賬戶新存入的金額亦持續減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有關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4.2百萬元、人民幣21.0百萬元及人民幣16.0百萬元。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不活躍健康之路手機應用程序賬戶餘額產生的未使用權利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6.8百萬元、人民幣16.5百萬元及人民幣16.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每名不活躍個人用戶的未使用權利金額約為人民幣43.5元。

我們為保障及管理與不活躍的「健康之路」手機應用程序賬戶的有關數據持續產生系統維護成本及其他營運開支。我們選擇在「健康之路」手機應用程序上維持充值服務，主要是由

業 務

於我們的部分常規客戶已養成充值付款習慣。我們預期(i)不活躍「健康之路」手機應用程序賬戶產生的預收款項結餘，及(ii)新產生的未動用充值金額日後將繼續減少。

儘管我們的收入確認政策與未使用餘額有關，但我們的客戶服務政策規定，倘不活躍的個人用戶恰好於連續36個月不活躍後提出要求，則我們仍須向有關客戶提供與其餘額等值的健康醫療服務。

董事認為，有關未使用權利金額被視為於我們主要業務營運的日常及一般過程中產生的收入，主要計及以下各項：**[待各方討論：我們的做法沒有偏離中國的法律]**

- (a) 該充值服務於2015年引入健康之路手機應用程序，運營歷史超過8年；
- (b)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i)互聯網服務平台(包括與我們相類似的互聯網健康醫療平台)在中國的手機應用程序上推出充值服務在商業上屬常見；及(ii)[於有關業務營運過程中產生未使用權利及確認為收入符合行業慣例]；
- (c) 於往績記錄期，有關金額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u)(o)(a)所載會計政策按一致方式確認為收入；
- (d) 將有關金額確認為收入的時間並非任意或由董事酌情決定，但乃參考中國民法典有關法定限制的相關條款釐定(i)我們與使用健康之路移動應用程式的充值服務的個人客戶簽訂合同；
- (e) 有關未使用權利金額乃就醫療支持服務(為我們持續主要業務的組成部分)而產生；
- (f) 根據客戶服務政策，在我們確認此類收益後，可向個人客戶提供與其在健康之路移動應用程式賬戶中的餘額等值的健康及醫療服務。

產生未使用權利的不活躍健康之路手機應用程序賬戶的詳情

- (a) 我們於2015年推出健康之路手機應用程序充值服務。
- (b)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有關來自不活躍健康之路移動應用程式帳戶的剩餘餘額產生的未使用權利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6.8百萬元、人民幣16.5百萬元及人民幣16.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0%、3.8%及2.9%。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相關業務、醫療支持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6.1百萬元、人民幣91.4百萬元及人民幣64.1百萬元。

業 務

(c)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不活躍健康之路賬戶的重大投訴或申索，以致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d) 回購率或使用率均不適用於此類未使用權利金額。

質量控制措施

我們確保個人客戶在與我們訂立合約前獲悉有關其賬戶結餘的收入確認政策，以為其健康之路手機應用程序賬戶充值。我們亦提醒個人客戶及時使用或提取結餘。我們有以下質量控制措施：

(a) 於12月底，每名不活躍的個人用戶都會收到應用程序內的消息，提醒他們使用或提取其餘額；

(b) 未動用結餘可隨時在我們確認有關收益前任何時間提取；

(c) 未使用餘額可能不能提取，惟我們將健康之路手機應用程序未使用結餘確認為收入後，可向個人客戶提供等值健康及醫療服務；及

(d) 向客戶服務提出的反饋及投訴(如有)須及時妥善登記及處理。

我們的交易流向

下圖說明我們的數字健康醫療服務業務中產品及服務流以及資金流。



企業解決方案及數字營銷方案

企業解決方案

我們的企業解決方案為企業及機構客戶提供(i)定製內容解決方案及(ii)數字化信息解決方案。

業 務

定製內容解決方案

我們與外部醫生及醫療專家合作，以滿足數字健康企業服務市場對優質醫療內容的企業需求。我們的定製內容解決方案包括(i)科普內容解決方案，(ii)精準內容解決方案及(iii)真實世界研究支持服務。

下表列出定製內容解決方案項下各業務線以及各自的代表客戶。

企業解決方案類型	業務線	代表客戶
定製內容解決方案	科普內容解決方案	百度
	精準內容解決方案	醫藥企業
	真實世界研究支持服務	醫藥企業

科普內容解決方案

我們與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百度有著共同的願景，就是讓普羅大眾在生命的各個階段都能有效地管理自己的健康。我們相信，容易獲取科普內容是實現此願景的關鍵。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以文字或多媒體形式向百度提供以證據為基礎及經醫師審查的科普內容。普羅大眾可透過流動及桌上設備在互聯網上獲取該科普內容。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透過提供科普內容解決方案，發佈4.7百萬篇、3.0百萬篇及2.4百萬篇科普內容文章。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有關科普內容文章分別有14億次、22億次及10億次的頁面瀏覽量。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科普內容解決方案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2.0百萬元、人民幣47.7百萬元及人民幣18.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有關收入主要來自百度。

我們與外部醫療專家及醫生合作製作科普內容。根據外部醫療專家或醫生與我們訂立的標準格式授權書，彼等於該等作品中可能申索的任何知識產權所有權均會轉讓予我們，且我們獲授權就其作品進一步編輯、設計及複製。下文說明科普內容製作的主要步驟：

- 於收到客戶要求後，內部討論及分析客戶需求；
- 指定有關健康內容的細節及要求，並於我們的醫生網絡中尋找合格的外部醫療專家或醫生，並將任務分配給彼；

業務

- 接收外部醫學專家或醫生提供的內容，並對內容進行質量檢查；及
- 於內容交付後的30天內向外部醫療專家或醫生進行補償。

憑藉我們在全國範圍內的醫生網絡及我們的行業見解，我們能夠創造並以合理的成本穩定地供應高質量醫學科普內容。同時，我們也能夠吸引和留住更多的醫學專家及醫生在我們的平台，因為我們為他們提供利用自身的醫學知識創造持續、穩定的補充收入來源的機會。

我們的醫學科普內容涵蓋各種醫療主題，如婦科、產科、兒科、耳鼻喉科、皮膚科、腫瘤科、骨科及腸胃肝臟科。為了更好地向目標受眾展示不同的主題，我們以多媒體的形式創作和設計醫學科普內容，通常包括(i)文章，(ii)音頻信息，(iii)視頻／視頻短片，及(iv)健康問答。

我們為百度提供的醫學科普內容無縫連接並顯示在多個百度平台的搜索結果頁面上，包括Baidu.com，以及百度手機應用程序和／或百度生態系統中的其他應用程序。以下截圖展示了我們為百度創建的醫學科普內容。



我們向百度提供的醫學科普內容

我們的內容製作團隊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規程，確保我們提供的內容符合百度的標準。我們亦要求有關內容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所有科普內容經我們審查後方會交予百度。

業 務

精準內容解決方案

我們已主要為醫藥企業開發一站式綜合精準內容解決方案，涵蓋其推廣活動的整個流程，從內容創作到廣告發布，再到績效分析。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分別向一家、一家及13家醫藥企業提供精準內容解決方案。我們精準內容解決方案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136.6百萬元及人民幣110.5百萬元。

隨著中國有關醫療行業的法律法規日趨嚴格，醫藥企業已將其營銷活動從市場導向轉為患者導向及學術驅動，迫使醫藥企業更加注重生成循證醫療內容，以推廣其藥物及醫療產品。互聯網上的數字化推廣活動為醫藥企業提供了新的渠道，接觸需要高質素醫療內容的潛在患者或人們。

為推出精準內容營銷活動，醫藥企業須首先與我們訂立框架合約。框架合約通常載列我們的服務範圍以及有關產品／服務的價格、類型及形式的資料。當我們收到醫藥企業的特定推廣要求時，我們通常會聯絡該等醫藥企業，以了解其業務目標及預期交付結果。

我們與外部醫生合作，以協助醫藥企業創建有關其藥品及醫療產品可治療的特定疾病的醫學內容，並向目標受眾推廣該等醫學內容。患者及有需要人士可以通過健康之路手機應程序的在線疾病治療中心和我們的微信公眾賬號獲取此類醫療內容。我們不通過此類醫療內容向目標受眾直接宣傳或推廣任何藥物，亦不提及產品或醫藥企業的品牌名稱。醫療內容旨在教育目標受眾有關若干疾病或醫療狀況，可能引導有需要的人群尋找醫療解決方案及治療方案。

為了更好地引起患者注意，使推廣活動更有效，我們以多媒體形式創作及設計精確營銷內容，通常包括(i)文章，(ii)音頻信息，(iii)視頻／視頻短片，(iv)直播講座，及(v)健康問答。以下截圖展示了我們在提供精確營銷內容服務中的營銷活動。

業 務



在健康之路手機應用程序上顯示的精準內容

為確保我們交付給醫藥企業的內容符合他們的期望，我們的內容製作團隊制定並實施了嚴格的質量控制規程。雖然我們不參與精確營銷內容的創作，但我們會要求這些內容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我們的廣告及推廣準則。所有精確營銷內容在到達目標受眾之前都必須經過審查。

真實世界研究支持服務

我們的真實世界研究支持服務(RWS)致力於在適應症、有效性及安全性和療效方面幫助醫藥企業在真實世界設定中研究藥物。我們通過(i)收集及分析臨床數據；及(ii)對基於臨床實證的狀況進行觀察及分析支持醫藥企業對藥物和其他醫療產品的研究。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分別向零家、零家及六家醫藥企業提供真實世界研究支持服務。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真實世界研究支持服務的收入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54.5百萬元。

以下圖表展示我們的真實世界研究支持服務所提供的服務及主要特色。

業 務



我們的真實世界研究支持服務在以下方面為醫藥企業的藥物開發作出貢獻：

- 適應症研究。**我們為醫藥企業提供有關其藥品或醫療產品的真實世界證據，從而有可能識別及驗證原批准範圍以外的新適應症，從而支持醫藥企業。例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獲一家醫藥企業委聘在真實世界設定中研究一種外用藥物。利用我們的醫生網絡，我們與醫生合作進行研究，以發現新的適應症。我們為此醫藥企業收集並提供了超過10,000個脫敏樣品。於收集及處理大量真實世界數據後，我們最終以報告形式向醫藥企業提供基於證據的調查結果。我們認為有關證據可支持該醫藥企業進一步制定策略以取得新適應症的監管批准。
- 有效性及安全性研究。**我們為醫藥企業提供有關其藥物或醫療產品的真實世界證據，以測試及驗證藥物在真實世界設定中的有效性及安全性，從而支持醫藥企業。例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受一家醫藥企業委聘進行了一項有關左西孟旦有效性及安全性的上市後真實世界研究，左西孟旦是一種鈣增敏劑，用於治療急性失代償性充血性心力衰竭。這種真實世界研究要求我們收集及分析3,000個脫敏樣

業 務

本，以支持左西孟旦的臨床應用。我們以報告的形式向醫藥企業提供基於證據的結論，進一步支持該藥品商業化後的有效性與安全性。

- **療效研究。**我們亦為醫藥企業提供有關其藥物或醫療產品的真實世界證據，以加深了解若干藥物或治療計劃在真實世界設定中的療效，從而支持醫藥企業。例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受一家醫藥企業委託，收集主要與幾類癌癥，如卵巢癌、乳腺癌、淋巴瘤及骨肉瘤有關的不同治療計劃的反饋。我們為患者設計的調查側重於該等癌癥的不同治療計劃的各個方面，包括治療持續時間、急性病狀、藥物使用、免疫療法的使用、治療結果及不良反應。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向有關製藥企業收集並提供超過3,000個脫敏樣本。我們相信我們對該醫藥企業的支持為其進一步改善和開發該等癌癥的治療計劃提供了真實世界的證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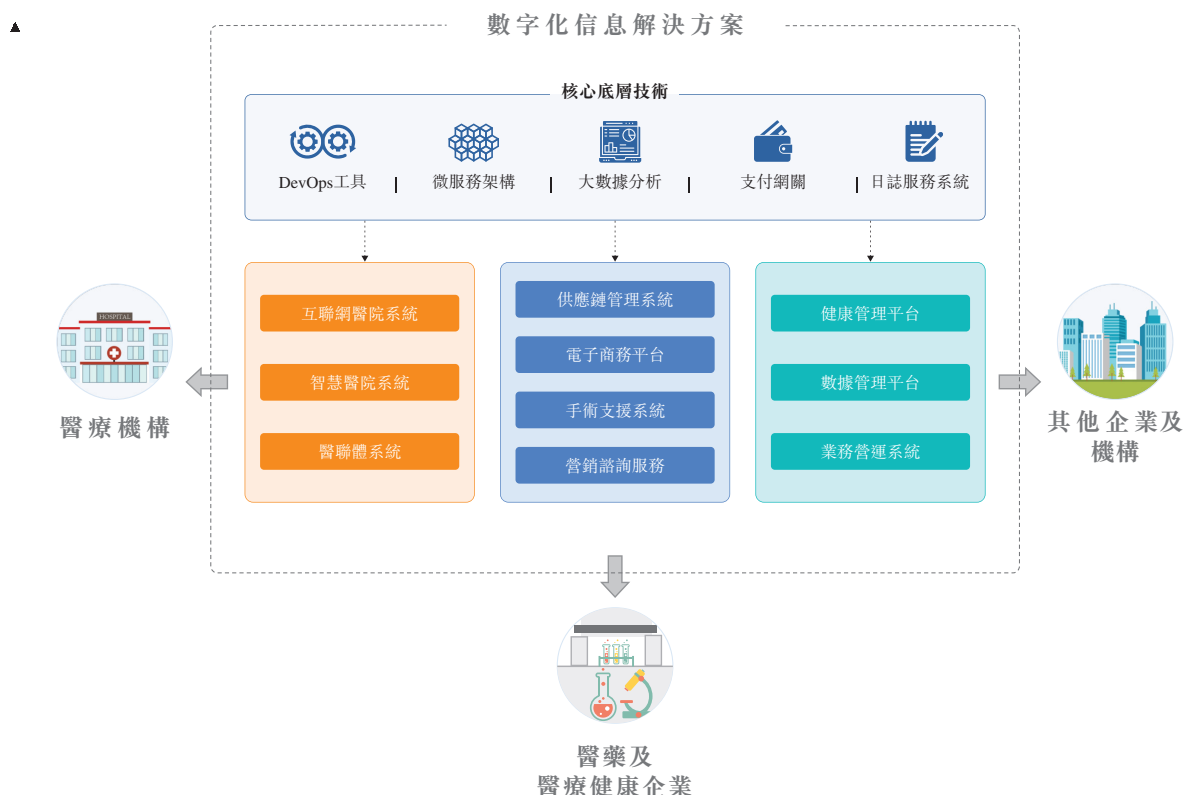
我們使用從真實世界數據中獲得的實證，此類數據是源於大量的真實世界場景的觀測數據，如患者調查及醫生調查。當臨床試驗無法說明特定疾病的全部患者群體的情況時，醫藥企業會使用真實世界證據。由於臨床試驗設定中的藥物使用是在嚴格控制及優化的研究環境中進行的，因此難以確定試驗結果在真實臨床實踐中的普遍性。我們的真實世界研究支持服務是對醫藥企業在現實環境中驗證藥物適應症、安全性、有效性及療效非常有用的工具。我們不會於數據收集上作出干預，亦不對患者年齡、所用藥物或健康狀況設有限制，以模擬出最接近真實世界設定的狀況。我們提供真實世界研究基礎，以核證藥物的臨床研究。我們認為，除臨床試驗外，我們的真實世界研究支持服務在藥物開發方面為醫藥企業提供循證價值。

數字化信息解決方案

我們運用DevOps工具、微服務架構、大數據分析、支付網關及日誌服務系統幫助企業及機構客戶進行業務營運、行政管理及營銷決策。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分別為386名、477名及438名企業及機構客戶提供數字化信息解決方案。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來自數字化信息解決方案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7.7百萬元、人民幣51.0百萬元及人民幣110.5百萬元。

業 務

下圖是我們的數字化信息解決方案的概覽。



在技術基礎設施建設及／或營銷諮詢服務方面，我們的數字化信息解決方案主要滿足(i)醫藥及醫療健康企業及(ii)醫療機構的運營需求。有關我們向不同客戶提供的數字化信息解決方案的詳情載列如下：

- **醫藥及醫療健康企業。**我們的數字化信息解決方案在運營效率方面為醫藥及醫療健康企業作出貢獻，因為我們協助其實現業務活動及管理方法的數字化。我們主要開發及維護根據我們醫藥及醫療健康客戶的特定需求，為不同業務場景設計的系統、軟件、在線平台、移動應用程序、微信公眾號及小程序。為提供以客戶為導向的解決方案，我們要求產品經理及軟件工程師在我們獲委聘後立即深入了解醫藥及醫療健康客戶的痛點及業務目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醫藥及醫療健康企業訂立合約，以開發(通常為)(i)供應鏈管理系統；(ii)電子商務平台；及(iii)手術支援系統。基於我們為醫藥及醫療健康企業開發的技術基礎設施，我們亦參與就彼等有關品牌定位及用戶行為分析的營銷活動提供進一步意見，以幫助彼等準確識別目標客戶。我們主要利用我們的數據處理及分析能力，連同我們平台上的用戶數據，追蹤及觀察健康及保健行業的流行商機。我們對營銷活動的獨到建議主要

業 務

基於相關性分析方法。我們採取嚴格的內部控制措施，以保護我們平台的用戶數據及隱私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分別向17家、30家及33家醫藥及醫療健康企業提供數字化信息解決方案。

- 醫療機構。**我們的數字化信息解決方案在運營效率及透明度方面為醫療機構作出貢獻。倘醫療機構現有的技術基礎設施不足以滿足患者及公眾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將協助其升級現有技術基礎設施。我們協助醫療機構開發新的技術基礎設施，以(i)解決與低效的日常管理方法有關的痛點；及(ii)支持彼等的新業務模式。根據醫療機構的具體運營需求，我們可能以系統、軟件、在線平台、手機應用程序、微信公眾號及小程序等形式提供解決方案，或簡單至提供若干數字模塊或工具。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分別向296家、359家及323家醫療機構提供數字化信息解決方案。
- 其他企業及機構。**我們的數字化信息解決方案亦主要向其他企業及機構客戶(如人力資源管理公司及地方衛生部門)提供健康相關技術基礎設施。例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i)獲一家國有人力資源公司委聘開發一個健康管理平台，及(ii)獲福建省一個城市的地方政府委聘建立一個公共健康管理系統並提供系統維護服務。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分別向73家、88家及82家其他企業及機構提供數字化信息解決方案。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數字化信息解決方案產生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醫藥及醫療健康企業 . . .	3,463	9.2	9,678	19.0	69,736	63.1
醫療機構	10,357	27.5	12,902	25.3	12,169	11.0
其他企業及機構	23,861	63.3	28,449	55.8	28,586	25.9
合計	37,681	100.0	51,030	100.0	110,491	100.0

業 務

數字營銷解決方案

我們為廣告商提供方便、可負擔和具效率的一站式綜合數字營銷解決方案，幫助他們[選擇媒體渠道和內容形式、識別目標受眾、創建社交推廣計劃以及運用其他強大的工具實施營銷及推廣計劃，以獲得、轉化及保留客戶。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分別為150、126及139家廣告商發布了768篇、762篇及642篇原創營銷文章。於2020年、2021年和2022年，我們來自數字營銷解決方案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3.1百萬元、人民幣65.8百萬元及人民幣90.8百萬元。

我們也積極利用我們的大數據分析能力、智能算法、搜索引擎優化策略及自動化營銷工具來幫助廣告商提高將社交媒體的關注轉化為付費客戶的機會，藉此優化廣告主的營銷投資回報。我們能提供多維的營銷成效分析數據及實時報告，幫助廣告商持續監察其營銷計劃的成效。我們相信，我們的分析數據及優化技術幫助廣告商提升了其營銷及推廣計劃的成效，並為他們達到業務目標作出了貢獻。

我們主要提供兩類數字營銷解決方案：

- **內容展示。**內容展示服務一般指在我們平台及其他第三方廣告平台上通過視覺(例如文字、圖像及視頻)宣傳產品或服務。
- **贊助故事。**贊助故事旨在提供迅速載入、引人入勝且易於搜索的廣告，從而吸引更多流量並增加轉化。我們以文章的形式根據廣告商想推廣的產品和服務創作營銷及推廣內容。與內容展示相比，贊助故事產生的切身體驗旨在促使目標受眾瞭解所推銷的產品的功用和效益，有潛力將社交媒體的關注更具效率地轉化為付費客戶。

我們在提供數字營銷解決方案上使用的媒體渠道包括(i)健康之路手機應用程式、(ii)我們的微信公眾號及(iii)第三方廣告平台。有關通過不同媒體渠道進行的數字營銷解決方案的特點載列如下：

- 通過健康之路手機應用程式刊登廣告的營銷方式是指將廣告展示給瀏覽內容的個人用戶觀看。有興趣的用戶通過點擊展示的廣告被引領至第三方。

業 務

- 通過微信公眾號刊登廣告的營銷方式是指在微信公眾號的文章中呈現營銷內容。微信公眾號提供文本、影片及漫畫等多種營銷活動。有興趣的用戶通過點擊展示的廣告被引領至其他第三方。
- 通過第三方廣告平台刊登廣告，以提供替代媒體渠道及補充互聯網流量，為達致營銷目標作出貢獻。收到營銷材料及我們有關營銷目標及活動時間表的指示後，第三方廣告平台通過其流量渠道展開廣告活動。

以下截圖展示我們微信公眾號上有關我們的數字營銷解決方案進行的營銷活動。



在健康之路手機應用程序及我們的微信公眾號展示數字營銷內容

我們的數字營銷解決方案具備以下特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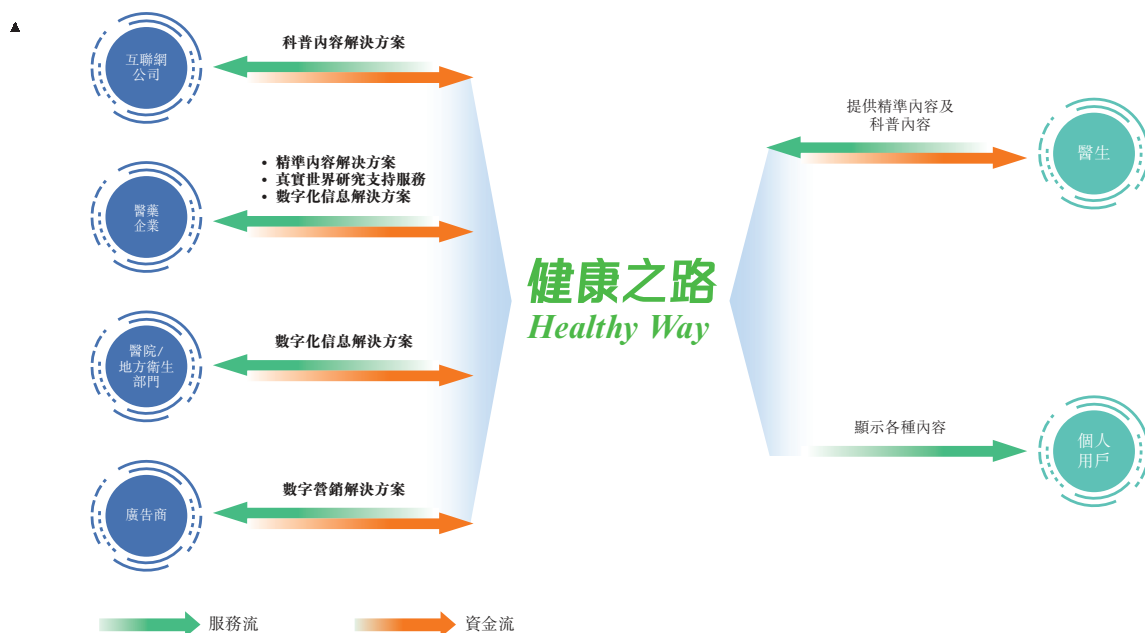
- 垂直行業專長帶來數據驅動的網絡效應。隨著我們在特定垂直行業中吸引更多廣告商，積累更多與此等行業相關的數據，並利用此等數據進一步優化營銷表現，我們相信，我們能夠為特定垂直行業的廣告商增加更多價值。我們在健康及醫療行業的垂直專業知識，使我們在數據積累、營銷表現優化和營運效率上具備競爭優勢。

業務

- 以算法及大數據分析能力為廣告商提供精確的營銷支持。我們以優化廣告商的營銷投資回報為目標，應用算法、大數據分析技術及搜索引擎優化策略從而有效地瞭解客戶行為和交易數據。我們的算法利用從多個來源獲得的數據以及我們本身的數據資產，以此優化廣告商的營銷內容、營銷計劃及推廣活動。我們提供受眾在支付能力、興趣、年齡、性別及行為方面的描述分析，使廣告商能精準地瞄準潛在客戶進行營銷。
- 優質媒體渠道能吸引客戶並增加客戶互動。我們採用多渠道策略，並通過健康之路手機應用程式、我們的微信公眾號及若干第三方廣告平台為廣告商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廣告商可利用此等媒體的用戶流量，為其產品和服務增加曝光率並進行推廣。廣告商亦可選擇於其他第三方廣告平台進行營銷及推廣計劃。

我們的交易流程

下圖說明我們的企業解決方案及數字營銷方案業務中服務流以及資金流。



定價

在釐定我們的定價策略時，我們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員工成本、向供應商採購的成本、市場需求、預期市場趨勢、使用率、競爭對手的產品價格以及研發開支。下表列明有關我們定價政策的詳情。

業 務

業務分部	業務線	服務及解決方案類別	服務費及定價政策
數字健康醫療服務	醫療支持服務	健康會員計劃	對於個人客戶，我們主要採取基於訂閱的付費模式，並定期向他們收取費用。訂閱費一般不可退款。不同健康會員計劃的價格可能不同，按不同計劃的預期使用率及服務成本計算。按收益貢獻計，我們的健康會員計劃一般介乎人民幣60元至人民幣200元。對於公司客戶，我們通常基於他們從我們服務套餐中所選擇的服務以及訂閱次數收取固定服務費。
		其他醫療支持服務	就醫療諮詢服務而言，我們就每次諮詢或服務要求的固定服務費，該服務費根據服務範圍和標準以及向我們提供相關服務的註冊醫生支付的服務費而釐定。
		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	就導醫導診服務及患者滿意度調查而言，我們按月或根據所收集向客戶收取調查數量以固定服務費向醫療機構收取費用。
	價值醫療服務	醫藥零售業務	我們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的定價基於健康商品的成本及健康會員計劃的預期使用率及服務成本釐定。我們亦會考慮市場需求、競爭及營銷策略。按收益貢獻計，我們的健康會員計劃平均價格一般介乎人民幣2,000元及人民幣10,000元。 我們產品或服務的定價考慮了多種因素，包括採購價格、營銷策略以及與藥品分銷商簽訂的供應協議的定價條款。
			在科普內容解決方案方面，我們主要按CPM模式向百度收取服務費。
企業解決方案及數字營銷方案	企業解決方案	定製內容解決方案	在精準內容解決方案方面，我們向客戶收取每篇內容的固定費用，該費用根據該定制內容的形式和標準以及用於向我們的內容創作者支付的服務費釐定。
			在真實世界研究支持服務方面，我們根據須跟進及收集的數據範圍以及服務的複雜程度(包括完成項目所需的時間)向客戶收取服務費。
		數字化信息解決方案	由於我們根據不同企業及機構客戶的特定需求向其提供定製解決方案，因此我們通常根據將交付解決方案的複雜程度，按個別情況向客戶收取服務費。
	數字營銷服務	不適用	在釐定我們的定價策略時，我們考慮多種因素，例如市場需求、預期市場趨勢、服務範圍以及營銷渠道的受歡迎程度。我們了解來自眾多行業背景的廣告商的多樣化需求，並保持頗為靈活的定價政策。我們向客戶提供績效定價模式(即CPC模式)及非績效定價模式(即CPM及CPT模式)。

業 務

協議的主要條文及條款

下文列明我們與我們的客戶／供應商訂立的主要協議的主要條文及條款概要。

數字健康醫療服務

醫療支持服務

下文列明我們與個人客戶及企業客戶就健康會員計劃訂立的典型服務協議概要。

- 期限。我們服務協議的期限或會因應不同健康會員計劃而有所不同。一般而言，期限介乎三個月至一年。
- 終止。終止一般以雙方同意、違反合約或不可抗力事件為條件。
- 付款。我們的客戶通常會在我們開始提供服務之前付款。

價值醫療服務

下文載列有關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的典型服務協議概要。

- 期限。通常為期三個月至六個月。
- 終止。終止一般以雙方同意、違反合約或不可抗力事件為條件。
- 付款。客戶通常於我們開始提供服務之前付款。

企業解決方案及數字營銷方案

企業解決方案

下文列明我們與企業客戶就定製內容解決方案訂立的典型服務協議概要，包括科普內容解決方案、精準內容解決方案及真實世界研究支持服務。

- 期限。通常為期一年。
- 終止。終止一般以雙方同意、違反合約或不可抗力事件為條件。
- 付款。客戶通常按月向我們付款。

下文列明我們與企業客戶及機構客戶就數字化信息解決方案訂立的典型服務協議概要。

業 務

- 期限。通常為一年至兩年。
- 終止。終止一般以雙方同意、違反合約或不可抗力事件為條件。
- 付款。我們的客戶通常根據項目時間表或在我們履行服務前分期付款。

數字營銷解決方案

下文列明我們與廣告商訂立的典型服務協議概要。

- 期限。通常為六個月至一年。
- 終止。終止一般以雙方同意、違反合約或不可抗力事件為條件。
- 付款。我們的客戶通常於簽訂服務協議後向我們支付廣告費。我們的客戶通常會在我們開始提供服務之前付款。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醫藥企業、信息技術公司、保險公司、保險經紀代理公司及醫藥零售商。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源於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6.0%、52.2%及41.5%，而僅源於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就佔我們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總收入的19.4%、31.9%及14.9%。

於往績記錄期，除百度(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外，我們的前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有關我們與百度(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交易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財務資料—重大關聯方交易」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董事認為，與百度(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交易是依據公平原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我們的董事、他們各自的聯繫人或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我們的前五大客戶中沒有擁有任何權益。

下表列明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前五大客戶的詳情。

業 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收入貢獻	佔總收入 百分比	開展業務 關係年度	主營業務	我們提供的服務／ 產品
	人民幣千元	%			
百度	36,211	19.4	2014年	技術推廣及應用服務	科普內容解決方案
客戶A	22,170	11.9	2020年	互聯網廣告服務	數字營銷解決方案
客戶B	15,701	8.4	2019年	保險經紀服務	健康會員計劃
客戶C	6,363	3.4	2017年	保險服務	健康會員計劃
客戶D	5,419	2.9	2020年	醫藥批發及零售業務	精準內容解決方案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收入貢獻	佔總收入 百分比	開展業務 關係年度	主營業務	我們提供的服務／ 產品
	人民幣千元	%			
客戶D	137,526	31.9	2020年	醫藥批發及零售業務	精準內容解決方案
百度	50,584	11.7	2014年	技術推廣及應用服務	科普內容解決方案
客戶E	21,733	5.0	2021年	信息技術諮詢服務	數字營銷解決方案
客戶B	8,167	1.9	2019年	保險經紀服務	健康會員計劃
客戶F	7,547	1.7	2021年	信息技術諮詢服務	數字營銷解決方案

業 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收入貢獻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開展業務 關係年度	主營業務	我們提供的服務／ 產品
客戶D	85,041	14.9	2020年	醫藥批發及零售業務	精準內容解決方案
客戶G	54,786	9.6	2022年	醫藥製造及批發及 零售業務	精準內容解決方案及 真實世界研究支持服 務
客戶H	46,405	8.2	2021年	醫藥批發及零售業務	數字化信息解決方案
百度	24,932	4.4	2014年	技術推廣及應用服務	科普內容解決方案
客戶I	24,783	4.4	2022年	醫藥批發及零售業務	健康會員計劃及 數字營銷解決方案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廣告及營銷服務、人力資源服務、線下推廣服務、付款處理服務、信息技術及軟件開發服務和健康商品的供應商。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向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28.0%、21.9%及36.7%，而僅從我們最大供應商處的採購額佔我們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總採購額的17.1%、9.9%及19.2%。

全部此等供應商均位於中國。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擁有足夠的替代供應商，可為我們提供質量和價格相當的替代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未因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產品出現任何嚴重短缺或延遲供應而經歷任何業務中斷。

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前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我們的董事以及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在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中沒有擁有任何權益。下表顯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前五大供應商詳情。

業 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	開展業務 關係年度	主營業務	我們獲提供的 服務／產品
供應商A	12,623	17.1	2020年	信息技術及 軟件開發服務	廣告及營銷 服務
供應商B	2,519	3.4	2020年	信息技術及 軟件開發服務	軟件及技術開發
供應商C	2,307	3.1	2018年	人力資源管理服務	付款處理服務
供應商D	1,844	2.5	2020年	信息技術及 軟件開發服務	軟件及技術開發
供應商E	1,415	1.9	2019年	信息技術及 軟件開發服務	軟件及技術開發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	開展業務關係年度	主營業務	我們獲提供的 服務／產品
供應商A	25,547	9.9	2020年	信息技術及軟件開發 服務	廣告及營銷 服務
供應商F	9,676	3.8	2021年	銷售健康商品	健康商品
供應商C	8,507	3.3	2018年	人力資源管理服務	付款處理服務
供應商G	8,371	3.2	2021年	銷售健康商品	健康商品
供應商H	4,344	1.7	2020年	醫療健康諮詢及管理 服務，以及推廣服 務	人力資源服務及推廣 服務

業 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開展業務關係年度	主營業務	我們獲提供的 服務／產品
		百分比 %			
供應商A	62,135	19.2	2020年	信息技術及軟件開發服務	廣告及營銷服務
供應商H	27,934	8.6	2020年	醫療健康諮詢及管理服務，以及推廣服務	人力資源服務及推廣服務
供應商F	11,906	3.7	2021年	銷售健康商品	健康商品
供應商I	9,654	3.0	2022年	信息技術及軟件開發服務	數字化信息解決方案
供應商J	7,239	2.2	2022年	信息技術及軟件開發服務	軟件及技術開發

銷售及營銷

我們相信最有效的銷售及營銷方式是不斷提高我們的用戶滿意度，這將產生口碑效應，使得使用我們的服務的次數提高。我們銷售及營銷策略的核心是不斷努力提高品牌知名度，建立強大的用戶忠誠度，並增加我們平台的用戶流量。

銷售

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主要由一支經驗豐富的業務開發團隊進行推廣。我們的業務開發團隊由我們的員工及兼職健康助理組成。我們的銷售團隊主要按終端用戶的類型劃分，並進一步分為多支地區團隊，涵蓋中國不同地區。我們為每支團隊訂立具體的關鍵業績目標，並採用與銷售人員業績掛鈎的佣金制報酬機制，藉此激勵我們的業務開發團隊。

營銷

我們設有一支營銷團隊，負責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推廣我們的服務和解決方案，維持我們與業務夥伴的關係，並且管理公共關係。我們營銷團隊核心功能之一主要聚焦於品牌塑造，包括主辦線上和線下研討會，藉此推廣我們的品牌，而我們營銷團隊的另一個核心功

業 務

能(其僱員位於不同省份)則主要負責維持區域業務關係並探索新的業務機會。我們的營銷方針首要關注個人及企業客戶、大型醫院、醫療機構及醫生網絡。除這些主要客戶外，我們尋求將客戶群擴展至更多的醫療機構、醫療企業以及其他類型的機構或實體。

我們運用包括線下活動和線上渠道在內的多種營銷方式。我們主辦和參與各類活動，例如行業會議、論壇和研討會，藉此增加我們的曝光率，同時建立和維持與眾多行業利益相關方的關係。我們亦利用線上渠道，例如網上研討會和線上論壇，藉此加深我們與行業利益相關方的互動，將醫生及患者納入我們的線上社區，並創造更多流量以供我們開展後續營銷工作。

技術及基礎設施

我們業務的未來增長和平台的可持續性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技術能力和技術基礎設施的穩定性。我們投入了大量資金來改善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提升我們的數據處理和分析能力，及開發與現有解決方案互補的新解決方案。我們通過技術進步進行創新，以更好地服務用戶、醫生、醫療機構、醫藥企業、保險公司、金融機構、地方衛生部門和其他商業企業。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

我們已經建立了可靠且高可用性和低停機風險的網絡基礎設施。我們自主研發的DevOps工具是一個分佈式、企業級及多租戶自動開發及營運平台，能夠分配計算及儲存資源。我們專注於維護和加強我們技術基礎設施的可靠性、穩定性和可擴展性。我們的DevOps工具只需要最低限度的人機交互，能夠提供多集群管理、微服務治理、應用程序管理和其他功能。它還使我們能夠快速地在異構基礎設施上構建、操作和維護容器架構，如雲、虛擬化、實體機器等，實現應用程序的敏捷開發和全生命週期管理。我們的DevOps工具使我們能夠在高峰時段容納大量的用戶流量，同時保持速度和質量的一致性，併為操作可見性和控制提供動力。

我們的分析技術

我們的解決方案連接了行業價值鏈上的主要利益相關者，從而使我們能夠從日常運營中獲得大量數據，並積累有價值的見解。利用機器學習和其他人工智能、商務智能技術，我

業 務

們的平台匯總和處理這些數據和見解，以提取可操作的商業計劃，為行業中的各種客戶提供服務。

在我們專有的人工智能引擎的支持下，我們能夠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開展業務並為用戶提供服務。我們將人工智能引擎加入了我們的數字化信息解決方案，以便向醫院和其他醫療機構提供人工智能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追蹤特定疾病或術後護理。此外，我們的商務智能數據庫使決策過程更加高效。它能夠獲取、收集和分類我們的運營數據，提供易於理解的報告，如用戶行為分析和財務運營分析。

研發

我們在研究和開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主要集中在提升信息技術、開發新產品和解決方案，以及增強客戶支援和用戶體驗。我們在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1.9百萬元、人民幣14.1百萬元和人民幣54.4百萬元，佔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總收入的6.4%、3.3%和9.6%。

內部研發團隊

我們的研發人員主要包括平台架構師、前端開發者、中臺開發者、數據工程師、測試工程師、應用工程師及用戶界面(UI)設計師。我們設有專門的數據工程師團隊，該團隊專注於商業數據模式建立、數據分析及介面開發，並且維護和提升我們的醫療數據處理能力。

研發機制

我們的研發機制使不同部門能夠進行有效互動。與我們的整體業務策略一致，通過深入研究最新的互聯網技術，研發部門致力於科技改進和技術服務支持。在我們的研發機制的驅動下，我們建立起了我們平台的技術架構，幫助醫療機構提供更好的服務，並進一步增強我們線上和線下互聯網健康醫療服務的供應。此外，我們的研發部門每年就技術發展和創新制訂新計劃，藉此執行我們的業務增長策略。

數據隱私及保護

我們致力於保護數據私隱和安全。我們已就平台整體制定並實施嚴格的數據收集、處理和使用政策。我們在某些情況下會收集平台用戶的數據，此類數據收集嚴格限制於我們提供服務所必需的個人信息和其他數據。我們在直接收集所有數據之前均會獲得用戶同意。採

業 務

取嚴格政策，確保我們對數據的收集和使用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註冊程序要求用戶同意允許我們收集、處理和使用提供服務所必需的數據。

我們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和法規，以保護我們用戶數據的完整性。我們僅可查看我們平台產生的數據，並通過向我們的數據保護專業人員授予有限的存取權來妥善儲存數據。具體上，產生的數據類型主要包括：(i)使用我們數字健康醫療服務的患者和其他註冊用戶的個人信息；以及(ii)在我們平台註冊的醫生的個人信息。我們收集和處理的數據類型已在相關手機應用程序的私隱政策中明確披露，包括(i)使用我們數字健康醫療服務的患者和其他註冊用戶的姓名和聯繫方式；(ii)在我們數字服務平台註冊並提供服務的醫生的專業執業證書和其他信息；及(iii)提供諮詢和處方服務所需的基本個人身份信息（例如姓名、身份證）和健康生理信息（例如癥狀、疾病診斷、用藥記錄、病歷、過敏記錄）以及患者的診療記錄。

為了確保我們數據的保密性和完整性，我們實行嚴格的數據安全計劃。我們定期離線備份我們的運營數據，並在獨立及多個安全數據備份系統進行備份，以將失去數據的風險降至最低。我們每天在不同的分佈式的安全數據存儲系統備份我們的數據，以儘量降低失去數據的風險。我們亦經常對我們的備份系統進行審查，以確保它們正常運作並獲得妥善維護。我們在運營和維護管理、監督和風險預警、網絡安全管理和災難恢復方面的詳細規程確保我們得以持續運營。針對災難事件（包括可能導致網絡及數據安全事件、網絡故障或服務器室出現實質故障等多種業務中斷情況的自然或非自然災難），我們亦已制訂業務持續運營計劃。此外，我們的維護團隊密切且不斷地監測常見的技術問題和資源的使用情況，例如中央處理器和內存，並提醒我們的技術團隊注意異常的技術困難。此外，我們還成立了應急小組，每年對重要系統進行災難恢復演習，並不斷改進系統。我們的後端安全系統能夠處理惡意攻擊，以保障我們平台的安全和保護用戶私隱。

我們設有嚴格的數據收集政策，以確保(i)我們只收集為用戶提供服務所必需的用戶數據，(ii)我們一般在直接向用戶收集所有用戶數據前都事先獲得用戶同意，以及(iii)我們收集用戶數據符合相關法律和法規。我們所有數據都儲存在中國。我們對機密個人信息進行去識別化和加密，並實施其他技術措施以確保安全地處理、傳輸和使用數據。我們還建立了嚴格的內部規程，據此，我們僅向有限數量的員工授予保密的個人資料的存取權，讓他們在嚴格規定和分層的訪問權限內查閱相關數據。我們遵照《網絡安全法》和《個人信息安全保護指

業 務

南》進行數據去識別化，設計和實施匿名化程序，並適當考慮醫院等數據控制者的去識別化規定。我們的去識別化技術幫助客戶偵測、加密或刪除個人識別信息，包括患者的姓名、地址、電話號碼、身份證號碼、社會保障號碼、電子郵件地址、家庭住址、聯繫人姓名、登記的永久住所以及根據《中國網絡安全法》和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和法規可識別患者的任何其他信息。

我們已經採納並實施了強大的內部控制系統，重點關注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這包括我們有關數據安全的政策、數據安全管理以及數據的分類和歸類。我們的內部控制規程涵蓋數據處理的整個週期，包括數據收集、數據加密和運輸、數據存儲安保、數據備份和恢復、數據處理和分析、數據的妥善使用、數據銷毀和處置。我們要求所有員工和在我們平台註冊的醫生保護客戶數據中的私隱和個人信息，我們嚴格禁止未經授權或不當收集或使用此類數據或個人信息。我們禁止員工在未經授權的服務器或個人電腦存儲任何與工作有關的文件、文檔或數據。此外，我們的政策要求嚴格遵守數據加密的規定。我們要求員工確認並簽署保密協議，其中載有他們在受僱後的保密義務。我們對敏感數據實施嚴格的數據安全監督和警示系統。在處理和分析客戶數據時，我們亦嚴格遵守與客戶簽訂的協議當中所載的授權條款和使用範圍。如果任何員工非法濫用或泄漏我們的數據或客戶數據，或對我們或客戶造成任何損害，我們有權將其解僱，並可能對其進一步提起法律訴訟。由於監管制度的發展非常迅速，我們將繼續監察數據安全領域的立法發展。為了減輕任何監管變動的潛在影響，我們已經對我們的網絡安全、數據合規和個人信息保護的狀況進行了徹底審查，並且已經採取措施，確保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目前生效的法律和法規，包括內部控制政策和程序。

我們已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採取全面的數據合規管理及技術措施，包括設立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部門，負責網絡安全及數據合規事宜、制定一系列有關網絡安全管理、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制度文件，以及通過脫敏、加密、備份及訪問控制機制等隱私保障的技術措施處理數據。就中國數據合規法而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的數據合規措施並無可能導致其業務營運因潛在違反或不遵守中國有關數據隱私、個人信息保護及網絡安全的法律法規而中斷的根本缺陷。一般而言，我們已在數據隱私及個人數據保護的重大方面遵守法律規定，且我們並無面臨數據合規方面的重大風險。

業 務

鑒於中國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領域的立法及執法仍在不斷發展及變化，我們將密切監察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法律的立法進展，並及時向相關監管機構尋求指引。

網絡安全

於2021年7月10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修訂草案徵求意見）》（「修訂草案」），規定擁有超過一百萬名用戶個人信息及擬「境外」上市的數據處理者必須申請網絡安全審查。於2021年11月14日，網信辦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網絡數據安全草案」），進一步擴大網絡安全審查的應用範圍，規定尋求在香港上市而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實體必須申請網絡安全審查。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有兩個網絡安全審查機制。

- 自願申報。倘(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有意購買網絡產品及服務；(ii)處理超過一百萬人的個人資料的網絡平台運營商有意於國外上市，則須作出自願申報。
- 強制申報。倘政府主管部門認為營運商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則有關部門可能會對營運商進行網絡安全審查。

誠如我們有關中國數據合規法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鑒於(i)我們尚未收到中國政府主管部門的任何通知或決定，認定我們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ii)我們擁有超過一百萬名用戶的個人資料，但我們擬於香港上市，因而不屬於「國外上市」的範疇；及(iii)我們並無涉及中國政府機關就網絡安全審查作出的任何調查或收到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查詢、通知、警告或制裁，因此我們毋須根據現行監管制度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然而，不能排除中國政府主管部門可能對我們進行網絡安全審查。

競爭

我們業務各方面的競爭激烈。我們相信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能夠賦能行業價值鏈中許多利益相關者。我們有效競爭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的健康醫療服務是否能持續為主要行業利益相關者產生價值。許多因素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力作出貢獻。該等因素包括我們在健康保

業 務

健市場具遠見的行業經驗、對醫療保健需求及行業痛點的豐富知識、我們的業務分部創造的協同效應，富有同理心的客戶服務文化、強大的技術能力、我們品牌的知名度及認可度。

此外，隨著我們的業務不斷擴張，我們面臨對高度熟練人才日益激烈的競爭，包括管理層、工程師、醫生及營銷人員。我們的增長策略成功與否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保留現有人才及吸引新的熟練勞動力。

有關我們所經營行業的競爭環境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有關我們在業內競爭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面臨激烈競爭」。

獎項及認可

下表列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獎項及認可概要。

獎項／認可	獲獎年份	頒獎機構／機關
中國互聯網成長型前二十家企業	2022年	中國互聯網協會
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競爭力百強企業	2022年	中國電子信息行業聯合會
福建省互聯網企業綜合實力評價50強	2021年	福建省互聯網協會
福建省數字經濟領域未來「獨角獸」企業	2021年	福建省數字福建建設領導小組辦公室
高新技術企業	2020年	福建省科學技術廳

業 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致力於業務營運各主要方面提倡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我們致力對環保營運、社會責任項目，以及改善企業管治作出有意義的貢獻，以期為營運所在社區作出正面的社會影響。儘管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不會承受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重大風險，因為我們並無運作任何生產設施，但我們已實施一系列政策及措施，為將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納入我們的業務營運中提供指引。

環境事宜

我們致力協助僱員建立環保及可持續發展的思維，盡力減少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我們在工作場所實施多項內部政策及措施，旨在減少耗水量、能源消耗及整體碳足跡。我們的管理層不時推出不同活動，加強員工在日常生活中的環保意識。我們不斷探索新方法及技術，使我們的業務盡量以環保方式營運。以下載列我們有關環境事宜的內部政策及措施概要：

- 支持物料重用及廢舊材料回收利用；
- 支持減少辦公室用品的消耗；
- 安裝節能燈泡；
- 放置標貼提醒僱員離開辦公室時關燈；
- 放置標貼提醒僱員節約水資源；
- 鼓勵僱員避免列印紙本，需要列印時選擇雙面列印；
- 就使用空調的溫度為僱員設定指引；及
- 遵守適用的環境法律及法規。

社會責任

憑藉我們作為數字健康醫療服務平台的獨特能力，我們一直透過推廣健康生活方式、捐贈醫療用品及提供免費診症服務，在公共健康方面為所在社區作出貢獻。

我們定期為長者安排免費醫療服務。我們亦不時邀請來自三級甲等醫院的著名醫生向長者免費提供不同健康課題的講座。我們特別選擇健康課題，針對長者一般的健康問題，例如高血壓及糖尿病等。

業 務

尤其是，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積極參與中國對抗COVID-19疫情，作出可見的貢獻。例如，我們與福州地方政府合作，向當地社區捐贈醫療用品來保障市民健康。我們亦開發線上醫療保健服務平台，並將之納入至政府的微信公眾號內。此線上醫療保健服務平台為市民大眾提供各種非接觸式醫療服務，如發燒門診、醫療診斷、確診患者線上追蹤服務及自我隔離指引。當福州受到COVID-19疫情嚴重打擊時，我们的工作使公共醫療資源受到的沉重壓力得以舒緩。

職業健康與安全

儘管我們認為我們並無承受與職業健康與安全有關的任何重大風險，但我們仍矢志為僱員建立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於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免費為員工提供口罩、藥物及其他醫療用品，以保護僱員及其家屬免受感染。我們亦採納「在家工作」政策，讓僱員盡量減少感染病毒的風險。為確保遵守不時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會於需要時及諮詢法律顧問後，調整我們的人力資源政策，以應對相關勞工及工作安全法律及法規的重大變動。

關懷員工

我們致力為員工創造公平及可盡展所長的工作環境。我們為僱員提供平等機會，不論其種族、性別、宗教、年齡、社會出身或其他因素，使彼等能夠在具備回報的職業道路上茁壯成長。我們在僱員的個人發展上作出投資，定期提供課題廣泛的培訓課程，例如企業文化、專業能力、一般技能及領導能力發展。為支持員工的身心健康，我們亦為員工提供福利及待遇，包括但不限於免費體檢、團隊建設活動、假期及／或生日禮物。

性別平等

我們十分重視所有僱員對我們業務及社會所作的貢獻，致力為所有僱員創造公平及平等的工作環境，不論性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僱用279名女性僱員，佔截至同日僱員總數約69.9%。此外，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團隊均有一名女性成員。我們為女性僱員提供特別福利，例如在國際婦女節發放有薪假期及／或免費禮品，以慶祝彼等的卓越成就。

業 務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是我們成功和競爭力的基礎，我們投入大量時間和資源對其開發和保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132個軟件版權、八個專利、219個註冊商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於中國註冊了27個域名，其中包括yihu.com。

我們依賴多項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專利、商業秘密、版權和商標法、許可協議、與僱員及客戶的保密協議並結合技術措施，保護我們業務中使用的知識產權。此外，我們的員工必須簽訂標準的僱傭合同，包括承認他們在受僱於我們期間產生的所有發明、商業秘密、開發和其他過程都將屬於我們的財產的條款，並將他們可能對這些作品提出的任何所有權轉讓給我們。我們極力保護我們的技術和專有權利。我們已採用內部政策、保密協議、加密和數據安保措施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然而，不能保證我們的努力會取得成功。即使我們的努力取得成功，我們也可能因為捍衛我們的權利而產生龐大的費用。第三方可能不時對我們提起訴訟，聲稱我們侵犯了他們的專有權利或宣稱他們並未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阻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和競爭地位」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遭遇知識產權侵權索賠，辯護代價可能不菲，並且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及運營」。

有關重大知識產權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臨任何重大知識產權侵權索賠。

僱員

下表列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按職能分類的員工人數。

	僱員人數	佔總僱員人數 百分比 %
銷售及營銷	138	34.6
研發	92	23.1
運營	120	30.1
一般及行政	49	12.3
總計	399	100.0

業 務

我們所有的僱員都駐紮在中國。根據適用的勞動法，我們與僱員簽訂個人僱傭合同，涵蓋工資、獎金、員工福利、工作場所安全、保密義務、不競爭及終止理由等事項。這些僱傭合同的期限通常為3或6年。

為了在勞動市場上保持競爭力，我們為僱員提供各種獎勵及福利。我們提供內部培訓，讓我們的僱員提升技能和知識。我們還為我們的僱員特別是關鍵僱員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及股權激勵計劃。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罷工、勞資糾紛或工業行動，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的關係良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非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在所有重大方面，我們並無違反適用法律下適用於我們的法定社會保障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義務。

服務及解決方案的質量及安全

我們重視向客戶提供的服務及解決方案的質量及安全。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有關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任何重大不合規或違反質量及安全法律或法規的通知或處罰。我們的質量及安全措施摘要載列如下：

- **數字健康醫療服務。**我們主要通過監察平台上的醫生及其他醫療專家，以監控我們數字健康醫療服務的質量及安全。我們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對在我們平台註冊的醫生採取嚴格的註冊及認證程序，尤以提供醫療諮詢服務的醫生為然。我們平台上的醫療諮詢服務僅由持牌醫生提供，處方須由負責的持牌醫生發出。嚴禁任何自動開具處方，例如人工智能輔助開具處方。我們在藥房內指定持牌藥劑師審核處方，並就處方藥的使用向患者提供指引。我們會仔細監察外界對我們平台所提供服務質量的意見。
- **企業解決方案及數字營銷方案。**我們已就向企業及機構客戶提供的企業解決方案及數字營銷方案制定質量及安全措施。我們積極審查內部及外部內容創作者提供的內容，以確保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提供定製內容解決方案時，我們對任何我們可存取數據及隱私進行脫敏處理。就我們的數字化信息解決方案而言，我們一般於交付相關技術基礎設施系統予客戶後提供一至兩年的保修期。我們的售後專家提供快速保修服務，包括現場維護、遠程指導、免費培訓及軟件更新等。

業 務

保險

我們認為我們投購的保險保障範圍是充分的，因為我們已根據中國法律和法規所要求，以及根據我們行業的商業慣例投購所有強制性保險。我們與僱員相關的保險包括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我們亦為僱員購買了補充商業醫療保險和意外保險。

我們沒有投購我們的網絡基礎設施或信息技術系統的損害有關的保險。我們亦沒有投購業務中斷保險或一般第三方責任保險，也沒有投購產品責任保險或關鍵人員保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這可能使我們面臨巨額成本和業務中斷」。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就我們的業務作出任何重大保險索賠。

物業

我們沒有擁有任何物業。我們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福州。我們主要在福州、銀川、廣州、武漢和南昌開展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了15處物業，總樓面面積約為3,757平方米。我們的大部分員工都在福州工作。我們在中國的租賃物業主要用於辦公室、藥房、商業及倉庫用途。相關租賃協議的期限一般為一至五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物業的所有出租人均未向我們提供有效的產權證書或相關授權文件，證明他們有權將有關物業出租予我們。如果我們的出租人不是這些物業的業主，而他們亦沒有獲得業主或他們的出租人的同意或有關地方當局的許可，我們的租約可能會失效，我們可能不得不與業主或有權出租這些物業的各方重新談判租約。如果發生這種情況，新租約的條款可能會對我們不利。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未能重續現有租約或為設施覓得理想的替代場所可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和法規，物業租賃合同必須在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當地分支機構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我們在中國租賃的15處物業取得租賃登記，主要是因為難以獲得出租人的合作以登記有關租賃。有關租賃的登記需要我們的出租人的合

業 務

作，我們將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合理行動，以確保未登記的租賃將獲得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未登記的租賃合同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而每份未登記的租賃的最高罰款為人民幣10,000元。因此，估計的最高罰款總額為人民幣150,000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租賃的任何物業的賬面價值均不佔我們合併總資產的15%或以上。根據上市規則第5章及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將土地或建築物的所有權益納入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所述的估值報告。

法律訴訟及監管合規

法律訴訟

我們在正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涉及法律訴訟或爭議，例如與我們客戶或供應商的合約爭議或與其他第三方的爭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針對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並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訴訟或仲裁程序或行政程序。

過往不合規事件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某些業務做法可能構成過往不合規事件。於往績記錄期以及截止到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涉及任何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的重大違規事件，此類事件可能會單獨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除「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任何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必要批准、執照或許可證的缺失，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風險因素—與監管規定有關的風險—未能為我們的僱員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可能令我們遭受處罰。」、「風險因素—與監管規定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第三方付款有關的多項風險。」、「風險因素—與監管規定有關的風險—我們租賃物業的所有租賃協議尚未按照中國法律的要求向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登記備案。」、「業務—物業」及其項下另有披露外，我們在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規管健康及保健行業業務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待公司/CCBI/Hankun審閱]

與互聯網診療許可證有關的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通過福建健康之路提供互聯網診療服務。根據《互聯網診療管理辦法(試行)》，互聯網診療是指醫療機構當地註冊醫生通過互聯網技術，就常見病、慢性病及「互聯網+」家庭醫生服務提供進一步諮詢。互聯網診療服務應當由持有《醫療機構執業許可

業 務

證》的醫療機構提供。根據《醫療機構管理條例(2022修訂)》及《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則》，任何並無持有《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的醫療機構應當予以責令停業，沒收違法所得、藥品及設備，並處以最高人民幣3,000元的罰款。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醫療健康服務的法規 — 互聯網醫院」及「監管概覽 — 有關醫療健康服務的法規 — 病患診療服務」。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福建健康之路源於互聯網診療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佔我們於相應年度總收入的極少部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建健康之路已終止其互聯網診療業務，並將該業務運營轉移至持有有效《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的銀川無邊界。

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於2022年4月與福建省衛生健康委員會進行的諮詢訪談中，相關官員於知悉福建健康之路過往經營的互聯網診療業務後口頭確認：(i)福建健康之路的過往業務運營符合中國有關線上醫療機構管理的法律法規；(ii)福建健康之路之前在提供醫療服務方面未曾受到任何行政處罰；(iii)福建省衛生健康委員會並未發現福建健康之路開展的任何活動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或接獲任何針對福建健康之路的報告或投訴；及(iv)福建健康之路與福建省衛生健康委員會或任何第三方並無未決爭議。基於上述諮詢訪談，並考慮到福建健康之路的互聯網診療業務已於2022年2月終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福建健康之路過往營運的互聯網診療業務並無亦預期不會對我們整體業務營運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任何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必要批准、執照或許可證的缺失，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我們為僱員作出的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根據中國法律可能被裁定為不足。我們估計相關機關可能要求支付的往績記錄期內未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總額將約為人民幣5.5百萬元，為此我們已悉數撥備。我們無法為此類員工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主要原因為部分員工不願意嚴格按工資比例承擔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的相關費用。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並未在規定期限內完成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登記，而且選擇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代理為我們的某些僱員支付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

業 務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可能會被相關政府機關責令在指定期限內繳付差額，而過往社保供款不足的差額須由逾期當日起每日按0.05%徵收逾期罰款。如果沒有在指定期限內付款，我們可能會被徵收介於過往社保供款不足的差額一至三倍金額的附加罰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只要我們在指定期限內付款，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可能性較低。請參閱「風險因素—與監管規定有關的風險—未能為我們的僱員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可能令我們遭受處罰」。此外，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我們未能按規定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有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能會要求在規定期限內繳納未繳款項。逾期不付者，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我們因於往績記錄期可能因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而面臨的估計最高潛在罰款約為人民幣13.8百萬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過往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而受到相關政府部門的任何行政處罰或其他紀律處分，亦未接獲任何通知、警告或責令結算虧欠金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不知悉任何僱員就我們的社保及住房公積金政策提出任何重大投訴。

我們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整改措施，以確保遵守中國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法律法規：

- (i) 與主管部門定期溝通，確保我們的計算及支付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 (ii) 定期諮詢法律顧問以獲取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建議，以使我們了解相關監管發展；
- (iii) 指定人力資源部定期審查及監督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的報告和供款；及
- (iv) 為管理層及若干僱員舉辦有關相關法律法規的培訓。

業 務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合規文化

我們致力於建立和維護由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運營的政策和程序組成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因此，我們在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例如財務報告、信息系統、內部控制、人力資源和投資管理）已採取並實施風險管理政策。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一套有關我們財務報告風險管理的會計政策，例如財務報告管理政策、預算管理政策、庫務管理政策、財務報表編製政策以及財務部門和員工管理政策。我們已設立多個程序和信息技術系統以實施我們的會計政策，我們的財務部根據此類程序審閱我們的管理賬目。我們亦定期為財務部門的僱員提供培訓，以確保他們瞭解我們的財務管理及會計政策，並在我們日常營運中實施此類政策。

信息系統風險管理

我們獲得的若干類別健康醫療數據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可能會被視為個人信息。充分保護健康醫療數據對我們業務取得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已實施相關內部程序及控制措施，以確保我們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的安全以及我們獲得的任何健康醫療數據得到保護，以防止洩漏或遺失此類數據。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的系統故障，健康醫療數據亦無發生任何重大洩漏或遺失。

我們的信息安全團隊負責確保我們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的安全，以及確保對醫療健康數據的使用、維護及保障符合我們內部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定期向我們的信息技術團隊成員提供培訓。

知識產權風險管理及合規

我們已設計並採納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業務運營符合相關規章制度，並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根據此等程序，我們的內部法律部門履行審查和更新我們與客戶和供應商所簽訂的合同格式的基本職能。在我們訂立任何合同或業務安排之前，我們的法律部門及業務運營團隊會審查合同條款，並審閱有關我們業務運營的所有相關文件，包括交易對手方或我們履行合

業 務

約義務所獲得的許可、執照和資質，以及所有必要的相關盡職調查材料。

我們亦已制定詳細的內部程序，確保我們在向大眾提供服務和解決方案（包括升級現有服務和解決方案）之前，已審查此類解決方案和服務是否符合法規。根據我們的內部程序指引，服務或解決方案的負責人員須負責獲得任何必要的政府預先批准或許可，包括準備和提交所有必要的文件，在規定的監管時限內向有關政府當局備案，並確保所有必要的商標、版權和專利註冊的申請、更新或備案已及時提交給主管部門。

經營風險管理

我們重視我們向客戶提供的健康醫療服務的質量和安全。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降低任何因我們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健康及醫療風險。我們對我們的廣告及營銷方案的規劃、內容及渠道進行評估，以確保任何推廣均按照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進行。我們要求我們平台上的供應商、推廣商和醫生嚴格遵守我們的使用條款中規定的工作範圍和質量要求，以避免任何重大的經營風險。

此外，我們已採納有關內容選擇的內部政策。我們主要根據臨床效果和科學價值選擇健康醫療信息。我們亦根據以證據為本的醫學研究的專業標準、全面性、簡潔性和適時性來考慮使用的證據層級。我們要求定制內容以實證為本，並且不許刊登不準確、有偏見或惡意的內容。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企業解決方案及數字營銷方案—企業解決方案—定制內容解決方案」。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根據我們不同部門僱員的需要提供專門的培訓。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安排網上培訓、審核僱員對培訓的反饋，並評估僱員以評核此類培訓的成效。通過這些培訓，我們確保員工的技能保持最新，使他們能更有效地發現和滿足消費者的需要。

我們制定了員工手冊，當中載有關於工作操守及其他人力資源管理主題的內部規定和指引。我們為新僱員提供培訓和資源，以解讀員工手冊內所載的指引。

業 務

反賄賂及反腐敗政策

我們亦已制訂反腐敗及反賄賂政策，以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腐敗行為影響。我們禁止僱員在與供應商、客戶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往來時收受或給予任何形式的賄賂或回扣。我們已制訂明確嚴格的準則，以防止僱員接受利益相關第三方提供的禮物、招待和其他優惠，或防止我們的僱員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優惠。所有僱員須簽署反腐敗和反賄賂承諾書。我們的內部政策要求每個部門應定期對關鍵流程和職能中的任何違規行為進行自我檢查，並向首席執行官辦公室和效能中心通報任何違規行為或追蹤可能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合同載列反腐敗和反賄賂條文，據此，我們可以在交易對手有任何違反情況時終止合同。我們要求供應商和其他第三方簽署反腐敗和反賄賂承諾書，並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已設立開放渠道，讓員工可作出匿名舉報。我們會在與任何第三方合作前進行風險評估及盡職調查，確保聘用程序符合反賄賂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僱員與客戶發生任何反賄賂及反腐敗的事件。

投資風險管理

我們的現金盈餘主要來自日常業務運營。我們已就長期和短期現金管理採取審慎的庫務政策。雖然我們的長期投資主要目標為投資或收購能與我們業務互補的業務，但我們亦會關注能以高於現行銀行存款利率的收益率產生財務收入的短期投資機會，並重視資本保值。我們的短期投資一般為商業銀行或其他持牌金融機構所發行的流動性較高、風險較低的金融工具。我們根據個別情況作出投資決策，投資期限取決於管理層對現金流需求的預測。

業 務

我們的財務中心在我們首席財務官的監督下負責管理我們現金盈餘的投資。財務中心會向高級管理層團隊提交投資建議書以供審批。高級管理層團隊一般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和副總裁。在獲得批准後，財務中心可在首席財務官的監督下開始實施投資決策。可供投資的現金盈餘金額經評估我們的現金流、運營需要和資本開支後釐定。我們按個別情況並審慎考慮若干因素後衡量適當的投資目標，此類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宏觀經濟環境、整體財務狀況及市場環境、投資成本及投資期限、潛在投資目標公司的風險控制及信用狀況、我們的運營資本狀況，以及在相關利率、流動性、貨幣、價格及信用風險下有關投資的預期利潤或潛在虧損。特別是，為管理有關任何長期投資或收購的潛在風險，我們一般會要求潛在的投資目標公司給予我們慣常的少數投資者保護權。

此外，我們的財務中心和效能中心負責定期檢查及監督各項投資的表現，並向高級管理層團隊作出匯報。我們庫務政策的任何未來重大變動必須經董事會批准。

有關我們投資政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關鍵財務狀況項目表的討論—其他金融資產」一節。

許可、執照及批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從有關當局獲得對我們的運營至關重要的所有必要的執照、批准及許可。我們須不時更新該等證書、許可及執照。我們預期有關更新不會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合約安排

背景

概覽

中國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頒佈及不時修訂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鼓勵目錄」)規管。《負面清單》及鼓勵目錄將外商投資的若干產業分為三類，即「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未列入鼓勵目錄或《負面清單》的行業一般被視為第四類「允許」類。現時生效的《負面清單》為2021年版本，於2022年1月1日起生效(「2021年負面清單」)。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以及向相關政府部門作出的諮詢，我們受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的業務／營運的概要載列如下(「相關業務」)：

類別

我們的業務／營運

線上醫療機構

2021年負面清單將於中國經營醫療機構分類為「限制」類，但由於中國線上醫療行業屬較不斷發展的行業，就外商投資限制而言，於中國經營「線上醫院及醫療服務」的分類缺乏明確指引。尤其是就醫療機構經營而言，根據衛生部(中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的前身)及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商務部的前身)於2000年5月頒佈並於2000年7月1日生效的《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在符合任何區域限制的規定下，外商投資者不得持有醫療機構70%以上的股權。

銀川無邊界

銀川無邊界主要從事提供線上醫院及醫療服務。銀川無邊界持有銀川市審批服務管理局頒發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合約安排

類別

我們的業務／營運

就於銀川市營運線上醫療機構的外商投資限制，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獨家保薦人的法律顧問已於2021年9月24日及2023年2月10日向銀川市衛生健康委員會一名官員進行諮詢，並獲告知(i)外商投資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持有在銀川的線上醫療機構經營者的任何股權；及(ii)就銀川無邊界採納福建健康之路合約安排毋須取得銀川市衛生健康委員會的任何批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銀川市衛生健康委員會為主管部門，且所諮詢的官員有資格就銀川無邊界的外商投資作出該項確認；及(ii)基於上述與銀川市衛生健康委員會進行的諮詢，本公司不得持有銀川無邊界的任何股權。

增值電信服務業務

我們的業務涉及通過我們的手機應用程式及網站提供線上廣告服務。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該電信服務為《2021年負面清單》下的增值電信（「**增值電信**」）服務的子類別，因此須受外商擁有權限制，及須取得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

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下的電信服務，屬於「限制」類，從事該等服務（不包括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服務、存儲轉發服務及聯絡中心服務）的公司，外商投資者的持股百分比不得超過50%。

合約安排

類別

我們的業務／營運

於2022年3月29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當中修訂了當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新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有關修訂於2022年5月1日起生效。根據《新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外商投資者獲准持有須取得ICP許可證方可經營業務的實體最多（但不得多於）50%股權，前提是該外商投資者須首先符合資格規定，包括註冊資本及其他規定或《新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所要求的證明（「增值電信資質要求」）。然而，《新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刪除了有關外商投資者須在海外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方面擁有良好往績記錄和經驗的規定。

於2021年10月13日及2022年5月12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獨家保薦人的法律顧問就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限制及採納合約安排向工信部的官員進行諮詢。有關官員確認，外商投資者不得持有從事增值電信服務的電信服務的公司超過50%股權，及從事信息服務的外資實體仍須經工信部審查其實質及資格。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涉及通過手機應用程序及網站提供電信服務的業務是通過福建健康之路及福建健康管理進行，就此福建健康之路及福建健康管理均持有有效的ICP許可證。於2022年6月2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福建省通信管理局的官員進行諮詢，並獲告知倘福建健康之路或福建健康管理轉為外資企業，應在原有的ICP許可證被撤銷後申請新的ICP許可證。

合約安排

類別

我們的業務／營運

為了根據聯交所的上市決策HKEx-LD43-3的要求嚴格限縮我們的合約安排，我們已成立福建健康醫療科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張先生及健康之路健康科技各自直接持有50%），以申請新的ICP許可證。於2023年2月8日，福建健康醫療科技已取得新的ICP許可證。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工信部及福建省通信管理局為主管部門，且所諮詢的官員有資格就增值電信業務外商投資作出該項確認；及(ii)基於以上所述，本公司不應直接持有福建健康醫療科技超過50%股權。

如上文所述，為了在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情況下維持業務營運，本公司作為現行監管制度下的外商投資者，已採納如本節「我們的合約安排」所詳述的合約安排使本公司能對併表聯屬實體的業務營運行使控制權，並享有從併表聯屬實體的業務營運所獲得的所有經濟利益。

業務轉讓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正在轉讓部分業務（「業務轉讓」），其中(i)將福建健康之路及福建健康管理就涉及增值電信服務的業務所訂立的相關協議指讓或轉讓予福建健康醫療科技；及(ii)將福建健康之路就涉及毋須遵守任何外商投資限制或禁制的相關業務以外的業務（「非限制性業務」）所訂立的相關協議指讓或轉讓予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或其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福建健康之路合共訂立的15份增值電信服務相關協議中有四份已成功指讓或轉讓予福建健康醫療科技；及(ii)在福建健康之路合共簽訂的342份非限制性業務服務相關協議中有241份已成功指讓或轉讓予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或其附屬公司）。

合約安排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業務轉讓的狀況：

服務類別	已轉讓協議數目	尚未轉讓的協議數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轉讓協議項下服務的貢獻收入 ⁽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轉讓協議項下服務的毛利貢獻 ⁽¹⁾		2023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未轉讓協議項下服務的貢獻收入 ⁽¹⁾	
		上市前屆滿	上市後存續	上市前屆滿	上市後存續	上市前屆滿	上市後存續	上市前屆滿	上市後存續
相關業務 增值電信服務	4	10 ⁽²⁾	1 ⁽²⁾	— 金額： 約人民幣16.39 百萬元	— 金額： 約人民幣7.42 百萬元	— 金額： 約人民幣4.69 百萬元	— 金額： 約人民幣2.12 百萬元	— 已確認收入： 約人民幣17.73 百萬元	— 已確認收入： 約人民幣1.63 百萬元
				— 對收入總額的貢獻：約2.97%	— 對收入總額的貢獻：約1.34%	— 對毛利總額的貢獻：約2.04%	— 對毛利總額的貢獻：約0.92%		
非限制性業務 數字信息化解決方案	211	31 ⁽³⁾	12 ⁽³⁾	— 金額： 約人民幣107.56 百萬元	— 金額： 約人民幣5.20 百萬元	— 金額： 約人民幣33.11 百萬元	— 金額： 約人民幣1.60 百萬元	— 已確認收入： 約人民幣33.45 百萬元	— 已確認收入： 約人民幣1.86 百萬元
				— 對收入總額的貢獻：約19.46%	— 對收入總額的貢獻：約0.94%	— 對毛利總額的貢獻：約14.43%	— 對毛利總額的貢獻：約0.70%		
				— 非限制性業務收入總額的貢獻：約23.29%	— 對非限制性業務收入總額的貢獻：約1.13%	— 對非限制性業務毛利總額的貢獻：約16.27%	— 對非限制性業務毛利總額的貢獻：約0.79%		
健康會員計劃	29	37 ⁽⁴⁾	21 ⁽⁴⁾	— 金額： 約人民幣10.65 百萬元	— 金額： 約人民幣1.15 百萬元	— 金額： 約人民幣5.40 百萬元	— 金額： 約人民幣0.58 百萬元	— 已確認收入： 約人民幣10.26 百萬元	— 已確認收入： 約人民幣0.91 百萬元
				— 對收入總額的貢獻：約1.93%	— 對收入總額的貢獻：約0.21%	— 對毛利總額的貢獻：約0.98%	— 對毛利總額的貢獻：約0.11%		
				— 對非限制性業務收入總額的貢獻：約2.31%	— 對非限制性業務收入總額的貢獻：約2.65%	— 對非限制性業務毛利總額的貢獻：約0.25%	— 對非限制性業務毛利總額的貢獻：約0.29%		
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	1								

合約安排

附註：

- (1) 該等數字乃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轉讓的大部分協議為無固定合約金額的框架協議，該等協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3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貢獻的收益已獲載列以供參考。
- (2)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轉讓的10份增值電信服務協議的相關客戶同意於上市前與福建健康之路或福建健康管理訂立的各自現有協議屆滿後，與福建健康醫療科技訂立新的服務協議。一份協議將於上市後存續，其屆滿日期為2024年7月25日，相關客戶已同意於現有協議屆滿後與健康之路健康科技訂立新協議。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與提供我們的數字信息化解決方案有關的43份協議（尚未轉讓予健康之路健康科技）中，(i)31份協議將於上市前屆滿，相關客戶已同意其於上市前與福建健康之路訂立的現有協議屆滿後與健康之路健康科技訂立新協議；及(ii)12份協議將於上市後存續，最後屆滿日期為2025年6月6日，而非同意指讓或轉讓該等協議，相關客戶同意於其各自的現有協議到期後與健康之路健康科技訂立新協議。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轉讓予健康之路健康科技的58份健康會員計劃協議中，(i)37份協議於上市前屆滿，相關客戶同意於上市前與健康之路健康科技訂立新協議；及(ii)21份協議將於上市後存續，各自的合約期限介乎一至五年，最後屆滿日期為2025年7月31日。相關客戶同意於其各自的協議屆滿後與健康之路健康科技訂立新協議，而非同意指讓或轉讓該等協議。

本公司確認，併表聯屬實體將不再就非限制性業務訂立任何新協議。為確保我們的業務將按照合約安排的「嚴格限縮」規定進行，我們有關相關業務及非限制性業務的所有新服務協議將由本集團分別透過適當的併表聯屬實體及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或其附屬公司）單獨訂立。就客戶購買與相關業務及非限制性業務有關的服務而言，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適當的併表聯屬實體將為相關協議的簽署方，而本公司的適當附屬公司或適當的併表聯屬實體將獲指定履行其項下的責任。

在業務轉讓完成後，預期福建健康之路及福建健康管理不會進行任何實質業務營運。

關於在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下，從事相關業務的併表聯屬實體的外資擁有權限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 關於外商投資的法規」。

合約安排

我們的合約安排

概覽

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目前為福建健康之路及其附屬公司(即福建健康管理、銀川無邊界)以及福建健康醫療科技,該等公司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鑒於上述的中國監管背景,在諮詢中國法律顧問後,我們認為,(i)通過股本擁有權直接持有福建健康之路及其附屬公司,或(ii)直接持有福建健康醫療科技多於50%股權,對本公司而言均為不可行。反之,按照在中國須受限於外商投資限制的行業的普遍做法以及根據重組,我們通過合約安排可享有對併表聯屬實體的有效控制權以及可獲得併表聯屬實體現時經營業務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

在重組前,我們並無持有福建健康之路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直接股本擁有權,我們憑藉原有合約安排享有對福建健康之路及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藉此遵守當時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同時維持對我們所有業務的有效控制權。

在重組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福建健康之路由張先生、傅課計算機、上饒國資、上海界佳、健康之路投資中心及福州萬家康健分別持有約34.66%、約12.77%、約2.67%、約1.02%、約46.37%及約2.51%股權;及(ii)福建健康醫療科技由張先生及健康之路健康科技分別持有50%及50%股權。於2022年3月31日,健康之路健康科技、福建健康之路(目前持有福建健康管理及銀川無邊界)及登記股東就我們涉及線上醫療機構的業務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於2023年2月8日,健康之路健康科技、福建健康之路與登記股東訂立現時生效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該等合約安排修訂、重列及取代2022年福建健康之路合約安排。於2023年2月8日,健康之路健康科技、福建健康醫療科技及張先生就我們涉及增值電信服務的業務訂立現時生效的一系列合約安排。因此,(i)本公司現時於福建健康醫療科技持有目前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所允許的最高股權,並根據福建健康醫療科技合約安排控制福建健康醫療科技的餘下股權;及(ii)我們透過福建健康之路合約安排控制福建健康之路及其附屬公司。合約安排允許併表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合併入賬至我們的經營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猶如彼等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屬公平合理,因為(i)合約安排乃由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我們的相關併表聯屬實體、登記股東及張先生(視情況而定)之間自由磋商及訂立;(ii)透過與健康之路

合約安排

健康科技(為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間接附屬公司)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將於上市後享有我們更好的經濟及技術支持,以及更好的市場聲譽;及(iii)若干其他公司使用類似安排實現上述目的。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合約安排乃嚴格制定,原因是合約安排僅為解決外商擁有權限制而訂立。合約安排亦為嚴格制定以使我們能於現行中國監管框架下達成本公司的業務目的,從而將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減至最低。經與董事基於相關規則及指引磋商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同,合約安排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減至最低,惟須待相關當局對具體規定及監管程序作出進一步指引。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於本節「合約安排的合法性」概述),董事相信,合約安排下的各項協議可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強制執行(當中解決爭議的潛在不可強制執行性除外)。

未來業務發展

我們將繼續擴大有關數字健康醫療的服務範圍,其中包括透過在我們現有手機應用程序及網站加設醫藥零售電子商務平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該電子商務功能須取得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EDI許可證**」)。因此,儘管我們的業務現時並不涉及電子商務業務,隨著我們經營新的電子商務平台,我們的業務或會被視為屬於須取得EDI許可證的增值電信服務的範圍。鑒於我們未來的業務發展,以及為了確保我們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福建健康醫療科技在申請新的ICP許可證的同時,亦就EDI許可證提出申請,並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有效的EDI許可證及ICP許可證。儘管受EDI許可證規限的業務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毋須受限於任何外商投資限制,我們擬於手機應用程序及網站加設並且可能須取得EDI許可證的電子商務功能將會內置於我們由福建健康醫療科技(其持有有效的ICP許可證)所經營的手機應用程序及網站,因此,我們無法通過福建健康醫療科技以外的獨立實體經營該項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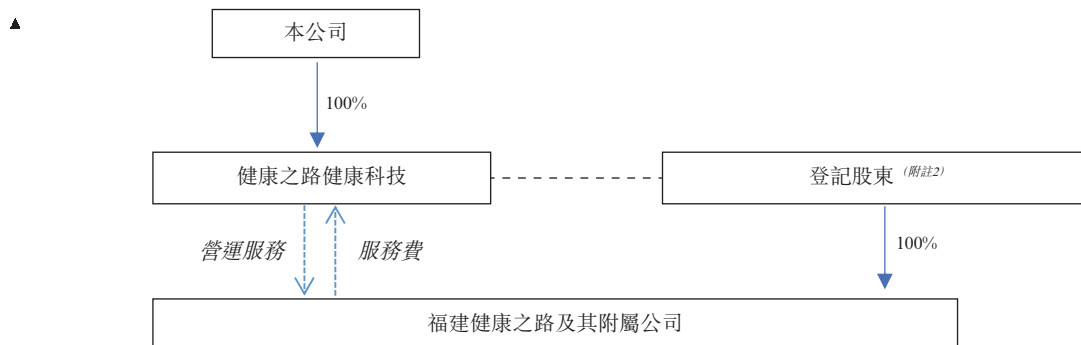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倘我們計劃通過併表聯屬實體進行的未來的任何業務被視為屬於「允許」類別(上述潛在電子商務業務除外),我們將諮詢相關部門及聯交所,並在根據合約安排進行該等業務前遵守所有相關上市規則及指引信。

合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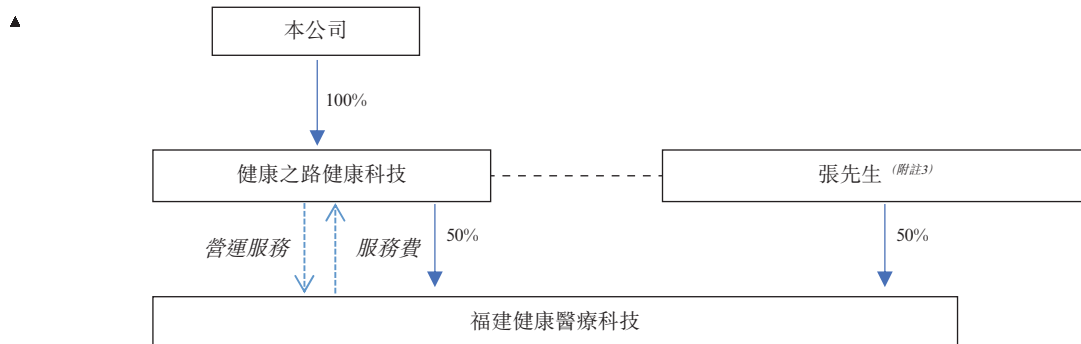
合約安排

以下簡化圖說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約安排下從併表聯屬實體流向本集團的經濟利益：

福建健康之路合約安排



福建健康醫療科技合約安排



附註：

- (1) 「」表示股本權益中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表示合約安排。
▲「-----」表示健康之路健康科技通過(i)行使福建健康之路及福建健康醫療科技(視情況而定)的所有股東權利的授權，(ii)收購福建健康之路及福建健康醫療科技(視情況而定)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購

合約安排

買權，及(iii)福建健康之路及福建健康醫療科技(視情況而定)股權的股權質押對併表聯屬實體、登記股東或張先生(視情況而定)的控制權。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登記股東為以下持有福建健康之路100%股權的人士：

股東	股權概約百分比
張先生	34.66%
傳課計算機	12.77%
上饒國資	2.67%
上海界佳	1.02%
健康之路投資中心	46.37%
福州萬家康健	2.51%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建健康醫療科技由張先生及健康之路健康科技分別持有50%及50%。

我們將解除合約安排的情況

我們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解除和終止相關業務的合約安排(在允許的範圍內)，並且我們將直接持有適用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高擁有權百分比。在此情況下，健康之路健康科技將行使其在獨家購買權協議下的權利，在允許的範圍內解除和終止合約安排，而我們將會在不使用合約安排的情況下直接經營相關服務。

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要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就福建健康之路合約安排及福建健康醫療科技合約安排，已(i)於2023年2月8日由福建健康之路、登記股東及健康之路健康科技，及(ii)於2023年2月8日由福建健康醫療科技、張先生及健康之路健康科技訂立各自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統稱「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福建健康之路及福建健康醫療科技分別同意委聘健康之路健康科技為其各自的獨家供應商，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分別向彼等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如適用)提供綜合技術服務、技術諮詢及其他服務，包括營運及業務支持、技術服務、業務諮詢、財務諮詢、知識產權許可、設備及資產租賃、市場諮詢、產品研發、系統維護、僱員培訓、公共關係諮詢、網絡支援、管理諮詢及彼等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如適用)所要求的其他相關服務。

合約安排

未經健康之路健康科技事先書面同意，福建健康之路及福建健康醫療科技各自同意，其不得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得(i)自任何第三方獲得與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所涵蓋服務相同或類似的服務，或(ii)與任何第三方訂立任何類似合作。

作為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所提供服務的代價，福建健康之路及福建健康醫療科技各自須向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支付服務費(可由健康之路健康科技全權酌情作出調整)，此費用將包括福建健康之路及福建健康醫療科技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的所有綜合溢利(扣除過往財政年度的累計虧絀(如有)、成本、開支、稅項及適用法律規定須保留或預扣的款項)。服務費將由福建健康之路及福建健康醫療科技各自每年支付。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將於簽署後生效並一直有效，直至(其中包括)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或其指定人士根據下述相關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收購福建健康之路及／或福建健康醫療科技的全部股權及／或全部資產為止。福建健康之路及福建健康醫療科技均不得單方面終止相關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獨家購買權協議

就福建健康之路合約安排及福建健康醫療科技合約安排，已(i)於2023年2月8日由福建健康之路、登記股東與健康之路健康科技以及(ii)於2023年2月8日由福建健康醫療科技、張先生與健康之路健康科技訂立各自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統稱「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福建健康之路、福建健康醫療科技、登記股東及張先生已授予健康之路健康科技不可撤銷的獨家購買權利，其本身或其指定人士於任何時間及在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i)分別向登記股東及張先生(視情況而定)購買彼等於福建健康之路及／或福建健康醫療科技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及／或(ii)向福建健康之路及／或福建健康醫療科技購買其各自全部或任何資產或其各自的任何資產權益。

未經健康之路健康科技事先書面同意，福建健康之路、福建健康醫療科技、登記股東或張先生均不得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福建健康之路或福建健康醫療科技價值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視情況而定)的股份或資產。

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或其指定人士就股份或資產轉讓支付的購買價格將為面值或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並且在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登記股東及／或張先生須把購買價格悉數退還予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或其指定人士。

合約安排

獨家購買權協議將於簽署後生效並一直有效，直至(i)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或其指定人收購福建健康之路及福建健康醫療科技各自的全部股權及／或全部資產；及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或其指名人士根據適用中國法律獲准經營福建健康之路及福建健康醫療科技各自的業務；或(ii)獨定購買權協議於健康之路健康科技向其他參與方發出單方面終止書面通知後30天終止。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福建健康之路、福建健康醫療科技、登記股東及張先生已各自承諾，除非獲得健康之路健康科技的事先批准，否則將採取若干行為或不採取若干其他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1) 未經健康之路健康科技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以任何方式補充、改變、修改福建健康之路及／或福建健康醫療科技的細則、增加或減少其各自的註冊資本，或以其他方式改變其註冊資本結構，或實施解散、清盤或撤銷註冊福建健康之路及／或福建健康醫療科技；
- (2) 彼等須維持福建健康之路及福建健康醫療科技各自的存在，根據穩健的財務及商業標準及慣例審慎有效地進行其業務及事務，並促使福建健康之路及／或福建健康醫療科技履行其各自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責任；
- (3) 彼等應採取所有必要措施，確保福建健康之路及福建健康醫療科技，及時持有營運相關業務所須的所有業務許可，及有關業務許可於所有時間均維持有效；
- (4) 未經健康之路健康科技事先書面同意，自獨家購買權協議日期起任何時間，彼等不得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彼等於福建健康之路／福建健康醫療科技任何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資產(有形或無形)、業務或收入中的法定權益，或允許對其設立任何抵押權益的產權負擔；
- (5) 未經健康之路健康科技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產生、繼承、擔保或允許存續任何債務，惟不包括(i)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並非貸款形式的債務；及(ii)已使用書面形式向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披露並與健康之路健康科技協定的債務；

合約安排

- (6) 彼等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經營福建健康之路／福建健康醫療科技的所有業務，以維持福建健康之路／福建健康醫療科技的資產價值，且不得作出任何可能對福建健康之路／福建健康醫療科技的業務及其各自的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的作為／不作為；
- (7) 未經健康之路健康科技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促使福建健康之路或福建健康醫療科技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惟於福建健康之路及／或福建健康醫療科技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及福建健康之路／福建健康醫療科技與健康之路健康科技的海外母公司或由健康之路健康科技的海外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附屬公司訂立的合約(就本段而言，價值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合約被視為重大合約)除外；
- (8) 未經健康之路健康科技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促使福建健康之路及／或福建健康醫療科技向任何人提供抵押、質押等任何形式的貸款、財務援助或擔保，或允許第三方對福建健康之路／福建健康醫療科技的資產或股權進行抵押或質押；
- (9) 彼等須應健康之路健康科技的要求定期向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提供有關福建健康之路及／或福建健康醫療科技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的所有資料；
- (10) 彼等須應健康之路健康科技的要求，就福建健康之路及福建健康醫療科技的資產及業務向健康之路健康科技可接受的保險公司購買並持有保險；
- (11) 未經健康之路健康科技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促使或允許福建健康之路或福建健康醫療科技與任何人合併或聯盟，或收購或投資於任何人士；
- (12) 除非中國法律有所規定，否則未經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書面同意，福建健康之路或福建健康醫療科技不得解散或清盤。法定清盤後，登記股東或張先生(視情況而定)須向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悉數支付彼等收取或促使有關付款的任何剩餘價值。倘中國法律禁止有關付款，登記股東或張先生(視情況而定)須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向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或健康之路健康科技的指定人士支付有關收入；

合約安排

- (13) 彼等須及時通知健康之路健康科技已發生或可能發生與福建健康之路或福建健康醫療科技的資產、業務或收入有關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並按健康之路健康科技的合理要求採取一切必要措施；
- (14) 彼等須簽署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文件，採取所有必要或適當的行動，並提出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投訴或對所有申索進行必要或適當的抗辯，以及維持福建健康之路／福建健康醫療科技對其各自全部資產的擁有權；
- (15) 彼等須確保，未經健康之路健康科技事先書面同意，福建健康之路及福建健康醫療科技不會以任何形式向其各自的股東派付股息，惟於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提出書面要求後，福建健康之路及福建健康醫療科技應即時向彼等各自的股東分派所有可分派溢利；
- (16) 彼等須應健康之路健康科技要求委任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指定的人士擔任福建健康之路及／或福建健康醫療科技的董事、監事及／或高級職員；
- (17) 未經健康之路健康科技事先書面同意，福建健康之路及福建健康醫療科技不得從事任何或會或很可能與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競爭的業務；及
- (18) 促使福建健康之路的附屬公司及福建健康醫療科技的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在適用的情況下遵守本協議的承諾，猶如該等附屬公司為福建健康之路／福建健康醫療科技本身。

股權質押協議

就福建健康之路合約安排及福建健康醫療科技合約安排，已(i)於2023年2月8日由福建健康之路、登記股東及健康之路健康科技；及(ii)於2023年2月8日由福建健康醫療科技、張先生及健康之路健康科技訂立各自的股權質押協議(統稱「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登記股東及張先生已分別質押其各自於福建健康之路或福建健康醫療科技的全部股權予健康之路健康科技作為第一優先擔保，以保證彼等履行合同安排下的合約責任及償還合約安排產生或與之相關的所有負債、貨幣債務或其他付款責任。

未經健康之路健康科技事先書面同意，登記股東或張先生均不得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全部或部分質押股份。

合約安排

倘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股權質押協議)，除非有關事件成功解決並獲健康之路健康科技信納，否則健康之路健康科技可隨時行使其質押權利，包括(i)要求登記股東或、張先生、福建健康之路或福建健康醫療科技向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支付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任何到期付款、債務或任何其他付款及／或任何貸款，或(ii)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或中國法律允許的其他方式處置已質押股權，包括以折讓或拍賣方式出售已質押股權。

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股權質押於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記後生效，並將一直有效，直至(i)福建健康之路、福建健康醫療科技、登記股東及張先生根據各自合約安排的所有責任獲悉數履行，或(ii)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或其指定人士收購福建健康之路及／或福建健康醫療科技的全部股權及／或全部資產，且健康之路健康科技及其指定人士根據適用中國法律獲准經營福建健康之路及／或福建健康醫療科技各自的業務。

相關法律法規所規定就股權質押協議的登記已於2023年5月12日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的條款及中國法律法規完成。

表決權委託協議

就福建健康之路合約安排及福建健康醫療科技合約安排，已(i)於2023年2月8日由登記股東及健康之路健康科技；及(ii)於2023年2月8日由張先生及健康之路健康科技訂立各自的表決權委託協議(統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登記股東及張先生已委任健康之路健康科技及／或其指定人士為其獨家代理及授權代表，代表彼等／其處理與福建健康之路及福建健康醫療科技有關的所有事項，以及行使彼等各自作為福建健康之路及福建健康醫療科技股東的所有權利，其中包括：(i)出席股東大會及簽署股東決議；(ii)根據法律及福建健康之路及／或福建健康醫療科技的章程文件，行使所有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東表決權、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其各自於福建健康之路／福建健康醫療科技的任何或全部股權，以及向相關公司註冊處備存文件；及(iii)提名、委任或罷免福建健康之路／福建健康醫療科技的法定代表、主席、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

因應表決權委託協議，本公司能夠通過健康之路健康科技對福建健康之路及福建健康醫療科技的經濟表現有最大影響的活動行使管理控制權。表決權委託協議於簽署後生效，並

合約安排

於登記股東及／或張先生分別為福建健康之路及／或福建健康醫療科技股東的期間內一直生效及維持有效。於表決權委託協議的年期內，登記股東或張先生均不得行使其各自已授權予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或其指定人士的福建健康之路／福建健康醫療科技的股份所附帶的權利。

合約安排的其他方面

配偶同意

張先生(為個人登記股東)的配偶已簽立同意書，據此，彼已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同意簽立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表決權委託協議，並且對合約安排並無異議。張先生的配偶進一步同意，(i)其配偶作為福建健康之路登記股東及福建健康醫療科技股東持有的任何股權並非彼等的共有財產；(ii)彼於福建健康之路或福建健康醫療科技的股權中並無任何權益，並且不會對福建健康之路或福建健康醫療科技的股權提出任何申索；(iii)彼不會採取任何與合約安排互相衝突的措施；及(iv)彼將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促使履行合約安排的相關協議。

就公司登記股東破產的保障

各公司登記股東向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承諾，倘公司登記股東出現破產、清盤或其他可能影響其行使福建健康之路直接或間接股權的情況，公司登記股東各自的繼承人、清盤人及可能因上述事件直接或間接獲得股權或相關權利的任何其他人士／實體，不得損害或阻礙合約安排的執行。

爭議解決

倘就條文的解釋及履行出現任何爭議，各合約安排規定：

- (a) 訂約方真誠磋商以解決爭議；
- (b) 倘訂約方未能於磋商要求後30日內解決爭議，任何一方均可根據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當時生效的仲裁規則將相關爭議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福建分會進行仲裁。仲裁須於福建省進行。仲裁裁決為最終裁決，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合約安排

- (c) 仲裁庭可就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權及物業權益以及其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禁令救濟或下令將併表聯屬實體清盤；及
- (d) 在任何一方要求下，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以於尚未組成仲裁庭時或在適當情況下授出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有關仲裁。香港法院、開曼群島法院、中國法院及其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主要資產所在地的其他法院)就上述目的而言被視為具有司法管轄權。

就合約安排所載的爭議解決方法及實際結果，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

- (a) 根據現行中國法律，仲裁庭無權授出此類禁令救濟，亦不能下令將併表聯屬實體清盤；及
- (b) 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授出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未必能於中國獲得認可或強制執行。

由於上文所述，倘福建健康之路、福建健康醫療科技或登記股東及／或張先生(視情況而定)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足夠的補救措施，且我們對併表聯屬實體施加有效控制權的能力，以及我們進行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合約安排在提供經營控制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有效，以及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或彼等各自登記股東可能不會履行彼等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

繼承

合約安排項下的各項協議對個人登記股東及／或張先生(視情況而定)的繼承人具有約束力。根據中國繼承法，法定繼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而有關繼承人的任何違反行為將構成違反合約安排。倘構成違反合約安排，健康之路健康科技可對繼承人強制執行其權利。

倘發生死亡、喪失行為能力、離婚、繼承、破產或其他可能影響個人登記股東持有福建健康之路或張先生持有福建健康醫療科技股權的情況，該個人登記股東或張先生的繼承人、承讓人、債權人或因有關事件而獲得福建健康之路及／或福建健康醫療科技股權或相關權

合約安排

利的任何其他人士(i)不得干預或阻礙合約安排項下協議的履行；及(ii)須被視為該等協議的簽署方及受該等協議約束。

根據配偶同意書，張先生的配偶已確認，倘死亡、破產、離婚或任何其他情況可能影響張先生持有福建健康之路或福建健康醫療科技的股份，張先生的配偶在任何情況下不得採取任何可能干預或阻礙其配偶在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的行動。

利益衝突

由於登記股東之一(即張先生)亦為我們的董事，我們已採取措施以保障免受本公司與登記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所影響。根據表決權委託協議規定，(i)倘登記股東、張先生、福建健康之路、福建健康醫療科技及健康之路健康科技之間出現任何利益衝突，在中國法律許可的範圍內，登記股東及張先生須保障及不得損害健康之路健康科技及本公司的利益；及(ii)倘登記股東亦為我們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登記股東須委任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或其指定的人士(不包括同時身為我們董事或高級職員的登記股東)行使表決權委託協議下的所有權利。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 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要—表決權委託協議」。

虧損分擔

合約安排項下的協議或中國法律均無規定或要求本公司或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有義務分擔併表聯屬實體的虧損或向併表聯屬實體提供財務資助。此外，各併表聯屬實體為獨立法律實體，須自行承擔其自身債務及虧損。

儘管如此，倘併表聯屬實體蒙受虧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原因為(i)本集團通過持有必要中國許可證及批文的併表聯屬實體在中國開展業務，及(ii)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原則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因此，合約安排的條文乃為此而設，以盡可能限制併表聯屬實體蒙受任何虧損對健康之路健康科技及本公司的潛在不利影響。

合約安排

清盤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福建健康之路／福建健康醫療科技清盤後，福建健康之路／福建健康醫療科技將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促使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推薦的人士成立福建健康之路／福建健康醫療科技清盤委員會以管理福建健康之路／福建健康醫療科技的資產。

根據表決權委託協議，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或其指定人士有權在福建健康之路或福建健康醫療科技清盤後代表登記股東或張先生行使投票權。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倘福建健康之路或福建健康醫療科技清盤，登記股東或張先生各自獲得的資產及股權將無償或以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轉讓予健康之路健康科技。

保險

本公司並無投購保險以保障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根據合約安排通過併表聯屬實體經營業務時並無遇到任何中國監管機構的干預或阻礙。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根據以上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在最大範疇內盡可能減低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及：

- (i) 合約安排下的各項協議對其各訂約方具有約束力，及彼等不會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中國民法典」）的條文，包括尤其是「惡意串通損害他人合法權利及權益」、「虛假意向表示」或屬於任何根據中國民法典合約可能變為無效的情況；
- (ii) 合約安排下的協議概無違反健康之路健康科技、福建健康之路或福建健康醫療科技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
- (iii) 訂立及履行合約安排毋須中國政府部門批准或授權，惟(a)股權質押協議下的質押須向中國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相關地方當局進行登記；(b)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任何獨家購買權，可能須根據當時的中國法律法規遵守有關

合約安排

部門批准、備案或登記規定；及(c)合約安排的爭議解決條文訂明的仲裁裁決／臨時補救措施在強制執行前須經中國法院確認。

- (iv) 合約安排並無違反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惟合約安排規定，仲裁機構可就福建健康之路或福建健康醫療科技的股份及／或資產授出救濟、禁制令及／或將福建健康之路或福建健康醫療科技清盤，及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在成立仲裁庭之前，授出臨時救濟以支持仲裁，然而根據中國法律，在出現爭議時，仲裁機構無權為保障於福建健康之路或福建健康醫療科技的資產或股權之目的而授出禁制令及不得直接發出臨時或最終清盤令。此外，海外（例如香港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法院授出的臨時救濟措施或強制執行令在中國可能無法獲得承認或無法強制執行。

然而，我們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現時或日後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的不確定性。因此，無法保證日後中國監管機構的看法不會與上述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相反或不同。

基於上述分析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以及相關政府部門的確認，董事認為，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採納合約安排不太可能被視為失效或無效，且除本節「爭議解決」及「清盤」之段落所述的相關條款外，合約安排下的各項協議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為可強制執行。

鑒於合約安排將構成本公司於全球發售時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尋求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有關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披露。

合約安排的會計處理層面

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合併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訂約方同意，作為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提供的服務的代價，福建健康之路及福建健康醫療科技將向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支付服務費。服務費可由健康之路健康科技調整，金額相等於福建健康之路及福建健康醫療科技之全部綜合利潤總額（扣除併表

合約安排

聯屬實體過往財政年度的累計赤字(如有)、成本、開支、稅項及相關法律法規規定預留或預扣的款項)。健康之路健康科技可根據中國稅法與慣例以及併表聯屬實體的運營資金需要，自行酌情調整服務範圍和費用。健康之路健康科技亦有權定期收取或檢查併表聯屬實體的賬戶。因此，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有能力全權酌情通過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提取福建健康之路及福建健康醫療科技的所有經濟利益。

此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及獨家購買權協議，由於作出任何分派前須取得健康之路健康科技的事先書面同意，故健康之路健康科技對於向併表聯屬實體的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金額擁有絕對合約控制權。倘登記股東及／或張先生(視情況而定)從併表聯屬實體獲得任何利潤分配或股息，登記股東及／或張先生須即時向本公司支付或轉讓有關金額，惟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繳付相關稅款。

由於該等合約安排，本公司已通過健康之路健康科技獲得對併表聯屬實體的控制權，且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可獲得併表聯屬實體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回報。因此，併表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及現金流量併入本公司財務報表。

就此，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將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猶如併表聯屬實體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一般。併入併表聯屬實體業績的基準在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披露。

《外商投資法》

背景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

合約安排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外商投資法規定若干形式的外商投資，惟並無明確規定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的形式。《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亦未規定外商投資是否包括合約安排。

外商投資法對合約安排的影響及潛在後果

許多中國公司，包括本集團在內，已採用通過合約安排開展業務。我們採用合約安排以確立健康之路健康科技對併表聯屬實體的控制權，而我們通過健康之路健康科技在中國經營業務。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外商投資法》並無將合約安排指明為外商投資。就此，倘國務院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及條文並無將合約安排納入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我們的合約安排整體上以及構成合約安排的各項協議將不受影響並繼續為合法、有效並對各訂約方具約束力，惟當中存在一個例外情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儘管以上所述，《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商投資者通過國務院規定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項下的任何其他方式在中國投資」，未詳細說明「其他方式」的涵義。《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亦未規定外商投資是否包括合約安排。日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條文可能將合約安排視作外商投資形式，則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視作違反外商投資限制及合約安排將如何處理乃不確定。

因此，概不保證合約安排及併表聯屬實體的業務日後不會因中國法律法規的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 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營運可能受《外商投資法》影響]」。

遵守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確保本集團實施合約安排後能有效經營業務及遵守合約安排：

- (i) 如有需要，會於出現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引致的重大問題或政府部門的任何監管查詢時，將其呈報董事會審閱及討論；

合約安排

- (ii)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審閱一次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 (iii) 本公司將於上市後刊發的年報中披露其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及
- (iv) 如有需要，本公司將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並審閱健康之路健康科技及併表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透過其全資公司豐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36.24%。由於張先生透過豐基為佔本公司約36.24%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張先生及豐基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緊隨股份分拆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張先生將透過豐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7.18%擁有權益。由於在股份分拆及全球發售後，張先生及豐基將持有少於30%的股份，因此於上市後，張先生及豐基各自均非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控股股東，但彼等將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因此，本公司上市後將不會有《上市規則》所定義的任何控股股東。

就競爭作出的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任何權益。

不競爭契據

為確保控股股東日後不會從事與本集團競爭的任何業務，控股股東已於2023年[•]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各自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我們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為其本身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透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擁有權益或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亦不論為溢利、回報或其他）與(a)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所載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活動；及(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進行、訂立、從事或投資的任何其他業務或本公司以其他方式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表明其有意進行、訂立、從事或投資的任何其他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我們的業務除外）不時從事或投資（「受限制業務」）（不論單獨或聯同另一人士，亦不論直接或間接或代表或協助任何其他人士或與任何其他人士一致行動）或持有與本集團所從事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公司或業務的股份或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受限制期間」指自上市日期起至(a)任何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或(b)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股份暫停買賣除外)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

此外，各控股股東已承諾並促使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承諾，以下列方式及時向我們引薦或促使引薦彼等或其緊密聯繫人發現或獲提供的與任何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投資或商業機會(「**新業務機會**」，各為一項「**新業務機會**」)：

- 當彼等得悉任何新業務機會彼盡快，並於其後10個營業日內，彼等須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要約通知**」)，識別新業務機會的性質、詳細列出彼等知悉的所有資料，以供我們考慮是否追求有關新業務機會；
- 收到要約通知後，本公司須尋求於新業務機會中並無權益的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獨立董事會**」)(均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批准，以決定追求或拒絕該新業務機會(任何於新業務機會中擁有實際或潛在權益的董事須放棄參加(除非獨立董事會特別要求其參會)及投票，而本公司不得計入任何為審議該新業務機會而召開的大會的法定人數)；
- 獨立董事會考慮本公司是否追求新業務機會時須計及所有相關因素。該等因素可包括追求獲提供新業務機會的財務影響，新業務機會的性質是否符合本集團的戰略、發展計劃及我們業務的一般市場狀況。倘適用，獨立董事會可指派獨立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協助有關新業務機會的決策過程；
- 獨立董事會須於收到上文所指的要約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要約通知期**」)代表本公司以書面知會控股股東是否追求或拒絕新業務機會的決定。於要約通知期，本公司可與第三方進行商討，以建議或提出新業務機會。各控股股東將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於上述商討中提供一切必要協助。本公司可在適用情況下，絕對酌情考慮延長要約通知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倘出現以下情況，控股股東有權但無責任在所有主要方面，按照要約通知所列的相同或較差條款及條件，進行、參與投資、參與新業務機會（不論是獨自或聯同另外一名人士，亦不論是否直接或間接或代表或協助任何其他人士或與任何其他人士作出一致行動），或在新業務機會中擁有經濟上或其他方式的權益：
 - (a) 其已收到我們拒絕新業務機會的書面通知；或
 - (b) 其於要約通知期內並無收到我們（不論是獨自或與控股股東共同）追求或拒絕新業務機會的意向的任何書面通知，或其於其所協定的有關其他期間已延長要約通知期，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被視為已拒絕新業務機會；及
- 倘知會方追求的新業務機會性質、條款及條件有所變動，彼等應於其知悉範圍引薦經修訂的新業務機會連同其所知悉的一切資料詳情，以供我們考慮是否追求（不論是獨自或與知會方共同）追求經修訂新業務機會。

根據不競爭契據，於受限制期間，各控股股東進一步作出以下承諾：

- 彼知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有必要時及至少每年檢討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
- 彼已授權我們於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檢討，有關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的決定，惟有關披露須經其審閱及作出評論；
- 倘就彼從事或建議從事的若干業務是否構成受限制業務上出現爭議，有關事項應由獨立董事會決定，其決定為最終及具約束力的決定；及
- 倘出現任何實際或可能的利益衝突，彼將於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及不計入該等會議之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按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進行的檢討為基礎，披露其決定。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有能力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開展我們的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日常營運及管理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共同作出。上市後，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張先生亦為控股股東外，概無其他董事（佔我們董事會大多數）為控股股東。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相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獨立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而我們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原因如下：

-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要求（其中包括）彼必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而不允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有任何衝突。
- 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就將進行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的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放棄對批准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的投票權，並且不得被計入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配置均衡，確保董事會作出影響本公司決策時的獨立性。具體而言，(a)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概無關聯；(b)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超過三分之一；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具備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必要的知識及經驗，將能夠向本公司提供專業及富有經驗的意見。綜上所述，董事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能為董事會的決策程序帶來公平合理的判斷，並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將制定企業管治措施並採取充分有效的控制機制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為我們進行獨立管理提供支持。請參閱本節「— 企業管治措施」。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信納彼等能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管理職責，董事認為上市後我們將能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管理業務。

營運獨立性

我們可全權獨立作出有關我們業務營運的所有決定並開展業務營運。我們已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各部門均有其特定的責任領域。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共享營運資源，如營銷及銷售以及一般行政資源。我們可獨立接觸客戶及供應商，並擁有獨立管理團隊處理日常營運。我們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商標及其他重大知識產權，並擁有充足資本、設備、設施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及營運。我們亦已建立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及維持我們業務的獨立營運。尤其是，除合約安排在技術上屬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交易之定義，任何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概無其他持續關連交易，以須按照要求另行於本招股章程中作出披露。

經考慮上文所述情況後，董事信納，上市後本集團將能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營運。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本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已建立自身的財務部門，擁有一支由財務人員組成的團隊，負責本集團的財務控制、會計、報告、集團信貸及內部控制職能，其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我們可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作出財務決策，而彼等並不干預我們使用資金。我們亦已建立獨立健全的審計制度、規範的財務及會計制度及完整的財務管理制度。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相信，我們擁有充足資金獨立經營業務，並有充足內部資源及雄厚的信貸記錄以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主要依賴經營所得現金及股東增資所得款項經營業務。我們相信，上市後我們將繼續擁有充足的資金獨立經營業務，並擁有充足的內部資源及良好的信貸狀況，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融資以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我們已就現金收支採納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並可獨立取得第三方融資。我們亦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其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可獲得獨立第三方融資，並且有能力獲得此類融資，而不需要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

於往績記錄期，張先生為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作出擔保，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ii)。經本公司及董事確認，張先生作出的所有擔保將於上市前全部解除。

經考慮上述情況後，董事信納，我們的財務能夠維持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控股股東已確認其充分理解其為我們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董事相信，我們的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及本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我們的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如下：

- (a) 作為我們籌備全球發售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批准其自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計劃的任何決議案表決，而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應全面披露與我們的利益有衝突或潛在衝突的事項，並放棄出席有關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事項的董事會會議，除非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與該董事會會議；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為一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平衡的董事會，以促進行使獨立判斷。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足夠經驗，且彼等並無可於任何重大方面干擾彼等行使獨立判斷的任何商業及／或其他關係，並能夠提供公正及來自外部的意見，以保護我們的公眾股東的利益。有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上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i)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包括（但不限於）（如適用）公告、申報及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及(ii)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其他條件；
- (e) 倘董事合理要求提供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意見，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f) 控股股東已向我們承諾並將促使其相關緊密聯繫人，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將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執行不競爭契據進行年度審閱所需的一切資料；
- (g)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i)（至少每年）檢討不競爭契據下承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ii)檢討、考慮及決定根據不競爭契約下，是否接受任何新商業機會；
- (h)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為保護少數股東的利益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
- (i) 本公司將於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檢討的有關利益衝突事宜的決定（連同理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j) ▲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進行上文第(g)、(h)及(i)段所述彼等的年度檢討所需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k) ▲ 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年報中作出有關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的年度聲明；
- (l)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年報內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的檢討；
- (m) 倘任何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將由董事會審議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任何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適用條文，彼不得就批准該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應被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n) 倘出現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即董事在將與本集團簽訂協議的公司中擁有利益，於相關交易中擁有利益的董事應被排除於我們的董事會審議過程外，並放棄投票，亦不應被計入該董事會會議上有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
- ▲(o) 倘於股東層面出現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則本公司控股股東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p) 我們已委任智富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種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持續關連交易

概覽

我們過往曾與上市後將成為我們關連人士的實體進行若干交易。本節所披露的交易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下列關連人士已經或將會與我們訂立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關連關係
張先生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主要股東、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百度	百度，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9888)及納斯達克(股份代號：BIDU)上市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透過其緊密聯繫人傳課計算機最終擁有福建健康之路(為本集團併表聯屬實體)超過10%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 (1)條，由於其屬於附屬公司層面主要股東的定義，故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百度網訊	本集團附屬公司層面的主要股東百度的一名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百度時代	本集團附屬公司層面的主要股東百度的一名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傳課計算機	本集團附屬公司層面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載列本集團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

持續關連交易

A.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體檢線上預約服務合作協議

主要條款

我們於2021年開始與百度網訊就體檢線上預約服務進行合作。於2022年8月10日，百度網訊與福建健康之路訂立一份有關由福建健康之路透過百度線上搜尋平台提供線上體檢預約服務的協議（「體檢線上預約服務合作協議」），自2022年8月10日起至2024年8月9日止為期兩年。根據該協議，百度網訊同意通過在百度線上搜尋平台上接入我們的服務，推廣及展示我們的體檢線上預約服務，且我們須向百度網訊支付通過百度線上平台產生的實際訂單交易金額的10%（就非公立醫療機構進行的檢查而言）或3%（就公立醫院進行的檢查而言）作為佣金。訂約方預期會於該協議到期後將之重續。

過往數字、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過往向百度網訊支付的佣金金額分別為零、約人民幣6.49千元及人民幣13.22千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交易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15,000元。於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主要考慮過往交易金額及百度在線搜尋平台推動的潛在用戶流量。

體檢線上預約服務合作協議下的交易的定價於百度網訊與我們公平磋商後定價，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的類似交易的價格相若。體檢線上預約服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2. 醫療諮詢線上預約服務合作協議

主要條款

本公司自2019年起開始與百度網訊展開有關醫療諮詢線上預約服務的合作。於2022年4月24日，百度網訊與福建健康之路訂立醫療諮詢線上預約服務合作協議，期限自2022年4月24日起至2024年4月23日止為期兩年（「醫療諮詢線上預約服務合作協議」）。根據該協議，百度網訊同意在百度線上平台上展示及推廣我們提供的醫療諮詢線上預約服務，而我們須向百度網訊支付技術服務費（通過百度線上搜尋平台預約非公立機構醫療諮詢的終端用戶實際

持續關連交易

支付交易金額的10%)，而百度網訊將不會就預約公立機構醫療諮詢收取任何費用。訂約方預期會於該協議到期後將之重續。

過往數字、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過往向百度網訊支付的服務費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46百萬元、人民幣0.45百萬元及人民幣15.33千元。與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歷史數字比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百度網訊的服務費金額大幅減少，主要由於百度在醫療諮詢線上預約業務方面的經營策略改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服務費預期不超過人民幣15,000元。達致此年度上限時，董事主要考慮支付予百度網訊的過往服務費及百度線上搜尋平台推動的預期用戶流量。

醫療諮詢線上預約服務合作協議下交易於百度網訊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定價，與百度網訊與其他訂約方類似交易的價格相若。醫療諮詢線上預約服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3. 百度雲服務合作

主要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向百度網訊購買雲服務及解決方案(「百度雲服務」)。有關百度雲服務受標準線上合約(經不時修訂)約束，我們的集團成員在百度網站上註冊各自的線上賬戶時簽署。我們向百度賬戶支付預付款項，用於未來使用百度雲服務。

過往數字、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百度雲服務付款的過往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22百萬元、人民幣0.25百萬元及人民幣0.12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預期不超過人民幣0.2百萬元。於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主要考慮過往交易金額。

百度雲服務受限於根據百度網訊官網公佈的統一價格。百度雲服務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使用。

持續關連交易

線上預約及雲服務的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體檢線上預約服務合作協議、醫療諮詢線上預約服務合作協議及百度雲服務(統稱「線上預約及雲服務」)的相關交易已由我們的附屬公司與同一訂約方(即百度網訊)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相關交易的金額須合併計算。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線上預約及雲服務項下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預期將低於1%，且線上預約及雲服務僅因涉及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屬關連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線上預約及雲服務項下的交易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B.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4. 科普內容合作協議

我們於2018年開始與百度在科普內容解決方案方面進行合作，方式為向百度提供健康科普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科普內容相關文章、照片、音頻剪輯、視頻／短視頻剪輯、直播講座、醫療百科及健康問答)，而百度將在其線上平台上將該等在我們平台發佈的科普內容顯示為搜索結果。目前生效的科普內容合作協議包括(i)福建健康之路與百度網訊於2023年1月5日訂立的科普內容合作協議，期限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及(ii)福州康知與百度時代於2023年1月5日訂立的科普內容合作協議，期限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科普內容合作協議」)。訂約方預期會於協議各自到期後將之重續。

進行交易的理由

百度網訊及百度時代為中國領先搜索引擎百度的附屬公司，提供多個網站入口接觸龐大潛在消費者群。通過與百度網訊及百度時代合作，我們能夠進一步擴大客戶基礎、豐富服務、加強我們的品牌營銷及最終自科普內容解決方案業務產生收入。科普內容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持續關連交易

定價基準

科普內容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根據CPM模式定價，我們就每1,000次單頁點閱率向百度網訊及百度時代收取一定金額的服務費(按頁面瀏覽量計量)。該服務費金額乃根據百度對所有內容提供商提供的實時報價釐定，該報價不時波動。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收取的服務費金額介乎每千頁點閱率人民幣10.67元至每千頁點閱率人民幣27.04元。CPM模式是業內常用的定價模式，百度就類似交易向所有相關供應商提供相同價格。

過往數字、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0.06百萬元、人民幣47.66百萬元及人民幣18.38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科普內容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0百萬元。

相較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顯著減少，主要由於百度搜索結果顯示策略轉變，導致我們的單頁點閱率減少，因為我們的科普內容資源主要為音頻及視頻內容。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百度根據內容合作協議應付本集團的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基準釐定：(i)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及單頁點閱率。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三個年度各年的歷史單頁點閱率分別約為14億次、22億次及9.9億次；(ii)百度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科普內容採購估計預算；及(iii)我們預期根據百度搜尋顯示策略增加文字科普內容使我們的科普內容資源更多完化，從而增加我們日後的單頁點閱率。

上市規則的涵義及豁免申請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預期將超過5%，及科普內容合作協議僅因涉及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為一項關連交易，故此，健康內容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但如果(i)董事會已批准該等交易；及(ii)獨立非執行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已確認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則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項下的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及股東批准規定。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據之向我們授出豁免就該等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惟該等交易於各有關期間的總值不得超過上述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規定)、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5.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的背景

誠如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由於對外資在中國線上醫療機構及增值電信服務業務中的擁有權的監管限制，(i)通過股本擁有權直接持有福建健康之路及其附屬公司進行我們的線上醫療機構業務，或(ii)直接持有福建健康醫療科技多於50%股權，對本公司而言均為不可行，而由有關併表聯屬實體持有我們業務營運所需的若干執照及許可亦不可行。因此，本集團已經與(i)福建健康之路及其登記股東，及(ii)福建健康醫療科技張先生訂立合約安排，以便我們能夠在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通過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間接在中國開展業務營運。合約安排整體上旨在使本集團在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可有效控制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使我們能夠(其中包括)(i)自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作為健康之路健康科技向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提供服務的代價；(ii)對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行使實際控制權；及(iii)在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擁有收購福建健康之路及福建健康醫療科技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的獨家收購權。

合約安排由一系列協議組成，包括(i)獨家業務合作協議；(ii)獨家購買權協議；(iii)股權質押協議；及(iv)表決權委託協議，各項協議均為合約安排的組成部分。有關合約安排的詳細條文，請參閱「合約安排」一節。

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合約安排的參與方張先生及傳課計算機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因此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年應付的估計最高年度金額而言，上市規則規定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預計將超過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14A.36條、14A.49條及14A.55條，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本集團的法律結構及業務的基礎，該等交易已經並將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我們的任何併表聯屬實體與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將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現有交易、合約及協議的重續(「新集團間協議」及每項協議均為「新集團間協議」)(該等交易、合約及協議(a)僅限於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事宜；及(b)為實現本公司的商業目而特別設計，已儘量減少與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產生衝突的可能性)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技術上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因合約安排下的關連交易而處於特殊情況，倘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包括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則會為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負擔及實際上不可行，並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豁免申請

就合約安排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授出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於合約安排項下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就根據合約安排應付本集團的費用設定最高年度總值(即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限制合約安排年期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不得作出任何變更。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對合約安排(包括據此應支付予健康之路健康科技的任何費用)進行任何修改。
- (b) 未經獨立股東的批准不得作出任何變更。除下文(d)段所述者外，未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規管合約安排的協議不可作出任何變動。一旦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作出變動，則除非及直至建議作出進一步變動，否則將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作進一步公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然而，於本公司年報內定期報告合約安排的規定(載於下文(e)段)仍將繼續適用。
- (c) 經濟利益靈活性。合約安排將繼續讓本集團透過以下方式收取併表聯屬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i)(倘及當適用中國法律允許時)本集團以零代價或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代價金額收購福建健康之路／福建健康醫療科技全部或部分股權的選擇權；(ii)併表聯屬實體產生的收益的業務架構大部分由本集團保留，因此毋須就根據獨家管理及諮詢協議應付健康之路健康科技的服務費金額設定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控制福建健康之路／福建健康醫療科技的管理及營運以及實質上控制其全部表決權的權利。
- (d) 重續及複製。基於合約安排，一方面為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本公司擁有直接股權者)的關係，另一方面為本公司與福建健康之路／福建健康醫療科技的關係提供可接受的框架，框架可於現有安排屆滿時，或於任何現有或新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相同的業務，而本集團基於業務權宜的理由，在未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以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重續及／或複製。任何現有或新成立與本集團可能從事的業務相同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於重續及／或複製合約安排後，即被視為本公司的關

持續關連交易

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類似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此項條件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准約束。

- (e) 持續申報及批准。本集團將持續披露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如下：
- (i) 於各財政期間訂立的合約安排將根據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於本公司年報及賬目內披露。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約安排，並於本公司相關年度的年報及賬目中確認：(a) 於該年度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文訂立；(b) 福建健康之路／福建健康醫療科技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其後未以其他方式指讓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c)本集團與福建健康之路／福建健康醫療科技在相關財政期間根據上文(d)段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對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展開審閱程序，並將向董事提供函件及向聯交所提交函件副本，確認該等交易已取得董事的批准並已根據相關合約安排訂立，且福建健康之路／福建健康醫療科技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其後未以其他方式指讓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iv)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尤其是「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併表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惟同時併表聯屬實體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此而言，不包括併表聯屬實體)，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進行的交易(就此而言，包括併表聯屬實體)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惟根據合約安排訂立的交易除外。
- (v) 併表聯屬實體將承諾，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併表聯屬實體允許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全面查閱其相關記錄，以供本公司核數師審閱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新集團間協議(定義見上文)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新集團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要求；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任何新集團間協議的年期設定為三年或以下的要求。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並將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出現任何變動時即時通知聯交所。倘合約安排的條款有任何變動或本集團與其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新協議，則本集團必須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除非其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另行取得豁免。

鑒於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我們的財務業績以及併表聯屬實體與本公司的關係，併表聯屬實體與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合約安排亦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持續關連交易」條文。

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內部監控、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以及獨立的財務部門，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有關本集團獨立性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於控股股東」。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對我們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以及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我們將於上市後採納以下內部監控程序：

- 我們將採納及實施關連交易管理制度，而董事會及本公司多個內部部門(包括財務及法律部門)將負責持續關連交易的控制及日常管理；
- 董事會及本公司多個內部部門(包括財務及法律部門)將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協議項下的條款，尤其是各項交易項下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持續關連交易

- 董事會及本公司多個內部部門將定期監察相關協議的履行狀況及交易最新情況。此外，本公司管理層亦將定期審閱相關協議的定價政策；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提供年度確認，以確保該等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按照協議條款、不遜於本公司的正常商業條款及定價政策進行。

董事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載資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節所述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董事亦認為，在合約安排的期限(期限超過三年)方面，此類合約安排的期限屬合理及正常商業慣例。

獨家保薦人的意見[待獨家保薦人審閱及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i)審閱本集團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及(ii)參與盡職審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基於上文所述，獨家保薦人認為，上文所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會繼續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獨家保薦人亦認為，在合約安排的期限(期限超過三年)方面，此類合約安排的期限屬合理及正常商業慣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並具有管理及營運我們的業務的整體權力，包括決定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投資計劃、執行我們的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董事會亦承擔召開股東大會及在股東大會上匯報董事會工作，制定及審查本公司在公司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以及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方面的政策及做法的責任。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董事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為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張先生	56歲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2014年11月18日	2001年2月	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與決策	不適用
陳晶先生	45歲	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	2022年3月9日	2006年12月	負責本集團的業務擴展、營銷及投資者關係	不適用
陳勇先生	56歲	非執行董事	2022年3月9日	2010年4月	提供有關本集團管理、營運及策略規劃的意見	不適用
章向明先生	41歲	非執行董事	2023年4月3日	2023年4月	提供有關本集團管理、營運及策略規劃的意見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為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徐景先生	3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監督董事會並提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Lu Tao博士	5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監督董事會並提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鄧曉嵐女士	4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監督董事會並提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執行董事

張先生，5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與決策。

張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並於數字醫療保健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張先生自2001年2月起開始為本集團服務，自此負責建立我們的業務模式，監督及管理我們的營運。彼目前亦在本集團內的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其中包括健康之路健康科技、福建健康之路、福建健康醫療科技、福建健康管理、銀川無邊界、湖北健康之路等。

創辦本集團前，張先生任職於福建實達電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移動智能終端業務及物聯網周界安防業務），直至1999年12月。

張先生於1991年7月取得浙江大學生物與醫學儀器專業學士學位，於2006年5月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6年6月於福建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取得高級工程師職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先生於2017年2月至今擔任浙江大學福建校友會理事會會長，2015年4月至今擔任福建省電子商務協會副會長等社會職務。張先生亦於2008年至2009年獲得中華健康管理傑出人物及於2007年獲得互聯網經濟優秀人才榮譽稱號。

張先生曾為下列在中國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成立及撤銷註冊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或法律代表。張先生已確認下列撤銷註冊為自願作出，因為該等相關公司已停止進行業務或營運，及／或目的是為了精簡本集團企業架構及業務。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撤銷註冊日期
北京國恒萬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軟件及信息科技服務	2023年4月13日
上海萬計信息科技有限公	信息科技服務	2020年4月10日
福州健康之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信息科技及健康管理服務	2009年7月9日
福州校校通信息工程有限公	信息科技服務	2003年4月15日
福州冠景信息系統有限公司	信息科技服務	2007年4月29日
福州人人健康信息科技有限公	信息科技及健康管理服務	2003年4月18日
福建健康之路愛健康大數據服務有限公司	信息科技及健康管理服務	2020年7月10日
浙江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有限公	信息科技及健康管理服務	2012年5月8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撤銷註冊日期

福州冠景信息系統有限公司
電腦服務部

信息科技服務

1999年7月28日

張先生曾為深圳市健康直通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健康直通車」）（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從事提供互聯網技術及健康管理服務）的董事。深圳市健康直通車的營業執照已於2004年2月27日被吊銷。張先生確認，(i)深圳市健康直通車於其營業執照被吊銷時具有償債能力及無業務活動；及(ii)深圳市健康直通車的營業執照因未能完成年檢而被吊銷。

張先生確認，其一方概無作出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業務終止。張先生概不知悉因上述披露的公司撤銷註冊及／或營業執照被吊銷而已經或將會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或其已經或可能涉及的任何待決或潛在法律程序。張先生亦確認，上述公司於撤銷註冊之時有償還所有債務的能力，且上述公司的撤銷註冊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陳晶先生，4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業務擴展、營銷及投資者關係。

陳晶先生於2006年12月加入本集團。彼於2006年12月至2008年12月期間擔任福州健康之路福建區域總經理，一直負責福建省整體業務的營運及管理。陳晶先生自2009年1月起於福建健康管理擔任多個管理職位：包括(i)於2009年1月至2010年7月期間擔任廣東區域總經理，彼負責廣東省的業務擴展及業務管理；(ii)於2010年7月至2013年1月期間擔任北京區域的副總裁，彼負責管理服務中心及北京業務的營運；及(iii)於2013年1月至2015年6月擔任華中地區（包括福建、湖北、湖南、江西及河南）的總經理，該等地區為我們的核心運營區域。陳晶先生於2015年12月至2016年10月期間擔任福建健康之路基層事業部、市場服務中心及營運中心的總經理，負責擴充本公司業務、客戶及醫生關係及服務管理。2016年10月至2022年2月期間，陳晶先生擔任福建健康之路副總裁，一直負責我們的業務拓展、營銷、客戶服務及家庭醫療保健工作。2022年2月至今，陳晶先生擔任福建健康之路高級副總裁，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直負責本公司的業務擴展、營銷及投資者關係。陳晶先生目前亦在福建健康之路及福建健康管理擔任董事職務。

陳晶先生於2000年7月取得廈門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陳晶先生曾為下列在中國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成立及撤銷註冊公司的董事、監督或負責人。陳晶先生已確認下列撤銷註冊為自願作出，因為該等公司已停止進行業務或營運及／或目的是為了精簡本集團的公司架構及業務。

<u>公司名稱</u>	<u>業務性質</u>	<u>撤銷註冊日期</u>
<u>浙江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u>	<u>健康管理</u>	<u>2012年5月8日</u>
<u>珠海橫琴永泓義資本管理有限公司</u>	<u>投資</u>	<u>2019年7月17日</u>
<u>健康之路(壽寧)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u>	<u>健康管理</u>	<u>2023年1月18日</u>
<u>湖北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u>	<u>健康管理</u>	<u>2021年9月23日</u>

陳晶先生曾擔任福建西岸網訊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網訊西安分公司」)、福建西岸網訊科技有限公司東北分公司(「網訊東北分公司」)及福建西岸網訊科技有限公司雲南分公司(「網訊雲南分公司」)等企業實體的負責人。網訊西安分公司、網訊東北分公司及網訊雲南分公司各自為於中國成立的分公司，並從事信息技術業務。經陳晶先生確認，(i)網訊西安分公司、網訊東北分公司及網訊雲南分公司的控股公司於其營業執照被吊銷及／或註銷時具備償付能力；(ii)上述實體由於未完成年檢而被吊銷營業執照；(iii)網訊西安分公司及網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東北分公司分別於2022年5月及2022年7月10日註銷；及(iv)網訊雲南分公司於2018年5月25日被吊銷營業執照。

陳晶先生確認，其一方概無作出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分公司業務終止。陳晶先生概不知悉因上述披露的公司／分公司撤銷註冊及／或營業執照被吊銷而已經或將會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或其已經或可能涉及的任何待決或潛在法律程序。陳晶先生亦確認，上述公司／分公司於撤銷註冊之時有償還所有債務的能力，且上述公司的撤銷註冊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非執行董事

陳勇先生，56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主要提供有關本集團管理、營運及策略規劃的意見。

陳勇先生自2010年4月加入本集團以來在醫療保健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自2010年4月至2013年12月，陳勇先生擔任福建健康管理總經理，負責整體管理及日常運營。陳勇先生自2014年11月至2015年5月及自2022年3月至今一直擔任本公司的董事。於2015年5月至2019年12月，陳勇先生亦為集珍坊(福建)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藝術品交易業務。自2020年1月至今，彼亦於主要從事健康檢查業務的福建省美年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陳勇先生目前亦擔任福建健康之路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陳勇先生於1990年7月起擔任福建中醫藥大學附屬第二人民醫院的外科醫生、體檢中心主任，並於2010年9月辭任。

自2007年10月至2010年12月，陳勇先生擔任福建省醫學會健康學管理分會副主任。

陳勇先生於1990年7月獲得福建中醫學院(現稱福建中醫藥大學)中醫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勇先生曾為下列在中國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成立及撤銷註冊公司的董事或監督。陳勇先生已確認下列撤銷註冊為自願作出，因為該等公司已停止進行業務或營運及／或目的是為了精簡本集團的公司架構及業務。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撤銷註冊日期
福州凱立爾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健康管理	2019年1月29日
福州健康之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信息技術及健康管理服務	2009年7月9日
福州上工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健康管理	2016年8月26日

陳勇先生曾擔任福州同正現代農業技術開發有限公司（「福州同正」）的董事，該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從事農業科技開發業務。據陳勇先生確認，(i)福州同正於其營業執照被吊銷時具有償債能力及並無營業；(ii)福州同正由於未完成年檢而被吊銷營業執照；及(iii)福州同正於2016年4月18日被撤銷註冊。

陳勇先生確認，其一方概無作出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業務終止。陳勇先生概不知悉因上述披露的公司解散及／或營業執照被吊銷而已經或將會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或其已經或可能涉及的任何待決或潛在法律程序。陳勇先生亦確認，上述公司於撤銷註冊之時有償還所有債務的能力，且上述公司的撤銷註冊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章向明先生，41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管理、營運及策略規劃提供見解。章向明先生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百度提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章向明先生自2021年10月起一直擔任醫來(海南)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百度健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技術總監。自2008年9月至2016年6月，章向明先生擔任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的高級技術員。自2016年9月至2021年10月，章向明先生擔任平安健康互聯網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的高級技術總監。

章向明先生於2003年7月獲得安徽理工大學計量與控制技術及儀器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景先生(「徐先生」)，37歲，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提供獨立判斷。

自2010年7月至2013年9月，徐先生任職於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企業融資部代表。自2013年9月至2015年5月，徐先生任職於SEAVI Advent Ocean Private Equity Ltd.，最後職位為投資經理。於2015年5月至2017年5月，徐先生於慕容家居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575)，前稱慕容控股有限公司)(「慕容」)擔任資本市場主管。自2017年5月至2018年10月，徐先生於Light Year Green Energy Limited擔任首席財務官。自2018年10月至2022年11月，徐先生於慕容擔任副行政總裁。自2022年12月至今，徐先生一直擔任標準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867)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負責財務事宜。

徐景先生於2014年1月獲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認可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徐先生亦於2016年3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為註冊會計師。

徐先生於2009年10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財務服務，副修會計)，並於2017年6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Lu Tao博士(「Lu博士」)，55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察董事會並提供獨立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2016年9月至今，Lu博士於北京中醫藥大學擔任整合醫學中心主任。Lu博士於1997年在哥倫比亞大學生物科學系開始其職業生涯，擔任博士後科學家研究員，並於2001年在哈佛大學醫學院遺傳學系擔任博士後研究員，其後於2017年1月擔任講師一職。此後，彼於2016年10月至2019年10月在北京中醫藥大學擔任生命科學學院副院長。

在其職業生涯中，Lu博士在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雜誌上發表了逾40篇文章，在國際頂級雜誌上發表了10多篇文章，包括但不限於《自然》、《科學》、《自然神經科學》、《神經元》、《PNAS》和《分子細胞》。

Lu博士自2021年5月至今亦一直擔任中國醫學裝備協會中醫裝備分會副會長。

Lu博士於1989年7月獲得復旦大學理學士學位(主修應用化學)，於1997年7月獲得中國科學院感光化學研究所物理化學博士學位，並於1997年7月獲得中國科學院感光化學研究所理學博士學位。

鄧曉嵐女士(「鄧女士」)，46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提供獨立判斷。

鄧女士自2006年9月起擔任福州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的教師，於2009年擔任副教授，並自2021年起擔任教授。鄧女士於2010年9月至2011年9月為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at Chapel Hill的Flagler Business School訪問學者。

鄧女士獲選入2011年福建省高校傑出青年科研人才培育計劃。於2020年，鄧女士獲選入福建省會計人才庫。

鄧女士於1999年7月獲得福州大學經濟學士學位，於2002年4月獲得福州大學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6年6月獲得華南科技大學管理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說明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組成。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日期	加入本集團 日期	於本集團的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或高級管理 層的關係
張▲先生	56歲	主席、執行董事 兼行政總裁	2014年11月18日	2000年8月	本集團的整體管 理、策略規劃與 決策	▲不適用▲
陳晶先生	45歲	執行董事兼 高級副總裁	2022年3月9日	2006年12月	負責本集團的業 務擴展、營銷及 投資者關係	▲不適用▲
林小霞女士	44歲	副總裁	2023年2月17日	2002年2月	監督本集團的政 府事務、人事、 行政及全國市 場發展	▲不適用▲
張勇先生	38歲	行政總裁助理兼 企業客戶部 總經理	2023年2月17日	2015年4月	負責企業客戶產 品研發、銷售及 交付服務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日期	加入本集團 日期	於本集團的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或高級管理 層的關係
李國民先生	37歲	首席財務官	<u>2023年2月17日</u>	2021年6月	負責我們的財務 事業部、協助主 席制定我們的 策略、融資及資 本市場運作	▲不適用▲
韓海濱先生	<u>44歲</u>	醫藥與療法 事業部主管	<u>2023年2月17日</u>	2015年2月	負責我們的醫藥 與療法事業部 及精準營銷及 流量轉化▲	▲不適用▲

有關張先生及陳晶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及「執行董事」。

▲**林小霞女士**（「林女士」），44歲，為本公司的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政府事務、人事、行政及全國市場開發。

林小霞女士於2002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福州人人健康副總裁，先後於2007年11月至2010年5月擔任福州健康之路客戶服務中心經理，於2010年5月至2015年8月福建健康管理總經理，於2015年9月至2018年11月福建健康之路華東地區總經理，並於2018年11月至2021年9月福建健康之路總裁辦主任。林女士自2021年9月起一直擔任福建健康之路副總裁及營運拓展中心副總經理。

林女士於2020年9月取得大連理工大學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勇先生，38歲，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助理兼企業客戶部總經理。張勇先生主要負責企業客戶產品研發、銷售及交付服務。

張勇先生於2015年4月加入本集團。自2015年4月起，張勇先生一直任職於福建健康之路，自2015年4月至2018年6月擔任福建健康之路總經理助理及企業客戶部副總經理，自2018年6月起擔任行政總裁助理及企業客戶部總經理。

加入本集團前，張勇先生於2009年9月至2015年4月擔任遠光軟件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軟件開發、信息技術諮詢服務、數據處理及存儲支持服務)執行顧問、項目經理及副總經理。

張勇先生於2007年6月取得湖北襄樊學院(現稱湖北文理學院)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

李國民先生(「李先生」)，37歲，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李先生於2021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福建健康之路首席財務官。李先生管理我們的財務事業部，主要負責協助主席制定我們的戰略、融資及資本市場運作。

加入本集團前，於2009年7月至2016年6月，李先生擔任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47)，主要從事服裝生產)的副財務經理。李先生於2018年4月至2021年3月擔任福建樂游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網絡與信息技術、計算機軟件技術開發及網站設計)的財務總監。

李先生於2017年6月取得桂林航天工業高等專科學校(現稱桂林航天工業學院)會計副學士學位，於2021年6月取得廈門大學會計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韓海濱先生(「韓先生」)，44歲，為醫藥與療法事業部主管，主要負責我們的醫藥與療法事業部及精準營銷及流量轉化。

韓先生於2015年2月加入本集團。彼自2015年2月至2015年12月擔任福建健康之路藥品平台部總監。彼自2015年12月至2018年4月擔任福建健康之路問藥事業部總經理，自2018年4月至2021年1月擔任福建健康之路電商事業部總經理，自2021年1月起擔任福建健康之路醫藥與療法事業部總經理。

加入本集團前，韓先生於2003年7月至2008年12月擔任國藥控股廈門星鯊製藥廠的生產中心副總經理。

韓先生於2003年7月取得青島建築工程學院(現稱青島理工大學)工程學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李國民先生，於2023年5月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請參閱本節上文「高級管理層」以了解更多詳情。

談俊緯先生(「談先生」)，41歲，於2023年5月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談先生於會計、審計、企業及財資管理擁有超過20年經驗。談先生於2003年9月至2010年5月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最後職位為審計經理。談先生於2010年5月加入綠心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94))擔任財務總監，並於2013年4月進一步獲委任為副總裁財務總監，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管理、營運融資、資本市場交易、併購事宜、企業管治及合規。談先生離開綠心集團後，於2018年8月加入執業會計師事務所路信會計師事務所。

談先生於2018年7月至2020年6月擔任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81))的公司秘書。談先生於2018年8月至2020年12月擔任米虫元宇宙(中國)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Noma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645))的公司秘書。談先生亦一直擔任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自2019年1月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01))、威誠國際控股有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一家自2019年5月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07))以及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一家自2019年5月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536))的公司秘書。

談先生自2008年2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資深會員，自2011年11月及2022年11月起分別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

談先生於2003年6月取得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確認：(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概無與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有其他關係；及(ii)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個年度內並無在任何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以披露的股份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根據董事會訂立的權責範圍運作。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即徐景先生、章向明先生及鄧曉嵐女士)組成。徐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3.21條規定的適用專業資質。審核委員會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及審計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即Lu Tao博士、章向明先生及鄧曉嵐女士)組成。Lu Tao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制訂正式及透明程序以發展有關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i)釐定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組合；及(iii)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的公司宗旨及目標審批以表現為基礎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即Lu Tao博士、章向明先生及鄧曉嵐女士)組成。Lu Tao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董事相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目前，張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自本集團註冊成立以來，一直負責本集團之營運及管理。憑藉其在數字醫療行業的豐富經驗，張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決策及策略規劃，且自本集團成立以來對本集團成長及業務擴張貢獻良多。

由於張先生為本集團發展的關鍵及彼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以任何方式損害本集團的利益，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由同一人(即張先生)擔任不會對本集團的利益構成任何潛在損害，反之對本集團的管理有利。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此外，由經驗豐富的人才組成的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營運可有效監察及平衡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先生的權力及職權。董事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包括張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故其組成的獨立程度相當大。

本公司致力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的利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上市後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載列為提高董事會效率而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尋求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或服務年期）實現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有適當的性別、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整體管理與策略發展、會計及財務。彼等已取得會計、經濟、工商管理及醫學等多個專業的學位。我們有三名具備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此外，董事會的年齡範圍甚廣，介乎37歲至56歲。我們亦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各層級（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具體而言，上市後，我們七名董事會成員中有一名為女性。考慮到我們現時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i)討論並協定預期目標，以確保董事會的多元化；及(ii)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政策持續有效。本公司將於其年度企業管治報告(i)披露各董事的履歷詳情及(ii)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落實情況。

管理層留駐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規定。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收取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其他實物福利(包括我們代表彼等向退休金計劃的供款)。董事的薪酬乃根據各董事的職責、資質、職位及年資釐定。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包括彼等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與薪酬詳情,以及董事的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董事 — (b)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於上述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薪酬。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當時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1名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72.2百萬元。

根據目前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董事的薪酬及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總額約為人民幣1.25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董事或前任董事概無因離任而獲付或應收賠償。

有關董事於往績記錄期的薪酬的進一步資料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

除本節上文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及「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各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就往績記錄期已付或應付予董事的其他款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智富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向我們提供指引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其中包括)下列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倘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倘我們擬按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使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或倘本集團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於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我們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完結。

競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執行董事陳勇先生持有龍岩市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健康管理諮詢及身體檢查業務的公司)股份總數的3.33%。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可不時於更廣泛的健康護理行業中的公私營公司的董事會任職。然而，由於該等非執行董事並非我們的控股股東或行政管理層團隊的成員，我們不認為彼等作為該等公司董事的權益會令我們無法繼續獨立於彼等可能不時擔任董事的其他公司經營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分拆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在附有權利，以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股份 ⁽¹⁾		於全球發售時所持股份 ⁽¹⁾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數目	概約百分比 (假設並無行使 超額配股權)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 已獲悉數行使)
▲	▲					
▲ 豐基	實益擁有人 ⁽²⁾	60,292,350	36.24%	301,461,750	[27.18]%	[26.20]%
張先生	受控公司權益 ⁽²⁾	60,292,350	36.24%	301,461,750	[27.18]%	[26.20]%
羅自靈女士	配偶權益 ⁽³⁾	60,292,350	36.24%	301,461,750	[27.18]%	[26.20]%
百度(香港)	實益擁有人	21,249,020	12.77%	106,245,100	[9.58]%	[9.23]%
百度	受控公司權益 ⁽⁴⁾	21,249,020	12.77%	106,245,100	[9.58]%	[9.23]%
佳滿集團	實益擁有人	18,306,100	11.00%	91,530,500	[8.25]%	[7.95]%
陳勇先生	受控公司權益 ⁽⁵⁾	18,306,100	11.00%	91,530,500	[8.25]%	[7.95]%
陳鳳仙女士	配偶權益 ⁽⁶⁾	18,306,100	11.00%	91,530,500	[8.25]%	[7.95]%
美逸	實益擁有人 ⁽⁷⁾	16,202,500	9.74%	81,012,500	[7.30]%	[7.04]%
張萬德先生	受控公司權益 ⁽⁷⁾	16,202,500	9.74%	81,012,500	[7.30]%	[7.04]%
周艷聰女士	配偶權益 ⁽⁸⁾	16,202,500	9.74%	81,012,500	[7.30]%	[7.04]%

附註：

- (1) 所有列出的權益為好倉。
- (2) 豐基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豐基由張先生全資擁有。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的配偶羅自靈女士被視為在張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百度(香港)為百度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百度被視為為百度(香港)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佳滿集團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佳滿集團由我們其中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勇先生全資擁有。
- (6)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勇先生的配偶陳鳳仙女士被視為在陳勇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美逸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逸由張萬德先生全資擁有。
- (8)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萬德先生的配偶周艷聰女士被視為在張萬德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 要 股 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股份分拆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在附有權利，以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下表說明本公司於緊接股份分拆及全球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1. 於股份分拆及全球發售前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面值 (美元)
法定股本	
<u>464,059,530</u> 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股份	<u>46,405.95</u>
<u>35,940,470</u> 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優先股股份	<u>3,594.05</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u>138,760,000</u> 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股份	<u>13,876.00</u>
<u>27,621,400</u> 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優先股股份	<u>2,762.14</u>

2. 緊隨股份分拆及全球發售完成後

	面值 (美元)
法定股本	
<u>[2,5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股份	5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u>831,907,000</u> 股已發行股份 (緊隨股份分拆完成後)	<u>16,638.14</u>
<u>277,302,500</u> 股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5,546.05</u>
<u>1,109,209,500</u> 股 總計	<u>22,184.19</u>

假設

上表乃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並根據相關條款及條件完成，而股份乃按股份分拆及全球發售發行。上表並未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股本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於上市時及其後一切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最少25%須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與所有現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完全合資格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需要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資本；(ii)將其資本合併及分拆為更大數目的股份；(iii)將其股份分拆為若干類別；(iv)將其股份分拆為更小數額的股份；及(v)取消任何未被接受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減少其股本或股本贖回儲備。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三 —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組織章程細則 — 資本變動」。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所附帶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於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下，或於該類股份持有人的個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後，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三 —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組織章程細則—股份— 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變動」。

此外，本公司亦將根據細則的規定不時召開股東大會，其概要載於「附錄三 —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期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此類可

股本

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類權利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所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面值除外，除非根據：

- (i) 供股；
- (ii) 根據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
- (iii) 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

其總數不得超逾：

- (i)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ii) 根據下文「—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由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此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發生下列事項時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3.股東於2023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而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該一般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我們的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者進行購回，而有關購回亦須按照一切適用法律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6.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證券」一節。

股 本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發生下列事項時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3.股東於2023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財務資料

閣下在細閱以下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時，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中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歷史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歷史財務資料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

潛在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歷史財務資料，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的資料。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以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宜及財務表現的觀點，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該等陳述是基於我們根據我們的經驗及對歷史事件、目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認為在該等情況下合適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有關評估我們業務的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其他資料，請參考「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按我們平台上的註冊個人用戶數目計，我們經營中國最大的數字健康醫療服務平台之一。作為中國健康及醫療服務數字化的先驅，我們自2001年起為個人用戶提供數字健康醫療服務。於2015年，我們亦開始為企業和機構提供企業解決方案及數字營銷方案。在過去的20年裡，我們一直見證及參與了中國健康及保健行業的重大數字化轉型，驅使我們的業務茁壯成長。

我們有兩個主要業務分部：(i)數字健康醫療服務和(ii)企業解決方案及數字營銷方案。我們的數字健康醫療服務包括(i)醫療支持服務及(ii)價值醫療服務。我們的企業解決方案及數字營銷方案主要包括(i)企業解決方案及(ii)數字營銷解決方案。

● 數字健康醫療服務

- 醫療支持服務。我們提供健康會員計劃，該等計劃向已訂閱的個人客戶及企業客戶提供廣泛的健康醫療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預約安排、醫療代理、醫療陪護服務、身體檢查、醫療諮詢及手術預約安排服務。我們亦提供其他醫療支持，讓個人用戶在我們的平台上向醫生尋求關於疾病及健康問題的建議，並協助醫療機構執行日常工作，例如導醫導診服務及患者滿足度調查。
- 價值醫療服務。我們提供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向已訂閱的個人客戶提供的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有兩個組成部分，包括(i)健康商品，如營養補充劑及透

財務資料

皮貼劑；及(ii)我們的健康會員計劃。我們的價值醫療服務亦包括醫藥零售業務，我們主要通過自有藥房向患者及個人用戶銷售藥品及醫療器械。

• 企業解決方案及數字營銷方案

- 企業解決方案。我們提供定製內容解決方案，據此我們與外部醫生及醫療專家合作，以滿足數字健康企業服務市場對優質醫療內容的企業需求。我們的定製內容解決方案包括(i)科普內容解決方案，(ii)精準內容解決方案及(iii)真實世界研究支持服務。我們亦主要向(i)醫藥及醫療健康企業及(ii)醫療機構提供數字化信息解決方案，以滿足彼等對技術基礎設施及／或營銷顧問服務的營運需求。
- 數字營銷解決方案。我們幫助廣告主在我們的平台及通過其他第三方線上媒體渠道推廣其產品及服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實現大幅增長。我們的總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186.6百萬元增加131.1%至2021年的人民幣431.3百萬元，且進一步增加31.9%至2022年的人民幣569.1百萬元。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12.6百萬元、人民幣173.5百萬元及人民幣245.8百萬元。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分別產生淨虧損人民幣65.3百萬元、人民幣89.8百萬元及人民幣379.6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定義為年內虧損，並加回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及上市開支，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分別為人民幣40.6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23.9百萬元。詳情請參閱「—綜合損益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編製基準

我們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財務資料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同時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時相應進行判斷。為編製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我們已經採用了於往績記錄期生效的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本集團旗下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在綜合入賬時對銷。有關本招股章程所載財務資料編製基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財務資料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

數字健康及保健行業的市場需求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多項推動中國數字健康及保健行業的因素影響，尤其是數字健康醫療服務市場及數字健康企業服務市場。預期中國的數字健康及保健行業將受多項因素推動，包括個人健康意識不斷提高、慢性及嚴重疾病患病率上升、可支配收入不斷增加、數字健康服務滲透率提高及數字健康服務的技術不斷推陳出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數字健康及保健市場規模由2017年的人民幣861億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3,226億元，2017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9.1%。預期將由2021年的人民幣3,226億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0,071億元，2021年至2025年的估計複合年增長率為32.9%。隨著數字技術的發展，該等因素對中國數字健康及保健市場及數字健康企業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及需求產生有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亦受適用於健康及保健行業的政府政策及法規影響，包括中國數字醫療及保健制度改革、公共及商業健康保險政策以及在線醫療服務及藥品銷售的資格及許可規定。我們受益於中國近期若干有利的監管及政策變動。《國務院辦公廳關於促進「互聯網+醫療健康」發展的意見》及中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於2018年頒佈的《互聯網診療管理辦法》就發展數字醫療服務提供監管指引。於2019年頒佈的《健康保險管理辦法》明確規定，保險公司可將健康管理服務整合至健康保險產品，以提供健康風險評估及干預、疾病預防、體檢、健康諮詢、慢性疾病管理、保健及其他服務。隨著多項政策推動健康管理服務數字化及數字醫療服務的發展，我們預期這些有利的行業政策將於近期持續下去。

我們擴大服務及解決方案組合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能否提供廣泛及多元化的服務及解決方案組合，以滿足不同用戶的需求，並提高其對我們服務及在線平台的忠誠度。

為滿足不同客戶群體的多樣化需求，我們擴大各業務分部的覆蓋範圍，優化服務組合。在我們的數字健康醫療服務下，我們在醫院就診前、診中及診後的不同醫療階段為用戶提供醫療支持服務。就各階段而言，我們通過研究用戶在健康管理及疾病治療過程中的擔憂及痛點，持續設計、調整及改進我們的服務產品，以提供充分、綜合及便利的健康服務。例如，

財務資料

憑藉我們對疑難疾病管理的洞察力及非醫藥醫療保健服務的市場需求，我們於2021年推出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業務，將我們的健康會員計劃與選定的健康商品相結合，以緩解不同慢性病及醫療狀況。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深受市場歡迎，進一步推動收益及業務的增長。

我們為企業解決方案及數字營銷方案分部的企業客戶提供多元化及定制化的營銷解決方案。我們根據客戶需求及市場需求調整及擴展營銷解決方案的能力決定我們能否以精確及高效的方式幫助企業客戶與其目標客戶建立聯繫。

我們豐富及優化服務及相關產品的能力對留住現有客戶並吸引新客戶至關重要。我們擬進一步豐富及優化及擴充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並強化我們的業務部門之間的協同效應，為我們的個人客戶及企業客戶提供更多選擇及其他增值服務。

我們擴大及深化與醫院、醫療機構及醫生合作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運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與之合作並用於提供服務的醫療資源。過去數年，我們與中國各地的醫療機構及醫生緊密合作，並在健康及保健行業積累了大量網絡資源。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國11,524家醫院，包括7,365家等級醫院及4,159家基層社區醫療機構已連接我們的平台。

我們的平台將用戶與不同機構的不同執業醫生聯繫起來，提供實時醫療諮詢服務及全面的健康解決方案。我們與全國醫生的深入合作及我們平台的龐大用戶群幫助我們深入了解醫生的背景及偏好，並使我們成為企業客戶精準數字醫療營銷的首選平台。

我們與多元化及充足的醫生及醫療機構合作是我們優質數字健康醫療服務的基礎。我們已投入大量精力擴大及鞏固我們與醫院、醫療機構及醫生的合作。我們計劃與更多醫療機構醫生合作，並進一步豐富與我們的平台相連的醫療資源，為用戶提供最佳的數字健康醫療服務。

財務資料

我們維繫、發展用戶群並加深與現有用戶聯繫的能力

我們的長期成功亦取決於我們維繫現有線上用戶並吸引新用戶使用我們平台的能力。截止2022年12月31日，我們平台的註冊個人用戶已超過171.2百萬，我們平台2022年安排的醫療諮詢人次為5.9百萬。我們龐大的用戶群和用戶流量協助我們深入了解了線上用戶的需求及偏好，並吸引更多廣告主利用我們的數字營銷解決方案。因此，我們可以相應設計更多互動並定製學習內容，優化我們供應的服務及解決方案，並升級我們的平台，以提供更方便使用的界面。為保持我們平台對線上用戶的吸引力，我們需要繼續提供有價值的平台資源，提升內容開發能力，並吸引及保留優質的醫療專家及醫生。

我們期望於可見的將來提高線上平台上醫療健康相關內容的品質及廣度，同時加大我們的營銷力度來推廣平台和應用，從而吸引更多的新用戶。

我們為健康及保健行業參與者創造價值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部分取決於我們為健康及保健行業參與者(包括患者、醫生、醫院、醫療機構、醫藥公司及地方衛生部門)創造價值的能力。憑藉我們以患者為中心的服務平台的成功經驗，我們不僅建立了便捷的服務平台，以滿足患者及個人客戶的健康相關需求，亦為多家醫藥公司及醫療設備公司提供數字化平台，以提高其品牌知名度、降低營銷開支及幫助他們接觸更多目標客戶。[通過將個人客戶的需求與醫藥公司提供的健康相關內容準確連接，我們提高了健康及保健行業的信息流效率。]我們的數字化信息解決方案亦幫助醫藥企業、醫療機構及地方衛生部門實現其運營管理系統的現代化及數字化，有效提高其運營效率及透明度，為患者及公眾提供更好的服務。截止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數字化信息解決方案已服務386家、477家及438家醫藥及保健企業、醫療機構及其他企業及機構客戶。

憑藉我們為個人客戶提供的健康醫療服務平台以及我們為醫藥企業及醫療機構構建的數字化解決方案及系統，我們致力通過整體流程數字化提升及改善整個健康及醫療服務價值鏈的效率。一方面，我們的平台整合線上線下健康及醫療資源，以滿足患者對優質健康及

財務資料

醫療服務的需求。另一方面，通過與醫生、醫療機構、醫藥公司、保險公司、金融機構以及大型企業及機構的深入合作，我們能夠向這些行業參與者提供標準化及定制化服務，以增強服務能力、優化運營效率及收集寶貴見解。

如果我們能夠利用我們的數字網絡、分配適當的資源及繼續為健康及保健行業參與者創造價值，更多企業及機構客戶將願意與我們合作，而更多個人客戶將利用我們的平台，從而產生強化協同效應以提升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有效管理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控制成本及開支和提高經營效率的能力。我們的成本及開支主要包括內容開發成本、服務成本、員工成本及廣告及營銷開支。這些成本受多項因素影響，如醫生供應、員工成本波動、從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處取得優惠條件的能力、技術的發展以及我們員工管理系統的效率。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模式具有高度的可擴展性。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我們預期對網絡內的服務供應商及醫生會有更強的議價能力，這將有助我們實現更高的規模經濟及利潤率，並以較低的邊際成本發展我們的業務。此外，隨著我們業務的進一步增長，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規模將使我們能夠以更高的成本效益獲得用戶及提供服務。

COVID-19疫情的影響

自2020年1月以來，COVID-19疫情已經影響了中國及全球多地。為遏制病毒傳播，中國政府實施了多項監管及限制措施，其中包括主要包括大範圍的封鎖、強制隔離安排、關閉工作場所及限制出行和公眾活動。COVID-19疫情亦導致中國各地多家公司辦公室、零售店、製造設施及工廠暫時關閉。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保護我們的員工，包括暫時關閉辦公室，為員工提供便利的遠程工作安排，以及取消業務會議及出差。

雖然我們某些線下業務暫時中斷，但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線上服務。因此，COVID-19疫情並未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我們的收入分別由2020年的人民幣186.6百萬元增加131.1%至2021年的人民幣431.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31.9%至2022年的人民幣569.1百萬元。

儘管COVID-19疫情於往績記錄期並未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但對我們兩個業務分部所在的數字健康及保健市場造成長遠影響：

- 數字健康醫療服務：COVID-19疫情加快了中國數字健康及保健市場的發展。隨著越來越多患者習慣使用線上醫療服務以盡量減少接觸COVID-19病毒的風險，客戶習慣由此養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19年至2020年間，由國家衛

財務資料

生健康委員會管理的線上醫院平台，錄得的線上診斷及治療次數上升17倍。隨著COVID-19爆發，政府、醫療機構、醫生及患者的行為模式發生了根本性變化，促進醫療服務進行數字轉型，進而有助於數字健康及保健市場的發展。

- 企業解決方案及數字營銷方案：由於傳統線下營銷渠道在COVID-19疫情爆發期間受阻，疫情不可逆轉地促進營銷服務進行數字轉型並採用線上營銷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數字營銷於疫情前已出現，COVID-19爆發令數字健康企業服務市場的需求上升，並將永久地改變此線上 — 線下型態。

儘管我們目前預期我們的發展及擴張計劃不會有任何重大偏差，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COVID-19疫情不會進一步升級或對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公共衛生危機有關的風險，可能造成我們運營嚴重中斷」。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在附註2載列了若干重要會計政策，這些政策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非常重要。

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估計及判斷，在「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中有所討論。在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時，我們的管理層需要在無法從其他途徑及時得知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時，作出估計及假設。我們的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及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上述估計有所不同。我們的管理層會持續審查我們的估計及基本假設。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表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186,570	100.0	431,305	100.0	569,068	100.0
銷售成本	(74,013)	(39.7)	(257,832)	(59.8)	(323,273)	(56.8)
毛利	112,557	60.3	173,473	40.2	245,795	43.2
其他收入	11,899	6.4	7,361	1.7	8,140	1.4
銷售開支	(32,759)	(17.6)	(126,354)	(29.3)	(147,414)	(25.9)
行政開支	(30,409)	(16.3)	(41,271)	(9.6)	(129,803)	(22.8)
研發成本	(11,878)	(6.4)	(14,142)	(3.3)	(54,410)	(9.6)
經營利潤／(虧損)	49,410	26.5	(933)	(0.2)	(77,692)	(13.7)
融資成本	(1,782)	(1.0)	(1,160)	(0.3)	(1,578)	(0.3)
聯營公司應佔盈虧	(473)	(0.3)	(112)	—	891	0.2
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化	(105,882)	(56.8)	(84,370)	(19.6)	(303,168)	(53.3)
稅前虧損	(58,727)	(31.5)	(86,575)	(20.1)	(381,547)	(67.0)
所得稅	(6,601)	(3.5)	(3,224)	(0.7)	1,966	0.3
年內虧損	(65,328)	(35.0)	(89,799)	(20.8)	(379,581)	(66.7)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還採用了經調整利潤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見下文）作為額外財務計量，這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也未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我們認為，呈列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消除若干非現金項目及與融資活動有關的交易成本等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利於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間的經營表現。

我們相信，該計量為投資者提供了有用的信息，使他們能夠以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並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侷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或可代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列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此外，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的定義可能與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術語有所不同。

財務資料

我們將「經調整(虧損)／溢利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年內虧損，並加回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及上市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與年內虧損的對賬，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最直接可比計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年內虧損	(65,328)	(89,799)	(379,581)
加：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¹⁾	—	—	88,608
贖回負債賬面值 ⁽²⁾	105,882	84,370	303,168
上市開支 ⁽³⁾	—	5,915	11,724
年內的經調整溢利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40,554	486	23,919

附註：

- (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與我們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股份激勵計劃提供予僱員、董事及顧問的股份獎勵有關，主要為非現金性質，通常在計算我們行業其他公司採用的類似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時被加回。
- (2)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與因授予投資者的優先權利而產生的贖回責任變動金額有關。該等變動為非現金非營運項目，於上市後不會再次產生且預期不會導致我們日後作出現金付款。我們預期贖回負債將由負債重新分類為權益，原因是所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優先權將於上市後終止，相關贖回負債將重新分類為權益。
- (3) 上市開支與上市及全球發售有關，為非經常性項目，通常在計算類似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時被加回。

財務資料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來自我們以下業務分部：(i)數字健康醫療服務；(ii)企業解決方案及數字營銷方案；及(iii)其他。下表載列我們在相關年度按業務（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益百分比計）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數字健康醫療服務						
醫療支持服務						
健康會員計劃	38,857	20.8	44,289	10.3	71,671	12.6
其他醫療支持服務	25,292	13.6	21,767	5.0	19,706	3.5
價值醫療服務						
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 ⁽¹⁾	—	—	60,862	14.1	90,999	16.0
醫藥零售業務	620	0.3	1,177	0.3	630	0.1
小計	64,769	34.7	128,095	29.7	183,006	32.2
企業解決方案及數字營銷方案						
企業解決方案						
定製內容解決方案	37,375	20.0	184,300	42.7	183,299	32.2
數字化信息解決方案	37,681	20.2	51,030	11.8	110,491	19.4
數字營銷解決方案	43,055	23.1	65,773	15.3	90,817	16.0
小計	118,111	63.3	301,103	69.8	384,607	67.6
其他 ⁽²⁾	3,690	2.0	2,107	0.5	1,455	0.2
總計	186,570	100.0	431,305	100.0	569,068	100.0

附註：

- (1) 包括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分別零、人民幣53.9百萬元及人民幣31.0百萬元的健康商品收入，以及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分別零、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60.0百萬元包括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作為組成部分的健康會員計劃的收入。請參閱「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數字健康醫療服務—價值醫療服務—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
- (2) 主要包括通過各種在線及離線渠道上銷售的其他健康服務及產品。

我們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186.6百萬元增加131.1%至2021年的人民幣431.3百萬元，且進一步增加31.9%至2022年的人民幣569.1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持續增長主要源於我們的數字健康醫療服務和企業解決方案及數字營銷方案業務的擴張及增長。

財務資料

數字健康醫療服務

數字健康醫療服務主要包括醫療支持服務及價值醫療服務。

醫療支持服務

我們的醫療支持服務包括(i)健康會員計劃及(ii)其他醫療支持服務。

- 健康會員計劃。管理我們的健康會員計劃業務時，我們從銷售會員制健康計劃中獲得收入。對於個人客戶，我們採用訂閱式付費架構，定期收取訂閱費。就企業客戶而言，我們的收益來自收取固定服務費，按客戶自我們的服務組合中揀選的服務及訂購數目而定。
- 其他醫療支持服務。我們主要通過以下方式獲得其他醫療支持服務的收入：(i)對每醫療諮詢服務收取固定的服務費，該價格根據服務範圍及標準以及用於支付提供相關服務的註冊醫生的服務費確定；(ii)就向醫院提供支援服務收取協定的服務費；及(iii)就不活躍健康之路手機應用程序賬戶確認未使用結餘。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數字健康醫療服務—未使用權利—有關不活躍健康之路手機應用程序賬戶的未使用權利」。

價值醫療服務

我們的價值醫療服務包括(i)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及(ii)醫藥零售業務。

- 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我們的收入來自包括銷售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醫療服務包提供包括健康商品及健康會員計劃在內的服務。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的價格根據健康商品的成本及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的預期使用率和服務成本提供的健康會員計劃釐定。
- 醫藥零售業務。我們的收入來自通過自有藥房向客戶銷售藥品及醫療設備。

財務資料

企業解決方案及數字營銷方案

企業解決方案及數字營銷方案業務主要包括(i)企業解決方案；及(ii)數字營銷解決方案。

企業解決方案

企業解決方案包括(i)定製內容解決方案；及(ii)數字化信息解決方案。

- 定製內容解決方案。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於妥善履行服務合約責任後，向客戶收取的服務費。我們的定製內容解決方案主要包括(i)科普內容解決方案，當中我們向我們的合作平台百度提供在線科普內容，並實時回答健康相關問題，其服務費按CPM基準確定；(ii)精準內容解決方案，當中我們通過與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士合作，提供與健康有關的文章、問答或視頻短片，並在我們的平台上發佈這些健康有關的文章或視頻短片，其服務費根據該等定製內容的格式和標準以及用於支付我們的內容創作者的服務費預先確定；及(iii)真實世界研究支持服務，當中我們通過協助醫藥企業收集及分析臨床病例數據及進行有效性及安全性研究提供真實世界研究支持服務，其服務費根據數據範圍及服務複雜程度釐定。
- 數字化信息解決方案。我們的收入來自向醫療機構、醫藥企業及其他企業客戶收取提供技術基礎設施及／或營銷諮詢服務的技術服務費。

數字營銷解決方案

對於我們的數字營銷解決方案，我們通過就以下方式向企業客戶收取營銷服務費從而獲得收入：在我們的健康之路手機應用程序、微信公眾號以及其他第三方線上平台推廣並宣傳其產品或服務，其費用根據績效定價模式(即CPC模式)及非績效定價模式(即CPM及CPT模式)確定。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內容開發成本、服務成本、技術分包成本及員工成本。下表載列我們相關年度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以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內容開發成本	23,104	31.2	143,135	55.5	137,186	42.4
服務成本	19,816	26.8	42,773	16.6	117,983	36.5
技術分包成本	12,476	16.9	19,611	7.6	29,645	9.2
員工成本	14,931	20.2	19,144	7.4	19,681	6.1
商品成本	1,401	1.9	30,041	11.7	15,488	4.8
其他	2,285	3.0	3,128	1.2	3,290	1.0
總計	74,013	100.0	257,832	100.0	323,273	100.0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74.0百萬元增加248.4%至2021年的人民幣257.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5.4%至2022年的人民幣323.3百萬元。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因為我們擴展現有業務及推廣新業務線的工作及成本不斷增加。

內容開發成本主要指就我們的(i)科普內容解決方案及精準內容解決方案向內容創作者採購各種定制內容的成本，以及(ii)採購與我們的真實世界研究支持服務相關的真實世界數據及臨床證據的成本。我們的內容開發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23.1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143.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定製內容解決方案擴張。內容開發成本由人民幣151.8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的人民幣137.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努力控制成本及採購定制內容的議價能力增加，這是由於我們定製內容解決方案於2021年有所增長。

服務成本主要指(i)我們向客戶提供醫療支持服務的相關成本，例如就健康會員計劃及其他醫療支持服務支付醫生及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費；及(ii)就數字營銷解決方案向第三方營銷合作夥伴支付的服務費。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服務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19.8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42.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18.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健康會員計劃的使用率有所上升及醫療支持服務和數字營銷解決方案有所增長。

技術分包成本主要包括我們的數字信息化服務的相關分包成本。於往績記錄期，我們

財務資料

的技術分包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12.5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19.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29.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數字信息化解決方案有所擴張。

員工成本主要指與員工薪金及福利相關的成本。我們的員工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14.9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19.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9.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

商品成本主要指健康商品及電子設備相關的成本。我們的商品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1.4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30.0百萬元，主要由於健康商品的銷售增加，與我們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業務的增長一致。商品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30.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的人民幣15.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通過調整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所包含的健康商品組合及專注於提供利潤率相對較高的健康商品，優化產品組合並有效控制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的成本。

我們按服務及解決方案劃分的銷售成本與相應的收入波動大致相符。

下表載列我們相關年度按服務及解決方案劃分的銷售成本，以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數字健康醫療服務						
醫療支持服務	10,655	14.4	14,273	5.5	36,760	11.4
價值醫療服務	422	0.6	28,331	11.0	17,111	5.3
小計	11,077	15.0	42,604	16.5	53,871	16.7
企業解決方案及數字營銷方案						
企業解決方案	47,859	64.7	187,560	72.8	203,369	62.9
數字營銷解決方案	13,098	17.7	26,648	10.3	64,860	20.1
小計	60,957	82.4	214,208	83.1	268,229	83.0
其他	1,979	2.6	1,020	0.4	1,173	0.3
總計	74,013	100.0	257,832	100.0	323,273	100.0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指我們的收入減銷售成本。我們的毛利率指我們的毛利佔收入的百分比。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相關年度按服務及解決方案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數字健康醫療服務						
醫療支持服務	53,494	83.4	51,783	78.4	54,617	59.8
價值醫療服務	198	31.9	33,708	54.3	74,518	81.3
小計	53,692	82.9	85,491	66.7	129,135	70.6
企業解決方案及數字營銷方案						
企業解決方案	27,197	36.2	47,770	20.3	90,421	30.8
數字營銷解決方案	29,957	69.6	39,125	59.5	25,957	28.6
小計	57,154	48.4	86,895	28.9	116,378	30.3
其他	1,711	46.4	1,087	51.6	282	19.4
總計	112,557	60.3	173,473	40.2	245,795	43.2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12.6百萬元、人民幣173.5百萬元及人民幣245.8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60.3%、40.2%及43.2%。我們的毛利率主要受我們的業務組合、定價政策及成本結構的影響。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政府補貼；(ii)匯兌收益／(虧損)淨額；(iii)利息收入；(iv)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利潤／(虧損)淨額；(v)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淨額；及(vi)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11.9百萬元下降38.1%至2021年的人民幣7.4百萬元，主要由於2021年匯兌收益淨額及政府補貼減少。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7.4百萬元增加10.6%至2022年的人民幣8.1百萬元，主要由於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淨額增加，以及部分被匯兌虧損淨額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所抵銷。

財務資料

下表列出所示年度以絕對金額及佔總其他收入百分比計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回的客戶存款].....	6,436	54.1	4,635	63.0	4,912	60.3
政府補貼.....	6,436	54.1	4,635	63.0	4,912	60.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798	40.3	1,461	19.8	(4,835)	(59.4)
利息收入.....	247	2.1	547	7.4	191	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 利潤／(虧損)淨額.....	65	0.5	(223)	(3.0)	(2,236)	(27.4)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淨額.....	-	-	779	10.6	10,211	125.5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淨額.....	-	-	290	3.9	-	-
其他.....	353	3.0	(128)	(1.7)	(103)	(1.3)
總計.....	11,899	100.0	7,361	100.0	8,140	100.0

政府補貼主要指我們從政府獲得的用於鼓勵研發活動、留住員工的相關補貼。這些政府補貼不存在未履行的條件及或有事項。我們的政府補貼由2020年的人民幣6.4百萬元減少28.1%至2021年的人民幣4.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2020年收到更多政府補貼以鼓勵研發活動、留住員工及減輕COVID-19疫情的影響。我們的政府補貼由2021年的人民幣4.6百萬元增加6.5%到2022年的人民幣4.9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於2022年收到鼓勵研發活動開展的政府補貼。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主要指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波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我們於2020年及2021年分別錄得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並於2022年錄得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4.8百萬元。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包括(i)廣告及營銷開支；(ii)員工成本；(iii)業務發展及差旅開支；(iv)辦公開支；及(v)其他。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相關年度以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開支百分比計的銷售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廣告及營銷開支	12,156	37.1	105,357	83.5	[131,133]	88.9
員工成本	18,697	57.1	19,249	15.2	14,392	9.8
業務發展及差旅開支	1,051	3.2	821	0.6	1,210	0.8
辦公開支	317	1.0	420	0.3	370	0.3
其他	538	1.6	507	0.4	309	0.2
總計	32,759	100.0	126,354	100.0	[147,414]	100.0

我們的銷售開支於往績記錄期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業務持續增長。同時，於2020年及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佔我們相應年度總收入的17.6%、29.3%及25.9%。

廣告及營銷開支指我們為品牌推廣及促銷活動支付的費用，其中包括線下營銷活動及線上平台上的廣告。我們的廣告及營銷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12.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105.4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致力在客戶、醫生及醫療機構中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ii)我們於2021年推出的醫療保健服務包加強了銷售及營銷工作。我們的廣告及營銷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105.4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31.1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致力在客戶、醫生及醫療機構中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ii)我們加強銷售及營銷以擴大健康會員計劃的企業客戶。

員工成本指我們支付給參與業務發展、銷售及營銷活動的員工的員工工資、福利及津貼開支。我們的員工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18.7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19.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0年COVID-19疫情期間獲得政府減免社會保險費用，且我們於2021年支付更多銷售團隊的薪金及獎金。我們的員工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19.2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的人民幣14.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為提升效率優化了銷售團隊的規模及架構。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折舊及攤銷；及(iii)上市開支。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行政開支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分別為人民幣30.4百萬元、人民幣41.3百萬元及人民幣129.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約16.3%、9.6%及22.8%。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30.4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41.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

財務資料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41.3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29.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員工成本大幅增加。

下表載列我們於相關年度以絕對金額及佔總行政開支百分比計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19,048	62.6	21,560	52.2	109,706	84.5
折舊及攤銷	3,960	13.0	3,463	8.4	2,496	1.9
辦公開支	3,826	12.6	3,350	8.1	2,462	1.9
差旅及業務發展開支	1,761	5.8	1,823	4.4	2,016	1.6
上市開支	—	—	5,915	14.3	11,724	9.0
代理成本	1,061	3.5	2,461	6.0	1,159	0.9
其他	753	2.5	2,699	6.6	240	0.2
總計	30,409	100.0	41,271	100.0	129,803	100.0

員工成本指我們支付給行政人員的薪金、員工福利及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派付費用。我們的員工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19.0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21.6百萬元，主要由於(i)支付給員工的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派付費用增加；(ii)我們向行政人員支付了更多績效獎金；及(iii) 2021年社會保險費用增加，是由於政府在2020年實施了減免部分社會保險的救濟政策，以減輕COVID-19疫情的負面影響。我們的員工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21.6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24.1百萬元，主要由於向員工支付的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派付費用。

折舊及攤銷指我們的長期租賃、設備及辦公建築物的折舊開支及無形資產攤銷。與折舊及攤銷有關的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4.0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的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出售設備。我們與折舊及攤銷有關的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3.5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的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出售附屬公司導致長期租賃折舊減少及部分無形資產的處置。

上市開支指與我們就上市及全球發售而聘用的專業服務相關的費用，例如諮詢服務、律師服務及會計服務。由於我們就擬議上市聘請了更多專業服務，上市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5.9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1.7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技術及外包服務費以及折舊及攤銷。於往績記錄

財務資料

期，我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的研發開支為人民幣11.9百萬元、人民幣14.1百萬元及人民幣54.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約6.4%、3.3%及9.6%。

下表載列我們於相關年度以絕對金額及佔總研發開支百分比計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10,779	90.7	11,681	82.6	10,979	20.2
技術及外包服務費	466	3.9	1,976	14.0	43,078	79.2
折舊及攤銷	305	2.6	132	0.9	39	0.1
其他	328	2.8	353	2.5	314	0.5
總計	11,878	100.0	14,142	100.0	54,410	100.0

員工成本主要指參與研發及技術支持的員工的工資、獎金及社會保險。我們的員工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10.8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1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政府為了減輕COVID-19疫情的負面影響，於2020年實施減免部分社會保險的救濟政策，導致2021年社會保險費用有所增加。我們的員工成本維持穩定，2021年及2022年分別為人民幣11.7百萬元及人民幣11.0百萬元。

技術及外包服務費主要指維護、升級及開發線上平台及數字化系統的外包成本及服務費。我們的技術及外包服務費由2020年的人民幣0.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2.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43.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增加於技術基礎設施的投資及委聘第三方軟件開發公司系統地升級及優化數字平台、軟件及系統，從而向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並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包括(i)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及(ii)租賃負債的利息。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1.8百萬元減少33.3%至2021年的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已於2021年還清部分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從而導致利息開支減少。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33.3%至2022年的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2年取得更多銀行貸款及借款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展。

財務資料

下表列出了相關年度以絕對金額及佔總融資成本百分比計的融資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 . .	1,628	91.4	961	82.8	1,367	86.6
租賃負債的利息	154	8.6	199	17.2	211	13.4
總計	<u>1,782</u>	<u>100.0</u>	<u>1,160</u>	<u>100.0</u>	<u>1,578</u>	<u>100.0</u>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聯營公司主要從事數字健康醫療服務及數字化信息解決方案，我們從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了應佔聯營公司的損益的情況。

我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分別為虧損人民幣0.5百萬元、虧損人民幣0.1百萬元及收益人民幣0.9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5。

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指因授予投資者的優先權利而產生的責任金額變動，在事件發生時將我們的股份贖回現金超出了投資者和我們的控制範圍。負債最初按贖回金額的現值計量，隨後按攤余成本計量。有關贖回金額的計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分別為虧損人民幣105.9百萬元、人民幣84.4百萬元及人民幣303.2百萬元。優先權將於上市後終止，相關贖回負債將重新分類為權益。**[PH附註：請KPMH確認]**

稅前虧損

由於前述原因，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稅前虧損分別為人民幣58.7百萬元、人民幣86.6百萬元及人民幣381.5百萬元。

所得稅

所得稅指我們根據相關的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條例，以及不同的外國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所得稅法律所應承擔的所得稅開支。所得稅開支包括我們的即期稅項開支及遞延稅項開支。¹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所得稅開支百分比計的所得稅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即期稅項	1,004	15.2	199	6.2	109	(5.5)
遞延稅項	5,597	84.8	3,025	93.8	(2,075)	105.5
總計	6,601	100.0	3,224	100.0	(1,966)	100.0

開曼群島

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我們無需繳納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此外，股息支付在開曼群島無需繳納預扣稅。

香港

我們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遵守香港的兩級利得稅制度，根據該制度，首200萬港元應稅利潤的稅率為8.25%，超過200萬港元的任何應稅利潤的稅率為16.5%。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繳納香港利得稅。

中國內地

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相關的所得稅法，對其應稅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除非獲得下文所載稅務優惠。

根據常規中國法定企業所得稅及相關規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可享有20%的優惠稅率。

本公司及部分分支機構屬於國家鼓勵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15.0%的優惠所得稅率。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7。

我們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1.2%、3.7%及負0.5%。於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6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我們於2022年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2.0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履行所有稅務責任，並無任何未解決的稅務糾紛。

淨虧損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產生的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65.3百萬元、人民幣89.8百萬元及人民幣379.6百萬元。

各年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431.3百萬元增加31.9%至2022年的人民幣569.1百萬元。總收入增加主要由於來自(i)數字健康醫療服務的收入增加推動；及(ii)企業解決方案及數字營銷方案。

數字健康醫療服務

我們的數字健康醫療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28.1百萬元增加42.9%至2022年的人民幣183.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醫療支持服務及價值醫療服務產生的收入有所增加。

我們的醫療支持服務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66.1百萬元增加38.3%至2022年的人民幣91.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與更多企業客戶(如保險公司及保險經紀代理公司)進行合作，使我們的健康會員計劃有所增長。於2021年至2022年，健康會員計劃的企業客戶由211名增加至330名。

價值醫療服務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62.0百萬元增加47.7%至2022年的人民幣91.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2年確認為收入的未使用權利金額是來自我們於2021年銷售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所包含的未使用健康管理服務。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 — 數字健康醫療服務 — 未使用權利」。

企業解決方案及數字營銷方案

企業解決方案及數字營銷方案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301.1百萬元增加27.7%至2022年的人民幣384.6百萬元，主要由於數字營銷解決方案及企業解決方案收入增加。

我們來自企業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235.3百萬元增加24.9%至2022年的人民幣293.8百萬元，主要由於數字化信息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51.0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10.5百萬元。數字化信息解決方案的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加大投資以

財務資料

增強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及優化我們的服務組合，從而擴大我們的數字化信息解決方案，使我們能夠以優質的服務解決方案服務更多客戶。我們定製內容解決方案2021年至2022年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乃由於真實世界研究支持服務的收入增幅被科普內容解決方案及精準內容解決方案的收入減幅所抵銷。由於[短視頻社交平台]日益普及，分流了網絡流量，加劇了數字營銷服務的競爭，我們的科普內容文章的頁面瀏覽量及我們刊發的精準營銷內容數量在2022年有所下降，導致我們的精準內容解決方案及科普內容解決方案的收入有所下降。隨著我們努力使我們的服務及客戶組合多樣化，我們於2022年推出真實世界研究支持服務，該服務在2022年產生人民幣54.5百萬元收入，並拓展更多的企業客戶。

我們來自數字營銷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65.8百萬元增加38.0%至2022年的人民幣90.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致力提升我們的平台，擴大健康之路手機應用程序及微信公眾號的用戶群，並積極與第三方廣告平台合作，使客戶更願意透過我們的數字營銷解決方案推廣其服務及產品。[PH 註：待討論]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257.8百萬元增加25.4%至2022年的人民幣323.3百萬元，與我們的收入增長及業務擴展一致。

數字健康醫療服務

我們的數字健康醫療服務銷售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42.6百萬元增加26.5%至2022年的人民幣53.9百萬元，因為醫療支持服務的銷售成本有所增加，被價值醫療服務銷售成本的下降部分抵銷。

我們的醫療支持服務銷售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14.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36.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醫療支持服務的服務成本上升，以及我們的健康會員計劃所包含的服務使用率增加，因為我們通過在醫療會員計劃提供更有價值的服務來優化服務，使得更多用戶更妥善地使用其健康會員計劃。

我們的價值醫療服務銷售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28.3百萬元減至2022年的人民幣17.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實施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並通過擴大高利潤率的醫療服務組合，積極調整我們醫療服務包的服務包組合。

財務資料

企業解決方案及數字營銷方案

我們的企業解決方案及數字營銷方案銷售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214.2百萬元增加25.2%至2022年的人民幣268.2百萬元，因為我們與更多第三方推廣服務供貨商及第三方營銷渠道進行合作，進一步拓展我們的業務，使得數字營銷解決方案的成本有所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173.5百萬元增加41.7%至2022年的人民幣245.8百萬元。毛利率由2021年的40.2%增加至2022年的43.2%。

數字健康醫療服務

數字健康醫療服務的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85.5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29.1百萬元，主要因為醫療支持服務及價值醫療服務的毛利有所增加。

數字健康醫療服務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66.7%增至2022年的70.6%，主要由於2022年我們的價值醫療服務收入貢獻及毛利率均增加，部分被醫療支持服務的利潤減少所抵銷。

我們醫療支持服務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78.4%下降至2022年的59.8%。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醫療支持服務的服務成本增加，原因是我們在醫療會員計劃中提供更有價值的服務來優化服務組合，例如專家預約安排、手術預約及陪診，該等服務一般成本較高；及(ii)我們致力不斷優化所提供的服務使客戶增加對健康會員計劃所涵蓋的服務的使用率，且更多用戶願意充分利用其健康會員計劃，因而亦產生更多成本。

我們價值醫療服務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54.3%增加至2022年的81.3%，主要由於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的毛利率增加。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的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i)於2022年，我們將於有效期屆滿後計入2021年出售的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的未使用健康管理服務的未使用權利金額確認為收入，其成本較低；及(ii)我們專注於提供利潤率相對較高的健康商品，有效控制成本及優化服務部組合中的產品及服務供應。

企業解決方案及數字營銷方案

企業解決方案及數字營銷方案的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86.9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116.4百萬元，主要因為企業解決方案毛利有所增加。

財務資料

企業解決方案及數字營銷方案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28.9%上升至2022年的30.3%，主要由於我們企業解決方案的收入貢獻增加及利潤率增加，部分被我們數字營銷解決方案的利潤率下降所抵銷。

我們企業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20.3%增加至2022年的30.8%，乃由於(i)我們有效控制員工成本及分包成本，並擴大營銷諮詢服務，令收入貢獻增加及數字信息化解決方案的毛利率增加；及(ii)定製內容解決方案的利潤率增加，原因為我們在建立客戶基礎後實施有效的控制成本措施並有較強議價能力。由於2021年努力獲得更多企業客戶及擴大客戶組合，我們定製內容解決方案的企業客戶數目由2021年的[2]名增加至2022年的20名，定製內容解決方案的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25.7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33.6百萬元。

我們數字營銷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59.5%下降至2022年的28.6%。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多個短視頻社交平台大受歡迎，微信公眾賬號及其他手機應用程序上的互聯網流量及用戶關注量已被轉移至該等平台。為了滿足我們的數字營銷解決方案及擴張市場需求，我們積極探索不同營銷渠道，並與更多第三方廣告平台合作，並委聘更多第三方推廣服務提供商，此舉為我們實現營運目標提供了更多資源。委聘第三方廣告平台較使用我們的營銷渠道產生額外成本，導致數字營銷解決方案的毛利率下降。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7.4百萬元增加10.6%至2022年的人民幣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增加出售附屬公司的淨收益人民幣9.4百萬元，部分被(i)匯兌虧損淨額；(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虧損所抵消。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126.4百萬元增加16.7%至2022年的人民幣147.4百萬元，主要由於廣告及營銷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105.4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31.1百萬元]。廣告及營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加大力度推廣數字健康醫療服務；及(ii)我們增加品牌推廣活動獲取了更多用戶，並與更多醫生及醫療機構進行了合作。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41.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29.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員工成本及上市開支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14.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54.4百萬元。研發開支的增加主要由於增加對技術基礎設施的投資並與第三方軟件開發公司合作，以系統地升級及優化我們的數字平台、軟件及系統，從而更好地服務客戶並支持業務增長。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36.0%至2022年的人民幣1.6百萬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取得更多貸款以支持業務擴展，導致利息開支增加。

稅前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稅前虧損由2021年的淨虧損人民幣86.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2年的淨虧損人民幣381.5百萬元。

所得稅

於2021年，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3.2百萬元，而於2022年我們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2.0百萬元。所得稅的波動主要由於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

淨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淨虧損由2021年的人民幣89.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379.6百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186.6百萬元增加131.1%至2021年的人民幣431.3百萬元。收入的增長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主要由於數字健康醫療服務及企業解決方案及數字營銷方案持續快速增長。

財務資料

數字健康醫療服務

我們的數字健康醫療服務業務分部產生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64.8百萬元增加97.8%至2021年的人民幣128.1百萬元，主要由於價值醫療服務產生的收入增加。

我們的醫療支持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64.2百萬元增加3.0%至2021年的人民幣66.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努力招攬更多用戶及加強與更多企業客戶的合作，健康會員計劃的收入增加。

我們價值醫療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0.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62.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1年推出深受市場歡迎的醫療服務組合業務，令醫療服務組合產生的收入增加。

企業解決方案及數字營銷方案

我們來自企業解決方案及數字營銷方案業務分部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118.1百萬元增加155.0%至2021年的人民幣301.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企業解決方案及數字營銷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增加。

我們的企業解決方案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75.0百萬元增加213.7%至2021年的人民幣235.3百萬元，主要由於(i)定製內容解決方案的收入有所增加，原因為我們努力通過深化與企業客戶的合作來擴大我們的精準內容解決方案，定製內容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37.4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183.4百萬元；及(ii)數字化信息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37.7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51.0百萬元，原因為我們於2021年開展了更多軟件及數字系統開發項目。

我們的數字營銷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43.1百萬元增加52.7%至2021年的人民幣6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努力擴大營銷服務，並與我們的企業客戶建立了更深入的合作。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74.0百萬元增加248.4%至2021年的人民幣257.8百萬元。銷售成本的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業務的擴張。

數字健康醫療服務

我們的數字健康醫療服務銷售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11.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42.6百萬元，主要因為醫療支持服務及價值醫療服務的銷售成本增加。

財務資料

醫療支持服務銷售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10.7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14.3百萬元，主要因為醫療支持服務業務增長。

價值醫療服務銷售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28.3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的銷售成本增加，同時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的收入增長所致。

企業解決方案及數字營銷方案

企業解決方案及數字營銷方案的銷售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61.0百萬元增加251.4%至2021年的人民幣214.2百萬元，主要因為：(i)企業解決方案銷售成本因收入增長而增加；及(ii)由於我們與更多第三方推廣服務供貨商及第三方營銷渠道合作以進一步拓展業務，使得數字營銷解決方案的銷售成本增加，其較運用我們本身的營銷渠道產生額外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112.6百萬元增加54.1%至2021年的人民幣173.5百萬元。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持續增長及擴展新業務線。

我們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60.3%下降至2021年的40.2%。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數字健康醫療服務和企業解決方案及數字營銷方案的毛利率均有所下降。

數字健康醫療服務

數字健康醫療服務的毛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53.7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85.5百萬元，主要因為醫療支持服務及價值醫療服務的毛利增加。

數字健康醫療服務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82.9%減至2021年的66.7%，主要由於利潤率相對較低的價值醫療服務的收入貢獻增加。

醫療支持服務

我們醫療支持服務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83.4%下降至2021年的78.4%，主要是由於我們致力持續優化覆蓋服務並吸引更多活躍用戶使用其健康會員計劃，從而產生更多成本，令客戶增加對我們健康會員計劃所包含的服務的使用率。

我們價值醫療服務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31.9%增加至2021年的54.3%，主要反映利潤率相對較高的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的收入貢獻增加。於2021年，我們推出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將數字健康管理服務與選定健康商品相結合，以緩解特定慢疾病及醫療狀況。我們的健

財務資料

康醫療綜合服務包於2021年深受市場歡迎，因此，我們的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業務於2021年大幅擴展。

企業解決方案及數字營銷方案

企業解決方案及數字營銷方案的毛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57.1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86.9百萬元，主要因為企業解決方案及數字營銷解決方案毛利增加。

我們的企業解決方案及數字營銷方案分部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48.4%下降至2021年的28.9%，主要由於企業解決方案及數字營銷解決方案的利潤率減少。

我們企業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36.2%下降至2021年的20.3%，主要由於定製內容解決方案的收入貢獻更大但毛利率逐漸下降。2021年，為進一步擴大我們定製內容解決方案及發展我們的精準內容解決方案，我們策略性減價以獲取更多企業客戶，並提高向醫生及向我們提供健康相關內容的醫療專業人員支付的費用。因此，我們自定製內容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37.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184.3百萬元，佔收入總額的比例增加。

我們數字營銷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69.6%下降至2021年的59.5%，主要由於我們委聘更多第三方推廣服務提供商及第三方廣告平台，其產生的額外成本多於運用我們本身的營銷渠道。由於短視頻社交平台日益普及，於2021年，我們與更多第三方廣告平台合作，為我們提供補充互聯網流量以滿足我們的業務擴張帶來的更多市場需求。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11.9百萬元減少38.1%至2021年的人民幣7.4百萬元。其他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政府補貼及匯兌收益淨額。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32.8百萬元增加285.7%至2021年的人民幣126.4百萬元。銷售開支的增加主要由於廣告及營銷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12.2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105.4百萬元。該增長是由於(i)我們加大力度推廣價值醫療服務，於2021年推出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業務，及(ii)我們增加推廣活動提升了品牌認知度，以吸引更多用戶，並與更多醫生及醫療機構合作。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30.4百萬元增加35.9%至2021年的人民幣41.3百萬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上市開支由2020年的零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5.9百萬元；(ii)員工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19.0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21.6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11.9百萬元增加19.1%至2021年的人民幣14.1百萬元。研發開支的增加主要由於(i)技術服務費用由2020年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2.0百萬元；及(ii)員工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10.8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人民幣11.7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1.8百萬元減少33.3%至2021年的人民幣1.2百萬元。融資成本的減少主要由於利息開支減少，因為大部分銀行貸款已於2021年到期。

稅前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稅前虧損由2020年的人民幣58.7百萬元增加47.5%至2021年的人民幣86.6百萬元。

所得稅

於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6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所得稅開支減少主要由於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

淨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淨虧損由2020年的人民幣65.3百萬元增加37.5%至2021年的人民幣89.8百萬元。

財務資料

若干關鍵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

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3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164	259	5,763	7,447
其他金融資產	11,000	—	—	—
合約資產	1,117	2,470	145	16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7,816	47,720	55,627	54,498
預付款項	9,454	21,619	34,555	34,672
受限制存款	719	1,004	135	1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083	44,022	69,719	76,083
流動資產總額	88,353	117,094	165,944	173,00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0,902	108,474	109,728	89,728
合約負債	40,604	84,499	90,254	85,124
貸款及其他借款	26,057	10,010	49,371	63,177
租賃負債	1,256	1,615	2,188	1,953
贖回負債	1,036,270	1,120,640	1,423,808	1,524,864
即期稅項	1,004	969	991	941
流動負債總額	1,206,093	1,326,207	1,676,340	1,765,787
流動負債淨額	(1,117,740)	(1,209,113)	(1,510,396)	(1,592,787)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4月30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117.7百萬元、人民幣1,209.1百萬元、人民幣1,510.4百萬元及人民幣1,592.8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股本價值增加導致贖回負債增加所致。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4月30日，增加回贖義務人民幣1,036.3百萬元、人民幣1,120.6百萬元、人民幣1,423.8百萬元及人民幣1,524.9百萬元，其持有人已同意其贖回權將於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行後自動取消，相關負債將重新分類至權

財務資料

益，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81.5百萬元、人民幣88.5百萬元、人民幣86.6百萬元及人民幣67.9百萬元。

我們的淨流動負債加上回購義務從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6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4月30日的人民幣67.9百萬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以及存貨增加，部分被貸款及其他借款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淨流動負債加上回購義務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5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6百萬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預付款項增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存貨增加，部分被貸款及其他借款增加及合約負債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加回購義務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5百萬元，主要由於合約負債增加、其他金融資產減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貸款及其他借款減少、預付款項增加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淨流動負債加上回購義務從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5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合約負債增加、其他金融資產減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貸款及其他借款減少、預付款項增加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抵消。

營運資金充足性

截至2023年4月30日，考慮到：

- (i) 將贖回責任人民幣1,524.9百萬元分類為金融負債，其持有人已同意於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後自動取消其贖回權，而相關負債將重新分類至權益；
- (ii) 將於2024年4月至2026年2月到期的未提取銀行融資人民幣77.8百萬元；及
- (iii) 我們的溢利及經營現金流入的未來預測，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供2022年12月31日起至少未來12個月營運，且概無與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向管理層作出有關營運資金的合理查詢後，獨家保薦人同意董事的意見。

財務資料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支付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及借款方面並無重大拖延，亦無重大違反契約。][PH註：待公司確認]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藥物、醫療健康商品及電子設備。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5.8百萬元。存貨由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減少主要由於產品銷量增加，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一致。存貨由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增加主要由於2022年12月收購藥品零售商健明堂，由於其業務性質，藥品庫存相對較多。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份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存貨週轉天數 ⁽¹⁾	5.2	1.0	3.4

附註：

(1)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等於該年度的平均存貨(年初存貨加年末存貨再除以二)除以同年銷售成本，再乘以360天。

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由2020年的5.2天減少至2021年的1.0天，主要由於我們於2021年出售存貨積壓，導致存貨結餘減少。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由2021年的1.0天增加至2022年的3.4天，主要由於2022年12月收購健明堂，存貨餘額增加。

截至2023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存貨超過[76.4%]已經售出或利用，與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一致。

財務資料

其他金融資產

我們的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我們所投資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10,000	—	—
結構性存款	1,000	—	—
總計	11,000	—	—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1.0百萬元、零及零。於2020年，我們根據我們的流動資金管理政策，向中國知名的金融機構購買了各種短期理財產品。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由於我們於年底前短期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已到期，故我們並無任何金融資產。

就財務報告而言，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我們的其他金融資產為第三級金融資產，原因為釐定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所用的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我們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估計。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利率回報率。

我們的財務部門就財務報告目的對第三層級金融資產進行估值。其根據個別情況管理投資估值工作。我們的財務部門定期使用估值技術確定我們的第三層級資產的公允價值，並向高級管理層及董事報告。我們需採納的未來會計準則及公平值估計可能與我們財務報表採納的當前會計處理不同，因此可能導致我們業績、披露及申報系統的重大變動。

合約資產

我們的合約資產指我們就我們已完成但尚未達到服務合約中規定的向客戶收費的時間安排或條件而享有的對價權利。我們的所有合約資產均來自履行我們的數字化信息解決方案提供的軟件及技術開發服務。當我們擁有無條件的收款權利時，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將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財務資料

我們的合約資產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1年訂立的軟件及技術開發服務數量增加。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資產減少至人民幣0.1百萬元，主要由於(i)由於我們享有較強的議價能力，我們努力減少根據軟件開發合約的保留金額，及(ii)出售有合約資產的附屬公司。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指我們的客戶因購買我們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服務而應收的未收取款項。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6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整個往績記錄期的增加主要與我們的業務擴張基本一致。

下表列出了我們截至指定日期的貿易和其他應收賬款：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 第三方	10,302	34,659	33,944
– 關聯方	7,782	4,267	3,165
應收股東款項	1,874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707	646	1,109
關聯方對價應收款項	–	1,000	1,000
第三方對價應收款項	–	–	6,541
押金	3,112	2,606	3,172
其他應收款項	4,039	4,542	6,696
總計	27,816	47,720	55,627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來自第三方的虧損撥備)主要包括我們的數字信息化解決方案業務、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及醫療支持服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於往績記錄期，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來自第三方的虧損撥備)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及收入增長。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收回更多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關聯方虧損撥備)主要包括與北京百度網訊科技有限公司及福建健康管理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技術合作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於往績記錄期，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關聯方虧損撥備)分別為人

財務資料

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來自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已於2021年與福建健康管理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結算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並於2022年與北京百度網訊科技有限公司結算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股東關聯方款項主要包括為應收張先生的款項，該等款項用於贖回僱員獎勵股份及與北京百度網訊科技有限公司注資需求有關的交易。款項已於2021年悉數結清。

關聯方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對健康之路廣州科技的貸款，用於支持其日常運營。該筆款項預計已於2023年4月30日前結清。

關聯方對價應收款項是指將附屬公司股權出售予關聯方而產生的對價應收款項。該筆款項預計已於2023年4月30日前結清。

押金主要指履行合約義務的押金、參與醫療健康服務項目的投標及競標過程的押金、辦公室租賃押金及就採購醫療健康服務向醫療機構作出的預付款項。我們的押金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百萬元，減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降低銷售團隊的成員數目，以優化銷售團隊及改善效率，令辦公室租賃押金減少。我們的押金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確保我們滿意地履行合約，我們增加了2022年對客戶履行合約義務的押金。

其他應收款項指貸款、押金、公積金、線上賬戶結餘及待定期銀行存款，以及代僱員支付的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以內	14,945	32,768	30,441
1個月至1年	2,559	5,281	4,809
1年至2年	488	736	1,659
2年至3年	92	141	200
總計	18,084	38,926	37,109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¹⁾	26.8	23.8	24.1

附註：

(1) 某一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數除以相關期間的收益再乘以360天。

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2020年的26.8天減少至2021年的23.8天。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於至2022年保持穩定，為24.1天。

截至2023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超過[88.9%]已結清。**[PH註：待KPMG確認]**

預付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主要指就產品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就技術及數字系統向外包開發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及就推廣服務向營銷夥伴支付的預付款項。我們的預付款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就健康商品及開發數字系統及硬件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增加。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34.6百萬元，主要由於向第三方推廣服務供應商及第三方營銷渠道支付的預付款項增加，與我們的企業解決方案及數字營銷方案的業務增長一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指來自第三方及關聯方的貿易信貸及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的關聯方款項、薪資及獎金、用戶預先支付的註冊費、保留金及投標押金。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債權人	8,326	12,802	29,072
應付關聯方款項	3,207	1,650	3,486
應付薪資及獎金	18,213	21,523	20,972
預收款項	58,426	45,228	26,708
其他應付款項	12,730	27,271	29,490
總計	100,902	108,474	109,728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00.9百萬元、人民幣108.5百萬元及人民幣109.7百萬元。

我們的貿易信貸主要包括數字化信息解決方案、定製內容解決方案所產生的應付服務費及與營運支持有關的貿易應付款項。我們的貿易信貸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1百萬元。上述增長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

我們的應付關聯方款項主要包括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的款項。我們的應付關聯方款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1年與福州健康快車結算了部分款項。我們的應付關聯方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出售廈門眾健。該款項於2023年4月30日前結清。

應付薪資及獎金主要包括僱員基本薪金、獎金、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的應付薪資及獎金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5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薪資及獎金於2021年有所增加。我們的應付薪資及獎金保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1.5百萬元，而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1.0百萬元。

預收款項指收取客戶存入的預付款，可用於醫院註冊和購買我們的任何服務或產品。我們的預收款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4百萬元降至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2百萬元，並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一步跌至人民幣26.7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移動支付的普及，我們透過讓顧客選擇在消費時支付確切的金額，而不是預付會員保證金，從而優化了我們的付款方法。

財務資料

截至2023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的[93.9%]已結清。

合約負債

我們一般根據服務合約所載的計費時間表向客戶收取付款。根據[醫療支持服務]，訂閱用戶付款通常於提供數字健康醫療服務要求前收取。根據數字化信息解決方案，我們於交付軟件產品前收取客戶預付款項。此外，我們的合約負債亦包括客戶就數字營銷解決方案支付的廣告推廣費。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合約負債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數字健康醫療服務	18,931	64,420	79,916
企業解決方案及數字營銷方案	21,476	19,862	10,211
其他	197	217	127
總計	<u>40,604</u>	<u>84,499</u>	<u>90,254</u>

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3百萬元。合約負債的持續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數字健康醫療服務業務的增長。

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1年租賃更多物業以支持業務增長。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百萬元，主要由於[於2022年出售幾間擁有租賃負債的附屬公司]。

贖回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因融資目的而與投資者簽訂了以下協議：

- (i) 於2017年1月18日，福建健康之路(中國內地的營運實體)與百度集團旗下的公司傳課計算機系統(北京)有限公司(「傳課計算機」)訂立協議，據此傳課計算機同意向福建健康之路的控股股東收購福建健康之路13.26%股權。此項交易的目的為於集團重組後維持百度於本集團的權益。於2014年，百度(香港)有限公司(「百度(香港)」)以60,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68,840,000元)收購我們13.26%的股權。因集團重組，附於向百度(香港)發行的優先股的贖回權利已於2017年1月18日終止，並以福建健康之路授予傳課計算機的特殊權利取代。傳課計算機獲授的權利與2014年授予百度(香港)者大致相同。
- (ii) 於2017年6月6日及2017年12月4日，福建健康之路分別與上饒市國有資產經營集團有限公司(「上饒國資」)及上海界佳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界佳」)訂立協議，據此，上饒國資及上海界佳合共向福建健康之路作出人民幣113,750,000元的

財務資料

投資。因此，上饒國資及上海界佳於福建健康之路分別擁有2.67%及1.0157%的股權。此外，上饒國資及上海界佳獲授與傳課計算機所獲授者類似的優先權。

(iii) 於2022年3月31日，因應本集團從福建健康之路進行的重組，我們承擔優先權的贖回責任。

由於這種優先權利，如本集團發生本集團和持有人都無法控制的事件時，有義務以現金贖回其股份，由此產生金融負債。財務負債初始按贖回金額現值計量，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我們的贖回負債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6.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20.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23.8百萬元，主要因為本集團股權價值增加。有關我們贖回負債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

非流動資產／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90	6,342	5,231
無形資產	60	2,513	16,308
商譽	2,871	2,871	8,605
於聯屬公司的權益	110	888	3,566
遞延稅項資產	3,945	920	2,995
非流動資產總額	13,776	13,534	36,705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其他借款	—	—	167
租賃負債	3,495	3,647	2,266
非流動負債總額	3,495	3,647	2,433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電子及其他設備、汽車、租賃物業裝修及租賃作自用的樓宇。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百萬元。往績記錄期的減少主要由於出售附屬公司所致。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軟件、數據集及許可證。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由於收購附屬公司導致我們的許可證增加。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2年收購一個數據集。

商譽

我們的商譽主要指我們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商譽分別為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8.6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於2019年收購創科訊達及於2022年收購福建健明堂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現金流量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部分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2,186	14,157	8,78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588)	7,544	(21,05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2,832)	(14,762)	37,9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8,766	6,939	25,69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28,317	37,083	44,02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37,083	44,022	69,719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反映經以下各項調整的稅前虧損：(i)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如無形資產攤銷、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出售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ii)營運資金(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合約負債)變動的影響；及(iii)其他現金項目(如已付稅項)。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可受到日常業務過程中收取客戶貿易應收款項的時間及支付供應商貿易應付款項的時間等因素的重大影響，其亦主要計及往績記錄期各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差額。

於2022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8百萬元。該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主要由於我們的稅前虧損人民幣381.5百萬元，經以下各項調整：(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贖回負債賬面價值變動人民幣303.2百萬元、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人民幣88.6百萬元、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4.8百萬元、折舊人民幣2.2百萬元及融資成本人民幣1.6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6.0百萬元、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5.8百萬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5百萬元。

於2021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2百萬元。該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主要由於我們的稅前虧損人民幣86.6百萬元，經以下各項調整：(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人民幣84.4百萬元以及折舊人民幣3.1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由於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43.9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5.5百萬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9百萬元。

於2020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2.2百萬元。該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主要由於稅前虧損人民幣58.7百萬元，經以下各項調整：(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人民幣105.9百萬元、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4.8百萬元、折舊人民幣4.4百萬元及融資成本人民幣1.8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4.5百萬元、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9.7百萬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1.8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

於2022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1百萬元。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歸因於購買無形資產支付的人民幣16.1百萬元，為存置結構性存款支付人民幣

財務資料

9.5百萬元，為購買理財產品支付的人民幣6.7百萬元，部分被提取結構性存款所得款項人民幣9.6百萬元及提取理財產品所得款項人民幣6.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1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5百萬元。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歸因於贖回理財產品所得款項人民幣16.4百萬元，及贖回結構性存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1.0百萬元，部分被為存置結構性存款支付人民幣10.0百萬元，及為購買理財產品支付人民幣6.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0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6百萬元。投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歸因於為購買理財產品支付人民幣62.0百萬元，及為存置結構性存款支付人民幣11.0百萬元，部分被提取理財產品所得款項人民幣52.0百萬元，及提取結構性存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1.9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2022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8.0百萬元。該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歸因於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54.0百萬元及股東注資人民幣9.8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4.4百萬元、向第三方還款人民幣6.0百萬元及償還租賃負債人民幣2.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1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8百萬元。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歸因於償還其他借款人民幣20.0百萬元、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1.0百萬元及向第三方還款人民幣3.2百萬元，部分被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4.9百萬元及來自第三方所得款項人民幣8.9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0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8百萬元。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歸因於償還其他借款人民幣12.9百萬元、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4.8百萬元及償還租賃負債人民幣2.6百萬元，部分被來自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8.9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源

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主要與購買商品及服務、支付予或代表僱員支付的款項、稅項及附加費以及與我們經營活動相關的其他開支有關。我們過往一直滿足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來源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所收取的現金、已收退稅及其他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我們亦不時自各種投資活動產生現金，包括出售投資所得現金及投資收入。有關我們銀行融資的資料，請參閱本節「一債務」。

財務資料

債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以下各財務狀況日期的債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貸款及其他借款				
流動部分	26,057	10,010	49,371	63,177
非流動部分	—	—	167	—
貸款及其他借款總額	26,057	10,010	49,538	63,177
租賃負債				
流動部分	1,256	1,615	2,188	1,953
非流動部分	3,495	3,647	2,266	1,905
租賃負債總額	4,751	5,262	4,454	3,858

貸款及其他借款

我們的貸款及其他借款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貸款及其他借款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 – 有擔保	418	10,000	49,371
銀行貸款 – 無擔保及			
無抵押	5,639	10	—
其他借款 – 有抵押	20,000	—	—
非流動			
銀行貸款 – 有擔保	—	—	167
總計	26,057	10,010	49,538

我們的貸款及其他借款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百萬元，主要由於部分貸款及其他借款於2021年到期並結清。我們的貸款及其他借款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2年作出的銀行貸款增加，其所得款項用於日常運營及業務擴張。

財務資料

我們從銀行獲得融資，其年利率為4.1%至7.0%的固定利率。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賬齡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或按要求	26,057	10,010	49,371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	—	167
總計	26,057	10,010	49,538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指我們主要為辦公場所租賃的物業的責任。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租賃負債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1,256	1,615	2,188	1,953
非即期	3,495	3,647	2,266	1,905
總額	4,751	5,262	4,454	3,858

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1年租賃更多物業以支持業務增長。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百萬元，主要由於2022年出售一些有租賃負債的附屬公司。

截至2023年4月30日，我們有人民幣91.0百萬元的銀行授信額度，其中人民幣27.8百萬元並未使用且不受限制。作為管理我們的現金及流動資金狀況的一項措施，銀行融資使我們能夠維持充足資金來源，以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其他融資需求，並為我們提供按需要借入額外資金的靈活性。

除所披露者外，截至本上市文件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抵押、押記、債權證或其他貸款資本（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及融資租賃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取得貸款、違反財務契諾、客戶違約或取消客戶訂單方面並未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董事確認，自2023年4月30日以來及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債務沒有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或會嚴重限制我們獲得未來融資的能力的重大限制性契約，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債務亦無任何重大違約或違反契約行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沒有其他重大外債融資計劃。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我們的關聯方訂立交易。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訂立了多項關聯方交易，主要包括：(i)與百度集團的多項交易；(ii)與福建三平本草的多項交易；(iii)與福建健康管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多項交易；及(iv)與福州界佳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的多項交易。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與關聯方的交易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5.4百萬元、人民幣55.0百萬元及人民幣27.6百萬元，而我們與關聯方的交易的未償還結餘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3.5百萬元、人民幣7.3百萬元及人民幣8.7百萬元。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i)應收關聯方貿易款項分別為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ii)應收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iii)應收關聯方代價分別為零、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及(iv)應付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應收關聯方的非貿易性質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將於上市前悉數清結。有關我們的關聯方交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我們的董事相信，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關聯方的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有關交易並未扭曲我們的經營業績，或令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日後表現。

合約責任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或然負債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4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及安排

[我們並未訂立且預期不會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此外，我們並未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諾以擔保第三方的付款責任，亦未訂立任何與我們的股權掛鉤並歸入所有者權益的衍生合約。此外，我們並未於轉讓予非綜合實體的資產中擁有任何保留或或有權益，作為對該實體的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我們並未於任何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我們從事租賃、對衝或研發服務的非綜合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收入增長率 ⁽¹⁾	不適用	131.2%	31.9%
經調整淨利率 ⁽²⁾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辦法)	21.7%	0.1%	4.2%
毛利增長率 ⁽³⁾	不適用	54.1%	41.7%
毛利率	60.3%	40.2%	43.2%

附註：

(1) 收入增長率等於[我們的總收入增幅除以上一年的總收入再乘以100%。]

(2) 經調整淨利率等於[我們各年度的經調整淨利潤除以我們各年度的收入再乘以100%。]

(3) 毛利增長率等於[我們的毛利增幅除以上一年的毛利再乘以100%。]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如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重點應付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力圖盡量降低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負面影響。風險管理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執行，由執行董事批准。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我們財務損失的風險。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

財務資料

我們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而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我們認為信貸風險較低的知名銀行。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徵所影響，而非受客戶經營所在行業或國家所影響，因此，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主要於我們面臨個別客戶的重大風險時產生。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中分別有26.6%、零及零來自我們最大客戶，而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中分別有29.8%、10.3%及23.5%來自我們的五大客戶。

對所有要求超過一定金額信貸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因素考慮客戶的過往付款記錄、財務狀況及其他因素。貿易應收款項實際上於發出發票後1至30日內到期。一般而言，我們並未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我們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其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由於我們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未顯示不同客戶分部的虧損模式存在重大差異，故虧損撥備並未於我們的不同客戶基礎之間進一步區分。

就應收關聯方款項（包括應收股東款項及應收關聯方代價）而言，我們預期相關信貸風險較低，原因為該等實體及個人有強大能力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我們根據營運需要檢討及管理風險，並已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並不重大，並認為其信貸風險較低，因此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就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由於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我們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如果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我們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財務資料

下表提供有關我們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信貸風險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明細。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1.0	15,190	(150)	15,040
逾期少於一年	1.4	3,110	(43)	3,067
逾期1至2年	21.6	1,020	(220)	800
逾期2至3年	41.1	499	(205)	294
逾期超過3年	100.0	446	(446)	—
		20,265	(1,064)	19,20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1.1	33,583	(357)	33,226
逾期少於一年	1.5	7,076	(107)	6,969
逾期1至2年	22.8	1,238	(282)	956
逾期2至3年	44.4	441	(196)	245
逾期超過3年	100.0	655	(655)	—
		42,993	(1,597)	41,39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賬面值金額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0.5	30,585	(139)	30,446
逾期少於一年	1.2	4,966	(61)	4,905
逾期1至2年	16.3	1,984	(324)	1,660
逾期2至3年	42.6	423	(180)	243
逾期超過3年	100.0	580	(580)	—
		38,538	(1,284)	37,254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往年度的實際虧損經驗。該等比率經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年期的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財務資料

除上述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外，我們於初步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並持續考慮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我們將於各報告期末資產發生的違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其考慮可獲得的合理及支持性前瞻性資料。指標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i)(i)披露。

於有關期間，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

	截至12月31日		
	2020	2021	202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之結餘	791	1,064	1,597
減值虧損撥回	(197)	(448)	(1,001)
撇銷金額	(44)	(493)	(144)
已確認減值虧損	514	1,474	832
於年末的結餘	1,064	1,597	1,284

於各報告期末，並無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政策為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借貸契諾的情況，以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充足承諾融資額度，以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財務資料

下表顯示我們的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根據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我們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計算：

	一年內或 按要求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總額	於12月31日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6,811	—	—	26,811	26,057
租賃負債	1,474	1,105	2,607	5,186	4,75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0,902	—	—	100,902	100,902
	129,187	1,105	2,607	132,899	131,71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0,440	—	—	10,440	10,010
租賃負債	1,887	1,476	2,406	5,769	5,26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8,474	—	—	108,474	108,474
	120,801	1,476	2,406	124,683	123,74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50,669	178	—	50,847	49,538
租賃負債	2,410	1,611	731	4,752	4,45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9,728	—	—	109,728	109,728
	162,807	1,789	731	165,327	163,720

除上述者外，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亦面臨贖回負債贖回及清算特徵產生的流動資金風險，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2。

利率風險

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以及租賃負債。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放的借款分別令我們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財務資料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估計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我們的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43,000元、零及零。

公平值計量

我們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三級公平值等級計量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公平值計量分類的等級乃經參考「附錄一—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公平值計量—公平值層級」所討論的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

股息

誠如開曼群島法律顧問所告知，開曼群島法律規定，累計虧損不一定會限制本公司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中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前提是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利潤，有理據認為宣派及派付股息不會導致緊隨建議支付股息的日期後，本公司無法支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務。

由於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金額亦將視乎我們自附屬公司收取的可用股息。我們派付的任何股息將由董事會綜合考慮各種因素後全權酌情決定，包括實際及預期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一般業務狀況及業務戰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以及未來的擴展計劃、法律、監管及其他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我們的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股息宣派，但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目前，我們並無正式股息政策或固定股息分派比率。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專業費用及就上市及全球發售產生的其他費用。假設已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用，我們預期將產生上市開支總額約[130.9]百萬港元（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6.3]%。我們估計上市開支包括包銷費用約[82.8]百萬港元及非包銷費用[48.0]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產生人民幣23.2百萬元的上市開支，其中人民幣17.6百萬元於我們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人民幣5.6百萬元被確認為預付上市開支及遞延上市開支，預計將於上市後作為權益的扣減入賬。我們估計，我們將進一步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107.7]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0.5]百萬元將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扣除。結餘約人民幣[87.2]百萬元(主要包括包銷佣金)預計將在全球發售完成後作為權益扣減入賬。上述上市開支為最後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而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有所不同。董事預期有關開支不會對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可分配儲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可分配儲備為人民幣3.6百萬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進行董事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審查工作及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內容外，自2022年12月31日(即我們最近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2年12月31日以來並未發生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之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下列討論及分析包括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見解，以及我們認為於該等情況下屬恰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如我們預期及推測，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我們對其無法控制）。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提供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及「業務」各節。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8.2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7.0]港元至[9.5]港元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將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2,162.4]百萬港元。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按下列金額作下列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35%（約[756.8]百萬港元）擬於未來兩至三年用於業務發展，特別是數字健康醫療服務。下文載列我們所得款項擬定分配的詳細明細：
 - 所得款項淨額約17.5%或約[378.4]百萬港元用於擴大我們在三級醫院附近的特藥藥房網絡。我們計劃未來三年主要在福建省開設約60所特藥藥房，並招聘約360名駐店藥劑師及其他藥房助理。我們計劃招聘約30名供應鏈經理以支持存貨採購，及約10名藥房營運專才以管理及協調我們的特藥藥房。我們預期就一間特藥藥房產生有關租賃裝修及租金按金的初始開設成本約0.4百萬港元。我們亦預期就一間特藥藥房產生存貨採購成本約1.1百萬港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15%或約[324.4]百萬港元用於擴大我們的現場健康助理團隊，此團隊有助更多醫生進行診斷、治療及管理患者。通過由健康助理提供的服務，我們預期與醫生建立更好的關係，這將進一步吸引更多醫生加入我們的平台，並推動醫生參與我們的平台。更多醫生加入有助於提高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的廣度及深度，尤其是以下方面：(i)健康醫療服務；及(ii)科普內容的創作。我們計劃招聘800至1,000名現場健康助理。為有效管理現場健康助理及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亦計劃招聘約80至100名營運經理；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5%或約[54.1]百萬港元用於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業務開發團隊，以吸引更多醫生加入我們的平台。我們計劃就上述業務增長策略招聘約60名具有相關行業背景的業務發展代表；
- 所得款項淨額約15% (約[324.4]百萬港元)擬用於未來兩至三年的業務發展，特別是企業解決方案及數字營銷方案。下文載列我們所得款項擬定分配的詳細明細：
 - 所得款項淨額約12%或約[259.5]百萬港元用於招聘80至100名專門從事臨床試驗、研究或其他臨床實踐的經驗豐富的醫療專家，以(i)為更多慢性病及複雜醫療狀況制定更有效的治療計劃及建立知識架構；(ii)改善我們現有的線上疾病治療中心及發展更多線上疾病治療中心；及(iii)進一步提升我們向醫藥企業提供企業解決方案的服務能力；
 - 所得款項淨額約1.5%或約[32.4]百萬港元用於擴大我們的業務發展代表團隊。我們計劃招聘約40名具有相關行業背景的業務發展代表，以提高在醫藥企業、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的滲透率。我們預期該等業務發展代表可幫助我們建立新業務關係及深化我們與醫藥企業、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的現有業務關係，並為我們帶來更多商機；
 - 所得款項淨額約15%或約[32.4]百萬港元用於擴充我們的業務營運團隊。我們計劃招聘約60名業務營運人員，將負責交付我們與醫藥企業、醫院及其他醫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療機構預期擴大業務所需的企業解決方案，以上工作由上述我們預期新招聘的業務發展代表進行；

- 所得款項淨額約20% (約[432.5]百萬港元) 擬用作戰略投資或收購。我們計劃投資或收購可與我們現有服務及解決方案產生協同效應、擴大客戶基礎及／或提升技術能力的公司的股權。具體而言，我們將考慮具有以下特點的公司：(i) 在醫藥零售業務及醫藥供應鏈已建立業務版圖；(ii) 在管理慢性病或複雜醫療狀況方面擁有經驗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及(iii) 在醫學診斷及治療方面擁有強大的人工智能技術能力。我們計劃關注於具有強大團隊建設、完整銷售渠道、穩固客戶基礎及卓越研發能力的目標；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或約[216.2]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研究與開發。下文載列我們所得款項擬定分配的詳細明細：
 - 所得款項淨額約6%或約[129.7]百萬港元用於招聘約120名平台架構及設計、數據庫分析及人工智能領域的信息技術專才，從而(i) 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ii) 為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開發更多工具及功能；及(iii) 加強我們的整體技術研發能力；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或約[86.5]百萬港元用於採購雲計算服務、雲存儲解決方案、網絡設備及本地服務器、網絡安全設備及其他信息技術設備，從而(i) 加強我們平台的雲技術基礎設施；(ii) 我們平台的底層雲計算能力；及(iii) 我們的數據中心及本地服務器的容量；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或約[216.2]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i) 在醫學社群推廣我們的品牌，及(ii) 向更多個人、企業及機構客戶推廣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我們計劃在數字媒體平台及紙媒 (尤其是醫療健康相關的媒體) 開展營銷及廣告活動，以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讓更多人了解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及
- 約10%或約[216.2]百萬港元預期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若發售價設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發售價或最低發售價，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332.7]百萬港元。倘若我們作出向上或向下發售價調整以將最終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發售價設定為高於或低於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分配。

倘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我們將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為(i) [379.3]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9.5]港元，即最高發售價)；(ii) [329.4]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8.2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iii) [279.5]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7.0]港元，即最低發售價)。

倘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所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者，則我們可能會按比例調整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分配。

倘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或我們無法實施任何部分擬定計劃，我們會在認為符合我們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將該等資金持作短期存款。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當披露規定。

包 銷

香港包銷商

[•]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現正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及在該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提呈[27,73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符合以下條件後：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我們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其後並無被撤回；及
- (b) 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由我們與整體協調人(代表其他包銷商)協定發售價)，

香港包銷商已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但未獲承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後且並無被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在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香港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將會終止：

- (a) 倘若整體協調人獲悉：
 - (i) 本招股章程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全球發售發佈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統稱「**相關文件**」)內所載的任何陳述，於發佈時在任何重大方面為失實、不正確、具誤導

包 銷

性或欺詐，或其後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於發佈時在任何重大方面為失實、不正確、具誤導性或欺詐，或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任何相關文件中所表達的任何預測、意見陳述、意向或預期在整體而言為不公、不實且並非基於合理假設；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宜，倘於緊接相關文件刊發的相關日期前發生或發現，會或可能構成遺漏；或
- (iii) 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所施加或將施加的任何責任（在各情況下，任何包銷商所施加的責任除外）遭到任何違反；
- (i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保證人**」）任何一方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下由他們所作出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責任；或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集團公司**」）的資產、負債、一般事務、管理、業務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情況或狀況（財務、貿易或其他方面）或表現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 (vi) 保證人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內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遭到任何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情況導致上述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
- (vi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不批准股份（包括任何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或附帶保留意見（受限於慣常條件除外），或倘批准，該項批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或
- (viii) 本公司撤回任何相關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ix) 任何人士（香港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其同意名列於本招股章程、就香港公開發售所刊發的正式通告，以及由或代表本公司或國際包銷商就國際

包 銷

配售所發佈或刊發的任何文件或材料(「統稱**「發售文件」**」)或刊發任何發售文件；或

- (x) 提出呈請或命令將任何集團公司清盤或解散，或任何集團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計劃或通過任何將集團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財產管理人接管任何集團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任何集團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 (xi)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機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已對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調查或行動；或
 - (xii)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訂立時全權認為屬重大的累計投標程序中的部分訂單，或在與基礎投資者簽署協議後任何該等基礎投資者撤回、終止或取消投資承擔，而整體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此舉會令落實全球發售變得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 (xiii) 任何集團公司蒙受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屬重大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其原因，亦不論有否就此投保或對任何人士提出申索)；或
- (b)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超越包銷商合理控制範圍的任何地方、全國、地區、國際事件或情況，或一連串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或任何法庭頒令、罷工、災禍、危機、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天災、恐怖活動、宣佈當地、地區、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

包 銷

態、暴亂、騷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流行病或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非典型肺炎、甲型禽流感(H5N1)、乙型流感病毒、豬流感(H1N1)、中東呼吸綜合症、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及其他相關或變種疾病)或交通停頓或延誤；▲

- (ii) 涉及任何地方、地區、全國、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法律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情況)的任何變動或涉及上述任何狀況的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出現上述任何狀況任何變動或涉及上述任何狀況潛在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或情況；▲
- (iii) 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東京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全面停止、中止或受到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
- (iv) 於各情況下，在香港、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中國、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與任何集團公司或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特定司法權區**」)或對上述地區構成影響的任何政府機關的任何新法律、規則、法規、條例、規例、指引、意見、通知、通告、法令、判決、頒令或裁定(「**法律**」)或現行法律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或情況而可能導致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現行法律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
- (v) 在任何特定司法權區或對其構成影響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商業銀行活動、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或事宜中斷；▲
- (vi) 任何由或對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
- (vii) 在任何特定司法權區或對其構成影響或對股份投資構成影響的稅項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匯率或外國投資法律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的系統的任何變動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匯率出現重大波動)；▲

包 銷

- (vi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有任何變動、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該等風險顯現；▲
- (ix) 任何第三方提出任何威脅或針對任何集團公司或任何保證人的訴訟或索償；▲
- (x)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列任何董事及本集團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被控以可起訴罪行或依法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失去資格參與公司管理；▲
- (xi)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
- (xii) 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董事(以其董事身份)展開任何訴訟，或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宣佈擬採取任何有關行動；▲
- (xiii) 任何集團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上市規則、公司條例或適用於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法律；▲
- (xiv) 因任何原因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發行或銷售發售股份及／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 (xv) 本招股章程及其他相關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適用於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法律；▲
- (xvi) 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而刊發或須刊發本招股章程補充或修訂文件及／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xvii)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於所列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任何集團公司的任何債項或任何集團公司須承擔的任何債項，

包 銷

而整體協調人 (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 全權及絕對認為於各情況下個別或整體上：

- (a) 已經或現時或將會或可能預期對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資產、負債、業務、整體事務、管理、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態或狀況或前景或風險或對本公司任何現有或潛在股東 (以其股東身份) 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已經或預期可能對全球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推銷或定價或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的水平或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c) 導致或將會導致或可能導致預期履行或實行或進行香港包銷協議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或推銷全球發售成為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以其他方式導致上述事項中斷或延後進行；或
- (d)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 (包括包銷) 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阻止根據全球發售或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所做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除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訂明的若干情況外，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 (不論該等股份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我們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 (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 的證券或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各自已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或借股協議外，其不得：

- (a)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在本公司持股量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按本招股章程所示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證券

包 銷

(「**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上文(a)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另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各控股股東各自已進一步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在本公司持股量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其將：

- (a) 當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 (2)條附註(2)向認可機構質押或抵押由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立即以書面方式告知本公司該等質押或抵押，連同已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目；及
- (b) (當其接獲承質押人或承抵押人有關其實益擁有的任何已質押或抵押證券將出售的口頭或書面指示)立即以書面方式告知本公司有關指示。

我們亦將於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文(a)及(b)段所述事宜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將根據屆時上市規則的規定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盡快以刊發公告方式披露有關事宜。

向香港包銷商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我們已向各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整體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及股份分拆)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

包 銷

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未經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不會及將促使各其他集團公司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供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供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集團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倘適用)或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其他集團公司任何股份(倘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其他集團公司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其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此設立任何質押、抵押、留置權、按揭、購股權、限制、優先認購權、擔保權益、索償、優先購買權、股本權益、第三方權利或與以上所述性質相同的權益或權利或任何種類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擔保權益或具有類似效果的其他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保留安排(「**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有關股份或證券或權益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託管商託管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集團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集團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倘適用)；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有關其他集團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倘適用)或任何前述的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或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有關其他集團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倘適用)，或代表收取該等股份或證券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可供購買該等股份或證券的其他權利)；
- (c) 訂立與上文(a)或(b)項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項所述任何交易，

而於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a)、(b)或(c)項所指任何交易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該等其他集團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倘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該等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包 銷

本公司亦承諾，我們將不會並將促使其他各間集團公司不會訂立上文(a)、(b)或(c)項所指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以致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訂立上文(a)、(b)或(c)項所指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則我們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其將不會導致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各自己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整體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除根據借股協議及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 (3)條的規定外，未經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

- (i)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不會並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代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統稱「**受控制實體**」）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同意轉讓或處置其透過受控制實體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可交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相關證券**」），或就此設立或同意設立產權負擔，或就發行存託憑證而向託管商託管任何相關證券；▲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相關證券所有權任何經濟後果的全部或部分；▲
 - (c) 訂立或進行與上文(a)或(b)分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包 銷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a)、(b)或(c)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且不論上文(a)、(b)、(c)或(d)分段所述任何交易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該等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不會並促使受控制實體不會訂立上文(i)(a)、(b)或(c)項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以致緊隨該交易的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行使或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iii)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其訂立上文(i)(a)、(b)或(c)項所指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其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其將不會導致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及
- (iv) 其須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其他受控制實體於其或登記持有人及／或其他受控制實體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須遵守上市規則所有限制及規定。

各控股股東[各自己進一步]向本公司、聯交所、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整體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在本公司的持股量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其將：

- (i) 當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 (2)條附註2向認可機構質押或抵押任何證券或相關證券權益)立即以書面方式告知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有關質押或抵押，連同已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目及權益性質；及
- (ii) 當其自承質押人或承抵押人接獲其將出售、轉讓或處理本公司已質押或抵押證券或證券權益的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立即以書面方式告知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有關指示。

包 銷

包銷商於本集團的權益

除彼等各自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的責任或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

於股份分拆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彼等各自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股份。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國際配售

國際配售協議

就國際配售而言，我們預期於定價日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在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而非共同同意購買國際配售股份或促使買家購買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國際配售」一段。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我們擬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自[上市日期]起計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截止日滿30日止，該等超額配股權可按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一次或多次全部或部分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41,595,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配售的任何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費用總額

我們將向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支付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不包括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及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包銷佣金，而包銷商將從中支付全部分包銷佣金（如

包 銷

有)。就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配售的費率支付包銷佣金，而有關佣金將支付予整體協調人及相關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此外，我們可酌情向整體協調人支付發售股份總發售價(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所得款項)最多[•]%的額外獎勵費。]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基於發售價8.2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介乎7.00港元至9.50港元的中位數)，則佣金及估計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費用及開支，估計合計為[•]百萬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彌償保證

我們[已承諾]就整體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為其本身及以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受讓人及聯屬人士為受益人)各自可能遭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其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我們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導致的任何損失)作出彌償，並應要求(按稅後基準)彌償及以免對彼等造成損害。

發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境外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獲授權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此類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得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

[包銷商的活動

包銷商及其聯屬人士可能個別進行並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程序的各項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包銷商及其聯屬人士為多元化金融機構，與全球多個國家建立關係。該等實體為其本身及其他人士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包銷商及其聯屬人士的各種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彼等可能為其本身及彼等的客戶購

包 銷

買、出售或持有各種各樣的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建立關係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股份而言，包銷商及其聯屬人士的活動可能包括擔任股份的買方及賣方的代理人、以主事人身份(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股份初始買方的貸款人，而有關融資或會以股份作抵押)與該等買方及賣方進行交易、自營買賣股份以及訂立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為包括股份在內的資產。該等交易可與選定交易對手以雙邊協議或交易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直接或間接涉及購買及出售股份的對沖活動，而有關活動或會對股份的交易價產生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導致包銷商及其聯屬人士於股份、包括股份在內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包銷商或其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上市證券(以股份作為其相關證券)而言，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中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人)擔任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此舉在大多數情況下亦會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中描述的穩定價格期期間及結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流通量或成交量及股份價格波幅，且無法估計該情況逐日發生的幅度。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商或其聯屬人士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限制：

- (a) 包銷商(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期權或其他衍生產品交易)，無論是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場價格不同的水平；及

包 銷

- (b) 包銷商或其聯屬人士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的條文，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股票市場的條文。

包銷商或其聯屬人士已不時提供且預期將於日後提供投資銀行、衍生工具及其他服務予本公司及其各聯屬人士或股東(包括基石投資者)，而有關包銷商或其聯屬人士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初步包括(視乎是否行使超額配股權)：

- 香港公開發售，按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在香港初步提呈發售[27,731,000]股發售股份(受下述調整所限)；及
- 國際配售，在美國境外(包括專業、機構及企業投資者以及預期於香港對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根據S規例進行離岸交易，初步提呈發售[249,571,500]股發售股份(受下述調整及是否行使超額配股權所限)。

投資者可：

-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
- 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國際配售股份，

惟兩者不得同時進行。

全球發售的[277,302,500]股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於緊隨股份分拆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5]％。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於緊隨股份分拆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7.7％。

對申請、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7,731,000]股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受限於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所限，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股份分拆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5％。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面向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證券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待下述「— 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的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將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水平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我們可能會在有需要時以抽籤方式分配香港發售股份，這代表部分申請人可能獲得比其他已申請相同數量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得更高的配額，及未中籤的申請人不得領取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平均分為兩組：

- **甲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已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已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總認購價超過5百萬港元且不超過乙組的價值(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

投資者謹請留意，甲乙兩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該組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滿足另一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為本款之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考慮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會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重複或疑似重複申請以及認購超過13,865,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被拒絕。

全球發售的架構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發售股份的分配有待重新分配。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設立回撥機制，倘達到若干規定的總需求水平，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至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一定百分比。重新分配由整體協調人自行決定，受以下條件所限：

(a) 倘國際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

- (i) 倘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整體協調人有權按整體協調人認為合適的比例，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 (ii) 倘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整體協調人有權將原先包括在國際發售中的國際發售股份按其認為合適的數量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前提是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不得超過[27,731,000]股發售股份。因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55,462,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20.0%；
- (ii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2)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3)100倍或以上，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第6項應用指引第4段]所載的回撥要求，發售股份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增加至[83,191,000]股發售股份(就第(1)項而言)、[110,921,000]股發售股份(就第(2)項而言)及[138,652,000]股發售股份(就第(3)項而言)，分別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30%、40%及50%。在每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與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整體協調人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

全球發售的架構

(b) 倘國際配售股份認購不足：

- (i) 倘香港發售股份亦獲認購不足，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根據本招股章程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各自適用比例的所提呈發售但未獲接納的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及
- (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超額認購的程度如何），整體協調人有權將原先包括在國際發售中的國際發售股份按其認為合適的數量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前提是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不得超過27,731,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約10%。因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55,462,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20.0%。

倘在上文(a)(ii)或(b)(ii)段所述的情況下將發售股份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根據聯交所發出的聯交所指引信HKEX-GL91-18，最終發售價將定於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7.00港元）。

倘將發售股份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按相等比例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至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詳情將在全球發售結果公佈中披露，並預計將於2023年[•]、[•]刊發。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均須在遞交的申請上承諾並確認，其本人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亦將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配售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經或將獲得配售或分配國際配售的國際配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9.50]港元，另加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1.0%的任何經紀佣金、0.0027%的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的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按下文「— 定價及分配」所述方式在定價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9.50]港元，我們將不計利息向獲接納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中的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匯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已載於「—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國際配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將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供認購[249,571,5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90]%。受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所限，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我們緊隨股份分拆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2.51]%。

分配

國際配售股份將有條件地提呈[144A條所定義的美國境內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選定的專業、機構及企業投資者，以及在香港及美國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轄區根據S條例進行離岸交易，預計對我們的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證券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潛在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將需要具體說明彼等準備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的國際配售項下的國際配售股份數量。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會持續至截止定價日為止。

根據國際配售的國際配售股份分配將由整體協調人決定，並將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相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權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是否有可能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買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有關分配旨在令國際配售股份的分配以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全球發售的架構

整體協調人 (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可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配售獲得發售股份並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整體協調人 提供充分資料，以便識別投資者對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關申請，以確保將該申請從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配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上文「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段所述回撥安排或超額配股權而全部或部分及／或任何重新分配原本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而變動。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我們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有權由整體協調人 (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 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期間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配售的發售價發行最多[41,595,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以(其中包括)(例如落實下文「— 穩定價格」所載的獲准穩定價格行動) 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據此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股份分拆及全球發售 完成後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1%。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另行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於特定時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阻滯並(倘可能)避免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此類交易可在所有允許的司法管轄區進行，在每種情況下均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包括香港的法律及監管要求。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全球發售的架構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支持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使其高於上市日期後有限時間內公開市場上可能普遍存在的價格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如採取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全權酌情決定執行，並可隨時終止，並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價格穩定）規則在香港允許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或減少我們的股份市價下跌、(ii)出售或同意出售我們的股份，以建立淡倉防止或減少市價下跌、(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認購我們的股份以平倉根據上文(i)或(ii)項建立的倉盤、(iv)僅為防止或減少我們股份的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我們的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因購入股份而形成的倉盤平倉，及(vi)建議或嘗試進行上文(ii)、(iii)、(iv)及(v)項所述事宜。

具體而言，股份潛在申請人及投資者應注意：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可能就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好倉；
- 於規模大小及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持有好倉的時期長短概不確定；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沽售股份平倉及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可能會對股份的市價構成不利影響；
- 為支持股份價格而實施的穩定價格行動，其期限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該穩定價格期間自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屆滿，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該日期後，不可進行進一步穩定價格活動以支持股份價格，因此，市場對股份的需求及其市價均有可能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無法確保股份價格維持在或高於發售價；及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在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達成的競投或交易可以以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即穩定價格的競投或交易的價格可能低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或投資者支付的價格。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在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作出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公告。

超額分配

在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股份超額分配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可通過(除其他方法外)全部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使用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在二級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的股份，或通過下文詳述的借股安排或這些方式的組合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借股協議

為了順利落實有關全球發售超額分配的結算，穩定價格操作人可選擇與本公司控股股東[•]訂立安排，以自行或透過其聯屬人士借入最多[41,595,000]股股份，佔初步可供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如訂立有關協議項下的借股安排，將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前提是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3)條規定，有關規定如下：

- 該等借股安排已在本招股章程中作全面說明，且必須僅用於在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回補任何淡倉；
- 穩定價格經辦人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向[•]借入的股份的最高數目為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如此借入的相同數目的股份必須於(a)可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一天，及(b)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之日的較早時間後的三個營業日內歸還給[•]或其代理人；
- 借股安排將按照所有適用的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執行；及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將不會就該借股安排向[•]支付代價。

全球發售的架構

定價及分配

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 (代表包銷商) 將於定價日 (屆時，對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將會確定) 釐定發售價並簽訂協議。定價日預期為2023年12月1日 (星期五) 或前後，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23年12月5日 (星期二)。

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9.50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7.00港元，惟按下文進一步所述另有公告則除外。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 (惟預期不會) 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倘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則閣下須支付每股發售股份9.50港元的最高價格，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倘最終按下文所述方式釐定的發售價低於9.50港元，我們將退還有關差額，包括多繳申請股款中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我們將不會就任何退還的款項繳付利息。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國際包銷商將向有意投資者徵詢有關認購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向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註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的國際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且預計將會持續進行，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或前後結束。

整體協調人 (為及代表包銷商) 可在彼等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基於有意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程序中表達的踴躍程度，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作出上述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我們的網站www.jkzlkj.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網站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刊登通知。發出有關通知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倘經我們同意，將會釐定在有關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

在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謹請留意，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方會刊發。有關通知亦會確認或修訂

全球發售的架構

(如適用)營運資金報表、現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的全球發售統計數據及可能會因有關調減而改變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在並無刊登任何上述通知的情況下，倘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 (代表包銷商) 協定發售價，則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

倘閣下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則閣下隨後將不得撤回申請。然而，倘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調低，則申請人將會獲告知其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已接獲有關通知但並未根據所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經確認的申請將被視為撤銷的申請。

若調減發售股份數目，整體協調人可酌情決定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預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以及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經多種渠道公佈。

全球發售的條件

對所有發售股份申請的接受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 (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上市及買賣；
- 我們及整體協調人 (代表包銷商) 已協定發售價；
- 國際包銷協議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及

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包銷協議項下香港包銷商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國際包銷商的責任均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條款終止，

上述各條件須於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的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視情況而定），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達成（除非上述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

倘我們與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於[•]([•])[•]前仍未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後，方告完成。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在我們的網站[www.jkzlkj.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3.退回申請股款」所載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符合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規定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所開設的獨立銀行賬戶。

唯有全球發售於所有方面在2023年12月8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無條件，發售股份的股票方會於上述時間成為有效憑證。

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並須受我們與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等條件所限。

我們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配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的若干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全球發售的架構

交易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3年12月8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計股份將於2023年12月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500股為買賣單位。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用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將不會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任何印刷本供公眾人士使用。

本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一節及我們的網站[\[www.jkzlkj.cn\]](http://www.jkzlkj.cn)查閱。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的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相同。

下文載列閣下可以電子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我們將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提示閣下的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1. 如何申請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申請表格印刷本供公眾人士使用。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 於www.eipo.com.hk透過白表eIPO服務網上申請；或
- (2)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通過：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透過向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填交輸入請求,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透過上文渠道(1)提出申請,則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

倘閣下透過上文渠道(2)(i)或(2)(ii)提出申請,則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整體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基於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除上述條件外,閣下須:(i)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在網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請就有關申請所需項目聯繫彼等。

倘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整體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且不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上市規則批准，否則倘閣下為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或有意認購任何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的人士。

3.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透過本招股章程所指定申請渠道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整體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表閣下進行一切必要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的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列的資料及陳述，且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的任何其他各方(「相關人士」)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將不會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的要求，向其披露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或相關人士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任何接納 閣下的申請及因而引致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根據香港法例詮釋；
- (xi) 聲明、保證及承諾：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 保證 閣下所提供的資料屬真實準確；
- (xiii)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向 閣下所分配任何較少數目的股份；
- (xiv) 授權(i)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的其他股東名冊內；及(ii)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寄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除非 閣下符合下文「親身領取」所述條件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 聲明及表示此乃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xvi) 明白本公司、董事及整體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xvii) (倘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直接或間接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xviii)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其他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4.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的股數須至少為5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且須為下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閣下須按照所選擇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9.50港元)							
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付款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港元
500	4,797.91	8,000	76,766.45	70,000	671,706.53	1,000,000	9,595,807.50
1,000	9,595.81	9,000	86,362.27	80,000	767,664.60	2,000,000	19,191,615.00
1,500	14,393.71	10,000	95,958.08	90,000	863,622.68	3,000,000	28,787,422.50
2,000	19,191.61	15,000	143,937.11	100,000	959,580.76	4,000,000	38,383,230.00
2,500	23,989.52	20,000	191,916.16	200,000	1,919,161.50	5,000,000	47,979,037.50
3,000	28,787.42	25,000	239,895.19	300,000	2,878,742.26	6,000,000	57,574,845.00
3,500	33,585.33	30,000	287,874.23	400,000	3,838,323.00	7,000,000	67,170,652.50
4,000	38,383.24	35,000	335,853.27	500,000	4,797,903.76	8,000,000	76,766,460.00
4,500	43,181.13	40,000	383,832.30	600,000	5,757,484.50	9,000,000	86,362,267.50
5,000	47,979.03	45,000	431,811.33	700,000	6,717,065.26	10,000,000	95,958,075.00
6,000	57,574.85	50,000	479,790.38	800,000	7,676,646.00	13,865,500 ⁽¹⁾	133,050,668.89
7,000	67,170.66	60,000	575,748.46	900,000	8,636,226.76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附註：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5.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上文「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條件的個人，可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以其個人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遵從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即閣下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根據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自2023年11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3年12月1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就有關申請繳足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即2023年12月1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 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對開始及結束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不可重複申請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向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疑屬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文件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

對可持續性的承諾

白表eIPO的明顯好處是可透過自助及電子申請方式節省用紙量。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就每份透過www.eipo.com.hk提交的「HealthyWay Inc.」白表eIPO申請捐出2港元，以支持可持續性。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屬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託管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及支付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該等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均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填妥輸入認購指示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不論間接通過經紀或託管人，或直接已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作出申請，以及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辦理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或參與國際發售；
- (倘電子認購指示乃為閣下利益而發出) 聲明僅為閣下的利益發出了一組**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閣下僅為其他人士的利益發出了一組**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其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整體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且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亦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作出申請(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
- 同意本公司或任何相關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披露彼等可能要求閣下提供的閣下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佈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本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根據香港法例詮釋。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效力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23年11月28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3年12月1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正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本分段的該等時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23年11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3年12月1日(星期五)正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2023年12月1日(星期五))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 閣下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23年12月1日(星期五)正午12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倘 閣下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屬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託管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務請聯絡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知悉作出有關指示的最後時間，其作出有關指示的最後時間可能與上述者有別。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 閣下已發出有關指示及／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有關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 閣下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下列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所持有關 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 閣下同意下列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所有條款。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本公司及其香港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及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及慣例。

收集 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香港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向本公司或其代理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準確個人資料。

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可能導致 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遭拒絕受理或延誤，或本公司或其香港證券登記處無法進行轉讓或提供其他服務。此舉亦可能妨礙或延誤登記或轉讓 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 閣下應得的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所提供個人資料如有任何不確，必須即時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用途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 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或電子退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申請手續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方的適用法律法規；
- 以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
- 核實股份持有人的身份；
- 確定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如股息、供股、紅股等；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股份持有人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提出申索；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對股份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股份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轉移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可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用途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海外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 倘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就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使用個人資料；
- 向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運營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構或政府機構或法律、規則或法規另行規定者；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或擬與之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保留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不再需要的個人資料將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銷毀或處理。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資料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註冊地址送交本公司秘書，或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的私隱事務主任。

7. 電子申請警告

透過直接或間接通過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僅屬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一日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相關人士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概不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作出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務請彼等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於2023年12月1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輸入電子認購指示要求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

如為閣下的利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直接申請或通過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間接申請)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減少閣下已提交及／或已為閣下利益提交的指示中載明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為免產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多於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而並無就任何一個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付款項，則不構成實際申請。然而，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或為閣下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為一項實際申請。

如申請乃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9.50港元。閣下亦須支付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須就一手500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4,797.91港元。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須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涉及超過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須為本章節「4.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而證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則付予香港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香港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而會財局交易徵費則由香港聯交所代會財局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定價及配發」。

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2023年12月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以下情況在香港生效，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極端情況，

倘在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則改為在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23年12月1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的影響，本公司將於該情況下刊發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23年12月7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www.jkzlkj.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23年12月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分別在本公司網站www.jkzlkj.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的公告查詢；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於2023年12月7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24小時自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 (或英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 ; 中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以「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及
- 於2023年12月7日(星期四)、2023年12月8日(星期五)、2023年12月11日(星期一)及2023年12月1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 852[2862 8555]查詢；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其條件且全球發售並無被另行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無權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 服務或**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出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僅可於出現以下情況時，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方可於開始辦理申請後第五日或之前(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撤回：

- 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在開始辦理申請登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

-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在此情況下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而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彼等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整體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原因。

(iii) 倘：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無根據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的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
- 承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整體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超過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的50%。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3. 退還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9.5港元(不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香港公開發售條件並無按照「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匯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7日(星期四)或之前向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分配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透過**中央結算系統 EIPO** 服務作出的申請除外，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概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概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視乎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23年12月7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本公司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以待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在2023年12月8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收妥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2023年12月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通知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於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閣下的股票。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12月7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被視為申請人。相反，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23年12月7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3年12月7日(星期四)按上文「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公佈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23年12月7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於2023年12月7日(星期四)查詢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2023年12月7日(星期四)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就結算安排的詳情諮詢其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1至I-75頁)，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致健康之路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健康之路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75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75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於[•]就 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股份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中所述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8(b)，當中陳述 貴公司並無就有關期間派付股息。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概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日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廈門分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186,570	431,305	569,068
銷售成本		(74,013)	(257,832)	(323,273)
毛利		112,557	173,473	245,795
其他收入	5	11,899	7,361	8,140
銷售開支		(32,759)	(126,354)	(147,414)
行政開支		(30,409)	(41,271)	(129,803)
研發成本		(11,878)	(14,142)	(54,410)
經營溢利／(虧損)		49,410	(933)	(77,692)
融資成本	6(a)	(1,782)	(1,160)	(1,57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473)	(112)	891
贖回責任賬面值變動		(105,882)	(84,370)	(303,168)
除稅前虧損	6	(58,727)	(86,575)	(381,547)
所得稅	7(a)	(6,601)	(3,224)	1,966
年內虧損		(65,328)	(89,799)	(379,581)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65,474)	(91,715)	(382,073)
非控股權益		146	1,916	2,492
年內虧損		(65,328)	(89,799)	(379,581)
每股虧損	10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65,328)	(89,799)	(379,58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已或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的匯兌差額		(4,802)	(1,676)	4,85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70,130)	(91,475)	(374,727)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70,276)	(93,391)	(377,219)
非控股權益		146	1,916	2,49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70,130)	(91,475)	(374,727)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u>11</u>	<u>6,790</u>	<u>6,342</u>	<u>5,231</u>
無形資產	<u>12</u>	<u>60</u>	<u>2,513</u>	<u>16,308</u>
商譽	<u>14</u>	<u>2,871</u>	<u>2,871</u>	<u>8,605</u>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u>15</u>	<u>110</u>	<u>888</u>	<u>3,566</u>
遞延稅項資產	<u>27(b)</u>	<u>3,945</u>	<u>920</u>	<u>2,995</u>
		<u>13,776</u>	<u>13,534</u>	<u>36,705</u>
流動資產				
存貨	<u>16</u>	<u>1,164</u>	<u>259</u>	<u>5,763</u>
其他金融資產	<u>17</u>	<u>11,000</u>	<u>-</u>	<u>-</u>
合約資產	<u>18(a)</u>	<u>1,117</u>	<u>2,470</u>	<u>145</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u>19</u>	<u>27,816</u>	<u>47,720</u>	<u>55,627</u>
預付款項	<u>▲</u>	<u>9,454</u>	<u>21,619</u>	<u>34,555</u>
受限制存款	<u>20</u>	<u>719</u>	<u>1,004</u>	<u>13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1</u>	<u>37,083</u>	<u>44,022</u>	<u>69,719</u>
▲	▲	<u>88,353</u>	<u>117,094</u>	<u>165,94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25</u>	<u>100,902</u>	<u>108,474</u>	<u>109,728</u>
合約負債	<u>18(b)</u>	<u>40,604</u>	<u>84,499</u>	<u>90,254</u>
貸款及其他借款	<u>23</u>	<u>26,057</u>	<u>10,010</u>	<u>49,371</u>
租賃負債	<u>24</u>	<u>1,256</u>	<u>1,615</u>	<u>2,188</u>
贖回責任	<u>22</u>	<u>1,036,270</u>	<u>1,120,640</u>	<u>1,423,808</u>
即期稅項	<u>27(a)</u>	<u>1,004</u>	<u>969</u>	<u>991</u>
▲	▲	<u>1,206,093</u>	<u>1,326,207</u>	<u>1,676,340</u>
流動負債淨額	▲	<u>(1,117,740)</u>	<u>(1,209,113)</u>	<u>(1,510,39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其他借款	23	—	—	167
租賃負債	24	3,495	3,647	2,266
		<u>3,495</u>	<u>3,647</u>	<u>2,433</u>
負債淨額		<u>(1,107,459)</u>	<u>(1,199,226)</u>	<u>(1,476,12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c)	89	89	76
儲備		<u>(1,112,336)</u>	<u>(1,205,814)</u>	<u>(1,484,349)</u>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u>(1,112,147)</u>	<u>(1,205,725)</u>	<u>(1,484,273)</u>
非控股權益		<u>4,688</u>	<u>6,499</u>	<u>8,149</u>
權益總額		<u>(1,107,459)</u>	<u>(1,199,226)</u>	<u>(1,476,124)</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權益	1	390,274	381,350	1,596,478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91	815	2,005
預付款項		—	1,068	3,646
		91	1,883	5,651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7,709	23,207
贖回責任	22	—	—	1,423,808
		—	7,709	1,447,015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91	(5,826)	(1,441,364)
資產淨值		390,365	375,524	155,11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9	89	76
儲備		390,276	375,435	155,038
權益總額		390,365	375,524	155,114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d)(iv)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c)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d)(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d)(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d)(i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89	492,940	23,179	-	(1,560,514)	(1,044,306)	4,009	(1,040,297)
2020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65,474)	(65,474)	146	(65,328)
其他全面收益	-	-	(4,802)	-	-	(4,802)	-	(4,802)
全面收益總額	-	-	(4,802)	-	(65,474)	(70,276)	146	(70,130)
提取法定儲備	-	-	-	333	(333)	-	-	-
出售附屬公司若干權益	-	(37)	-	-	-	(37)	532	495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89	489,323	18,377	333	(1,620,269)	(1,112,147)	4,688	(1,107,459)
2021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91,715)	(91,715)	1,916	(89,799)
其他全面收益	-	-	(1,676)	-	-	(1,676)	-	(1,676)
全面收益總額	-	-	(1,676)	-	(91,715)	(93,391)	1,916	(91,475)
提取法定儲備	-	-	-	232	(232)	-	-	-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187)	-	-	-	(187)	(23)	(210)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82)	(82)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89	489,136	16,701	565	(1,712,216)	(1,205,725)	6,499	(1,199,226)
2022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382,073)	(382,073)	2,492	(379,581)
其他全面收益	-	-	4,854	-	-	4,854	-	4,854
全面收益總額	-	-	4,854	-	(382,073)	(377,219)	2,492	(374,727)
來自權益股東的注資	-	9,796	-	-	-	9,796	-	9,796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產生	-	-	-	-	-	-	2,844	2,844
出售附屬公司	-	280	-	-	-	280	(3,686)	(3,406)
為重組而回購股份	(13)	-	-	-	-	(13)	-	(1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 款開支	26	88,608	-	-	-	88,608	-	88,608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76	587,820	21,555	565	(2,094,289)	(1,484,273)	8,149	(1,476,124)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21(b)	32,186	14,391	8,868
已付稅項		<u>—</u>	<u>(234)</u>	<u>(87)</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32,186</u>	<u>14,157</u>	<u>8,781</u>
投資活動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47	10	—
購買理財產品		<u>(62,000)</u>	<u>(6,020)</u>	<u>(6,700)</u>
贖回理財產品		<u>52,000</u>	<u>16,355</u>	<u>6,716</u>
投放結構性存款		<u>(10,960)</u>	<u>(10,000)</u>	<u>(9,500)</u>
贖回結構性存款		<u>11,860</u>	<u>11,030</u>	<u>9,570</u>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u>(1,136)</u>	<u>(401)</u>	<u>(288)</u>
購買無形資產付款		<u>(69)</u>	<u>(44)</u>	<u>(16,071)</u>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得現金)	13(a)	<u>—</u>	<u>(3,000)</u>	<u>(1,114)</u>
出售附屬公司若干權益所得款項		<u>—</u>	<u>525</u>	<u>—</u>
出售附屬公司淨現金流出	13(b)	<u>—</u>	<u>(228)</u>	<u>(2,357)</u>
向關聯方墊款		<u>(1,550)</u>	<u>(332)</u>	<u>(1,562)</u>
來自關聯方的還款		<u>1,120</u>	<u>459</u>	<u>256</u>
投資於聯營公司		<u>—</u>	<u>(1,210)</u>	<u>—</u>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u>—</u>	<u>400</u>	<u>—</u>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10,588)</u>	<u>7,544</u>	<u>(21,05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1(c)	8,877	14,940	53,966
償還銀行貸款	21(c)	(4,820)	(10,987)	(14,438)
已付租金本金部分	21(c)	(2,631)	(1,984)	(1,984)
已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21(c)	(1,627)	(961)	(1,367)
租金的利息部分	21(c)	(155)	(199)	(211)
上市開支付款	▲	—	(1,101)	(1,616)
來自權益股東的注資	▲	—	—	9,796
向關聯方還款	21(c)	(12,876)	(100)	(450)
來自關聯方的所得款項	21(c)	—	—	300
償還其他借款	21(c)	—	(20,000)	—
向第三方還款	21(c)	—	(3,220)	(6,030)
來自第三方的所得款項	21(c)	400	8,850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12,832)	(14,762)	37,9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8,766	6,939	25,697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a)	28,317	37,083	44,022
▲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a)	37,083	44,022	69,719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HealthyWay Inc. (「貴公司」) 於2014年11月18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 (1961年第3號法例) (經綜合及修訂) 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除下文所述的重組(定義見下文)及貴公司的集資活動外，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之日起並無進行任何業務經營。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綜合數字健康醫療服務(「上市業務」)。

在重組之前，貴集團的上市業務由福建健康之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福建健康之路」)及其附屬公司進行。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貴集團與互聯網內容、電信及醫療服務有關的業務(「受限制業務」)受外商投資限制，而餘下上市業務(「非受限制業務」)則不受此所限。為理順企業架構以籌備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貴集團進行重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非受限制業務已轉讓予福建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健康之路健康科技」)並由其全資擁有，該公司為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受限制業務而言，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於2022年3月31日與福建健康之路及其登記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合約安排」)，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因合約安排之故，貴集團有權對受限制業務行使權力，從其參與受限制業務中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其對受限制業務的權力影響該回報。因此，貴集團對受限制業務擁有控制權，並將經營受限制業務的實體視為受控實體。貴集團董事認為，合約安排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並可依法執行。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成為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此外，重組涉及加入若干投資控股公司，該等公司並無任何實質業務營運，作為上市業務的新控股公司。在重組前後，擁有權及上市業務的經濟實質上並無變化。因此，歷史財務資料乃作為延續上市業務而編製及呈列，資產及負債乃按重組前的歷史賬面值確認及計量。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集團內結餘、交易及集團內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已悉數撤銷。

本報告所載貴集團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目前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在整個有關期間或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以較短的期間為準)一直存在。本報告所載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已計及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如適用），乃為呈列目前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截至該日止的財務業績而編製，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在各日期已經存在。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之日起並無進行任何業務營運，因此並無為其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貴集團有法定要求的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根據其註冊成立及／或成立的國家中適用於實體的相關會計規則及法規而編製。

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在下列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營公司。下表僅包含對 貴集團的業績、資產或負債具有主要影響的附屬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日期及地點	註冊／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所有權權益的比例				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法定核數師名稱
			2020年 1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u>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u>									
寧華有限公司 (附註 b)	2021年12月6日／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1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不適用	
<u>由 貴公司間接持有</u>									
健康之路 (香港) 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 c)	2014年12月9日／香港	1美元／1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2020年3月31日及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瑞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健康之路 (中國) 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a)、(b)及(e))	2015年4月22日／中國	人民幣300,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不適用	
健康之路健康科技 (附註(a)及(b))	2021年10月18日／中國	人民幣203,200,000元／人民幣零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數字營銷服務及其他銷售	不適用	
福建健康之路 (附註(d)及(f))	2014年12月10日／中國	人民幣166,381,403元／人民幣27,381,403元	100%	100%	100%	100%	企業解決方案及數字營銷方案以及數字健康醫療服務	2020年：福建大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2021年及2022年：福州五緣友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福建省創科訊達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創科訊達」) (附註(a)及(f))	2012年8月13日／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	不適用	51%	51%	51%	數字資訊服務及數字營銷服務	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福建中正恒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銀川無邊界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 (附註(a)、(b)及(f))	2019年1月23日／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零元	100%	100%	100%	100%	數字健康醫療服務	不適用	
湖北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b)及(f))	2008年4月15日／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企業解決方案及數字營銷方案	不適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本報告日期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均已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 (a) 該等實體的正式名稱為中文。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 (b) 於報告日期，並無就該等實體編製法定或經審核財務報表。
- (c) 該實體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前採用3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为了提高編製申報用財務報表的效率，自2020年4月1日起，其將財政年度結算日改為12月31日，以便與控股公司保持一致。
- (d) 貴公司於該實體的股本中並無擁有直接或間接法定擁有權。然而，貴公司及貴公司其他法定擁有附屬公司透過與該實體立合約安排控制該實體，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 (e) 該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的全外資企業。
- (f) 該等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所採納重大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此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有關期間內貫徹採納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惟於截至2022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有關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3。

歷史財務資料亦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已於歷史財務資料內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儘管貴集團錄得於2021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以及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歷史財務資料乃假設貴集團將持續經營而編製，當中已考慮：(1)如附註22所載，將贖回責任合共人民幣1,423,808,000元分類為金融負債。持有人已同意，其贖回權將於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後自動註銷，而相關負債重歸分類為權益；(2)將於2024年4月至2026年1月到期的未提取銀行融資人民幣91,462,000元；及(3)貴集團溢利及經營所得現金流入的未來預測，董事認為，貴集團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於自2022年12月31日起未來十二個月持續經營，且並無有關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個別或共同構成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疑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 重大會計政策

(a) 計量基準以及功能及呈列貨幣

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其他金融資產除外（見附註2(f)）。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最能反映與該實體有關的相關事件及情況的經濟實質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

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註明外，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人民幣為貴集團在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貴集團幾乎所有經營活動在中國進行，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貴集團將貴公司及貴公司位於中國以外的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從外幣折算成人民幣。

(b) 估計與判斷的運用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和假設。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以往經驗及相信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有關結果乃作為就該等不可基於其他資料來源而顯易地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基準。實際的結果可能會與此等估計不同。

貴集團持續檢討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有關估計修訂將於作出修訂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均會構成影響，則會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數額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的討論載於附註3。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受貴集團控制的實體。當貴集團從參與某實體的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有能力對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有關回報，則貴集團控制該實體。當評估貴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只考慮具體權利（由貴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權開始之日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計入財務報表內。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在編製財務報表時均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無出現減值證據的情況下，以與對銷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法對銷。

非控股權益指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權益，且貴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貴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貴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與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的權益分開呈列。貴集團業績的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作貴公司非控股權益與權益股東之間本期間的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其他全面收益總額的分配。

倘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於綜合權益內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轉變，但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且不會確認盈虧。

當貴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將按出售於該附屬公司的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盈虧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之日仍保留的該前附屬公司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成本(見附註2(d))。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所示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ii))。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貴集團可對該公司的管理，包括在財務及經營決策方面的參與可行使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權益法列入財務報表，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入賬，按貴集團佔被投資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公允價值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差額(如有)作出調整。投資成本包括購買價、收購投資直接應佔的其他成本及構成貴集團股本投資一部分的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任何直接投資。其後，投資就貴集團佔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的收購後變動及任何有關投資的減值虧損作出調整(見附註2(j)(ii))。任何收購日期超過成本的差額部分，貴集團應佔被投資方的收購後、除稅後業績及期內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而貴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其他全面收入的收購後除稅後項目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當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越其所佔權益，則貴集團的權益將減至零，並會停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貴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替被投資公司付款除外。就此目的而言，貴集團的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淨值的其他長期權益(將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該等其他長期權益(如適用)後(見附註2(j)(i)))。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撇銷至貴集團在被投資公司所佔的權益，但假如未變現虧損證實是由已轉讓資產減值而產生，則該等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e) 商譽

商譽指

- (i) 所轉讓代價的公允價值、於被收購公司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貴集團先前所持有被收購公司權益的公允價值的總和；超出
- (ii) 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淨值的差額。

當(ii)較(i)為大，則該差額即時在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的收益。

商譽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來自業務合併的商譽將分配予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並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j)(ii)）。

若於期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則所收購商譽所佔任何金額將被計入出售所得收益或虧損之內。

(f)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主要指 貴集團投資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該等金融資產於 貴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有關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直接應計交易成本列賬，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該等投資除外，其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該等投資其後按其分類按下列方式列賬。

- 倘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獲得本金及利息付款，則按攤銷成本。投資所得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見附註2(u)(b)）。
- 倘投資不符合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轉回）計量的標準，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中確認。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ii)）：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或估值計算：

– 電子及其他設備	3至5年
– 汽車	5至10年
– 租賃物業裝修	3至5年
– 自用租賃樓宇	租賃期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均會每年檢討。

(h)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由於人工智能工具的內部開發於2022年12月31日處於早期階段，因此產生的所有相關開支(包括為培訓人工智能工具而購入的數據集的攤銷)於報告期間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購入的其他無形資產(包括為培訓人工智能工具而購入的數據集)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限)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ii))。內部產生商譽及品牌的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於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内以直線法在損益內扣除，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允許或要求將其計入另一項資產的賬面值。以下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由可使用當日起攤銷，其估計／合約可使用年期如下：

<u>– 軟件</u>	<u>2至5年</u>
<u>– 數據組</u>	<u>培訓人工智能工具的估計</u>
<u>– 牌照</u>	<u>期間不超過3年(請參閱附</u>
	<u>註3(ii))</u>
	<u>4.5年</u>

攤銷期限及方法均會每年檢討。可使用年期或攤銷方法的估計變動透過調整當前及未來期間的攤銷於未來入賬列作估計變動。

(i) 租賃資產

於訂立合約後，貴集團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既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亦有權自該使用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控制權已轉移。

(i)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貴集團已選擇不分離所有租賃的非租賃部分，並將各租賃部分及相關非租賃部分作為單一租賃部分列賬。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就貴集團而言，主要為筆記型電腦及辦公室傢俬)的租賃除外。當貴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貴集團按每項租賃情況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不作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為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當租賃已資本化，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應付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按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不能輕易釐定，則以相關遞增借款利率貼現。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租賃負債的計量並不包括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因此可變租賃付款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在損益中扣除。

於資本化租賃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任何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倘適用，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工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按其現值貼現並扣減任何所收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g)及2(j)(ii)）。

倘指數或利率變化引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或貴集團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的估計金額產生變化，或就貴集團是否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的有關重新評估產生變化，則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倘以這種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則應當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調減至零，則應於損益列賬。

當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租賃修改」），且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此情況，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及租賃期限，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修改生效日期重新計量。唯一的例外是因COVID-19疫情而直接產生的任何租金減免，且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第46B段所載的條件。在此情況下，貴集團已利用實際權宜方法，不評估租金寬減是否為租賃修訂，並於觸發租金減免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於損益確認代價變動為負可變租賃付款。

貴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呈列使用權資產，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租賃負債。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被釐定為須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清償的合約付款現值。

(ii) 作為出租人

倘貴集團為出租人，其於租賃初始階段釐定一項租賃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轉移相關資產的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則該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倘不屬於此情況，該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合約包括租賃及非租賃部分，貴集團根據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予各部分。

倘貴集團為中間出租人，經參考總租約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租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總租約為短期租賃，貴集團豁免遵守附註2(i)(i)所載規定，則貴集團將分租分類為經營租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

貴集團就以下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界定的合約資產。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根據合約應付貴集團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固定利率的金融資產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及
- 浮息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計及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該等資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將採用以下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適用項目的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一般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根據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進行估計，並就對債務人而言的特定因素以及對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貴集團所確認的虧損撥備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上升，於此情況下，虧損撥備乃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貴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始確認日期所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在進行此項重新評估時，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將發生違約事件：(i)借款人在貴集團無追索權(例如：變現擔保)(如持有)的情況下向貴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責任的可能性不大；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90日。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在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的信貸評級(如有)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當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向貴集團履行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對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的評估乃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質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於按共同基準進行評估時，貴集團會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對金融工具進行分類。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的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會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貴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即表示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以下可觀察事件可證明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物業管理及其他服務費收取率大幅下降；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支付利息或本金；
- 借款人有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或
- 某證券因發行人面臨財政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倘屬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的金融資產，貴集團會撤銷其(部分或全部)賬面總值。此情況通常出現於貴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資產或收入來源以償還須撤銷金額之時。

隨後收回先前撤銷的資產於收回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部來源的資料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可能出現減值跡象(商譽除外)或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存在或可能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 商譽；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
-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所列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若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須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須每年估計商譽的可收回金額以評估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利用可反映現時市場所評估資金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未能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者的現金流入，則釐定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劃分至減少任何分配至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其後劃分至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倘可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有利變動，減值虧損將予以撥回。有關商譽的減值虧損不予以撥回。

減值虧損的撥回以有關資產於過往期間如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確認撥回的期間計入損益。

(k) 存貨

存貨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於該等出售的生產過程中或以在生產過程中或提供服務時所消耗的材料或供應的形式而持作出售的資產。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使存貨處於當前地點及狀況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的金額。

當存貨出售的，有關存貨的賬面值於相關收益獲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存貨金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所有存貨虧損均於有關撇減或虧損出現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存貨的任何減值撥回將確認為存貨金額減少，並於撥回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l) 合約負債

當客戶於貴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不可退款代價，則確認合約負債。倘貴集團於貴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不可退款代價，亦會確認合約負債。在該等情況下，亦會確認相應應收款項(見附註2(m))。

(m)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方會確認應收款項。僅須一段時間後即須到期支付代價，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見附註2(j)(i))。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存於銀行的現金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波動風險微小且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附註2(j)(i)所載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

(o)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值，惟倘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值。

(p) 贖回責任

倘發生貴集團及持有人均無法控制的事件，則貴集團有責任以現金贖回其股份，該項責任形成一項金融負債。金融負債初步按贖回金額的現值計量，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q)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減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r)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度內計付。倘付款或結算遭遞延且影響可屬重大時，有關金額按其現值列賬。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規則及法規向中國地方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為開支。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的股份的公允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相應於股本內增加其他儲備。公允價值計於授出日期計量。授出的股份倘無歸屬條件或合約年期，總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即時確認為僱員成本。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方能無條件取得股份，則經考慮股份將歸屬的可能性後，股份的估計公允價值總額將於歸屬期間攤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歸屬期間，將會審閱預期歸屬的股份數目。對於過往期間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所作任何調整，將於回顧期間的損益中扣除／計入。於歸屬日期，已確認為開支的金額將調整以反映歸屬的實際股份數目（並於其他儲備中作出相應調整）。

(s) 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於損益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有關稅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為期內應課稅收入的預期應繳稅項（稅率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以往期間應繳稅項的任何調整。

因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即就財務申報而言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將確認所有遞延稅項負債，以及於日後可能有應課稅盈利抵銷可利用資產時確認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可引證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盈利，包括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將產生者，惟差額必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稅務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稅暫時性差異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予撥回或結轉的期間撥回。如該等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稅務實體有關，並預期可於動用稅項虧損或稅項抵免期間撥回，則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足以確認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稅項抵免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納相同準則。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為不可扣稅商譽所產生暫時性差異、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盈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及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暫時性差異，惟就應課稅差異而言，僅以貴集團可控制撥回時間且不大可能在可見未來撥回的差異為限，或就可扣稅差異而言，則以可能在未來撥回的差異為限。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償還方式，並採用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均不作折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核，倘預計不再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有關稅務利益，則遞延稅項資產會相應減少。倘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則任何減少金額將予以撥回。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有關變動均獨立呈列，且不予抵銷。倘 貴公司或 貴集團具備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則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 貴公司或 貴集團擬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該等資產及負債與相同稅務機構就以下其中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相同應課稅實體；或
 - 如屬不同應課稅實體，該等實體在預期清償或收回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重大金額的各未來期間，擬按淨值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t)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 貴集團或 貴公司因過去事件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且其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會以履行這些責任預期支出的現值列賬。

倘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則除外。倘有關責任須視乎某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則除外。

(u) 收入及其他收入的確認

當收入在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的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中產生， 貴集團則將之分類為收入。▲

貴集團的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進一步詳情如下：

(i)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 貴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代價數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例如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轉移至客戶時，收入予以確認。

倘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涉及另一方， 貴集團會評估其向客戶承諾的每項特定貨品或服務所作承諾的性質。特定貨品或服務可能是向外部採購的實際產品或由第三方提供的相關服務的權利。

在釐定 貴集團是擔保主事人或代理人時，會考慮 貴集團在該商品或服務轉移給客戶前是否取得該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控制權指 貴集團直接使用該產品或服務及取得該產品或服務絕大部分剩餘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作為主事者行事時以總額基準確認相關收入，以代理人行事時以淨額基準確認相關收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就實際產品而言，於實際擁有產品或有權指示產品用途及於產品交付客戶前與擁有權相關的實質風險及回報時，本集團視自身為主事人。

就提供的服務而言，當 貴集團指示一方代其向客戶提供服務前控制對方將履行的指定服務的權利時， 貴集團將自身視為主事人。 貴集團考慮的相關指標包括：承擔履行提供指定服務承諾的主要責任，面對客戶對服務質量問題的投訴，可自行酌情委任服務供應商，並能夠與客戶訂立服務費及由供應商單獨收取購買成本。

(a) 數字健康醫療服務及健康護理相關產品

貴集團主要向客戶提供醫療支援服務及保健相關產品。 貴公司通常向客戶提供包含多項服務權利的健康會員計劃（計劃）及與實體產品捆綁的健康醫療綜合服務包（服務包）（如適用）。

客戶於計劃中享有的服務一般有固定的有效期。於有效期內，客戶可無限使用若干服務及特定數量的其他服務。

計劃／服務包內的各（系列）服務及產品為獨立履約責任，原因為其對客戶有獨立利益，且彼此之間並無高度關聯或相互依存。交易價格乃根據其相對獨立售價分配。一般而言， 貴集團參考在類似情況下單獨向類似客戶出售產品或服務的可觀察價格設定單獨售價。

就銷售計劃及服務包內的服務權益而言， 貴集團收取於收取時不可退還或於退款期屆滿時不可退還的預付款項。當客戶不再有權取消購買時，已收金額確認為合約負債。客戶可在一至十二個月內激活各種計劃及套餐中的服務權益，隨後自激活日期起有效使用期限。倘計劃於相關期間內未啟動或使用，則客戶的未行使權利將屆滿。

於有效期內，客戶每次使用一項權利以使用計劃中指定數量的服務時， 貴集團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確認相應收益。 貴集團按直線法確認於有效期內與客戶於計劃中享有無限服務的權利的有關收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由於目前缺乏足夠的過往經驗以就計劃所提供的廣泛服務組合形成合理基準，以估計客戶未行使權利(未行使權利)的金額，貴集團不會確認任何未行使權利收益，直至客戶不大機會行使其權利為止。

就單獨或包裝出售的保健相關產品而言，貴集團於接獲客戶訂單時收取代價，而收入於客戶擁有及接納產品時確認。貴集團通常於客戶驗收後向客戶提供七天的退貨權，並根據限制後的估計可變代價(於各報告期末更新)記錄產品銷售收入。

在少數情況下，貴集團作為代理，安排客戶指定的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相關服務。貴集團於安排完成後確認佣金收益。

(b) 企業營銷及數字營銷解決方案

貴集團主要透過提供定製內容解決方案服務、數字營銷解決方案及數字信息解決方案產生企業及數字營銷解決方案收益。

定制內容解決方案服務主要包括以下三類：

- 貴集團提供網上廣告服務，由醫藥企業訂購精準營銷內容。服務費一般就展示的每個合資格網頁物品按固定單價收取，其於客戶指定的期間內吸引了規定的最低用戶瀏覽或點擊次數，並於達到客戶的規格時確認收益。
- 貴集團提供互聯網公司訂購的大健康內容。服務費主要按每百萬次展示成本基準向客戶收取，而收益於相關展示獲交付時確認。
- 貴集團向醫藥企業提供有關藥物開發的臨床案例研究以及藥物有效性及安全性研究的真實世界研究支持服務。一個常見真實世界研究項目包含多項調查，有關調查通常按月開展並完成。服務費一般按真實世界研究項目中每項調查的固定價格收取，而收入於相關調查及研究結果交付予客戶並獲客戶接納時確認。

數字營銷解決方案主要包括在貴集團多個媒體渠道及貴集團採購的其他第三方廣告位上發佈的內容展示及贊助故事。服務費一般根據用戶採取的特定行動(如點擊或有效激活)數量按固定單價收取，或於與客戶協定的展示期間按比例收取。收入於發生特定用戶行為或顯示持續時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數字化信息解決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兩類：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數據分析服務

- 貴集團開發及轉讓數字基礎設施系統，如在線應用程序及現場軟件(偶爾與硬件設備供應捆綁在一起)予醫療機構、地方衛生部門及其他公司。本集團一般將系統開發、硬件設備及／或售後維護(如有)作為與客戶合約的單獨履行義務，並根據其相對獨立售價分配固定交易價格。系統開發及硬件設備的收入於相關可交付成果轉讓予客戶且客戶接受時確認。售後維護收入確認為於合約期間提供的服務。
- 關於醫療行業的市場意見及客戶行為場景。 貴集團一般就諮詢項目收取固定金額，並於向客戶報告結果時確認收入。

(ii) 其他來源收益及其他收入

(a) 股息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於股東獲得派息權利確定時確認。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根據實際利率法累計確認。就並無出現信貸減值並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用於該資產的總賬面值。就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扣除虧損撥備)(見附註2(i)(i))。

(c)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確定能夠收取政府補助金，且 貴集團能符合政府補助金所附帶的條件，則政府補助金將初步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補償 貴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金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表中確認為收入。補償 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金則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及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按直線基準以於其他收益確認的方式攤銷至損益。

(v) 外幣換算

期內進行的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表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歷史成本計算的外匯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乃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交易日為 貴公司首次確認有關非貨幣資產或負債之日。以公允價值列賬的外匯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以計量公允價值日期的匯率換算。

外國業務的業績乃按交易日的概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則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單項累計呈列於權益中的匯兌儲備。

於出售外國業務時，與該外國業務有關的累計匯兌差額將於確認出售盈虧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w) 關聯方

(a) 某人士或其近親家庭成員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如該人士：

- (i) 擁有 貴集團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某實體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其中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個實體均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其中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提供福利予 貴集團僱員或 貴集團關聯實體僱員的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並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該實體交易的家庭成員，或受該人士與該實體交易影響的家庭成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x)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及財務資料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貴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區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貴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運營分部不會綜合呈報，惟如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的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則除外。倘獨立而言並非屬重要的營運分部共同擁有上述大部分特徵，則可綜合呈報。

由於貴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位於中國的業務及客戶，且貴集團資產的絕大部分賬面值均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分析。

(y) 資產收購

對所收購的資產及承擔的負債組別進行評估，以釐定其為業務或資產的收購。於逐項收購的基礎上，當所收購的總資產的大部分公允價值是集中於一個單一的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的可識別資產時，貴集團選擇採用簡化的評估方法釐定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是資產而非業務收購。

當一組所收購的資產及承擔的負債不構成一項業務時，整體收購成本將根據收購日的相對公允價值分配至各項可識別的資產及負債。一個例外是當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單獨公允價值之和有別於整體收購成本時，則任何根據貴集團政策以成本以外的金額進行初始計量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作相應計量，而剩餘的收購成本則根據收購日的相對公允價值分配至剩餘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進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而作出，包括對未來事件作出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預期。

編製財務報表的估計數額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如下：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估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估計，並就於報告日期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計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當預期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該差異將影響該估計改變的期間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虧損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無形資產攤銷

誠如附註2(h)所披露，為培訓人工智能工具而購入的數據集已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即該等數據集將用於有關培訓的期間，直至預期完成開發人工智能工具為止。於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時，管理層已考慮數據集的性質及擬定用途以及人工智能工具的預期開發時間。

(iii) 遞延稅項資產確認

有關已結轉的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乃使用於各報告日期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按照相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確認及計量。在釐定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時，對預期應課稅利潤作出估計，涉及多項有關貴集團經營環境的假設，並需要董事作出重大判斷。若有關假設及判斷出現任何變動，會影響將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從而影響未來期間的淨利潤。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v) 贖回責任的計量

於計算贖回金額時，貴集團已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貴公司的權益總值，當中涉及使用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和缺乏適銷性的折扣等主要假設於附註22披露。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貴集團的主要活動為提供企業及數字營銷解決方案及數字健康醫療服務。

(i) 收入分類

按主要服務線的產品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分類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u>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u>			
– <u>企業及數字營銷解決方案</u>	<u>118,111</u>	<u>301,103</u>	<u>384,607</u>
– <u>數字健康醫療服務</u>	<u>64,769</u>	<u>128,095</u>	<u>183,006</u>
– 其他	<u>3,690</u>	<u>2,107</u>	<u>1,455</u>
<u>總計</u>	<u>186,570</u>	<u>431,305</u>	<u>569,068</u>

貴集團的客戶基礎多元化，佔貴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u>客戶A</u>	<u>36,211</u>	50,610	不適用*
<u>客戶B</u>	22,170	–	–
<u>客戶C</u>	不適用*	<u>137,526</u>	<u>85,041</u>
<u>客戶D</u>	–	不適用*	<u>54,786</u>

* 少於貴集團相關年度收入10%。

該等客戶產生的信貸風險集中詳情載於附註29(a)。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報告日期存在的客戶合約所產生預期於日後確認的收益。

下表載列預期與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未完成(或部分未完成)履約責任有關將於未來確認的收益。

	2020年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9,064	88,045	88,873
1至2年	3,278	770	1,015
2至3年	482	1,526	934
3年以上	46	626	3,623
	52,870	90,967	94,445

(b) 分部報告

貴集團按服務線管理其業務。按與向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內部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一致的方式，貴集團呈列下列三個獨立的分部：

- 提供企業及數字營銷解決方案(「企業及數字營銷解決方案」)，主要包括定制內容解決方案服務、數字化信息解決方案及數字營銷服務；
- 提供數字健康醫療服務(「數字健康醫療服務」)，主要包括(i)醫療支持服務；及(ii)價值醫療服務；及
- 其他。

為了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貴集團的高級行政管理層根據各分部的收益及毛利監察業績。

由於貴集團全部資產、負債、收益及毛利均源自中國的業務，因此並無呈列按地域劃分的分部分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可呈報分部收入及毛利

	數字營銷 及企業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數字健康 醫療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118,111	64,769	3,690	186,570
銷售成本	(60,957)	(11,077)	(1,979)	(74,013)
可呈報分部毛利	57,154	53,692	1,711	112,557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301,103	128,095	2,107	431,305
銷售成本	(214,208)	(42,604)	(1,020)	(257,832)
可呈報分部毛利	86,895	85,491	1,087	173,47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384,607	183,006	1,455	569,068
銷售成本	(268,229)	(53,871)	(1,173)	(323,273)
可呈報分部毛利	116,378	129,135	282	245,795

貴集團絕大部分收入均源自中國內地。由於貴集團高級行政管理層並無使用有關資料計量報告分部的表現，貴集團並無分配任何特別資產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支出至經營分部。

(ii) 可呈報分部損益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毛利	112,557	173,473	245,795
其他收入	11,899	7,361	8,140
銷售開支	(32,759)	(126,354)	(147,414)
行政開支	(30,409)	(41,271)	(129,803)
研發成本	(11,878)	(14,142)	(54,410)
融資成本	(1,782)	(1,160)	(1,57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473)	(112)	891
贖回責任賬面值變動	(105,882)	(84,370)	(303,168)
除稅前綜合虧損	(58,727)	(86,575)	(381,54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附註(i))	6,436	4,635	4,912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4,798	1,461	(4,835)
利息收入	247	547	191
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利潤／(損)	65	(223)	(2,23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淨額	—	779	10,211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淨額	—	290	—
其他	353	(128)	(103)
	<u>11,899</u>	<u>7,361</u>	<u>8,140</u>

附註：

- (i)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收到的政府補助主要為研發活動及留住員工的政府補貼。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列賬：

(a)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附註23)	1,628	961	1,367
租賃負債利息	154	199	211
	<u>1,782</u>	<u>1,160</u>	<u>1,57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6,906	69,978	68,54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附註26)	—	—	88,608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02	2,715	2,583
	<u>67,208</u>	<u>72,693</u>	<u>159,740</u>

附註：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管理及運營的界定供款計劃。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乃按地方市政府同意的僱員薪金若干百分比向計劃供款，以撥付僱員退休福利。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貴集團概無其他與該等計劃相關的退休福利付款的重大責任。

受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影響，政府自2020年2月起頒佈了多項有關社保減免的政策，以加快恢復經濟活動，此舉減免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界定供款計劃的若干費用。

(c) 其他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費用 (附註11)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1,822	1,099	417
— 使用權資產	2,598	2,012	1,828
無形資產攤銷成本 (附註12)	54	591	291
核數師酬金	50	31	53
上市開支	—	5,915	11,724
確認／(撥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的減值虧損	317	1,026	(16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稅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即期稅項			
年內撥備	1,004	199	109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5,597	3,025	(2,075)
	6,601	3,224	(1,966)

(b) 稅項開支／(抵免)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虧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虧損	(58,727)	(86,575)	(381,547)
按相關國家溢利適用的稅率計算除稅前虧損的			
名義稅項	(15,209)	(24,580)	(16,597)
中國優惠稅務待遇的稅務影響 (附註(iv)(v))	6,663	8,635	4,16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6,385	12,668	15,648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615)	(241)	(134)
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或未動用稅項虧損的			
稅務影響	1,173	15,296	16,531
使用之前未確認稅務虧損	(364)	(6,834)	(14,693)
符合條件的研發開支扣減的稅務影響 (附註(iv))	(1,432)	(1,720)	(6,882)
實際稅項開支／(抵免)	6,601	3,224	(1,966)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

(ii) 有關期間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按16.5%的稅率計算。由於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未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iii) 除於下文附註(iv)及(v)提及的若干附屬公司外，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其各自應課稅收入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v) 根據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例、規例及實施指引註釋，福建健康之路及福州智醫股份客戶有限公司（「智醫科技」）獲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有效期為2020年至2022年三年，於有效期內享有15%的較低所得稅稅率。廈門眾健信聯科技有限公司（「廈門眾健信聯」）獲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有效期為2019年至2021年三年，於有效期內享有15%的較低所得稅稅率。廈門眾健信聯已申請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2022年11月17日取得批准。因此，廈門眾健信聯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按暫定基準以15%列賬。
- (v)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部分附屬公司合資格作為「小型微利企業」享有20%的較低企業所得稅稅率。

8 董事薪酬

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萬能先生	—	293	—	1	294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萬能先生	—	442	—	8	450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萬能先生	—	519	—	8	527
陳晶先生 (附註(ii)及(iii))	—	537	—	8	804
	—	1,056	—	16	1,072
非執行董事					
陳勇先生 (附註(i)及(iii))	—	—	—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下文附註9所載任何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金額，作為吸引其加入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附註(i)： 於有關期間，該董事並無向貴集團收取任何薪酬。

附註(ii)： 指授予董事的股份的估計價值。該價值乃按照附註2(r)(ii)貴集團就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會計政策計量。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詳情，包括主要條及授出的股份數目，於附註26披露。

附註(iii)： 陳晶先生及陳勇先生於2022年3月9日分別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及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9 最高薪酬人士

於有關期間，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的一名、一名及一名人士為薪酬於附註8披露的董事。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餘下4名、4名及4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803	1,676	95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26)	—	—	70,416
退休計劃供款	11	96	20
	<u>1,814</u>	<u>1,772</u>	<u>71,390</u>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年度，4名、4名及4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介於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數	2021年 人數	2022年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4	4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
31,500,001港元至32,000,000港元	—	—	1
47,500,001港元至48,000,000港元	—	—	1

10 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及按附註1所披露的基準編製貴集團有關期間的業績，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子及其他 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自用租賃樓 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13,571	382	—	8,810	22,763
添置	412	429	295	4,697	5,833
出售	(462)	—	—	(7,419)	(7,881)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13,521	811	295	6,088	20,715
添置	306	—	95	2,495	2,896
出售	(6,393)	—	—	(1,010)	(7,403)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7,434	811	390	7,573	16,208
添置	288	—	—	1,126	1,414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附註13(a))	—	—	158	929	1,087
出售	(185)	—	—	(492)	(677)
出售附屬公司	(272)	—	(69)	(2,077)	(2,418)
於2022年12月31日	7,265	811	479	7,059	15,614
累計折舊：					
於2020年1月1日	10,890	283	—	6,131	17,304
添置	1,762	38	22	2,598	4,420
出售	(440)	—	—	(7,359)	(7,799)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12,212	321	22	1,370	13,925
添置	882	146	71	2,012	3,111
出售	(6,160)	—	—	(1,010)	(7,170)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6,934	467	93	2,372	9,866
添置	222	130	65	1,828	2,245
出售	(185)	—	—	(492)	(677)
出售附屬公司	(147)	—	(24)	(880)	(1,051)
於2022年12月31日	6,824	597	134	2,828	10,383
賬面淨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1,309	490	273	4,718	6,790
於2021年12月31日	500	344	297	5,201	6,342
於2022年12月31日	441	214	345	4,231	5,23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貴集團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使用權資產的眼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4,718,000元、人民幣5,200,000元及人民幣4,231,000元，主要與租賃協議下的資本化租賃付款有關。貴集團透過租賃協議獲取使用物業作為其辦公室的權利。租約的初始期限通常為1至5年，並不計及於合約期結束後延長租賃期的選擇權。

於損益中確認與租賃有關的開支項目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費用 (附註6(c))	2,598	2,012	1,828
租賃負債的利息 (附註6(a))	154	199	211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350	257	373
	<u>3,102</u>	<u>2,468</u>	<u>2,41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數據組 人民幣千元	牌照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960	—	—	960
添置	69	—	—	69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1,029	—	—	1,029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附註13(a))	—	—	3,000	3,000
添置	44	—	—	44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1,073	—	3,000	4,073
添置	44	16,027	—	16,071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附註13(a))	251	—	—	251
出售附屬公司	—	—	(3,000)	(3,000)
於2022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1,368	16,027	—	17,395
累計攤銷：				
於2020年1月1日	915	—	—	915
年內攤銷	54	—	—	54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969	—	—	969
年內攤銷	45	—	546	591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1,014	—	546	1,560
年內攤銷	73	—	218	291
出售附屬公司	—	—	(764)	(764)
於2022年12月31日	1,087	—	—	1,087
賬面淨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60	—	—	60
於2021年12月31日	59	—	2,454	2,513
於2022年12月31日	281	16,027	—	16,30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a) 收購附屬公司

- (i) 於2021年1月4日，貴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收購菊梅三零二(海南)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三零二醫療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海南菊梅」)100%股權。海南菊梅的主要業務為提供互聯網醫院服務，其可識別資產主要為線上醫療服務牌照。此交易於2021年3月23日完成並確認為資產收購而非業務合併，因為所收購資產的所有公允價值集中在一組類似的可識別資產，即線上醫療服務牌照。共計支付人民幣3,000,000元作為本次交易所取得牌照的代價。

於收購日期，收購對貴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影響：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牌照	12	3,000
已付現金代價		(3,000)
已收購的現金		—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3,000)

- (ii) 於2022年12月30日，貴集團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以代價人民幣8,693,200元向第三方收購福建健明堂大藥房連鎖有限公司(「健明堂」)的51%股權。健明堂的主要活動為提供醫藥零售業務。

於收購日期，收購對貴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影響：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087
無形資產	12	251
存貨		5,40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5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416)
租賃負債		(973)
可識別收購資產淨值總額		5,804
非控股權益		(2,845)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可識別收購資產淨值		2,959
代價(以現金支付)(附註)		8,693
減：所收購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可識別資產淨值		2,959
商譽	14	5,734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附註)		(2,046)
獲得現金		932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1,11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貴集團於2022年12月29日支付總代價中的人民幣2,046,000元，而餘下代價於2023年1月12日支付。

- (iii) 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健明堂並無貢獻任何收入及利潤。
- (iv) 倘健明堂的收購於2022年1月1日完成，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虧損總額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10,175
年內虧損	(354,745)

(b) 出售附屬公司

- (i)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與關聯方訂立協議以出售若干附屬公司。出售后，該等實體不再為貴集團的附屬公司，而若干該等附屬公司成為貴集團的聯營公司(附註15(a))。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出售安徽健康之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廈門眾健信聯54.95%股權、智醫科技53.25%股權及其他多家不重要附屬公司。

於各自出售日期，該等出售對貴集團資產及負債的綜合影響如下：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出售附屬公司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出售附屬公司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91	17,138
非流動資產	—	1,195
流動負債	(188)	(15,862)
非流動負債	—	(668)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303	1,803
減：非控股權益	82	3,686
貴集團應佔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221	(1,883)
應收代價(附註19)	1,000	6,541
作為聯繫人權益的出售后剩餘權益	—	1,787
減：貴集團應佔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221	(1,88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淨額	779	10,211
出售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228)	(2,35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i) 於有關期間，若干附屬公司已被撤銷註冊，詳情載列如下。由於該等附屬公司自註冊成立起並無實質營運活動，管理層認為撤銷該等公司的註冊並無對貴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14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	2,871
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附註13(a))	5,734
於2022年12月31日	8,605

累計減值虧損：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	—

賬面值：

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	2,871
於2022年12月31日	8,605

所轉讓代價超出所收購該等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的差額入賬列作商譽。

商譽減值測試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管理層對收購創科訊達（「創科訊達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就於2022年12月30日收購健明堂（「健明堂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商譽（見附註13(a)(ii)）而言，管理層認為，由於收購完成日期接近2022年12月31日，故毋須進行減值測試。

創科訊達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由貴集團董事參照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仲量聯行」）進行的估值釐定，並已根據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預測。於五年期後的現金流使用估計最終增長率3.0%進行推斷。所用的增長率不超過創科訊達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相關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所用的折現率為稅前並反映與相關行業、創科訊達現金產生單位本身及相關地區的宏觀環境有關的特定風險。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創科訊達	2021年12月31日 創科訊達	2022年12月31日 創科訊達
收入年增長率	3.0%-8.0%	3.0%-6.0%	3.0%
毛利率(佔收益%)	25.0%	25.0%	30.0%
長期增長率	3.0%	3.0%	3.0%
稅前折現率	19.3%	18.6%	21.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按可收回金額扣除創科訊達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計算的多出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979,000元、人民幣7,316,000元及人民幣7,226,000元。

管理層已對創科訊達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進行敏感度分析。下表載列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長期增長率及稅前折現率百分點的假設變動，該等變動單獨會消除剩餘多出金額：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長期增長率降幅	9.8	12.3	13.5
稅前折現率增幅	4.8	5.8	6.0

1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a)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以下名單包括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均為未上市的公司實體，並無市場報價：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 業務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詳情	貴集團持有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2年 12月31日	
北京華醫聯合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i))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1,000,000 元／人民幣490,000元	49.00%	49.00%	49.00%	數字資訊服務
福建極數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極數」) (附註(i)(iii))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 元／人民幣300,000元	30.00%	不適用	不適用	數字資訊服務
江西全景醫療服務有限公司(「江西全景」) (附註(i)(ii))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2,000,000 元／人民幣零元	33.50%	不適用	不適用	市場推廣
福建健康管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健康管家網絡」) (附註(i)(iv))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 元／人民幣4,000,000 元	40.00%	不適用	不適用	數字健康市場推廣服務 及其他銷售
蘇州致康結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1,000,000 元／人民幣391,500元	—	22.50%	22.50%	醫療服務
廈門翠健信聯(附註13(b)(i))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 元／人民幣10,000,000 元	不適用	不適用	39.80%	數字資訊服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 業務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詳情	貴集團持有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2年 12月31日	
▲杭州眾健信聯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 (附註13(b)(i))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5,000,000 元／人民幣零元	不適用	不適用	39.80%	數字資訊服務

附註：

- (i) 該公司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參考。該公司的正式名稱為中文。
- (ii) 該公司於2021年1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撤銷註冊。
- (iii) 貴集團於2021年7月21日將該公司的股權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詳情請參閱附註15(b)。
- (iv) 貴集團於2021年12月27日將該公司的股權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詳情請參閱附註15(b)。

上述所有的聯營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均採用權益法入賬。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報表中單獨非重大的聯營公司的賬面 總值	110	888	3,566
貴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持續經營活動的(虧 損)／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的總額	(473)	(112)	891

管理層認為，概無任何聯營公司對貴集團於財務上而言屬重大。

(b) 出售聯營公司

於2021年7月21日及2021年12月27日，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買賣協議，分別以人民幣15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元的代價出售於福建極數及福建健康管家的全部股權。因此，福建極數及福建健康管家自出售日期起不再為貴公司的聯營公司。

16 存貨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完成品	1,164	259	5,76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以下：

	2020年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存貨的賬面值	405	26,026	13,234	
存貨撇減	40	-	384	
存貨撇減撥回	-	(10)	-	
	445	26,016	13,618	

17 其他金融資產

	2020年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附註(i))	10,000	-	-	
結構性存款 (附註(ii))	1,000	-	-	
	11,000	-	-	

附註：

- (i) 理財產品為具有浮動回報率的非保本投資，可按要求贖回。
- (ii) 結構性存款為保本投資，浮動回報率與倫敦黃金市場的黃金價格掛鉤。

18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a) 合約資產

	2020年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履行軟件及技術開發服務而產生	1,117	2,470	145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的應收款項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19)	18,084	38,926	37,10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軟件開發合約包括付款時間表，要求一旦達到里程碑，便於開發期內分階段付款。合約資產主要涉及 貴集團對已完成但尚未達到里程碑的工作的代價的權利，以便於報告日期出具票據。 貴集團通常亦通常同意保留合約價值的5%至10%作保留金。保留期間通常介乎工作完成後一至兩年不等。該筆款項計入合約資產，直至保留期結束，因為 貴集團須待 貴集團的工作順利通過檢查，方有權收取最後付款。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預計於超過一年後收回的合約資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00,000元、人民幣1,571,000元及人民幣121,000元（未經審核）。

當權利成為無條件，合約資產被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b) 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數字健康醫療服務	18,931	64,420	79,916
數字營銷及企業解決方案	21,476	19,862	10,211
其他	197	217	127
	<u>40,604</u>	<u>84,499</u>	<u>90,254</u>

當 貴集團在提供相關服務前收到按金，因而產生合約負債。 貴集團根據個別情況，於接受客戶訂單時收取按金，方會提供相關服務。

合約負債的變動如下：

	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37,572	40,604	84,499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的已確認收益	(27,977)	(38,805)	(81,771)
因預先收取企業及數字營銷解決方案以及數字健康醫療服務而產生的合約負債增加	31,009	82,700	87,526
於12月31日	<u>40,604</u>	<u>84,499</u>	<u>90,254</u>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預期於超過一年後確認為收入的合約負債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799,000元、人民幣2,728,000元及人民幣5,572,000元。預期所有其他合約負債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 第三方	<u>10,302</u>	<u>34,659</u>	<u>33,944</u>
– 關聯方	<u>7,782</u>	<u>4,267</u>	<u>3,165</u>
應收股東款項 (附註(i))	<u>1,874</u>	<u>–</u>	<u>–</u>
應收其他關聯方款項 (附註(ii))	<u>707</u>	<u>646</u>	<u>1,109</u>
應收關聯方代價 (附註13(b)) (附註(iii))	<u>–</u>	<u>1,000</u>	<u>1,000</u>
應收第三方代價 (附註13(b)) (附註(iv))	<u>–</u>	<u>–</u>	<u>6,541</u>
按金 (附註(v))	<u>3,112</u>	<u>2,606</u>	<u>3,172</u>
其他應收款項	<u>4,039</u>	<u>4,542</u>	<u>6,696</u>
	<u>27,816</u>	<u>47,720</u>	<u>55,627</u>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1,768,000元、人民幣1,486,000元及人民幣1,231,000元的按金預計將於超過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開支。所有其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或按要求償還。

附註：

- (i) 應收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ii) 於各報告期末，應收其他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未清餘額預計在上市前結清。
- (iii) 結餘代表因向貴公司關聯方出售附屬公司股權而產生的應收代價。應收款項已於2023年4月悉數結清。
- (iv) 結餘指因向本公司的第三方出售附屬公司的股權而產生的應收代價。應收款項已於2023年1月至2023年3月悉數結清。
- (v) 結餘主要指參與若干衛生服務項目招標及投標的按金以及辦公室租賃的按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賬齡分析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14,945	32,768	30,441
1個月以上但於1年內	2,559	5,281	4,809
1年以上但於2年內	488	736	1,659
2年以上但於3年內	92	141	200
	<u>18,084</u>	<u>38,926</u>	<u>37,109</u>

關於貴集團的信貸政策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9(a)。

20 受限制存款

受限制存款主要指於指定銀行的若干存款，作為執行開發線上服務平台的擔保，尤其是對政府及公共設施而言。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u>37,083</u>	<u>44,022</u>	<u>69,719</u>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所有銀行現金結餘均存放於中國的銀行。匯出中國的資金受到中國政府的外匯限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除稅前虧損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58,727)	(86,575)	(381,547)
就以下項目調整：				
折舊	6(c)	4,420	3,111	2,245
無形資產攤銷	6(c)	54	591	291
融資成本	6(a)	1,782	1,160	1,57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的減值虧損確認／(撥回)	6(c)	317	1,026	(169)
存貨減值虧損	16(a)	40	(10)	384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	(4,798)	(1,461)	4,83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473	112	(8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入)／虧損淨額	5	(65)	223	2,236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6(b)	—	—	88,608
贖回責任的賬面值變動	22	105,882	84,370	303,168
經營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213)	915	(480)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8	(1,070)	2,44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4,541)	(35,527)	(25,974)
受限制銀行結餘(增加)／減少		(373)	(285)	86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增加		(11,779)	3,916	5,518
合約負債增加		9,706	43,895	5,755
經營所得現金		32,186	14,391	8,86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

	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	應付利息	應付 關聯方款項	租賃負債	應付 第三方款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附註24)	(附註25(iii))	
於2020年1月1日	22,000	—	16,083	2,685	—	40,76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8,877	—	—	—	—	8,877
償還銀行貸款	(4,820)	—	—	—	—	(4,820)
已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	(1,627)	—	—	—	(1,627)
已付租金本金部分	—	—	—	(2,631)	—	(2,631)
已付租金利息部分	—	(155)	—	—	—	(155)
來自第三方的所得款項	—	—	—	—	400	400
向關聯方還款	—	—	(12,876)	—	—	(12,87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4,057	(1,782)	(12,876)	(2,631)	400	(12,832)
其他變動：						
於年內訂立新租賃導致租賃負債 增加	—	—	—	4,697	—	4,697
利息開支 (附註6(a))	—	1,782	—	—	—	1,782
其他變動總額	—	1,782	—	4,697	—	6,479
於2020年12月31日	26,057	—	3,207	4,751	400	34,41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應付 關聯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應付 第三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ii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26,057	—	3,207	4,751	400	34,41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4,940	—	—	—	—	14,940
償還銀行貸款	(10,987)	—	—	—	—	(10,987)
償還其他借款	(20,000)	—	—	—	—	(20,000)
已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	(961)	—	—	—	(961)
已付租金本金部分	—	—	—	(1,984)	—	(1,984)
已付租金利息部分	—	(199)	—	—	—	(199)
向關聯方還款	—	—	(100)	—	—	(100)
向第三方還款	—	—	—	—	(3,220)	(3,220)
來自第三方的所得款項	—	—	—	—	8,850	8,85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6,047)	(1,160)	(100)	(1,984)	5,630	(13,661)
其他變動：						
於年內訂立新租賃導致租賃負債						
增加	—	—	—	2,495	—	2,495
利息開支 (附註6(a))	—	1,160	—	—	—	1,160
作為抵銷與關聯方的負債的 非現金交易	—	—	(3,107)	—	—	(3,107)
其他變動總額	—	1,160	(3,107)	2,495	—	548
於2021年12月31日	10,010	—	—	5,262	6,030	21,30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應付 關聯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應付 第三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ii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0,010	—	—	5,262	6,030	21,30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53,966	—	—	—	—	53,966
償還銀行貸款	(14,438)	—	—	—	—	(14,438)
已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	(1,367)	—	—	—	(1,367)
已付租金本金部分	—	—	—	(1,984)	—	(1,984)
已付租金利息部分	—	(211)	—	—	—	(211)
向關聯方還款	—	—	(450)	—	—	(450)
來自關聯方的所得款項	—	—	300	—	—	300
向第三方還款	—	—	—	—	(6,030)	(6,03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39,528	(1,578)	(150)	(1,984)	(6,030)	29,786
其他變動：						
於年內訂立新租賃導致租賃負債						
增加	—	—	—	1,338	—	1,338
利息開支 (附註6(a))	—	1,578	—	—	—	1,578
自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變動 (附註13(a))	—	—	—	973	—	973
自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變動	—	—	2,190	(1,135)	—	1,055
其他變動總額	—	1,578	2,190	1,176	—	4,944
於2022年12月31日	49,538	—	2,040	4,454	—	56,03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列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經營現金流量	350	257	373
計入融資現金流量	2,784	2,184	1,984
	3,134	2,441	2,357

該等金額與以下有關：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租金	3,134	2,441	2,357

22 贖回責任

貴集團為融資目的向投資者發行以下工具：

- (i) 於2017年1月18日，福建健康之路（中國內地經營實體）與傳課計算機系統（北京）有限公司（「傳課計算機」，百度集團旗下公司）訂立協議，據此，傳課計算機同意向福建健康之路的控股股東收購福建健康之路的13.26%股權。該交易旨在於集團重組後維持百度於貴集團的權益。於2014年，百度（香港）有限公司（「百度（香港）」）以60,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68,840,000元）收購貴公司13.26%股權。由於集團重組，附於向百度（香港）發行的優先股的贖回權利已於2017年1月18日終止，並以福建健康之路授予傳課計算機的特別權利取代。傳課計算機獲授的權利與2014年授予百度（香港）者大致相同。
- (ii) 於2017年6月6日及2017年12月4日，福建健康之路分別與上饒市國有資產經營集團有限公司（「上饒國資」）及上海界佳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界佳」）訂立協議，據此，上饒國資及上海界佳合共向福建健康之路作出人民幣113,750,000元的投資。因此，上饒國資及上海界佳於福建健康之路分別擁有2.67%及1.0157%的權益。此外，上饒國資及上海界佳獲授與傳課計算機所獲授者類似的優先權。
- (iii) 於2022年3月31日，因應貴集團從福建健康之路進行的重組，貴公司承擔優先權的贖回責任。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授予傳課計算機、百度(香港)、上饒國資及上海界佳(統稱「該等投資者」)的優先權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贖回選項

上述該等投資者有權於發生若干或然事件(包括但不限於福建健康之路的控制權變動)時要求 貴公司贖回其股份。贖回金額相等於以下各項的總和：(i)該等投資者支付的投資金額；(ii)根據投資金額計算的複合年利率10%；(iii)按比例分佔福建健康之路餘下可分派資產淨值；及(iv)任何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

此外，倘發生若干或然事件，包括但不限於福建健康之路未能於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以及創始股東嚴重違反交易協議，則傳課計算機有權要求福建健康之路及／或其創始股東購買其股份。贖回金額為以下較高者：(i)百度(香港)已支付的投資金額加10%複合年利率的利息及任何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及(ii)股份當時的公允價值。上述該等投資者有權於發生若干或然事件(包括但不限於福建健康之路的控制權變動)時要求 貴公司贖回其股份。贖回金額相等於以下各項的總和：(i)該等投資者支付的投資金額；(ii)根據投資金額計算的複合年利率10%；(iii)按比例分佔福建健康之路餘下可分派資產淨值；及(iv)任何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

(b) 清盤優先權

在福建健康之路發生清算、解散或清盤時，投資者有權在福建健康之路向其他股東分配資產或剩餘資金時，優先獲得相當於已支付的投資金額，加上任何已宣佈但未支付的股息和每年10%的複合利息。福建健康之路的任何剩餘淨資產將按比例分配予所有股東。

贖回選擇權產生的金融負債變動載列如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930,388
賬面值變動	105,882
於2020年12月31日	1,036,270
賬面值變動	84,370
於2021年12月31日	1,120,640
賬面值變動	303,168
於2022年12月31日	1,423,808

貴集團已應用貼現現金流量(「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相關股權價值。

貼現現金流量法涉及應用適當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將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乃經考慮無風險利率、可資比較行業風險、股權風險溢價、公司規模及非系統性風險因素後釐定。貴集團亦應用缺乏市場性的折價(「缺乏市場性的折價」)，以考慮到福建健康之路的股份並非公開買賣。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及Finnerty模式估計，假設認沽期權按私人持有股份可出售前的股份現貨價格剔除。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釐定福建健康之路股權價值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16.3%	15.7%	16.3%
缺乏市場性的折價	30.0%	30.0%	14.0%

23 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各報告期末，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			
– 有擔保 (附註(ii))	418	10,000	49,371
– 無擔保及無抵押	5,639	10	–
	6,057	10,010	49,371
其他借款			
– 有抵押 (附註(iii))	20,000	–	–
	26,057	10,010	49,371
非流動			
銀行貸款			
– 有擔保 (附註(ii))	–	–	167
	26,057	10,010	49,538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償還時間表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按要求	26,057	10,010	49,371
於1年後但於2年內	–	–	167
	26,057	10,010	49,538

附註：

- (i) 於各報告期末，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年利率分別為4.45%–7.00%、4.10%–4.62%及4.50%–5.40%。
- (ii)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人民幣418,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762,000元由創科訊達一名主要管理人員擔保，該人士作為創科訊達（「原責任人」）借入貸款的共同責任人（「共同責任人」）。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48,776,000元由 貴公司股東擔保。

(iii) 結餘為上饒國資(貴集團的股東之一)透過一間銀行發放的受託銀行貸款。該貸款以7.00%的年利率計息，並以福建健康之路2%的股份權益為抵押。

24 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的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256	1,615	2,188
於1年後但於2年內	1,051	1,342	1,545
於2年後但於5年內	2,444	2,305	721
	3,495	3,647	2,266
	4,751	5,262	4,454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8,326	12,802	29,072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i))	3,207	1,650	3,486
應付薪金及花紅	18,213	21,523	20,972
預收款項(附註(ii))	58,426	45,228	26,708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iii))	12,730	27,271	29,490
	100,902	108,474	109,728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按要求償還。

附註：

(i) 應付關聯方的款項為無擔保、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ii) 該金額為客戶預付按金，預期未來應用於數字健康醫療服務。

(iii)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00,000元、人民幣6,030,000元及人民幣零元，由創科訊達向第三方提供資金。餘額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餘額主要為收到的保留金、投標保證金及其他雜項保證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7,720	12,117	28,522
1年以上但於2年內	141	111	57
2年以上但於3年內	44	120	6
3年以上	421	454	487
	8,326	12,802	29,072

26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於2022年12月31日，股東張萬能先生向合資格人士轉讓其9,760,000股本公司股份授出獎勵股份，以認可及獎勵該等合資格人士對貴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

根據張萬能先生及合資格參與者之間的協議，該等股份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並無現金代價。授出的股份一般於授出日期歸屬，並無歸屬條件及合約期限。

於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的協助下，董事釐定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2022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88,608,000元。董事使用貼現現金流法釐定相關股權價值，該方法與附註22所披露的方法及假設一致。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確認與獎勵股份有關的開支為人民幣88,608,000元。

27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即期稅項為：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1,004	969	99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已確認遞延稅項：

(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各組成部分的變動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組成部分以及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產生自：	信貸虧損 撥備	未使用稅項 虧損	遞延收入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71	7,741	1,099	631	9,542
於損益中扣除／(計入)	31	(4,324)	(1,321)	17	(5,597)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102	3,417	(222)	648	3,945
於損益中扣除／(計入)	38	(3,417)	724	(370)	(3,025)
於2021年12月31日	140	—	502	278	920
於損益中扣除／(計入)	26	—	2,240	(191)	2,075
於2022年12月31日	166	—	2,742	87	2,995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並未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使用稅項虧損	51,063	42,988	41,279
其他	62	2,518	3,433
	51,125	45,506	44,712

貴集團並無確認與未使用的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因為並不可能有足夠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扣未使用的稅項虧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報告期末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年份失效：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729	—	—
2022年	5,151	4,217	—
2023年	6,022	4,996	4,821
2024年	4,188	3,412	3,230
2025年	2,530	2,296	2,170
2026年	13,112	21,180	18,688
2027年	5,600	5,477	12,370
2028年	229	229	—
2029年	457	96	—
2030年	1,045	1,045	—
2031年	—	40	—
	51,063	42,988	41,279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未使用的稅項虧損可以結轉，以抵銷產生當年起計五年內的應課稅溢利。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延長高新技術企業和科技型中小企業虧損結轉年限的通知》(財稅[2018]76號)，自2018年1月1日起，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虧損的最長結轉年限由5年延長至10年。因此，福建健康之路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將於稅項虧損發生當年起計10年內屆滿。

(d)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2020年、2021年12月31日，有關貴集團若干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未分派利潤的暫時性差異分別為人民幣2,743,000元、人民幣4,841,000元及人民幣3,642,000元。由於貴公司控制該等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及董事認為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分派該等利潤，因此並無就分派該等保留利潤的應付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貴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貴公司個別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詳情如下：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89	787,819	51,690	(422,233)	417,365
2020年的權益變動：					
其他全面收益	—	—	(27,000)	—	(27,000)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89	787,819	24,690	(422,233)	390,365
2021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5,915)	(5,915)
其他全面收益	—	—	(8,926)	—	(8,926)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89	787,819	15,764	(428,148)	375,524
2022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344,236)	(344,236)
其他全面收益	—	—	35,231	—	35,231
全面收益總額	—	—	35,231	(344,236)	(309,005)
就重組而回購的股份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附註26)	(13)	—	—	—	(13)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76	88,608	50,995	(772,384)	155,114

(b)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起並無宣派股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股本

法定股本

貴公司於2014年11月18日根據開曼群島的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478,750,98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21,249,020股每股價值0.0001美元，指定為A輪優先股的優先股。

(i) 已發行股本

	<u>2020年</u>		<u>2021年</u>		<u>2022年</u>	
	<u>股份數目</u>	<u>股本</u>	<u>股份數目</u>	<u>股本</u>	<u>股份數目</u>	<u>股本</u>
		<u>人民幣千元</u>		<u>人民幣千元</u>		<u>人民幣千元</u>
<u>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u>						
於1月1日	139,000,000	89	139,000,000	89	139,000,000	89
就重組而回購的股份	—	—	—	—	(19,799,400)	(13)
於12月31日	139,000,000	89	139,000,000	89	119,200,600	76

A輪優先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為負債。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2。

(d)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主要指以下各項：

- (1) 中國附屬公司已繳足的股本及資本儲備；
- (2) 確認已收所得款項與贖回獲授優先權利產生的責任的全部金額之間的差額(附註22)；
- (3) 重組過程產生的其他儲備變動；
- (4) 可識別資產淨值與收購非控股權益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及
- (5) 向貴集團若干僱員授出獎勵股份產生的儲備(附註26)。

(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因轉換中國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2(v)中所列出的會計政策處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法定儲備的儲備

法定儲備乃按相關中國規則及規例，以及貴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設立，直至有關儲備結餘達到有關公司註冊資本的50%。本儲備的轉移必須於向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前進行。

對有關的實體而言，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亦可根據權益持有人的現有權益按比例轉換為資本，惟前提是進行有關轉換後，儲備結餘不得少於實體註冊資本的25%。

(iv)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指於有關期間內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e)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將產品及服務與風險水平作相應計價，以合理的成本取得融資，以能向股東持續提供回報，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

貴集團積極及定期審視及管理其資本結構，在較高借款水平可能帶來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帶來的優勢與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亦因應經濟狀況轉變調整資本結構。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受外界施加的資本要求所限。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的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重大金融工具，因此並無面臨重大外幣風險。

貴集團所承受的該等風險以及貴集團為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闡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交易方違反其合約義務而導致貴集團遭受財務損失的風險。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貴集團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有限，此乃由於交易方為知名銀行，貴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屬低。

貴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徵的影響，而非客戶經營所在的行業或國家，因此，貴集團的信貸風險重大集中主要在貴集團面臨個別客戶重大風險時產生。於2020年、2021年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2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中的26.6%、零及零由 貴集團最大客戶結欠，而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中的29.8%、10.3%及23.5%分別由 貴集團五大客戶結欠。

所有需要超過一定金額信貸的客戶受到個別信用評估。有關評估考慮客戶過往的付款歷史、財務狀況及其他因素。貿易應收款項實際上於開具發票後1至30天內到期。一般情況下， 貴集團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貴集團按相等於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由於 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部的重大虧損模式差異，虧損撥備並無於 貴集團不同客戶群之間進一步區分。

就應收關聯方款項而言，包括應收股東的款項及應收關聯方的代價， 貴集團預計相關的信貸風險屬低，乃由於該等實體及個人擁有強大實力，可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 貴集團檢討風險敞口，根據營運需求管理風險敞口，已評估出該等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率為微不足道，故認為其信貸風險為低，因此虧損撥備微不足道。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由於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顯著增加， 貴集團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倘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 貴集團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下表提供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預期虧損率	於2020年12月31日		賬面值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1.0	15,190	(150)	15,040
逾期少於1年	1.4	3,110	(43)	3,067
逾期1至2年	21.6	1,020	(220)	800
逾期2至3年	41.1	499	(205)	294
逾期超過3年	100.0	446	(446)	—
		20,265	(1,064)	19,201

	預期虧損率	於2021年12月31日		賬面值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1.1	33,583	(357)	33,226
逾期少於1年	1.5	7,076	(107)	6,969
逾期1至2年	22.8	1,238	(282)	956
逾期2至3年	44.4	441	(196)	245
逾期超過3年	100.0	655	(655)	—
		42,993	(1,597)	41,39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2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0.5	30,585	(139)	30,446
逾期少於1年	1.2	4,966	(61)	4,905
逾期1至2年	16.3	1,984	(324)	1,660
逾期2至3年	42.6	423	(180)	243
逾期超過3年	100.0	580	(580)	—
		38,538	(1,284)	37,254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往數年的實際虧損經驗得出。該等比率經已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貴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年期的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除上述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外，貴集團於初始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概率，並考慮信貸風險是否持續大幅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貴集團將各報告期結束時資產出現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其已考慮可獲得的合理及支持性的前瞻性資料。指標的詳情於附註2(j)(i)披露。

於有關期間，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791	1,064	1,597
減值虧損撥回	(197)	(448)	(1,001)
撇銷金額	(44)	(493)	(144)
已確認減值虧損	514	1,474	832
年末結餘	1,064	1,597	1,284

於各報告期末，概無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測其流動資金要求及其對貸款契約的遵守情況，以確保其保持足夠的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充足的承諾資金額度，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要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顯示 貴集團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到期日，該等合約到期日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倘為浮動利率，則根據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計算)及 貴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得出：

	於2020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於12月31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1年內或 按要求	1年以上 但於2年內	2年以上 但於5年內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6,811	—	—	26,811	26,057
租賃負債	1,474	1,105	2,607	5,186	4,75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0,902	—	—	100,902	100,902
	129,187	1,105	2,607	132,899	131,710
	於2021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於12月31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1年內或 按要求	1年以上 但於2年內	2年以上 但於5年內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0,440	—	—	10,440	10,010
租賃負債	1,887	1,476	2,406	5,769	5,26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8,474	—	—	108,474	108,474
	120,801	1,476	2,406	124,683	123,746
	於2022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於12月31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1年內或 按要求	1年以上 但於2年內	2年以上 但於5年內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50,669	178	—	50,847	49,538
租賃負債	2,410	1,611	731	4,752	4,45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9,728	—	—	109,728	109,728
	162,807	1,789	731	165,327	163,720

除上述者外，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 貴集團亦面臨因贖回及贖回負債流動性特徵產生的流動性風險，其於附註22進一步詳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以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借入的借款使貴集團分別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i) 利率情況

下表已詳述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末的借款利率情況。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租賃負債	4,751	5,262	4,454
銀行貸款	1,057	10,010	49,538
其他借款	20,000	—	—
	25,808	15,272	53,992
浮動利率借款：			
銀行貸款	5,000	—	—
風險敞口淨額	30,808	15,272	53,992

(ii) 敏感度分析

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估計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倘利率普遍增加／減少100個基點，貴集團的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43,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指出，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應用於重新計量貴集團持有的並使貴集團於報告期末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則貴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累計虧損)將出現的即時變化。就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的浮動利率非衍生工具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言，對貴集團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的影響估計為該利率變化對利息支出或收入的年度化影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公允價值計量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要求於報告期末對貴集團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進行經常性的計量，分類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定義公允價值的三個層級。公允價值計量所劃分的層級乃參照估值技術中使用的輸入值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 第一層級估值：公允價值的計量僅使用第一層級的輸入值，即於計量日期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的未經調整的報價。
- 第二層級估值：使用第二層級輸入值（即不符合第一層級的可觀察輸入值）計量公允價值，而不使用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指並無市場數據的輸入值。
- 第三層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公允價值。

於2020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2021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2022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計量（未經審核），		
分類為：			分類為：			分類為：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

— 理財產品（附註17）	—	—	10,000	—	—	—	—	—	—
— 結構性存款（附註17）	—	—	1,000	—	—	—	—	—	—

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第一層級及第二層級之間的轉移，或轉入或轉出第三層級。貴集團的政策為於發生轉移的各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價值層級間的轉移。

有關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其公允價值按貼現現金流法計算釐定。

(ii) 以非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30 承擔及或然負債

(a) 承擔

概無任何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載列的未兌現重大資本承擔。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或然負債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1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姓名／名稱及其關係

於有關期間，與下列各方的交易被視為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姓名／名稱	關係
張萬能先生	貴公司股東
Chen Chen先生	若干附屬公司董事
陳長華先生	若干附屬公司董事，於2022年10月13日(即出售若干附屬公司日期)前為貴公司的關聯方(見附註13b(i))
福建健康管家網絡	聯屬公司
福州界佳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福州界佳」)	由張萬能先生密切家庭成員控制的實體
百度及其附屬公司及其他相關公司(「百度集團」)	對貴公司有重大影響力的股東
福建三平本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福建三平」)	由張萬能先生控制的實體(自2021年8月9日(出售日期)起為貴公司的關聯方)
健康之路(廣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健康之路(廣州)」)	由張萬能先生控制的實體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關聯方姓名／名稱

關係

廈門眾健信聯

自2022年8月5日起為本公司的聯繫人(附註13b(i))

Weng Bijun先生

若干附屬公司董事，於2022年8月5日(即出售若干附屬公司日期)前為貴公司的關聯方(見附註13b(i))

福州台江區允公允能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福州允公允能」)

由陳長華先生控制的實體，於2022年10月13日前為貴公司的關聯方

* 該實體先前稱為「福州健康快車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於2022年1月，該實體更名為「福州界佳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b) 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

以下為貴集團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當中包括附註8所披露的已付貴公司董事的金額，以及附註9所披露的已付若干最高薪酬人士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678	3,742	1,034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附註26)	—	—	1,15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	60	19
	<u>2,687</u>	<u>3,802</u>	<u>2,207</u>

薪酬總額已計入「員工成本」(請參閱附註6(b))。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於歷史財務資料中其他部分所披露的內容外，貴集團與上述關聯方於有關期間的重大交易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以下各方購買貨品及服務：			
– 百度集團	680	700	146
– 福建三平	–	2,814	–
向以下各方提供服務			
– 百度集團	36,211	50,584	24,932
– 福建健康管家網絡	2,986	–	–
向關聯方墊款：			
– 福州允公允能	156	–	452
– Chen Chen先生	720	212	–
– 陳長華先生	674	120	150
– 健康之路(廣州)	–	–	960
來自關聯方的還款：			
– 福州允公允能	–	–	256
– Chen Chen先生	466	319	–
– 陳長華先生	654	140	–
向關聯方還款			
– 福州界佳	12,876	100	–
– 廈門眾健信聯	–	–	450
來自關聯方的款項：			
– 廈門眾健信聯	–	–	300

所有上述交易按交易各方協定的條款進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與關聯方的重大結餘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應收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u>			
– 百度集團	5,110	4,267	3,165
– 福建健康管家網絡	2,672	–	–
	<u>7,782</u>	<u>4,267</u>	<u>3,165</u>
<u>應收股東的款項金額</u>			
– 張萬能先生	1,874	–	–
– 應收關聯方的款項			
– Chen Chen先生	90	–	–
– 陳長華先生*	20	–	–
– 健康之路(廣州)	–	–	960
– 百度集團	–	310	64
– 福州允公允能*	156	156	–
– Weng Bijun先生#	350	–	–
	<u>2,490</u>	<u>466</u>	<u>1,024</u>
<u>來自關聯方的應收代價</u>			
– 健康之路(廣州)	–	1,000	1,000
<u>應付關聯方的款項：</u>			
– 福州界佳	3,207	–	–
– 廈門眾健信聯	–	–	2,040
– 福健三平	–	150	–
– 張萬能先生	–	1,433	1,433
	<u>3,207</u>	<u>1,583</u>	<u>3,473</u>

* 此等人士自2022年10月13日起不再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計入附註19的其他應收款項中。

此人士自2022年8月5日起不再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計入附註19的其他應收款項中。

於各報告期末，所有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2022年12月31日，所有應收關聯方的非貿易性質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將於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前悉數結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e) 由關聯方擔保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控股股東提供與銀行貸款相關的擔保於附註23(ii)披露。

32 直接控制方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重組後的直接控制方為[豐基有限公司]。

33 於2022年1月1日開始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本報告之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修訂及一項新準則，惟於該等財務報表中並無採納。該等變動包括以下內容：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指引第2號 作出重大判斷：會計政策的披露	2023年1月1日
▲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錯誤的變動：會計估計的定義	2023年1月1日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產生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相關遞延稅項	2023年1月1日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將負債分類為流動及非流動	2024年1月1日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出售及租回的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變動於初始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直至目前為止，其結論為採納該等變動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4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以下事件於2022年12月31日之後發生。

貴集團預期於上市前進行股份分拆，據此將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分成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五股股份。緊隨股份分拆後，貴集團將有831,907,000股已發行股份。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概無就2022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下列資料不屬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一部分，載列於此僅供說明之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假設本公司公開發售股份(「發售」)於2022年12月31日進行，發售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的影響。

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發售於2022年12月31日或未來任何日子完成下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2022年 12月31日		於2022年 12月31日的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備考	
	本公司權益股 東應佔綜合有 形負債淨額 ⁽¹⁾	估計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²⁾	贖回負債重新 分類後的 估計影響 ⁽³⁾	經調整綜合有 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7.00港元計算	(1,509,186)	1,652,429	1,423,808	1,567,051	1.41	1.56
按發售價每股9.50港元計算	(1,509,186)	2,253,439	1,423,808	2,168,061	1.95	2.16

附註：

- (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根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絀總額人民幣1,484,273,000元(經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16,308,000元及商譽人民幣8,605,000元)計算，乃摘錄自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7.00港元及9.50港元(分別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及最高價)及發行277,302,500股股份計算,已扣除本集團已付或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自損益扣除的上市開支),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贖回負債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423,808,000元。持有人已同意,其贖回權將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自動註銷,而相關負債將重新分類至權益。因此,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倘重新分類已於2022年12月31日發生,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將增加人民幣1,423,808,000元,以將贖回負債重新分類至權益。
- (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按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後預期已發行1,109,209,500股股份(包括全球發售後新發行的277,302,5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5)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人民幣1元兌1.1072港元的匯率由港元換算為港元(「港元」)。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6)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B. 關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乃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獨立申報會計師關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致健康之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我們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健康之路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匯報，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2022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載於貴公司刊發日期為[•]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相關標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建議發售貴公司普通股(「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2年12月31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資料乃董事摘錄自會計師報告(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守則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一號「執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層面的質素管理」，該準則要求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作一個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我們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範，以及規劃程序並執行，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

就是項工作而言，我們並非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我們於是項工作過程中亦無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投資通函載列備考財務資料的目的乃僅供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有關事項或交易於選定說明該影響的日期前已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並不保證有關事項或交易於2022年12月31日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相關標準妥為編製，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採用相關標準所採取的程序，以就呈列有關事項或交易的直接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獲取足夠合理憑證釐定：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所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的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充足、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我們並不對 貴公司股份發行所得款項淨額數額是否合理、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的應用，或有關用途是否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實際應用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4年11月18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有限責任,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故此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本公司將擁有全部權力及授權實施不受開曼群島法例禁止的任何宗旨。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獲有條件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細則若干條文概要載於下文。

2.1 股份

(a)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單一類別的普通股。

(b) 變更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如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於獲發行時任何股份類別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除非該股份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無論本公司是否清盤,可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至少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在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經由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該等持有人以至少四分之三票數通過的決議案批准,予以變更。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會議,除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合共持有或其委任代表持有至少該類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的人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該類股份的各持有人有權在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有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就單獨類別會議而言，董事會可將兩個或更多類別的股份視為一個類別的股份，倘董事會認為該等類別股份會以同樣方式受到所考慮建議的影響，惟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應將彼等視為單獨的股份類別。

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權利，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變更。

(c) 變更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

- (i) 藉增設新股增加其股本以及其可能確定的股份附帶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
- (ii) 將所有或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使之成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將全部已交付股款的股份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產生的困難，尤其是(但在不影響前述各項一般性的前提下)可在將會被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中決定哪些特定股份將會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以及若出現任何人士成為有權享有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的零碎股份，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為此委任的某人士出售，而獲如此委任的人士可將被如此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該等股份的買方，且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到質疑，而該項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該項出售的開支後)可在本應有權享有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的一份或多份零碎股份的人士中，根據其權利及權益按比例進行分發，或可為本公司的利益支付予本公司；
- (iii)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分拆為面值小於大綱所規定的股份；及
- (i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削減股本金額。

受公司法條文規限，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減少其股本或任何未分配儲備。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d) 股份轉讓

受細則條款規限，本公司任何股東可透過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如所轉讓股份乃連同按照彼此不可分開轉讓的條款根據細則發行的權利、期權、權證或單位，董事會在並無證據令其信納有關權利、期權、權證或單位也進行有關轉讓的情況下應拒絕登記有關股份的轉讓。

受細則及聯交所規定規限，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親筆簽立的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股份轉讓，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立，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立。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受機印簽立之轉讓。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受公司法條文規限，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用，本公司會在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開曼群島或以外地方建立及備存股東名冊分冊。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於任何時間自股東總冊轉移任何股份至任何股東分冊，或自任何股東分冊轉移任何股份至股東總冊或其他分冊。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拒絕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或拒絕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該計劃限制向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轉讓任何股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轉讓。倘建議轉讓不遵循細則或上市規則的任何規定，本公司亦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

除非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費用（該費用的最高限額由聯交所訂定）並已繳付適當的印花稅（如適用），且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票證書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以及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授權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的股份登記處或股東名冊總冊的所在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有關轉讓文據。

受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有關章節規限,於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惟於每一年度暫停辦理的期間合計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繳足股份並無任何轉讓限制(惟獲聯交所准許的限制除外),而該等股份亦不受任何留置權限制。

(e) 贖回股份

根據公司法、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及授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附屬於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權利,本公司可發行可贖回或可由股東或本公司選擇贖回的股份。該等股份的贖回應按照公司在發行該等股份之前通過特別決議確定的方式及其他條款進行。

(f) 本公司贖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在不違反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例的情況下,或其他法例許可且不違反授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或任何本身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的方式及條款須先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且任何該項股份購買只能根據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出並生效的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

(g)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h)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受任何股份(如有)配發及發行條款的規限,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有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作為催繳標的的股東應(視乎已接獲最少14整日通知,列明何時付款)按通知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規定的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其股份的催繳股款。催繳股款可一次或分期支付，並應被視為在董事會批准催繳股款的決議通過時作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應分別並共同負責支付與該股份相關的所有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

倘催繳股款於到期及應付後仍未支付，則應付股款的股東應按照董事會確定的利率支付未付款項的利息（連同本公司因未付款而產生的任何開支），從到期應付之日起至付清為止，惟董事會可放棄全部或部分支付該等利息或開支。

倘股東在催繳股款到期應付後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只要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董事會可至少提前14個整日向該股東發出通知，要求其支付未付款項以及截至付款日期可能已產生的利息（以及本公司因未付款而產生的任何費用）。通知應指明通知要求付款的日期。該通知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照有關通知，則在該通知所要求的付款之前，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均可通過董事會決議予以沒收。該等沒收應包括所有股息、其他分配以及與被沒收股份相關的應付但在沒收前未支付的其他款項。

股份已被沒收的人士應不再是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應將被沒收股份的證書交還給本公司以作註銷，並應繼續有義務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向本公司支付的有關股份的所有款項以及（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自沒收日期起直至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付款日期的利息，以及本公司因未付款而產生的任何開支。

2.2 董事

(a) 委任、退任及免職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擔任董事。董事會還可在任何時候任命任何人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擔任額外董事，惟不得超過股東大會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或細則規定的最高人數。如此任命的任何董事只能在其獲委任後的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上任職，然後有資格在該等會議上膺選連任。釐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任何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會計入董事會如此委任的任何董事。

並無對董事持股資格的要求亦無對董事的任何年齡限制。

無論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該等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中有任何規定，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其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替任人選。對任何董事的罷免均不得被視為剝奪該董事因其遭終止董事委任或因終止董事委任而失去任何其他委任或職位而應支付予該董事的任何補償或損害賠償。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董事向本公司發去書面通知，告知其辭去董事職務；
- (ii) 董事連續12個月缺席（並未由其委任的代表或代理董事代表）且未獲得董事會特別休假，且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同意相關董事因該等缺席而離職；
- (iii)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整體債務重整協議；
- (iv) 董事死亡，或任何主管法院或官員以其患有或可能患有精神錯亂或以其他方式無能力管理其事務為由作出命令，而董事會議決其須離職；
- (v) 董事遭法律禁止或終止出任董事一職；
- (vi) 聯交所已要求董事終止其職務或根據上市規則不再合資格擔任董事；或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ii) 由當時在任董事人數(包括彼自身)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該名董事罷免。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須輪值退任。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值退任一次。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須為自上次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時間最長的董事及,於同日成為或最後一次獲重選為董事的人員之中,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

(b) 配發以及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的權力

在公司法條文、組織章程大綱及(如適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及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及當時限制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員配發、發行、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附帶或不附帶有限、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無論是關於股息、表決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股份,惟任何股份不得按其面值貼現發行。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該等條款發行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其持有人認購、購買或收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

當在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將任何該等股份配發予、提呈發售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就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不違法或不可行者,則本公司及董事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且不被視作另一類股東。

(c)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以及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為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而可能行使的所有權利,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並採取一切行動及措施。對大綱或細則的任何修改以及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的任何指示，均不得使董事會的任何先前的任何行為無效，倘該修改或指示沒有作出或發出，則該行為為有效。

(d)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集款項或借款，為本公司支付任何一筆或多筆款項，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其為直接進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

(e) 酬金

董事應有權收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款項。董事還應有權獲得其因出席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持有人單獨會議、或因本公司業務及履行其董事職責而合理產生的所有費用，及／或獲得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固定津貼。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批准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認為超出作為董事的日常工作的任何服務向任何董事支付額外酬金。

(f)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細則中並無有關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的條款。

(g) 向董事提供貸款

細則中並無有關向董事提供貸款的條款。

(h)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按照細則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亦可以任何形式獲發所兼任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的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主管人員或股東，並且無需向本公司或任何股東說明其作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主管人員或股東所獲得的任何報酬或其他利益。

任何人士不得因擔任董事或代理董事而失去或被阻止與本公司訂立合同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同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訂立而任何董事或代理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利益關係或承擔責任的任何其他合同或交易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或代理董事無須因其董事或代理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出其由任何此等合同或交易所獲得或產生的利潤，惟任何董事或代理董事於任何此等合同或交易中的權益性質須由該董事或代理董事在其就此進行考慮及表決時或之前披露。

董事不應就彼或任何彼之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被計入有關法定人數內），而倘彼就該項決議案投票，將不獲受理，而彼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法定人數內。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宜：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款項或引致或作出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 (ii)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共同提供全部或部分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品；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會擁有權益之任何建議；
- (iv) 有關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執行：(A)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得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B)執行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殘福利計劃，當中涉及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及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並非根據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通常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2.3 董事會會議程序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於世界上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除非另行釐定，兩名董事應構成法定人數。在任何會議上提出之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均等，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4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名稱

章程大綱及細則僅可透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方式更改或修訂，而本公司之名稱亦僅可以上述方式更改。

2.5 股東會議

(a)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必須在股東大會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倘任何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三]之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通告表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亦可由於股東大會上擁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以一份或多份文書的形式書面批准，每份文書均由其中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

另一方面，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有權投票之相關股東於股東大會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任何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以所持有過半數投票權通過之決議案。普通決議案亦可由於股東大會上擁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以一份或多份文書的形式書面批准，每份文書均由其中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的規定應比照適用於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通過的任何決議案。

(b)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之任何權利、限制或特權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a)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投票表決之各股東及(b)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舉手表決之各股東可投一票。

如為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的優先持有人的表決應被接受，而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表決，優先次序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持有人排名次序先後釐定。

任何人士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或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其於股東大會的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或除非已支付其當時就相關股份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依據上市規則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作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可根據其章程文件，或在其章程文件並無規定時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或授權委託書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擔任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且如此授權的人士應獲得行使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猶如其為本公司自然人股東時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力。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委任受委代表或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名就此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及類別。獲授權的人士有權行使其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猶如該等人士為本公司的自然人股東，包括於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中單獨發言和投票的權利。

本公司所有股東(包括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均有權(i)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除外。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則該股東所作表決或代其所作表決如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則將不予計算。

(c)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必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召開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有關會議應在召開通知中予以說明，且必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通過電話、電話會議或其他電子方式舉行，惟所有與會者能夠同時彼此通訊，以這種方式參加會議即構成出席相關會議。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此外，一名或多名股東在提交請求當日總共持有本公司股本不少於10%的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可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在會議議程中添加決議案。有關請求必須說明將添加到會議議程的目的及決議案，並必須由請求人簽署並存放在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擁有該等主要營業地點)。倘董事未於提交股東請求之日起21日內妥為召開須於其後21日內舉行之會議，請求人自身或其中(持有全部請求人所持全部投票權的一半以上)的任何人士可以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採取前述方式召開的會議不得晚於上述21日期限屆滿後三個月。由請求人召開的股東大會應按盡可能接近於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採取的相同方式召開，且本公司應向請求人報銷所有由請求人產生的合理費用。

(d) 會議通告及將於會上處理的事務

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事先通告，而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須以至少14日的事先書面通告召開。該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當日及發出當日，且須指明大會日期、時間、地點、會議議程及將於會議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及將於會議上審議的事務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明確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刊發之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須以書面形式作出，可由本公司親自送達任何股東，郵寄至該股東的登記地址，(在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以電子方式或(倘屬通告)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廣告。

雖然本公司大會之通知期較上述規定者為短，倘上市規則准許，惟須獲得下列人士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經有權出席並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股東特別大會，經大多數有權出席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合共持有該等股東所持有投票權總數不少於95%同意。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或在押後股東大會之後但在延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告所指定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召開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進行。

董事會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倘股東大會當天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形(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會可能於相關通告中指明之股東大會前至少一段時間內撤銷)，會議須押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無須另發通告。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當股東大會押後時：

- (A) 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有關延期的通告(須根據上市規則載明延期的理由)，惟由於在股東大會當日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形生效，未有刊登或發出該通告不會對股東大會自動延期有所影響；
- (B) 董事會須釐定重新召開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並提前最少7個整日發出重新召開大會通告。有關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書在重新召開大會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始會議提交之任何代表委任書在重新召開大會上仍繼續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替換新代表委任書)；及
- (C) 重新召開大會上僅審議原定大會通告所載的事務，就重新召開大會發出的通告無須訂明重新召開大會上將審議的事務，亦無須重新刊發任何隨附文件。倘重新召開大會上有須審議的新事務，本公司須根據細則就有關重新召開大會發出新通告。

(e) 會議及單獨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不得審議任何事務，除非在會議處理業務時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並在會議結束前繼續出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自出席(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就為批准變更類別權利而召開的單獨類別會議(延期會議除外)而言，必要的法定人數應為持有或通過受委代表佔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的兩人。

(f)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包括屬認可結算所(或其提名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屬自然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表屬自然人之股東行使所代表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倘股東為法團，受委代表亦有權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猶如親自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之自然人股東之相同權力。以投票表決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董事會應在召開任何會議或延期會議的通知中，或在本公司發出的受委代表文據中，說明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的存放方式，以及存放有關文據的地點和時間（不得遲於受委代表文據相關會議或延期會議的指定開始時間）。

各受委代表文據（不論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使用）須採用符合董事會不時批准的上市規則之格式。任何發予股東用作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於會上審議任何事項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表格，須讓股東按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之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之情況下，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2.6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安排保存必要的賬冊，以真實、公允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並解釋其交易。

本公司之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惟獲公司法賦予權利或根據相關司法權區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批准者除外。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應安排在每個股東週年大會上編製並向本公司提呈自上一損益表起期間之損益表，以及截至損益表編製之日的資產負債表、關於損益表相關期間本公司損益以及於該期間結束時本公司事務狀況的董事會報告、有關賬目的核數師報告以及法律及上市規則可能要求的其他報告及賬目。

股東應在每個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委聘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委任條款及職責可由董事會商定。核數師酬金須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釐定（彼等於該大會上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委任）或以該普通決議案所指明的任何其他方式釐定。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在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核數師，並應透過普通決議案，在該會議上委聘新的核數師接替其職務的剩餘任期。

本公司賬目應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允許的其他準則編製及審核。

2.7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就已發行股份以任何貨幣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以及授權從本公司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股息或分派，惟(i)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及(ii)除了在股息或其他分派出自本公司已變現的利潤或未派發的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或在法律允許等情況以外，不得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分派。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利潤足以派付時，董事會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此外，董事會可不時額外按其認為合適的款額及日期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另有規定外，所有股息派付及其他分派須根據股東就於派付股息及分派期間持有的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作出。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或其他應付款項的總數（如有）。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應付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的任何股息或分派，並可將該等股息或其他款項用於清償存在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需償付款項。

本公司無須就本公司應付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股息或其他分派而承擔利息。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決議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方式償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類別屬於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該項股份配發；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

在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後，本公司可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決議，(即使上文有所規定)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方式派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任何權利。

就股份應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款項，可通過電匯方式支付予相關股份持有人，或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通過郵寄方式寄送至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送至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寄送至該名持有人或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一人均可以就其以聯名持有人身份持有的股份上應付的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款項出具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透過分派任何種類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任何於有關股息或分派應付日期六年後仍未領取的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可沒收，並須撥回歸本公司所有。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8 查閱公司記錄

在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之情況下，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任何股東名冊（依據公司條例暫停股東登記時除外），並在各方面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之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2.9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之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下文第3.6段。

2.10 清盤程序

在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本公司股東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決議自願或由法院下令將本公司清盤。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關於可供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a) 倘於清盤開始時，可用於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夠償付本公司的全部繳足股本並有剩餘，則剩餘部分應按該等股東於清盤開始時持有股份的繳足金額比例平均分配；及
- (b) 倘可用於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付本公司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應為盡可能讓股東按其於清盤開始時持有股份的繳足或應已繳足股本的比例負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是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按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且清盤人可就此為由此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以及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同一類別各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14年11月18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惟此節概不包括所有適用條件及例外情況，或全面檢討開曼群島公司法的一切事宜（該等規定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的各方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規定）。

3.1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週年申報表，並根據法定股本金額支付費用。

3.2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同時發行上述任何股份。倘公司（無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按溢價發行股份，則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任何安排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的溢價。視乎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如有），公司可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b) 繳足公司將發行予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
- (c) 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d) 撇銷公司開辦費用；及
- (e) 撇銷發行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儘管有上述規定，除非於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待法院確認後，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股份有限公司或擁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3.3 購買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明文禁止公司向其他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如於建議提供財務資助時，公司董事為適當目的及公司利益履行謹慎行事的職責以及誠信行事，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3.4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可贖回或須贖回的股份，且為免生疑慮，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公司修改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屬合法，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贖回或須予贖回。此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公司可購回其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未就購回股份方式及條款授權，則須經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股份的方式及條款。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此外，倘公司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將導致該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有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進行上述贖回或購回。再者，除非該公司緊隨建議撥款日期後仍有能力清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從股本中撥款以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屬違法。

已由公司購回或贖回或退回公司的股份不得視作已註銷，惟倘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而持有，則應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該等股份將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註銷或轉讓為止。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容許該項購回的特定條文。公司董事可依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項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3.5 股息及分派

待通過公司法規定的償債能力測試及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從股份溢價賬中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此外，根據在開曼群島可能具有說服力的英國判例法，股息可從利潤派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概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

3.6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會依循英國判例法的判例(尤其是 *Foss vs. Harbottle* 案的規則及該案例的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下述事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以質疑下述事項：公司控制者對少數股東作出越權、非法或欺詐行為；或以違規方式通過須以認可(或特別)大票數(該大票數並未獲得)通過的決議案。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拆為股份，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名調查員調查公司事務，並按該法院指示呈報有關事務。此外，任何公司股東均可向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對公司所提出的索償必須依照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遭受潛在侵犯而提出。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3.7 出售資產

並未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限制。然而，預期董事將會履行以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的責任，達致合理審慎人士於相若情況下行事的標準，以及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通常遵循者）就適當理由及以公司最佳利益真誠行事的受信責任。

3.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必須安排妥為存置有關(i)其所有收支款項；(ii)其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其資產及負債等的賬目記錄。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而言所需的賬簿，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簿。

倘公司於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點或於開曼群島內的任何其他地點存置賬簿，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2021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的規定，以電子形式或透過任何其他媒體於註冊辦事處提供賬簿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3.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3.10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內閣總督承諾：

- (a) 開曼群島頒佈有關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的任何法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b) 本公司毋須就以下各項支付就利潤、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繳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i)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 就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3)條)繳納預扣稅。

有關本公司的承諾有效期自[•]起計為期20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可能不時適用於若干工具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其他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稅項。

3.11 轉讓股份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在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3.12 給予董事的貸款

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於特定情況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該等貸款。

3.13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企業記錄的一般權利，惟彼等將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有的相關權利。

3.14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其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不會作為公開記錄，亦不會供公眾人士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透過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2021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3.15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公司註冊處處長應在任何人士支付一筆費用後向該人士提供本公司現任董事（及（如適用）本公司現任替補董事）的名單供其查閱。本公司須將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姓名變動）須於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3.16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i)法院頒令；(ii)由股東自動；或(iii)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適用具體規則的有限期的公司除外）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動清盤，或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因其無法支付到期債務），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有利於其清盤。於委任自動清盤人後，董事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繼續生效。

倘公司股東提出自動清盤，須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清算公司業務及分配資產。

公司業務完全清盤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

倘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且(i)公司已經或可能會無力償債；或(ii)就出資人及債權人的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令公司能夠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捷地進行清盤，清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要求在法院的監督下繼續清盤。監督令就所有目的擁有效力，猶如其為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清盤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先前的行動將繼續生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臨時或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正式清盤人。倘出任正式清盤人的人士超過一名，法院須聲明規定或授權正式清盤人執行的事項，應否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獲委任時是否須提供任何保證及何種保證。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則公司的所有財產概由法院保管。

3.17 併購及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併購及合併。就此而言，(a)「併購」指兩家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存續公司內；及(b)「合併」指兩家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家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併購或合併，併購或合併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計劃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併購或合併計劃書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同時提交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併購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以及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併購或合併的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守此等法定程序進行的併購或合併毋須經法院批准。

3.18 涉及外國公司的併購及合併

倘併購或合併涉及外國公司，則程序相若，惟就外國公司而言，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的董事須作出聲明，表明經作出適當查詢後，彼等認為已符合下列規定：(i)外國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外國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允許或不禁止併購或合併，及已經或將會遵守該等法律及該等組織章程文件的任何規定；(ii)在任何司法管轄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區並無提出及留有未決的呈請或其他類似法律程序，或已作出命令或通過決議案以將外國公司清盤或清算；(iii)概無接管人、受託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士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獲委任及就該外國公司、其事務或其財產或其任何部分行事；(iv)並無在任何司法管轄區訂立或作出計劃、命令、和解或其他類似安排，致使該外國公司的債權人的權利遭受及繼續遭受暫停或限制。

倘存續公司為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則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的董事須進一步作出聲明，表明經作出適當查詢後，彼等認為已符合下列規定：(i)該外國公司有能力和償還到期債務，且該併購或合併屬真誠行為，並無意欺詐該外國公司的無擔保債權人；(ii)就轉讓外國公司授予存續公司或合併公司的任何抵押權益而言，(a)已就轉讓取得、解除或豁免同意或批准；(b)轉讓已根據外國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獲得許可及批准；及(c)已遵守或將遵守外國公司司法管轄區與轉讓有關的法律；(iii)於併購或合併生效後，外國公司將不再根據相關外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註冊成立、登記或存續；及(iv)並無其他理由表明允許併購或合併可能有損公眾利益。

3.19 重組及兼併

倘就重組及兼併召開的大會上(i)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ii)佔債權人或類別債權人所持價值75%的大多數(於各情況下視情況而定)贊成，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且其後須再經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儘管持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意見，即有待批准的交易不會為股東名下股份提供公平值，但倘法院信納以下各項，則預期將批准該交易：(i)公司並無擬作非法或超出公司權限範圍的行為，且已遵守有關多數表決的法定條文，(ii)股東在有關會議上有公平代表性，(iii)該交易可獲得商戶合理批准及(iv)該交易並非根據公司法的其他條文予以制裁或構成「對少數股東的欺詐」。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交易獲批，則任何持異議股東將不會擁有與評估權(授予按司法確定的其股份價值收取現金付款的權利)相若的權利，而公司位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持異議股東亦將享有此項權利。

3.20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有關收購所涉的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要約人在該四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信行為，或要約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3.21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數額，惟法院認為該等條文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刑事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情況除外。

3.22 經濟實質

開曼群島實施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2021年修訂本)，並附有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不時公佈的指導意見(Guidance Notes)。本公司自2019年7月1日起須遵守經濟實質要求，並在開曼群島就其是否從事有關活動作出年度報告，且若其從事相關活動，則必須滿足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Harney Westwood & Riegels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概述公司法各方面的意見函件，其載列於上文第3節。誠如附錄[•]「展示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及大綱及細則的副本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示。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均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4年11月18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中環皇后大道中149號華源大廈4樓)，並於2022年1月7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談俊緯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本公司的運營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約束，我們的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內容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之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股份。下文載列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 (i) 於2022年3月9日，駿弘交回11,407,400股股份並予以註銷；
- (ii) 於2022年3月9日，雅致創投交回8,391,700股股份並予以註銷；
- (iii) 於2023年1月16日，1,930,000股股份已按名義代價發行及配發予星怡，於2023年5月3日，有關股份重新指定為B-1輪優先股；
- (iv) 於2023年1月16日，8,021,130股按面值繳足股份發行及配發予美尊仁和；
- (v) 於2023年1月16日，4,442,380股股份已按名義代價發行及配發予宏達遠康，於2023年5月3日，有關股份重新指定為B-2輪優先股；
- (vi) 於2023年5月3日，600,000股股份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佳滿；
- (vii) 於2023年5月3日，985,200股股份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元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i) 於2023年5月3日，3,500,000股股份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美軒；

(ix) 於2023年5月3日，3,500,000股股份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星興創投；

(x) 於2023年5月3日，3,170,000股股份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美欣。

我們預期於緊接上市前進行股份分拆，據此我們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的各股股份已分拆為五股股份。股份分拆產生的所有股份各自享有同等地位。緊隨股份分拆後，本公司將有831,907,000股已發行股份。

有關本公司已發行及將於緊接股份分拆及全球發售完成前後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描述，請參閱「股本」。

除文所述及本附錄「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於2023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庫存股份或遞延股份。

3. 股東於2023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i) 根據股東於2023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a) 股份分拆已獲批准，董事獲授權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行動，以在上市前短時間內實施股份拆細；

(b) 採納及批准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將於上市日期生效）；

(c) 須待(i)聯交所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其後在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並無被撤回或撤銷；(ii)發售價已獲協定；(iii)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iv)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及維持無條件（包括（如適用）因豁免任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何(條件)而達成(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以及包銷協議沒有根據其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

- (i) 批准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進行資本化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批准本公司授出超額配股權，據此，本公司或須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股額外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中批准的超額分配；及
- (iii) 批准建議上市，並授權董事進行上市；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隨時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惟按此方式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緊隨股份分拆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20]% (並無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售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本公司根據下文(f)分段所述的回購授權回購的股本面值(如有)之和。

此項授權並不涵蓋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該項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緊隨股份分拆及全球發售完成後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的購回。該項購回股份的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時；及
- (f) 擴大上文第(e)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加入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f)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最多為緊隨股份分拆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10]%）。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重組。更多資料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本變動

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提及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除下文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本發生其他變動。

(1) 寧華

於2021年12月6日，寧華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股本為1美元。

(2) 健康之路健康科技

於2021年10月18日，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於2022年3月30日，健康之路健康科技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03.2百萬元。

(3) 福清大藥房

於2021年8月19日，福清大藥房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5百萬元。

(4) 福建健康醫療科技

於2022年6月1日，福建健康醫療科技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5) 健明堂

於2022年8月15日，健明堂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5百萬元。於2022年12月28日，健明堂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7.05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本概無變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證券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主板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如擬於聯交所購回證券，均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2023[•]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隨時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及緊隨股份分拆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購回證券所需資金必須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支付。上市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時，不能以現金以外的方式作為代價，亦不能以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進行交收。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相當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10%。於緊隨購回後30日期限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上市公司不得發行或宣布擬發行新證券（惟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應聯交所可能提出的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代表上市公司所作出購回的相關資料。

(iv) 購回證券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將自動除牌，而該等證券的證明必須註銷及銷毀。

(v) 暫停回購

在知悉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直至內幕消息已公布為止。具體而言，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日期(以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回顧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相關)以及所付總價。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併表聯屬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時方會進行。視乎當時市況、資金安排和其他情況，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

(c)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購回股份的任何資金將以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並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股本撥付；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並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股本撥付。▲

倘董事認為於有關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然而，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相比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其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股本

按緊隨上市(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後已發行的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於直至下列各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購回授權之日。

(e) 一般資料

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併表聯屬實體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將導致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因行使購回授權而可能引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任何股份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 (或在完成行使超額配售權後的更高百分比)，則必須在獲得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規定後方可進行。據悉，除特殊情況外，此項規定豁免通常不會授出。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所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福建健康之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登記股東與福建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2年3月31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福建健康之路同意委聘建健康之路健康科技作為其獨家提供商，為其及其相關附屬公司 (如適用) 提供綜合技術服務、技術諮詢及其他服務，包括營運及業務支援、技術服務、業務諮詢、財務諮詢，知識產權特許使用、設備及資產租賃、市場諮詢、產品研究及開發、系統維護、員工培訓、公共關係諮詢、網絡支援、管理諮詢及按其及其相關附屬公司 (如適用) 要求而中國法律准許的其他有關服務；
- (2) 福建健康之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登記股東及福建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2年3月31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福建健康之路及登記股東向福建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授出不可撤回及獨家的權利，讓其或指定人士隨時在當時適用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中國法律准許的情況下(i)向各登記股東購買其於福建健康之路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ii)向福建健康之路購買其任何資產的全部或任何權益；

- (3) 福建健康之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登記股東及福建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2年3月31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各登記股東向福建健康之路健康科技質押其於福建健康之路的全部股權作為第一優先抵押權益，以擔保其履行2022年福建健康之路合約安排項下的合約責任及2022年福建健康之路合約安排所產生或與其相關的所有負債、金錢債務或其他支付責任；
- (4) 登記股東與福建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2年3月31日的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登記股東已委任福建健康之路健康科技及／或其指定人士作為其獨家代理及受權人，就有關福建健康之路的所有事宜代表其行事及行使其作為福建健康之路股東的一切相關權利；
- (5) 施蔚敏女士與本公司簽訂日期為於2022年3月30日的重組框架協議，據此，雙方同意採取必要及合理的行動來實施重組，包括(i)施女士投資並增加健康之路健康科技的股本，金額為人民幣9,796,068.8元；(ii)施女士向陳成春先生收購福州康知的1.512%股權權益；及(iii)本公司發行及分配以及美尊仁和認購8,021,131股股份，將施女士持有的健康之路健康科技的上述權益轉讓給健康之路(香港)，將施女士持有的福州康知的上述權益轉讓給健康之路健康科技；
- (6) 福建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與翁碧俊先生訂立日期為2022年8月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健康之路健康科技同意向翁碧俊先生以人民幣2.4677百萬元的現金代價轉讓廈門眾健信聯科技有限公司54.95%股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7) 福建健康之路、福州台江區智圓行方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福州思佩旭互聯網信息服務有限公司及陳長華先生訂立日期為2022年9月1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福建健康之路、智圓行方、福州思佩向陳長華先生以分別人民幣2,848,860元、人民幣781,830元及人民幣442,935元的代價轉讓福州智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7.24%、10.22%及5.79%股權；
- (8) 施蔚敏女士、美尊仁和、健康之路(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健康之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2日的投資協議，據此，美尊仁和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8,021,131]股股份，代價為：(i)施女士轉讓至健康之路(香港)的健康之路健康科技4.8209%股權；及(ii)將轉讓予健康之路健康科技的施女士持有的福州康知1.521%股權；
- (9) 福建健康之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福建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與陳成春先生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陳成春先生同意向健康之路健康科技以人民幣1.8798百萬的代價轉讓福州康知30.029%股權；
- (10) 福建健康之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福建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健明堂大藥房連鎖有限公司、福建健明醫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25日的投資合作協議，據此(i)健康之路健康科技同意以代價人民幣6,647,700元向健明醫藥科技收購健明堂44.318%的股權；及(ii)健康之路健康科技同意認購健明堂的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2,045,500元，按全面攤薄基準佔健明堂12%股權；
- (11) 福建健康之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登記股東及福建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2月8日的經修訂及重列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要—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12) 福建健康之路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張萬能先生及福建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2月8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要—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一節；
- (13) 福建健康之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登記股東及福建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2月8日的經修訂及重列獨家購買權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要—獨家購買權協議」一節；
- (14) 福建健康之路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張萬能先生及福建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2月8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要—獨家購買權協議」一節；
- (15) 福建健康之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登記股東及福建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2月8日的經修訂及重列股權質押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要—股權質押協議」一節；
- (16) 福建健康之路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張萬能先生及福建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2月8日的股權質押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要—股權質押協議」一節；
- (17) 登記股東與福建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2月8日的經修訂及重列表決權委託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要—表決權委託協議」一節；
- (18) 張先生及福建健康之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2月8日的表決權委託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要—表決權委託協議」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9) 本公司、健康之路(中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福建健康之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張萬能先生、陳勇先生、梁錦華先生、劉奇志先生、豐基有限公司、佳滿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百盛企業有限公司、星興創投有限公司、百度(香港)有限公司、星怡健康發展有限公司、宏達遠康有限公司、美尊仁和有限公司、美逸有限公司、興達有限公司、元璟股份有限公司、美軒有限公司及美欣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5月3日的股東協議，內容有關股東於本公司的權利；

(20) 不競爭契據；及

(21)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i) 本集團擁有並已獲授註冊的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商標的註冊擁有人，並有權使用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期限
1	小微健康	中國	47970699	福建健康之路	44	2021年5月14日至 2031年5月13日
2	健康之路	中國	8206097	福建健康之路	44	2021年7月28日至 2031年7月27日
3	健康之路	中國	6573799	福建健康之路	44	2020年9月28日至 2030年9月27日
4		中國	60603943	福建健康之路	44	2022年5月7日至 2032年5月6日
5	CHOISEND	中國	14886353	創科訊達	9	2015年07月28日至 2025年07月27日
6	健康之路健康管家	中國	30532518	福建健康之路	44	2019年02月14日至 2029年02月13日
7	健康之路家庭健康管家	中國	30529896	福建健康之路	44	2019年02月21日至 2029年02月20日
8		中國	66927945	福建健康之路	41	2023年3月14日至 2033年3月13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期限
9		中國	66924097	福建健康之路	44	2023年3月14日至 2033年3月13日
10		中國	66917332	福建健康之路	45	2023年3月14日至 2033年3月13日
11		中國	66911271	福建健康之路	35	2023年3月14日至 2033年3月13日
12		中國	66924303	福建健康之路	9	2023年3月21日至 2033年3月20日
13	小微健康	中國	66924213	福建健康之路	41	2023年4月14日至 2033年4月13日
14	健康之路	香港	305771809	健康之路香港	5, 9, 10, 36, 41, 42, 44	2021年10月14日至 2031年10月13日
15		香港	305771791	健康之路香港	5, 9, 10, 36, 41, 42, 44	2021年10月14日至 2031年10月13日

(ii) 申請中的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申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人	類別	申請日期
1	小微健康	中國	66921430	福建健康之路	35	2022年8月30日

(b) 專利

(i) 由本集團擁有並已獲註冊的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專利：

編號	專利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專利擁有人	類型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1.	辦公自動化中發起任務的方法與辦公自動化系統	中國	ZL201510029367.0	福建健康之路	發明	2015年 01月21日	2035年 01月2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專利擁有人	類型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2.	<u>信息推送的方法、系統與平台</u>	中國	<u>ZL201410414820.5</u>	<u>福建健康之路</u>	發明	<u>2014年</u> <u>08月21日</u>	<u>2034年</u> <u>08月20日</u>
3.	<u>一種內網安全風險識別的方法和裝置</u>	中國	<u>ZL202010460232.0</u>	<u>福建健康之路</u>	發明	<u>2020年</u> <u>05月27日</u>	<u>2040年</u> <u>05月26日</u>
4.	<u>一種安全驅逐Kubernetes集群中節點的方法和存儲設備</u>	中國	<u>ZL202010613448.6</u>	<u>福建健康之路</u>	發明	<u>2020年</u> <u>06月30日</u>	<u>2040年</u> <u>06月29日</u>
5.	<u>一種基於流量識別的IP地址管理方法和裝置</u>	中國	<u>L202010516244.0</u>	<u>福建健康之路</u>	發明	<u>2020年</u> <u>6月9日</u>	<u>2040年</u> <u>6月10日</u>
6	<u>一種在Kubernetes集群中通過關鍵字搜尋所有資源的方法及系統</u>	中國	<u>ZL202010613441.4</u>	<u>福建健康之路</u>	發明	<u>2020年6月</u> <u>30日</u>	<u>2040年6月</u> <u>29日</u>

(ii) 正在申請的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已為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專利申請註冊：

編號	專利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人	類型	申請日期
1.	<u>自動化進行任務發布的方法及其系統、存儲介質</u>	中國	<u>2023100570875</u>	<u>福建健康之路</u>	發明	<u>2023年1月17日</u>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jkzl.com	福建健康之路	2008年12月23日	2030年12月23日
2.	jkzlr.com	福建健康之路	2019年8月6日	2030年8月6日
3.	jkzlimg.com	福建健康之路	2019年8月6日	2030年8月6日
4.	yihu.cn	福建健康之路	2003年4月12日	2030年4月12日
5.	yihu.net	福建健康之路	2002年12月27日	2030年12月27日
6.	yihu.com	福建健康之路	2001年5月4日	2030年5月4日
7.	dh0591.com	創科訊達	2017年9月7日	2025年9月7日
8.	jkzlh.com	銀川無邊界	2019年3月4日	2029年3月4日
9.	fjhma.com	福建健康之路	2009年4月15日	2024年4月15日
10.	yihugz.com	廣州健康之路	2014年12月18日	2023年12月18日
11.	[•]	健康之路健康科技	2023年4月26日	2024年4月26日

(d)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版權作出註冊：

編號	軟件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1.	健康之路APP醫生端軟件 V6.0軟件	中國	2015SR210727	福建健康之路	2015年11月2日
2.	健康之路醫療機構及醫生微 官網建設系統V1.0軟件	中國	2015SR210721	福建健康之路	2015年11月2日
3.	健康之路醫護網平台軟件 V1.0軟件	中國	2015SR210718	福建健康之路	2015年11月2日
4.	健康之路業務運營支撐系統	中國	2015SR210741	福建健康之路	2015年11月2日
5.	健康之路APP軟件V4.2	中國	2016SR017788	福建健康之路	2016年1月25日
6.	健康之路客服語音系統V2.0	中國	2016SR167661	福建健康之路	2016年7月5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軟件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7.	健康之路微信統一管理平台 V1.1	中國	2016SR167655	福建健康之路	2016年7月5日
8.	健康之路消息系統V2.0	中國	2016SR163614	福建健康之路	2016年7月1日
9.	健康之路掌上智慧醫院平台 V1.0	中國	2016SR151665	福建健康之路	2016年6月22日
10.	健康之路音視頻通訊系統 V1.0	中國	2016SR172049	福建健康之路	2016年7月8日
11.	健康之路慢病管理平台 V4.1.0	中國	2016SR168275	福建健康之路	2016年7月5日
12.	號源池統一管理平台 (簡稱：健康之路號源) V2.0	中國	2017SR395126	福建健康之路	2017年7月25日
13.	健康之路預約掛號系統 (簡稱：預約掛號)V1.0	中國	2018SR216378	福建健康之路	2018年3月29日
14.	健康之路移動支付對賬管理 系統(簡稱：對賬管理 系統)V1.0	中國	2018SR216629	福建健康之路	2018年3月29日
15.	健康之路醫務版軟件(IOS 版)(簡稱：醫務版) V1.2.3	中國	2018SR218932	福建健康之路	2018年3月29日
16.	健康之路醫生諮詢系統 (簡稱：問醫生)V2.9.2	中國	2018SR218990	福建健康之路	2018年3月29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軟件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17.	號源池統一管理平台(簡稱: 健康之路號池)V3.0.0	中國	2018SR220604	福建健康之路	2018年3月29日
18.	健康之路廣告管理系統 (簡稱:廣告管理)V1.0	中國	2018SR220605	福建健康之路	2018年3月29日
19.	健康之路家庭醫生簽約及服 務平台(APP端)(簡稱: 家庭醫生簽約服務平台) V1.0	中國	2018SR194000	福建健康之路	2018年3月22日
20.	健康之路應用性能管理系統 (簡稱:OpenAPM)V1.0	中國	2018SR193027	福建健康之路	2018年3月22日
21.	健康之路企業健康管家軟件 (簡稱:企業健康管家) V1.0	中國	2018SR193039	福建健康之路	2018年3月22日
22.	健康之路全流程集中開放平 台系統(簡稱:集中開放 平台)V1.0	中國	2018SR193033	福建健康之路	2018年3月22日
23.	健康之路醫務版軟件(安卓 版)(簡稱:醫務版) V1.2.3	中國	2018SR289136	福建健康之路	2018年4月2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軟件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24.	健康之路家庭醫生簽約及服務平台(PC端)(簡稱：家庭醫生簽約服務平台)V1.0	中國	2018SR420193	福建健康之路	2018年6月5日
25.	健康之路家庭醫生簽約及服務平台(微信端)(簡稱：家庭醫生簽約服務平台)V1.1	中國	2018SR420198	福建健康之路	2018年6月5日
26.	智能家庭醫生簽約平台(簡稱：家庭醫生簽約)V1.0	中國	2018SR560877	福建健康之路	2018年7月18日
27.	健康之路管家版平台(簡稱：健康管家)V1.1	中國	2018SR819393	福建健康之路	2018年10月15日
28.	健康之路IVR語音客服支撐系統(簡稱：IVR語音客服支撐系統)V1.0	中國	2020SR0301682	福建健康之路	2020年4月1日
29.	健康之路智能容器化雲平台(簡稱：智能容器化雲平台)V1.0	中國	2020SR0303621	福建健康之路	2020年4月2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u>編號</u>	<u>軟件名稱</u>	<u>註冊地點</u>	<u>註冊編號</u>	<u>註冊擁有人</u>	<u>註冊日期</u>
30.	健康之路智能運維監控系統 (簡稱：智能運維監控系統) V1.0	中國	2020SR0303753	福建健康之路	2020年4月2日
31.	健康之路疫情防控指揮應用平台 V1.0	中國	2020SR0396843	福建健康之路	2020年4月29日
32.	健康之路智慧醫療雲平台 V1.0	中國	2020SR0396849	福建健康之路	2020年4月29日
33.	健康之路互聯網醫院系統 V1.0	中國	2020SR0421138	福建健康之路	2020年5月8日
34.	健康之路協同門診系統 (安卓版) V1.0	中國	2020SR0454963	福建健康之路	2020年5月14日
35.	健康之路醫生雲診室系統 V1.0	中國	2020SR0596187	福建健康之路	2020年6月10日
36.	健康之路客服系統 V1.0	中國	2020SR0599070	福建健康之路	2020年6月10日
37.	健康之路住院宣教系統 V1.0	中國	2020SR0599174	福建健康之路	2020年6月10日
38.	健康之路日誌系統 V1.0	中國	2020SR0596276	福建健康之路	2020年6月10日
39.	健康之路訂單支付聚合平台 (簡稱：訂單支付聚合平台) V1.0	中國	2020SR0704518	福建健康之路	2020年7月1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軟件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40.	健康之路影像雲平台(簡稱: 影像雲平台)V1.0	中國	2020SR0704205	福建健康之路	2020年7月1日
41.	健康之路端口管理系統 (簡稱:端口管理)V1.0	中國	2020SR0971476	福建健康之路	2020年8月24日
42.	健康之路准入控制系統 (簡稱:准入控制)V1.0	中國	2020SR0965828	福建健康之路	2020年8月21日
43.	健康之路基線掃描系統(簡 稱:基線掃描)V1.0	中國	2020SR0970444	福建健康之路	2020年8月24日
44.	健康之路文件完整性檢測系 統V1.0	中國	2020SR0971320	福建健康之路	2020年8月24日
45.	健康之路數據分析系統V1.0	中國	2020SR0971311	福建健康之路	2020年8月24日
46.	健康之路代碼審計平台(簡 稱:代碼審計平台)V1.0	中國	2021SR1077478	福建健康之路	2021年7月21日
47.	健康服務用戶版軟件V1.0.0	中國	2020SR0493945	創科訊達	2020年5月22日
48.	健康服務綜合管理系統 V1.0.0	中國	2020SR0394118	創科訊達	2020年4月29日
49.	健康之路域名管理系統V1.0	中國	2020SR0981902	福建健康之路	2020年8月25日
50.	健康之路直播系統V1.0	中國	2022SR0030546	福建健康之路	2022年1月6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軟件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51.	健康之路IVR語音客服支撐系統V2.0	中國	2022SR1112761	福建健康之路	2022年8月12日
52.	健康之路客服系統V2.0	中國	2022SR1112760	福建健康之路	2022年8月12日
53.	健康之路智能運維監控系統V2.0	中國	2022SR1126231	福建健康之路	2022年8月15日
54.	健康之路智能容器化雲平台V2.0	中國	2022SR1126297	福建健康之路	2022年8月15日
55.	健康之路集成開放平台	中國	2016SR151158	福建健康之路	2016年6月22日
56.	健康之路移動醫療全流程服務軟件	中國	2015SR220867	福建健康之路	2015年11月13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重大商標或服務商標、專利、知識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a) 權益披露 —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股份分拆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分拆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¹⁾	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¹⁾	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張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²⁾	普通股	60,292,350	36.24%	[301,461,750]	[27.18]%
陳勇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³⁾	普通股	18,306,100	11.00%	[91,530,500]	[8.25]%
陳晶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⁴⁾	普通股	8,554,980	5.14%	[42,774,900]	[3.86]%

附註：

1. 所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豐基由張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張先生被視為於豐基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佳滿集團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佳滿集團由本公司其中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勇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勇先生被視為於佳滿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元環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晶先生持有元環股份有限公司約43.06%，因此，彼被視為於元環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於相關法團股份擁有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關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張先生	福建健康之路	實益擁有人	34.67%
張先生	福建健康醫療科技	實益擁有人	50%

附註：

- (1) 所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b)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於2023年[•]訂立服務合約。我們已於2023年[•]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主要內容為[(i)自上市日期起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以及(ii)可根據各自條款終止。]該等服務合約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規則續簽。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合約)。

(c) 董事薪酬

董事就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產生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花紅、津貼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等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且該等人士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吸引該等人士加盟或加盟本公司後之獎勵。於各往績記錄期，我們概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且該等人士亦無收取任何補償金，作為與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事務管理有關之離職補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8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任何董事其他款項。

根據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目前實施之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實物權益，惟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人民幣1.25百萬元。

2. 主要股東

有關緊隨股份分拆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參閱「主要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擁有任何類別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附有於所有情況下於我們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營實體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概約持股百分比
福建健康之路	健康之路投資中心	46.37%
	傳課計算機	12.77%
創科訊達	陳晨先生	49%
▲福州康知	▲趙亞奇先生	19%
	▲陳成春先生	30%
▲福建雲聯	陳晨先生	29%
	謝勇先生	20%
寧德健康之路	陸斌先生	40%
健明堂	健明醫藥科技	49%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個人擔保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ii)所披露，由張先生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而提供的若干擔保外，董事並無就已授予或將授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銀行融資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

4. 所收取代理費或佣金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5. 關連方交易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曾進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所述的關連方交易。

6. 董事競爭權益

不計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除本集團業務外，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7.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D.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的創辦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D.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概無於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合約)；
- (e) 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股份分拆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f) 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或併表聯屬實體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誠如董事所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仲裁、訴訟或行政程序，或任何重大申索或爭議，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或遭提起之重大仲裁、訴訟或行政程序，或任何重大申索或爭議而可能對本集團的信譽、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的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獨家保薦人有權就上市擔任我們的獨家保薦人440,000美元收取費用。

4.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2年12月31日（為本集團最新綜合財務資料的編製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7.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g) 香港

買賣及轉讓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內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對買賣各方徵收的稅率為售出或轉讓股份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3%。於香港產生或源於香港的股份買賣利潤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h)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公司之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倘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對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概不就股份持有人因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帶任何權利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建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畢馬威會計師行	<u>執業會計師及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u>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u>Harney Westwood & Riegels</u>	<u>本公司</u>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u>獨立</u> 行業顧問

9.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D.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所述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意見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述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併表聯屬實體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併表聯屬實體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10.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分別以英文及中文版本刊發。倘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之間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具有效力令所有相關人士須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

12.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授予或同意授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或應付佣金(將支付予分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可換股債券或債權證。
- (c) 董事確認，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d) 董事確認，本公司並無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或債權證。
- (e)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須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本集團成員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且本集團目前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g) 概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招股章程文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 (a) 綠色申請表格的副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載的重大合約副本；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所載的同意書。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文本將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jkzlkj.cn 刊發：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財務資訊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由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中國法律顧問)就本集團的若干方面發表的法律意見；
- (f)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編製的意見函件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b)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詳情」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j)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
- (k) 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獨立行業顧問)刊發的行業報告。